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

碩士學位論文

美濃地區菸樓空間營造之研究

The Research on Spatial Construction of Meinung Tobacco Buildings



指導教授：李允斐

研究生：鍾兆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摘要

本研究是一篇以「美濃地區菸樓建築空間為例」的研究，尤其在經過「產業消失」及「生活型態改變」後，「後菸業時代」的美濃地區居民會如何在空間上進行社會實踐，透過菸農對於自家菸樓空間的營造，及美濃在地知識份子所發起的菸樓保存運動為例，尋找兩者之間對於菸樓空間保存及再利用的動機、出發點、面臨的問題及實踐的過程。透過田野調查，研究結果表明以下三點：

第一，在田野普查方面，美濃鎮目前尚存形制完整的菸樓數量為「421」棟，部份拆除或損毀的為「402」棟，有「991」棟完全拆除或改建為其他用途。對於菸樓空間概念的認知，菸農利用在地語言使用的延續性，透過建築形式、材料變化、菸戶的勞動分工來進行辨識，概念的認知隨著美濃菸作社會的變遷而造成空間機能的延續，形塑出美濃地區多元的在地菸作口語文化，當菸樓空間功能消失之後，小屋意象變成是菸樓空間的象徵符碼，象徵性主要是透過菸農在菸樓內部的勞動體驗而形成。

第二，在空間營造方面，菸農傾向於菸樓的「二次發展」，藉由菸作資本的積累，在興造過程中累積經驗，把自身的勞動經驗實踐在空間的營造上，但內心對於菸業的懼怕，卻渴求獲得觀能上的解脫，菸農情緒性的去物化菸作勞動所產生的各種以人為出發點的勞動行為語彙，透過此種抽象元素的營造，來達到內心的撫慰。當菸樓受制於殖民規範的影響而產生制式化的空間模矩時，菸農在二次興造時營建出利於自身勞動方式的建置手法，減弱了匠師開展技藝競逐的動機，空間營造必須透過菸農的勞動行為來作為考量基礎，而衍生出的菸作經濟利益才是其共同競逐的目標。

第三，在社會實踐方面，菸業的殖民化迫使著菸農內心固守的傳統空間體制產生了變異，空間形式因為勞動需求而被轉化，但菸農透過「擬化」的手法來尊崇其本應固守的傳統空間體制。產業的消失間接的造成菸樓空間功能被取代，對於菸樓的保存，菸農生活型態的轉變，造成其對於空間維護的態度產生變化，當菸農主體行為進入菸樓內部活動的時候，選擇一個最貼近主體生活行為的空間使用，是菸農修復菸樓遵守的模式。

知識份子透過情感式的記憶、鄉愁，去建構其未能參與菸作勞動過程的缺憾，其希冀透過菸作勞動的集體性及相互性來延續菸作文化精神，未顧及產業的變遷已造成菸農生活型態的改變，導致於其保存做法是以空間形制的完整性，來作為延續菸作文化的出發點，卻未考慮到功能實用主義的觀點。研究者認為，透過菸農主體生活行為觀點來考量，才是破除知識份子心中以小屋意象作為菸樓保存中心思想論述的合理性操作模式。

關鍵詞：美濃、菸樓、空間營造、社會實踐、保存

ABSTRACT

The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architectural space of Meinung tobacco buildings, particularly on how the Meinung residents utilized spaces for the social praxis in the post-tobacco industry after the wane of the tobacco industry and the change of life style. From the examples that tobacco farmers constructed spaces from their own tobacco buildings and local intelligentsias promoted the movement to preserve the tobacco buildings, it is to study the recycling motion, starting point, faced problems and procedures between both. From the fieldwork, thre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were as follows:

First of all, the fieldwork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four hundred and twenty-one tobacco buildings that are well preserved while there are four hundred and two damaged 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demolished completely or reconstructed for other usage. Regarding the conception of the spatial space of the tobacco buildings, tobacco farmers apply to extend the usage of the local language via the architectural form, the changes in materials and the division of tobacco labor. This conception comes from the social vicissitudes in Meinung tobacco production that turned into the extension for spatial function and formed the variety of spoken culture in Meinung area. After the spatial function of the tobacco building was waned, the image of the tobacco barns became the spatial symbol. The symbolization was formed mainly from the working experience that the tobacco farmers made inside the tobacco buildings.

Secondly, in the conception of the spatial construction, tobacco farmers were prone to re-develop the tobacco buildings. They had accumulated their own labor experience from tobacco production and applied it to reconstruct spaces. However, they were afraid of tobacco production and desired to release it from the operation. Their emotional dematerialization in tobacco production turned into the working behavioral vocabularies that were stated for human. They appease their inside motion via forming this kind of abstract elements. When the tobacco buildings were affected by the colonial rules, it caused the limitation in space.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obacco buildings, the tobacco farmers set it approach to their own usage which had debilitated the motivation that the craftsmen improved their skills. The spatial construction must be based on farmer's behavior to achieve the target of generating the economic effect.

Thirdly, tobacco farmers were forced to change their existing traditional spatial system by colonized tobacco industry from the social praxis. Spatial forms were changed by labor demand, but tobacco farmers respected their own traditional spatial system through imitating method. The wane of tobacco industry was an indirect cause of the replacement of spatial function of tobacco buildings. Regarding the preservation in tobacco buildings and the transition of farmers in life style, both had caused the different attitude in spatial preservation. When tobacco farmers acted inside the tobacco buildings, they followed the preserving style which was the closest approach to use space.

The intelligentsias recovered their regretful feeling that coul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labor procedure by their emotional memory and homesickness. They wished to prolong the culture of the tobacco production by its cooperation and mutuality. However, the transition in tobacco industry which the intelligentsias ignored had caused the changes in life style of the tobacco farmers. It had resulted in the starting point to extend tobacco culture by preserving complete spatial system but did not consider the functionalism. The researcher considers that it is a reasonable proceeding form that the intelligentsias update their main ideas in the image of the tobacco barns and replace to the respect of the tobacco farmers in life style.

Key word: Meinung, tobacco building, spatial construction, social praxis, preservation

目錄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

第一章、緒論..... 1

一、研究目的.....	1
二、研究時地、對象與範疇的界定.....	3
(一) 研究時地的界定.....	3
(二) 研究對象的界定.....	3
1. 訪談對象的界定.....	3
2. 菸樓空間的界定.....	4
三、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	4
(一) 研究方法的擬定.....	4
1. 菸樓調查票的製作.....	4
2. 口述訪談的進行.....	5
(二) 分析架構.....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一、國內外相關研究情況.....	7
(一) 美濃地區菸業相關研究文獻.....	7
(二) 其他地區菸業相關研究文獻.....	9
二、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	10
(一) 產業建築空間相關研究文獻.....	10
(二) 空間環境調查及建物保存再利用相關研究文獻.....	11

第三章 菸樓普查現象..... 13

一、菸樓之本土概念.....	13
(一) 大阪式菸葉乾燥室.....	14
(二) 空間組織.....	17
(三) 菸葉堆積循環乾燥機.....	21
(四) 倉庫.....	22

二、菸樓數量之消長.....	22
(一) 美濃輔導區.....	23
(二) 南隆輔導區.....	24
(三) 龍肚輔導區.....	25
(四) 廣興輔導區.....	26
(五) 福安輔導區.....	27
(六) 龍山輔導區.....	27
三、菸樓空間之分布.....	28
(一) 美濃輔導區.....	28
(二) 南隆輔導區.....	29
(三) 龍肚輔導區.....	29
(四) 廣興輔導區.....	31
(五) 福安輔導區.....	31
(六) 龍山輔導區.....	32

第四章 殖民主義空間之異地重構.....37

一、菸作產業制約下的菸樓空間營造.....	37
(一) 菸樓的配置觀點.....	38
(二) 菸樓型態與空間特性.....	42
(三) 菸樓營造原理.....	50
1. 本灶.....	50
2. 火場圍與大門.....	57
3. 小屋頂與天窗.....	60
4. 地窗.....	66
5. 土管.....	68
6. 六坪菸樓.....	69
二、菸樓的社會功能與象徵表現.....	72
(一) 菸樓的裝飾元素.....	72
1. 牌頭.....	74
2. 開口.....	77
3. 結構補強裝飾.....	80
(二) 菸作語彙.....	82
(三) 菸樓的祭祀行為.....	84
(四) 匠師在菸樓興造的扮演角色.....	88
三、菸作機械化的接受與抗拒.....	93
(一) 接受機械化之菸農觀點.....	94

(二) 農村勞動體系的瓦解.....	97
(三) 電腦位置的安排.....	98
(四) 商品的選擇.....	102
第五章 菸樓空間營造之社會實踐.....	107
一、傳統空間體制的固守與變異.....	107
二、菸農主體營造的菸樓保存模式.....	118
(一) 菸農的保存觀念及價值判斷.....	118
(二) 材料運用與形式做法.....	122
(三) 生活經驗的具體保存做法.....	130
三、社會啟蒙教育的菸樓保存運動.....	139
(一) 菸作記憶空間之文化想像.....	139
(二) 菸樓保存運動的具體實踐.....	145
第六章 結論.....	165
一、結論.....	165
二、後續研究.....	168
附錄.....	169
附錄一、美濃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169
附錄二、南隆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174
附錄三、龍肚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182
附錄四、廣興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187
附錄五、福安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192
附錄六、龍山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195
附錄七、口述訪談對象.....	198
參考文獻.....	199

表目錄

表 3.1	美濃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23
表 3.2	美濃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24
表 3.3	南隆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24
表 3.4	南隆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25
表 3.5	龍肚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25
表 3.6	龍肚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26
表 3.7	廣興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26
表 3.8	廣興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26
表 3.9	福安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27
表 3.10	福安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27
表 3.11	龍山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28
表 3.12	龍山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28
表 3.13	美濃地區各年度輔導區菸樓興建及損毀比例	33
表 4.1	美濃菸樓配置型態	38
表 4.2	美濃菸樓空間型態	43
表 4.3	美濃地區各年度輔導區六坪菸樓興建比例	69
表 4.4	牌頭裝飾元素	74
表 4.5	開口裝飾元素	78
表 4.6	結構補強裝飾元素	81
表 4.7	菸樓內部張貼語彙	83
表 4.8	菸樓祭祀神位的安排	85
表 5.1	畚箕窩張憲瑩菸樓修復支出經費表	134
表 5.2	牛欄窩朱賢興菸樓修復支出經費表	137
表 5.3	竹頭背傅揚騰菸樓修復支出經費表	153
表 5.4	牛埔仔宋正忠菸樓修復支出經費表	159

圖目錄

圖 3.1 菸寮示意圖.....	15
圖 3.2 菸樓.....	15
圖 3.3 土窯仔.....	16
圖 3.4 菸仔間.....	16
圖 3.5 六坪菸樓.....	17
圖 3.6 本灶.....	18
圖 3.7 火場圍.....	18
圖 3.8 下舍.....	19
圖 3.9 偏舍.....	20
圖 3.10 樓屋形式下舍.....	20
圖 3.11 電腦.....	21
圖 3.12 閒屋.....	22
圖 3.13 美濃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29
圖 3.14 南隆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30
圖 3.15 龍肚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30
圖 3.16 廣興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31
圖 3.17 福安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32
圖 3.18 龍山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32
圖 3.19 美濃地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35
圖 4.1 興建於廊下的菸樓.....	40
圖 4.2 興建於橫屋的菸樓.....	40
圖 4.3 興建於正身後側的菸樓.....	40
圖 4.4 單側下舍.....	44
圖 4.5 雙側下舍.....	44
圖 4.6 單側偏舍.....	45
圖 4.7 雙側偏舍.....	45
圖 4.8 崙仔頂邱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46
圖 4.9 崙仔頂邱氏家族位於正身之下舍.....	47
圖 4.10 雙併菸樓.....	48
圖 4.11 三併菸樓.....	48
圖 4.12 四併菸樓.....	49
圖 4.13 銜接鄰棟菸樓的紅磚契合口.....	49
圖 4.14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甲種菸葉乾燥室建築圖.....	51
圖 4.15 本灶菸架施作程序示意圖.....	54
圖 4.16 活動式菸架.....	55

圖 4.17 鋼筋混凝土構造的本灶空間.....	55
圖 4.18 本灶四大框施作程序示意圖.....	56
圖 4.19 採用四大框手法興建之菸樓.....	57
圖 4.20 火場圍與大門剖面示意圖.....	58
圖 4.21 由大門前方進出的直通樓梯.....	58
圖 4.22 由大門兩側進出的直通樓梯.....	59
圖 4.23 活動式樓梯.....	59
圖 4.24 混凝土鋪設的走道.....	60
圖 4.25 下舍屋頂開口.....	60
圖 4.26 尖型屋頂.....	61
圖 4.27 一側尖型一側平型之混合式屋頂.....	61
圖 4.28 天窗開關方式示意圖.....	62
圖 4.29 斜屋頂形式之小屋頂.....	62
圖 4.30 平屋頂形式之小屋頂.....	63
圖 4.31 屋頂名稱及斜度安排示意圖.....	64
圖 4.32 下梯屋斜度採三分六之菸樓.....	64
圖 4.33 下舍頂與二樓樓板距離過近的情況.....	65
圖 4.34 推拉式地窗.....	67
圖 4.35 側開式地窗.....	67
圖 4.36 上拉式地窗.....	67
圖 4.37 設置六孔土管之菸樓.....	68
圖 4.38 地窗上方設置土管孔之菸樓.....	69
圖 4.39 牌頭.....	75
圖 4.40 利於支撐棚架的木條插入之孔洞.....	76
圖 4.41 下舍屋簷下之矮牆.....	76
圖 4.42 圓拱型穿廊.....	79
圖 4.43 開口外緣之花草.....	81
圖 4.44 祭祀神位安排位置示意圖.....	87
圖 4.45 大發三州式乾燥機廣告傳單.....	96
圖 4.46 設置於菸樓本灶的電腦.....	99
圖 4.47 另外覓地搭建的電腦.....	99
圖 4.48 電腦頂部的遮蔽設施.....	100
圖 4.49 土塼拆除後的本灶壁體.....	101
圖 4.50 下舍搭建的菸架.....	101
圖 4.51 鍾成寶的太陽能堆積循環乾燥機.....	105
圖 4.52 蕭亮達的太陽能堆積循環乾燥機.....	105
圖 5.1 李新松菸樓.....	108
圖 5.2 溪埔寮李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109

圖 5.3 十六陳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111
圖 5.4 陳旺興菸樓.....	112
圖 5.5 廊下.....	112
圖 5.6 劉邦貴菸樓.....	113
圖 5.7 菜寮劉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114
圖 5.8 設置在菸樓內部之神明廳.....	115
圖 5.9 設置在本灶後方之間房.....	116
圖 5.10 設置在樓梯出入口之間房.....	116
圖 5.11 老庄楊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117
圖 5.12 楊信郎菸樓.....	117
圖 5.13 填平後的本灶空間.....	119
圖 5.14 填平後的火場圍空間.....	120
圖 5.15 土埆表面塗抹瀝青.....	123
圖 5.16 土埆表面塗抹石灰.....	123
圖 5.17 土埆表面加覆簑衣茅.....	124
圖 5.18 土埆表面加覆木材.....	124
圖 5.19 土埆表面加覆框壁瓦.....	125
圖 5.20 土埆表面加覆鐵皮.....	125
圖 5.21 土埆表面加覆塑膠防水材料.....	126
圖 5.22 以黃色油漆塗抹的小屋頂.....	126
圖 5.23 拆除小屋頂後重新鋪設瓦材.....	127
圖 5.24 小屋頂天窗用鐵皮包覆.....	127
圖 5.25 原瓦片屋頂上方搭建鐵皮斜屋頂.....	128
圖 5.26 原瓦片屋頂開挖之孔洞.....	129
圖 5.27 原瓦片屋頂上方搭建鐵皮圓拱形屋頂.....	129
圖 5.28 菸樓側面搭建圓拱形假牆.....	130
圖 5.29 下九寮林氏家族夥房與菸樓配置示意圖.....	130
圖 5.30 下舍改建為理髮廳使用.....	131
圖 5.31 下舍改建為鳥舍.....	131
圖 5.32 張憲瑩菸樓.....	132
圖 5.33 畚箕窩張氏家族菸樓修建過程示意圖.....	133
圖 5.34 牛欄窩朱氏家族菸樓修建過程示意圖.....	136
圖 5.35 朱賢興菸樓.....	138
圖 5.36 菸葉採摘勞動方式.....	140
圖 5.37 攀爬菸架勞動體驗.....	146
圖 5.38 菸樓陶藝館.....	147
圖 5.39 本灶內搭建之樓梯.....	147
圖 5.40 菸樓錄音室.....	148

圖 5.41 林興燈菸樓.....	149
圖 5.42 劉華康菸樓.....	150
圖 5.43 楊啟秀菸樓.....	153
圖 5.44 揀菸葉勞動體驗.....	156
圖 5.45 宋梅祥菸樓.....	156
圖 5.46 火燒菸樓.....	157
圖 5.47 馮彩彬菸樓.....	157
圖 5.48 馮彩彬菸樓修復完成.....	158
圖 5.49 宋正忠菸樓.....	160
圖 5.50 菸樓教育館.....	162
圖 5.51 薪火相傳.....	163

1

緒論

早冬吹來的寒風大刺刺的吹捧著臉頰，騎著美中編號 23 號的腳踏車趕往上學的途中，雙瞳因受不了冷空氣的攻擊而不由自主的往四周移動，一列接著一列的菸苗安穩的窩在土地的母床裏，隨著腳踏車的移動，菸作景象如風車般不停的轉動，傍晚背對著夕陽回家的路上，迎面而來的蚊子兵團，使的身體必須不停的擺動，這時有機會往旁邊的菸田望去，它還是這麼的無憂無慮，每天都有著農民細心的呵護，期盼它能為一家生計帶來曙光。祖父時代遺留下來的菸樓，經不起風雨的吹打，已經回復了它原始的容貌，對它的記憶，只停留在那孩童時不敢闖入的幽暗空間；不曾從事過菸作勞動的主體，對它的記憶，也只能停留在那虛幻的想像空間，不同的生活體驗，產生了不同的想像，想像是多元的，但記憶就像是許久未打開的菸樓天窗，要有新柴的燃燒，才能讓菸窗重新開啟。

菸作產業議題發酵，可以論述到十年前由美濃在地的愛鄉青年，透過反水庫運動，而衍生出利用菸作產業來做為客家文化再生的推展，反水庫運動告一段落後，菸作產業有部份達到受重視的效果。但自從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專賣制度達五十多年之久的菸作事業，原有保證價格的情況急速改變，原本高收入的行業，現在面臨台灣菸酒公司接下來不再收購菸葉，菸農頓時之間失去了維生能力，這段期間與菸業有密切關係的菸樓，成了美濃大街小巷名符其實的閒置空間，原本受制式化規定的營建方式，紛紛擺脫了過去的羈絆，這裡面有許多研究者想了解的實踐經驗，菸農及知識份子同樣在做菸樓保存實踐，但卻有不同的心路歷程，這引發了研究者想深入了解的動機。

一、研究目的

首先，我們想要了解的是美濃地區菸樓閒置的原因？在菸業種植的年代，菸樓是家族內部作為嫁娶條件的一項資本，它雖然不能保證讓你的女兒不吃苦，但卻能夠保證妳不用成天為了下一餐在哪而去四處張羅；相對照的是，曾經算是穩定收入的菸草種植，卻不能吸引菸農第二代或第三代繼續根留美濃，有的父母甚至不願意讓自己的兒女繼續走向它們所走過的路。美濃菸業從引進到大量

種植，只要「種菸葉，就不怕餓死」深深的植入老一輩的菸農心坎裡，但隨著洋煙的進口及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影響下，「菸葉不能種了」，對於聚落空間上的影響，最大的莫過於那些曾經伴隨著美濃人一甲子的烤菸空間－「菸樓」，即將隨著產業的消失，一棟一棟的回歸塵土。根據美濃鎮誌的調查發現，美濃菸業發展全盛時期，境內至多有一千八百餘棟菸樓，但目前現存的菸樓數量則還無任何調查研究的出現。

第二，後菸業時代來臨，菸農生活型態有何改變？其反應在空間上的再利用為何？菸業的生產過程中，一直與勞動力的多寡脫離不了關係，所以在美濃，我們可以看見菸樓多數都建構在夥房的周圍，由於烤菸是一項非常重視「技術」的工作，從烤菸初期爐火的照顧，到烤菸完成後菸葉的調理，都與整個家庭的勞動力密集的牽絆在一起。在此，我們可以發現，居民本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規律，已經被菸業所影響了，「家」成了另一個要付出勞力的工作場所。菸作消失之後，菸樓的使用型態也隨著家庭內部的需求而有所改變，原本制式化的外貌，也增添了許多常民文化特色的表徵，菸農們對於自家菸樓的再生產，有著本身對於產業空間的「眷戀」或「掙扎」，「想拆，又捨不得」，因此，透過本研究的基礎資料調查，使得我們可以藉由這些現存的菸樓實例，第一步先來了解菸農本身在經過「不種菸」、「種菸」、「不種菸」之後，目前它們的生活型態為何？有無任何的變化？亦或與往常一樣？進一步了解之後，再去分析生活型態改變後，菸樓在空間上的改變為何？

第三，菸作產業消失後，「菸農」與「美濃當地的知識份子」對於保存實踐上想法為何？再利用的做法為何？過程中會產生什麼問題？如何去克服？在美濃農村裡，菸樓要保存確實不容易，但還是有少數的人針對菸樓在進行保存修繕的努力。「菸樓陶藝」、「菸樓錄音室」、「菸樓民宿」、「菸樓住宅」、「菸樓修繕大家一起來」、「別讓菸樓倒下」...等，這些實例中有菸農自發性的進行菸樓結構維護（屋頂的翻修、牆面的補強、室內空間的裝修）到地方社團結合社區人力去進行菸樓的再利用（竹頭背菸樓展場、九芎林菸樓修繕、牛埔菸樓修繕），及透過社區報紙去宣傳的口號。本研究在田野調查裡所選擇的實例會分為兩個層次去做討論，第一個層次是菸農本身，第二個層次是美濃當地社區團體（美濃愛鄉協進會），究竟菸農本身考慮到空間機能實用性去進行菸樓再利用？跟知識份子是否因為一廂情願的為了找回逝去的記憶而透過情感在對菸樓作保存？兩者之間有無任何的同質性亦或相異點，是否能夠針對兩個層面的觀點，提出看法，是本研究所要分析的課題。

最後，在菸農及美濃當地的知識份子進行保存運動的影響下，新菸業時代的來臨，會使美濃聚落空間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同時，總結再利用後的精華及困境，提出對於菸樓保存實踐上的觀點作為結論。由於菸樓使用型態的改變，原本用來烤菸的菸樓，不烤菸之後，它還能做什麼？在菸樓轉型的過程裡，可以遇見的是，美濃菸樓的數量將會急驟的減少，但在還未能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之前，一味的去保存菸樓主體，美濃到最後可能會出現大量的「菸屍」，經過一個週期，還是會面臨同樣的問題。是以，本研究會偏重於透過菸農自身所進行的菸樓保存部份著力，至少提出的方法是菸農自身所能達到的目標，而不至於是天馬行空的幻想。本研究傾向透過觀察者及紀錄者的立場，把美濃菸樓建築空間基礎資料與菸農的保存經驗做詳實的紀錄，希望能透過問題的發現、解決的方法及保存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詳實的呈現在本研究內文中，以提供作為未來菸樓保存及再利用之有效的參考資料。

二、研究時地、對象與範疇的界定

(一) 研究時地的界定

本研究的时间範圍界定在西元一九三八年美濃菸葉種植開始至西元二〇〇四年研究迄今，至於田野調查所引用的資料以民國六十六至六十七年期由屏東菸廠農務課紀錄的乾燥室登記清冊為主要資料。因為本研究是以菸樓空間為主要的調查對象，而民國六十七至六十八年期的乾燥式登記清冊就已經有「堆」字的出現，「堆」字的意思解釋為堆積循環乾燥機的設置，由於堆積循環乾燥機的設置會造成菸樓空間面臨改建，而且設置的方式不一定要在菸樓內部，為了使研究調查時夠鎖定調查對象，本研究選擇以堆積循環乾燥機設置的前一年資料為研究基礎。

本研究關注及調查的地理空間，基本上以高雄縣美濃鎮為主要的研究區域，鄰近的高雄縣杉林鄉及屏東縣高樹鄉為次要的研究區域，由於調查研究主要集中在美濃鎮，所以主要以民國六十六至六十七年期的輔導區分為六大區域：

1. 美濃輔導區

美濃中圳、合和、東門（上安里於民國七十一年合併）、泰安、祿興彌濃（永平里於民國七十一年合併）里；旗山東平里。

2. 南隆輔導區

美濃中壇、吉和、吉東、吉洋、清水、祿興、福安、德興、龍山里；旗山廣福里。

3. 龍肚輔導區

美濃合和、獅山、龍山、龍肚里。

4. 廣興輔導區

美濃廣德、興隆、廣林、龍肚里。

5. 福安輔導區

美濃福安里。

6. 龍山輔導區

美濃合和、獅山、龍山里。

(二) 研究對象的界定

1. 訪談對象的界定

訪談的對象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的選擇，第一部份為進行全區菸樓調查時，以所調查的菸樓主人為主，此時的訪談為一些基礎性資料的訪問，第二部分為全區菸樓調查結束後，針對特殊案例所進行的深入訪談，此時訪談的對象並不會針對菸農個人，會擴及到菸農家庭成員及營造匠師。第三部

分的訪談主要是以美濃的知識份子為主，對象會縮小至長期在美濃地區從事社區營造的美濃愛鄉協進會成員，美濃愛鄉協進會從十年前的反水庫運動到十年後的菸樓保存文化運動，都有許多的經驗歷程值得我們去深入探訪。

2. 菸樓空間的界定

隨著農村的高樓化，漸漸的使得菸樓空間被隱藏在狹小的巷道內，或有些菸樓已經改建成為透天住宅，本研究首先針對民國六十六至六十七年期由屏東菸廠農務課紀錄的乾燥室登記清冊為主要資料去進行普查，所以不至於會有菸樓資料消失的情形出現，而已經拆除並整建為空地的則不在本研究的範圍。至於分辨菸樓根據的小屋頂，常常因為損壞程度過高而進行改建或拆除，改建後的屋頂往往讓人不容易辨識其為菸樓，這時會以菸樓室內空間的本灶設施來作為辨別的基礎。

三、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

(一) 研究方法的擬定

本研究藉由調查菸樓空間的營造過程，來探討居民對於菸樓空間所進行的社會實踐行為及其象徵意義來進行研究，因此，應就菸農的種菸生命史歸納其生活原形，再由其它影響種菸的相關社會經濟條件，來切入菸樓空間在適應產業變遷後所產生的空間營造過程，由於本研究偏向人與環境、生活與空間、建築與技術的關係做探討，因此，研究領域涉及建築學、人類學、地理學、社會學...等相關領域，因此，研究方法欲透過相關文獻、研究論述分析回顧、口述訪談及田野調查資料的建立，以取得實地觀察的第一手資料，針對上述文獻資料的回顧，本文所擬定的研究方法如下：

1. 菸樓調查票的製作

本研究在針對美濃地區菸樓空間的基礎資料調查時，首先建立菸樓空間調查表格，進行以下的田野工作。因礙於時間、人力的因素，所以在調查票的主題設定上，會針對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菸樓空間機能使用方面做紀錄，但為了日後研究的追蹤調查，本研究還是會把菸樓的建物位置清楚的標示在美濃地區地形圖面上呈現。經由紀錄的案例，歸納出菸樓空間再利用的主題類型，並且由各類型中選擇具代表性的案例來進行深度的訪談，希望能了解影響菸樓空間營造的相關因素，並擷取相關空間營造經驗。調查票表格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編碼系統，本研究把系統編號大致上分為三個部分，舉例來說「廣興區/廣德里/001」，「廣興區」就代表廣興輔導區，輔導區的範圍引用基準以民國六十六至六十七年期由屏東菸廠農務課紀錄的乾燥式登記清冊為主，「廣德里」就代表地方村里名，「001」則是本區本里現存的菸樓數量流水碼。

第二，菸樓所有權人及位置標定，爲了使此次的田野調查能夠清楚的紀錄現存的每一棟菸樓資料，本研究把此部分分爲民國六十六至六十七年期登記的菸樓名冊資料，及民國九十二至九十三年目前的菸樓資料兩個部分，希望能建立更爲明確的菸樓資料。第三，菸樓形式、規格及興建年代，主要以屏東菸廠農務課紀錄的乾燥室登記清冊爲主。第四，匠師資料的紀錄，爲了要了解當時菸樓興建及後來改建的營建方式，本研究會針對當時的營建匠師進行口述資料的訪談及紀錄。

第五，建物狀況評估基準，依結構的安全程度分爲五個等級，分別爲「極佳」，菸樓空間形制完整，包括外觀及室內空間結構都保存良好的菸樓爲主。「佳」，菸樓空間已改建，或外觀已改變形式，但結構尚屬安全的菸樓。「尚可」，菸樓空間損害程度低，但以不影響基礎結構的安全爲考量。「稍壞」，外觀或室內空間有損毀，需經過修繕才能繼續使用的菸樓。「不堪」，菸樓已倒塌，或是空間機能已完全不能使用爲主。第六，菸樓存在方式，分爲獨棟存在、雙併、三併、四併相連建構的菸樓爲主。第六，菸樓目前用途，主要是觀察閒置後菸樓空間用途，其中在改成堆積循環乾燥機這個部分，本研究泛指的是在菸樓本灶改建爲堆積循環乾燥機爲主，建構在菸樓周圍的則屬於其它部分，而閒置及倉庫的定義，則是以還有無居民在使用爲主。

第七，菸樓未來用途，此部分是想瞭解居民不種菸之後，居民對於菸樓空間會有何處置，對於想保留或拆除的菸農，本研究會進一步的去了解菸農的動機。第八，菸樓的影像紀錄，本研究分別會針對菸樓與外觀環境的關係及室內空間的現況進行拍攝，有些場合受環境所侷限，無法將整棟建築物拍入畫面，此時會盡量尋找置高點，以利拍攝的進行，另外本研究在進行拍攝時，分別會徵詢菸農的同意，讓菸農與菸樓影像也能一同入鏡，並在製作完成後分送菸農朋友。第九，菸樓空間分布位置圖標示，此部分由於標示的是現存菸樓的分布位置，研究者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建立現存菸樓的位置資料，以利後續追蹤研究，爲求圖面的清楚呈現，在標示一個輔導區內一個里的菸樓分布位置時，會利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來作爲底圖標示。

2. 口述訪談的進行

由於本研究田野調查的地區九成以上都是屬於客籍人士，由於研究者精通客語，所以在進行口述訪談時，盡可能的全程以客語交談，遇到一些建築專業術語或生活用語時，研究者也會把它忠實的呈現於文章裡並加以註釋。初步來說，訪談主要分爲兩種模式：第一種方式爲日常性的交談，這是本研究最主要且最頻繁的研究方法，主要的方式爲調查時與菸農作日常性的交談，地點或許出現在夥房禾坪、菸樓下舍、勞動場所菸田、或許實際參與菸作勞動...等，此時的參與對話，並沒有刻意的要鎖定任何主題焦點，爲一種參與菸農生活的日常性談話方式，這樣的過程對於研究者本身，實際體驗的程度，往往可以獲得文本以外的收穫。另外，不定期觀察正在進行改建、修繕、拆除的菸樓建物，並與以紀錄，同時在不同的情境下，與菸農作認知、觀念及經驗上的理解，讓片段及零碎的記憶獲得紀錄。

第二種方式爲直接訪談，主要是選擇對象，針對主題作發問，對象則是針對本研究所選擇的案例內菸樓的使用者爲主，深入訪談的主題主要針對，第一，種菸歷程的初步了解。第二，不種菸後居民的生活型態有何改變，例如不種菸之後，菸農會從事何種的勞動方式，對應在空間上有何需求

上的改變，此問題並不會全然針對菸樓空間作討論，可能還會延伸到居民居住的夥房或其他的生活空間。第三，對於菸樓空間機能的改變，居民的出發點、面臨的問題及去解決的方法。第四，居民對於菸樓空間未來的使用看法。

(二) 分析架構

第一章，緒論的部分，分別針對菸農對於菸樓空間營造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先瞭解美濃菸樓空間閒置的原因？第二，閒置後的菸樓空間對於居民的生活型態有何影響，其反應在空間上的再利用為何？第三，在不種菸之後，菸農與美濃當地的知識份子對於菸樓保存實踐上的經驗歷程為何？藉由提問的分析架構，用以組織進行田野調查及文獻資料的蒐集工作。

第二章，文獻回顧的部分，研究者首先針對美濃地區菸業文獻作一回顧，再參考其他區域的菸業調查文獻作深入了解，由於研究者會針對普查現象及建築物保存再利用作申論，是以，相關空間環境調查及建築物保存再利用之文獻也是研究者參考文獻的重要來源。

第三章，菸樓的普查現象，首先，菸農對於菸樓空間語言的表達方式，引起了研究者對於菸樓空間名詞界定的討論動機，透過菸樓本土概念的尋找，使研究者對於菸樓空間產生初步的認識。再者，本研究探討的普查現象，在於研究者本身建立的菸樓基礎資料，對於現存菸樓數量的分析，本研究會有詳細的介紹。另外，對於菸樓在美濃地域的空間分布，本研究會針對菸樓在各個聚落出現的時間、位置進行深入討論。

第四章，殖民主義空間之異地重構，經由上述對於田野普查的資料統整後，研究者擬針對目前美濃菸樓的現況作詳細的分析，研究者在此提出三個問題，首先，菸樓空間的原始形制為何？由於主要以介紹現況空間型態，為使論述能夠切合主題，相關造成空間轉化的因素，研究者會詳細說明。第二，了解菸樓的社會功能及其象徵意義，透過菸樓本體所賦予的社會性涵義，來解釋菸樓本體裝飾性元素的構築原因；第三，面對菸作機械化的來臨，菸農的選擇為何？是接受而繼續種菸？還是徹底的放棄菸作產業，研究者將會針對以上三個主題進行詳細的討論。

第五章，菸樓空間營造之社會實踐，前述研究者討論的主題著重在菸農本身對於菸樓空間營造所考慮的各項因素，本章研究者把焦點鎖定在菸農與知識份子對於菸樓空間營造的社會性實踐，在不同的時空背景條件下，兩者對於美濃菸作社會的影響為何？研究者主要分為以下三個主題來討論，第一，傳統空間體制的固守與變異，第二，菸農主體營造的菸樓保存模式，第三，社會啓蒙教育的菸樓保存運動，研究者將會針對美濃地區知識份子對於菸樓保存的實踐過程作深入的討論。

第六章，結論，由前述章節的整理分析後，研究者把菸農對於菸樓空間的營造觀點作一整理，並提出菸農對於菸樓修繕的保存觀念，及美濃在地的知識份子對於菸樓保存實踐上的經驗歷程紀錄，研究者會把菸農對於菸樓空間營造上所實踐的觀點、遇到的問題及解決的方式作詳細的分析，並在最後提出本研究的侷限及後續值得探討的課題。

2

文獻回顧

一、國內外相關研究情況

(一) 美濃地區菸業相關研究文獻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西元一九六〇年代美國人類學家 Cohen, Myron L 以到處矗立著菸寮的龍肚大崎下小村子為研究對象，開啓了美濃菸業研究的第一步，他以四處是菸寮的村莊為主去研究夥房生活的多重面向，基於作者對於大家族的第一手調查，他介紹了豐富的夥房經濟和社會組織的情形，並且也特別著重從小家庭到家族的發展中財產和社會變遷的重要性，也討論了家族重要成員在眾多家務的衝突下他們所具有的經濟地位，他的深入研究修正了早期對於家族生活的刻板印象。由於菸業的發展嚴重的影響了家族的發展，作者由社會經濟的面向把菸農在夥房裡生活所會面臨的衝擊作了描述，可以作為本研究在菸業歷史發展方面參考的依據，但其不足的地方是，由於研究的主題多集中於生活在夥房中所面臨的社會經濟課題，是以對於菸樓建築的研究稍嫌不足，而且，後來夥房家族分家，被分配到菸樓的家族居民從此在菸樓建築內部生活，其生活型態的轉變是否會改變菸農對於菸樓建築空間營造的建構觀念，是本研究可加以研究的部分。

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此本清冊是本研究作為田野調查時，重要的參考依據，內容中詳細的紀錄當時申請菸樓設置所必須填寫的資料，包括登記號碼、規格、建築年月、座落地址、產權所有人姓名、住址、使用人姓名、變更登記(日期、情形)。是以，研究者會透過此筆資料進行美濃地區菸樓全面性的普查，如果田野調查詳細，應該不至於有遺漏的部分，對於已經完全拆除的菸樓，我們也會在資料中進行標示。

鍾志宏著，(1993)，《菸業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文對於菸業的研究跟 Cohen, Myron L 同樣選擇龍肚大崎下的聚落進行研究，他著重於在探討菸業與聚落的關係，並認為菸業專賣制度是影響聚落發展的外在因子，來探討菸業造成聚落實質環境改變的因素。鍾文對於菸樓的建築空間已經開始進行研究，但僅止於介紹各個空間名稱和用途而已，對於菸樓建築內部生活或居民的使用並沒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況且他探討的菸業造成聚落實質環境的影響因素，是由他選取的聚落內各家族的地籍資料變化來探討環境的改變，似乎略嫌不足。由於菸業的生產過程，從菸樓建築室內外空間到整個種菸環境及繳菸過程都容易使得農村聚落產生環境的改觀，但這僅止於有形的物體，無形的包括居民對於菸樓的情緒變化，生活在其中的故事都是本研究可以去挖掘的地方。

徐正光編纂，(1997)，《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高雄縣政府。 作者在文中對於美濃菸業的發展史做了詳細的描述，著重於探討美濃的菸業史、菸業與勞動力的社會組織、菸業的生產關係、女性勞動者的角色扮演及菸業之出路等課題進行研究，內文把菸業所衍生的勞動組織型態做了清楚的交代，對於菸業的生產過程也描述詳細，等於像一本美濃菸業發展的教科書，但對於菸樓建築空間的描述略有不足之處，文中關心的議題偏向菸業生產所形成的交工組織研究。是以，本研究會針對近年來不種菸後，交工組織的轉變，對於菸作產業空間的影響層面來進行深入研究。

洪馨蘭著，(1998)，《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在美濃從事菸作研究多年的學者洪馨蘭在其論文裡以人類學田野調查的方式對於美濃菸作文化有新的詮釋，她透過文獻比對與口述歷史的蒐集，了解歷史的建構過程以及文化、產業交互影響之因果，並把原本菸葉種植是原鄉經驗的導入提出質疑，提出美濃形成菸城的原因是由外在條件、內在條件、自然環境、政策的執行所形塑的。美濃的封閉性與異於屏東其他客庄的社經條件及菸作穩定的價格，使得菸農持續的從事菸作的經營，這些因素並不是單一存在的，而是互相存在某種親近性產生的「情境性嵌入」，讓美濃、客家、菸草在特定的時空中相結合，進而形成菸城美濃。她提出「內聚化」及「象徵化」的兩個概念，來解釋美濃菸作文化形成的背景及影響，並以內聚化是菸作經濟對於美濃文化的影響，表現在家族內以及村落間；象徵化為菁英予菸作經濟象徵化之意涵，特別是菸作中的協作精神和勞動場域菸樓，目的在重新認識以及凝聚現代化腳步下逐漸疏離的美濃社會當作結論。對於本研究可以參考的就是其在論文的最後，提及自我本身的研究是否亦是一種選擇性的建構，來對此進行反省與思考，認為研究者如何從近乎完全當地涉入(包括使用當地的材料、當地的訪談、參與當地的社會運動、甚至有著當地的侷限)，擺蕩回來作一個超出的詮釋與描繪，便是一項挑戰。

洪馨蘭著，(2002)，《高雄縣美濃鎮菸業主題調查計畫 - 空間篇：菸樓、輔導區》，高雄：高雄縣文化局。 本研究的菸樓建築普查項目有部分延續洪文的研究來進行後續發展，作者在文中第一次針對菸樓建築空間進行室內及室外空間元素的分析，並選擇美濃地區的一個聚落進行全面性的建築普查。是以，本研究接續其未完成的部分來進行研究，也就是說全美濃境內共十九個里，作者已經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完成一個里的部分，接下來的部分就由本研究負責。根據作者的調查，其普查的菸樓有許多不是拆除就是呈現快坍塌的面貌，在接下來不種菸後，必然會有更多菸樓空間閒置，我們必須快速的進行紀錄及研究，才不至於讓美濃的菸業發展就此停止。

宋長青著，(2003)，《孕育社區博物館的過程 - 美濃經驗》，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宋文從博物館學的角度對於美濃地區的聚落環境因子進行研究，文中討論的是由社會運動的過程中，將其所探討的案例，藉由自身的參與經驗提出看法，她分別提及，美濃地區各個博物館的運作過程是起源於西元一九九〇年代的反水庫運動，在經濟自足下的美濃性格－孕育菸業博物館的過程中，她論述民眾對於菸業議題的長期關注，遇上了產業迫切轉型的危機，發酵出菸業博物館的想像，社區期待菸業博物館能幫助菸農找到出路，並發展菸業文化。對於菸業議題，她從參與運動的執行過程中找到問題，並提出未來的想法，可作為本研究參考的依據，但對於菸業要能夠轉型成功，菸業博物館的設置，是否能夠幫助菸業徹底轉型，我相信是不足的，是以本研究會針對其不足之處，就是建築空間實質問題方面及技術轉移部份，會進行更深一步的研究。

黃俊憲著，(2004)，《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 (1919 - 2004)》，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黃文以歷史、活動、空間、等三大主軸切入美濃菸業聚落及菸業建築研究，並提出美濃菸草產業的活動空間具有環境優勢與特性、箝制下的勞動身體、菸樓營造與身體實踐等三個觀點來作為其研究結果。由於其研究課題與本研究的課題相近，要如何區隔出本研究與其之間的差別，首先，其對於菸樓的文獻的發展史料建構完整，是其可取之處，但由於其提出的菸業建築施作手法，多數參考由公賣局所發行的期刊雜誌，對於美濃地區的菸樓建築手法並沒有進行深入的辨證，是其不足之處。研究者會透過在地美濃菸樓的觀點來批判其最後提出的，菸樓空間的表層元素是由於匠師技藝競逐所產生的發展方式。再者，對於菸業聚落的論述，其透過輔導站的分布位置來說明聚落的發展特質，此項課題只是針對鍾志宏及洪馨蘭的研究課題再細緻到測繪建築本體的建築學基本論述方式，研究者認為其並未觀察到聚落空間結構的變化，研究者會透過菸樓的普查，以年代發展的垂直討論來補其不足之處。由於其論文的美濃菸農聲音幾乎未曾看見，研究者將透過在地美濃菸農的口述紀錄來批判其提出的菸樓營造觀點。最後，其在文末試圖對於美濃菸樓保存提出幾點觀察，研究者認為，此文獻並無新的觀察發現，由於研究者本身是菸樓保存運動的參與者，對於這個部分，研究者會透過運動推展動機及實踐過程的經驗來作為討論的重點。

(二) 其他地區菸業相關研究文獻

姚誠著，(1998)，《東台灣菸樓建築普查與菸草文化史之研究 - 以花蓮縣瑞穗鄉與鳳林鎮為例》，南投：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姚文對於東部地區進行菸樓普查及菸業史的調查，內文中除了作者對於菸業史的研究外，還有康培德《地圖中的歷史 - 日治時代花蓮縣鳳林鎮、瑞穗鄉的菸草栽種》；陳健一《菸作地標的文化意含 - 追索「林田村」發展經驗》；彭慧君、黃蘭翔《瑞穗鄉與鳳林鎮菸間現況調查分析研究》等三個研究子題。姚文對於東部地區的菸業研究著重在於探討台灣菸業的起源發展，並提出許多文獻引證，包括口述訪談資料的建立及把許多有可能的起源因素詳細的列在文中，包括日本移入說、中國大陸移入說、菲律賓移入說等，不過提出的許多文獻證明，並沒有一個總結。

康文藉由西元一九〇四年所調製的台灣堡圖與國內現行通用的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配合實地勘查菸樓年代、位置的結果，嘗試著去解讀日治時代花蓮縣鳳林鎮、瑞穗鄉兩地菸草栽植與當時土地開發利用間的關係。作者透過不同年代的圖面來解釋菸草栽種位置環境的變化，可以發現一些外在因素（例如國家建設的發展）的置入，或是自然環境的變化，確實是會影響菸草栽種的分布，但是此文不足的是，由圖面也許可以看出空間的變化，但是影響菸草種植分布的人為因素並沒有進行討論，而且對於公務部門的菸草種植制度也沒有加以分析，如果能夠把這些人為因素與外在環境因素加以比對，或許可以讓研究更為確實。

陳文是以菸作的產業文化做基點，就菸業與菸農的互動關係及人文場域的影響進行研究，藉以尋找出台灣產業文化的部分切面。作者以林田村作為研究對象，較少著墨菸業技術部份，他對於菸作產業議題擴及到文化面向，並且提出建立聚落生活圖像的可行性。文中較為可取的部分是，其透過產業與生活貼切的結合在一起，並且把菸作產業觸及到的空間環境去進行分析，因為他認為菸業的生產不是只侷限在菸樓建築本體而以，包括種菸環境、種菸過程、烤菸場景及繳菸工廠都是菸作文化的一部分，並且可以透過產業文化的再生來抵抗菸酒進口的衝擊。

彭文對於菸業的研究是以瑞穗鄉與鳳林鎮作為研究的對象，它們過田野調查的方式，逐戶的去進行普查，並針對菸樓形式及空間分布進行歸類，並且把菸樓空間分布圖標示於中華民國國片基本圖上，這可作為本研究參考的依據，不過把菸樓空間分布圖標示在地圖上後，並沒有更進一步的分析菸樓空間分布的關係，如果能夠分析菸樓分布與聚落環境的關係，也許可以提出新的看法，內容中對於菸樓空間的分析，如果能夠配合圖面來講解會更為貼切，不過對於菸樓空間的轉化，本文僅能夠對於菸農主人進行口述訪談，並沒有針對當時的營造技術及材料進行說明，這是較為不足之處。

二、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

(一) 產業建築空間相關研究文獻

郭榮勇著，(1987)，**《茶農宅地空間之研究 - 以桃園縣龍潭台地的製茶農戶為例》**，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郭文以農民在經營農作物生產時，會有農作生產空間的需求假設下，探討桃園製茶農戶的宅地空間特性。主要以調查的農宅案例類型進行其宅地空間的基本構成、空間的使用狀況與空間的相互關係進行研究，並進一步研擬農作生產空間的型態和宅地空間的組合模式之可行性方案。對於產業空間的研究，作者考慮了整個生產過程裡所衍生出的空間進行研究，並且還把經濟因素列為考慮，認為建築空間的序列變化，有部分是因為經濟自足下所形成的，而他把產業活動列入研究的課題，也是本研究可參考的依據。不過在最後，他所提及的方案，似乎有在幫農村產業建築進行方案研擬的疑慮，在同一個區域提供同樣的規劃方案，這樣可能會造成產業建築特色消失，而且也容易造成使用者的困擾等。

陳佩琪著，(2000)，《日治時期台灣新式製糖工廠空間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陳文以日治時期新式製糖工廠空間為研究的對象，探討日治時期新式製糖工廠設立之背景、影響生產之因素、廠區規劃之原則、建築空間之特色，並藉以探討日治時期台灣新式製糖工廠在台灣建築發展歷程之重要性及未來發展之可能性。作者對於全台灣的製糖空間作了全面性的調查，但其在文後所製作的各個製糖工廠平面圖，似乎只想了解各個類型的變化而以，而這些圖面都是從原始圖面再次描繪出來，新的發現並不能從圖面上看出。對於此項研究，作者偏向的是把所有糖廠的空間型態及影響規劃設置的因素進行整理，並在最後提出糖廠設置的準則，所以偏向在對糖廠空間作歷史紀錄，對於現況發展及未來發展並沒有提出新的看法。

黃玉馨著，(2001)，《東港漁村婦女的日常生活空間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黃文採用女性主義地理學的觀點，研究東港漁村婦女的日常生活空間，試圖從當代漁村婦女的生活經驗出發，展現不同時空背景下的漁村生活內涵，並提出移動、滯留、會遇三個環境經驗主題來進行研究。她除了討論工作地點中的社會關係、經濟因素外，更著重於說明生活路徑的安排與移動，論及在地人際網絡與環境認同，探討大環境對形塑漁村婦女生活所產生的影響。本文對於產業所進行的研究，以人的生活時間軸來區分她的活動網絡，產業是造成她生活型態的改變因素，但她更著重於探討生活在其中的居民，除了工作以外的活動。把這些活動再衍生到地方空間研究，可作為本研究的參考，由於其探討的對象主體以女性為主，對於空間的描述多屬生活空間探討，產業造成生活空間的轉化著墨較少。

陳勤忠著，(2001)，《菁桐地區礦業建設與地方空間結構之研究》，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陳文以菁桐地區礦業興盛時期之建築與設施、礦區的空間構成、起迄變化及地方發展等相關課題進行研究，並發現礦業帶來人口聚集現象，使菁桐地區居住型態由孤屋、散村轉變為集村聚落，原有的自然環境也因特有的礦業空間特質而改變，並認為礦業空間結構的發展，受地形因素影響頗深。作者對於產業建築的關注在空間與環境的關係，由整個產業的設施發展到產業與地方的關係，這種探討方法可作為本研究的參考，最後作者所探討的產業造成聚落空間結構的變遷，似乎還是較著重於有形的物體上，包括交通、街區形成等，對於聚落內進行礦業生產的居民聲音並沒有表達出來。

(二) 空間環境調查及建物保存再利用相關研究文獻

江柏煒著，(2000)，《“洋樓”：閩粵僑鄉的社會變遷與空間營造》，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江文以閩粵兩地作為研究的範圍，期間並針對洋樓作深入的研究，他紀錄了洋樓的各種建築形式，並且針對洋樓在不同的年代所面臨的空間改造課題，從社會、經濟及事件的發生因素來作為分析洋樓改變的條件。文中較為珍貴的是，他提出洋樓空間營造的歷程發展分析詳細，並沒有只觀察建築本體所產生的現象，來作為分析架構，而且也改正了我們常常以美學或建築的特殊性來作為研究的詬病。藉由文中對於年代所發生的事件，來作為分析洋樓空間營造的過程紀錄，並且由這些建築的空間營造過程裡，探討在當時的住民所要表達或所想傳達的社會象徵意義為何？

這時對於空間的觀察就不能只侷限於建築本體了，必須針對其住屋內生活的居民及空間營造匠師來作全盤的了解，並且與歷史的事件來比對分析，才能夠清楚的描述出洋樓的空間特質，這樣的分析架構是本研究可參考的研究方法。

王薰雅著，(2001)，《日治時期新式製酒工場產業遺產保存策略》，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文嘗試以產業遺產的概念，來探討如何保存日治時期台灣的新式製酒工廠。藉由調查基地、分析產業構造物、人工物，她嘗試建立適於產業遺留特徵的評估準則與保存策略，並針對產業的景觀、基地的配置特性及建物的設施特性等三個部分來進行討論。作者對產業建築的觀察，除了進行產業施作程序的了解，還對於建築本體及周圍環境進行調查，此項觀察有助於我們了解周圍環境地景是有可能隨著產業的型態而適度的被改變，例如一些新式地景符號的產生，還有對於周圍居民生活型態的改變等。所以，在進行產業建築調查時，本文卻實有我們可學習之處，包括對於保存的觀念，是不只侷限於建築本體的，它可以衍生到建築與技術、建築與環境及整個基地的保存考慮，但其對於保存技術方面並沒有進行更進一步的說明，她對於建築本體保存說明了很多要保存的觀念，但對於如何進行保存技術的施作，似乎著力甚少。

鄭學遠著，(2002)，《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埤圳現況調查及其再利用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文藉由實際的調查紀錄及整理，建立一套目前台北市基隆河以北農田灌溉水利設施的基礎資料庫，並對於埤圳及設施物之特性加以分析，找出其目前所面臨的課題及未來潛力，並選取福德洋圳作為特定研究對象，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最後並提出埤圳再利用與保存方針之建議。文中作者對於埤圳的現況調查製作的非常詳細，尤其是針對一些經過環境改變後，消失或隱藏在雜草中的埤圳，能夠透過耆老的帶領，從下游透過田野的方式找到源頭，其間他對於埤圳設施的研究，甚至延伸到設施與周圍環境的關係來進行研究，並針對這些現況進行拍攝及紀錄，這點確實是可以作為本研究參考的依據。文中較為不足的是，其提出的埤圳再利用構想只有針對一個案例來進行研究，稍嫌不足，日後台北市的埤圳要進行再利用規劃時，是否可以拿這個準則來進行規劃，在環境上是否會有衝突，而且其提出的規劃構想並沒有把公務部門的想法或做法納入考慮，這樣的埤圳保存再利用可行性容易產生質疑。

3

菸樓普查現象

根據美濃鎮誌的記載，「西元一九七六年，美濃鎮種菸人家達一七九一戶，面積高達二二三五公頃，幾乎全鎮每四戶人家即有一家菸農，尤其種菸面積佔全鎮可耕種面積四千餘公頃的六成左右，寫下了美濃種菸史上的最高紀錄¹」。時至今日，菸作事業每況愈下，近年來美濃地區現存的菸樓還剩多少棟？這開啓了本研究主要想了解的問題。首先，在田野普查的過程中，菸農對於菸樓空間語言的表達方式，引起了研究者對於菸樓空間名詞界定的討論動機，透過菸樓本土概念的尋找，使研究者對於菸樓空間產生初步的認識。本研究探討的普查現象，在於研究者本身建立的菸樓基礎資料，資料本身對於以下的研究有著實質上的意義，第一，剩餘菸樓數字的討論實質上對於本研究的幫助有限，但數字本身卻能夠警惕研究者，必須注意這個課題，因為數量急驟的減少，必然會造成菸作文化的主體消失，如果任憑它繼續的凋零，這絕對不是研究者對待產業文化的方式，對於現存菸樓數量的分析，本研究會有詳細的介紹。第二，普查讓我們更清楚的了解，菸樓在美濃地域的空間分布，礙於研究課題的導向，本研究只會針對菸樓在各個聚落出現的時間、位置分布進行討論，相關與聚落有關的社會文化議題，本研究在此並不多加評述。

一、菸樓之本土概念

菸樓會有什麼概念呢？當研究者本身在進行研究的時候，從小生長的环境告訴我，菸樓除了是一棟比我家夥房高的建築物以外，對於西元一九八〇年出生，並且從未有過菸作經驗的研究者本身，菸樓就是夥房的高樓化建築物而已，它與研究者居住的生活空間並無兩樣，同樣的泥磚壁體構造，同樣的紅瓦斜屋頂，但是在一年當中總有個時期，夥房禾埕上會聚集著許多人，大夥兒集體在研究者認為是屋子的建築物裡進進出出。懂事之後，第一次與菸葉的邂逅，竟然是在一顆檸檬樹下，青少年成長階段對於某些事物的好奇，每次看著叔伯他們吞雲吐霧的時候，總會懵懂的跟他們要一支香菸來聞一下，看著裡面的菸草，聞著刺鼻的新辣味。

¹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著，(1997)，《美濃鎮誌(下冊)》(pp.1180)，高雄：美濃鎮公所。

某日的午后，我聞到了熟悉的味道，就是在那顆檸檬樹下，放著一堆堆我曾經見過的菸草，天真的我，竟然跑回家撕下一張日曆紙，偷偷的拿了一片菸葉，用手中的材料自己製作起捲菸，火一點著，深吸一口，當時我頭暈腦脹，甚至有點作嘔，馬上把它踩熄，還用菜園裡的土堆埋好，深怕被大人發現，免不了要被毒打一頓。後來我才知道，這些菸葉原來是從那棟我認為是屋子的建築物裡面燻烤出來的，而鄰居勞動者就稱它為菸樓。在還未進行普查之前，研究者除了聽過「菸樓」這個名稱之外，就再也沒有聽過其他對於這棟建築物的指稱。

引起研究者想論述菸樓本土概念的主要動機是發生在田野普查的期間，除了第一次聽到菸農對於菸樓空間的其他說法之外，最讓研究者引起興趣的是發生在西元二〇〇二年八月的某個艷陽天。這天，研究者正在進行九芎林的菸樓普查，由於這是研究者在美濃鎮調查的第一個區域，手中拿著兩百多個名字的菸樓名冊，對照著名冊裡的地址，一棟一棟的進行普查。一開始，我慌了，因為此地區的住址全部更新過，研究者必須花費更大的心力去詢問，再加上名冊裡有些菸農已經逝世，或者有些是用女性名字進行登記，這些都不容易詢問。

在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研究者想到一個投機的方式，就是拿著所有菸樓的名冊去詢問某個菸農，一棟一棟的問他，這棟菸樓還有嗎？這棟菸樓在哪裡？這棟菸樓拆了嗎？當時菸農很熱情的回答了研究者所有的問題，這時忽然覺得省了不少力量，其間的差別在於，不用每一個名字去進行建築物的比對。就在研究者認為毫無任何阻礙的時候，問題出現了，當研究者找到了某棟菸樓，可是菸樓的小屋頂²已經拆掉，正要進行資料比對的時候，竟然發現情況有出入，記得菸農明明說這棟已經拆掉了，為什麼它還會存在，陸陸續續發現有許多菸樓狀況跟原本菸農說的都不一樣，這些菸樓都有一個特點，就是菸樓上方的小屋頂都已經拆掉，這個時候就引起研究者的興趣了，菸農認為的拆掉與研究者認為的拆掉竟然是有出入的，那麼很顯然的，菸農認為的菸樓空間與研究者本身所認為的菸樓空間產生了概念的差距，這個屬於菸農的本土概念是什麼？就成為了本文想了解的第一個問題。另外，對於菸樓空間的稱謂、說法，菸農的依據是什麼？本文會利用以下幾個菸農的口述紀錄來說明，本文所界定的空間概念對於接下來的空間營造及保存實踐的論述是有幫助的，所以在此先作簡單的說明。

(一) 大阪式菸葉乾燥室³

田野調查的過程中，聽過許多菸農對於烤菸空間有著各種不同的說法，菸農對於烤菸空間上有著不同的認知，研究者認為這些說法的變異，要從年代的演進、建築材料的變化、菸作生產方式的改變這三個課題來進行深入的辯證，首先，對於菸樓的說法，石橋菸農鍾春貴認為：

² 烤菸室最上層的屋頂，菸農俗稱小屋子。由於燻烤過程中，本灶室內溼熱空氣必須設法排除，菸葉始可乾燥，因此小屋頂兩側共開設六扇排氣窗，俗稱天窗，又稱塔式樓天窗。

³ 台菸通訊月刊社，(1965)，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三卷第一期(pp.14)。內容並沒有提到菸樓的稱謂，其說法是「菸葉乾燥室」，建築規格以甲種十三、二二平方公尺（四坪）及乙種十九、八三平方公尺（六坪）兩種為限。

美濃日本時代就有種菸了，小時後看到那個東西大人就說菸寮啊（圖 3.1）！哪有給你玩的，以前他們會給我們錢去幫忙牽菸葉，所以我有看過。這種的我們說菸樓，大阪式的，它不是菸寮，不是寮，是菸樓，以前有菸寮，現在已經有高度了，七架高，寮是以前種 Hamaki（葉捲種）的時候，用吊的那個才是寮。



圖 3.1 菸寮示意圖

資料來源：楊明和，(1967)，談我國早期菸葉之烤製法，收於《台菸通訊》，第四卷第十二期(pp.20)。

此種說法非常的清楚的界定了菸樓會稱之為菸樓，是透過高度來作空間概念的區別。但是十穴菸農蕭亮逢認為，「**菸寮對，菸樓也對，漢字就寫樓，寮跟樓不一樣，寮是我們的土話，音說菸寮啊**」！這裡說明在地語言使用的延續性，他依然秉持著日據以前對於烤菸空間的稱謂，這種說法就不同於鍾春貴對於空間稱謂是透過建築形式及材料的變化來進行語言上的更正。反而，這個時候，他認為不管空間如何改變，都不會影響到我對於在地用語的堅持。

所以鍾春貴認為一樓的高度，屋頂用茅搭建，牆壁用竹子穿鑿的才能夠說它是菸寮；高度變成二樓高以後就是菸樓了，但是這裡指的高度是指烤菸空間，並不是指旁邊的調理及儲藏空間的高度，所以不管你旁邊有無儲藏空間或者高度是否達到二樓，只要有烤菸空間的存在，這就是菸樓（圖 3.2）。



圖 3.2 菸樓

拍攝地點：石橋鍾屋，美濃鎮祿興里石橋 1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還有一種說法是透過建築材料的認知直接的套入稱謂，凹下菸農傅顯發認為，「**我們就說菸樓啊！有人會說土窯仔，意思相同，就是泥做的啊！也是有人說菸寮，我們就說土窯仔（圖 3.3）**」。這種說法更具在地性，明確的說明了，「土」：自力營造的建築材料，材料的取得透過家戶的勞動分工而獲得；「窯」：利用建築材料疊砌而成的密閉式空間。

最能夠解釋這種空間稱謂的例子則可以透過田間閒暇的遊戲活動來類比，在美濃長大的菸農子弟都知道，每次菸頭敲完，就是打窯仔的最好的時機，所謂的打窯仔就是利用敲完的土塊成圓形狀圍繞出一個燻烤空間，目的就是利用燒紅的土塊來悶置番薯、雞蛋等，這個時候「窯」的功能及意義，更能夠貼切的解釋菸農對於菸樓空間的稱謂，兩者之間差距在此時就會縮小到本體的規模不同而已，但背後的實質意義卻是同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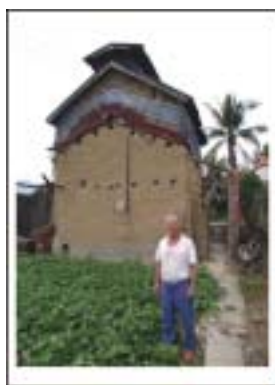


圖 3.3 土窯仔

拍攝地點：凹下傳屋，美濃鎮廣林里廣福街 36 巷 2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9 年。

在面臨分家的時候，菸樓作為析產的條件之一，有些菸農分到菸樓，並舉家遷入原本純勞動的工作空間。這個時候，空間的稱謂因為人的活動而有所改變，我們透過其他區域的菸農來了解這種說法，外六寮的閩南籍菸農張石龍認為，「**我們說菸仔間（圖 3.4），客家人說菸寮**」。由於他台語、客語兩種語言都會說，所以他在訪談的過程中分別用兩種語言來解釋。



圖 3.4 菸仔間

拍攝地點：外六寮張屋，美濃鎮吉洋里外六寮 1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5 年。

里港二十座的閩南籍菸農吳明德則說，「中間那間叫菸仔厝，這裡是以前日本人住的，以前這裡都是像和室的房子，四周都是房間」。高樹菜寮菸農廖森景說，「那就是菸仔屋啊！美濃說菸樓，我們這邊說菸仔屋，然後這種又是大阪式的，其他我沒聽過了，我們這裡比較少人說菸樓」。

這些菸農都有一個共通特性，就是生活起居都是在此菸樓內，所以他們對於烤菸空間的稱謂就加入了厝、屋、間等的語言符號，其實質意義則是工作空間已經不單純只是勞動行為的出現，它還結合了日常的生活作息，舉凡吃飯、睡覺、娛樂，勞動都聚集在此空間。最後一種說法則是目前多數美濃人對於烤菸空間的定義，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說，「全部人都說菸樓啊！燻菸仔的啦，又有人說菸屋啊！我們這邊普通就說菸樓。薰菸的屋仔，意思都同樣，菸寮、菸屋、菸樓，它的意思也是同樣，這個也叫土窯仔啊！也是有人說，以前老式的人就說土窯仔」。

這裡說明了一個現象，稱謂的不同隨著年代的演進造成空間機能的延續，才能讓各個區域出現多元的在地菸作口語文化。根據個人種菸數量的多寡，美濃地區還有出現少數六坪的菸樓(圖 3.5)，目前美濃多數為四坪的菸樓，這種建築規模，美濃人也有自己的說法，外六寮菸農呂榮華說認為，「六坪的我們叫做大棟的，四坪的就叫小棟的。四個天窗的就是六坪的，可以薰的比較多，要種很多的人才會做」。

對於建築的規模大小，美濃人懂得再把它細分為大棟與小棟，這裡的差別不單只是外型多一個窗戶，量體看起來很大就叫大棟的，其實際上的意義在於種菸數量多寡與掛菸勞動的付出工時，菸樓規模大小要用種菸數量的多寡來評斷才能夠符合菸農對於其稱謂的解釋。



圖 3.5 六坪菸樓

拍攝地點：外六寮呂屋，美濃鎮吉洋里外六寮 30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3 年。

(二) 空間組織

菸樓的空間組織，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部分，分別是乾燥室、調理空間、儲藏空間，其中乾燥室的後方還有一個爐灶的空間，以上這些空間的稱謂，分別是官方文獻的說法，那麼，美濃菸農究竟

是如何說呢？首先，乾燥室指的是菸樓中央部份的建築本體，也就是用土磚疊砌，內有聯架⁴，上方有小屋頂的烤菸空間，菸農稱其為「本灶」（圖 3.6），對於本灶空間的稱謂，沒有其他的說法，甚至菸農直接的認定本灶就是菸樓，這時候說的菸樓並不包括乾燥室兩側的調理、儲藏空間。



圖 3.6 本灶

拍攝地點：龍關鍾屋，美濃鎮龍山里龍肚街 7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本灶後方有一爐灶空間，此空間因為個別菸農的需求而有不同的營造方式，大致上分為兩種，一種是低於水平面向下挖，一種是平行於水平面不作挖掘，美濃大多數稱此空間為「火場圃」⁵（圖 3.7），橫山尾菸農陳連喜認為，「**燒柴的地方就是火場圃，有挖下去的就說圃，沒用了就打平了放穀**」。十穴菸農陳旺興認為，「**這裡就是火場缸**⁶仔，燒火的，現在沒燻了，就拿來放東西了」。



圖 3.7 火場圃

拍攝地點：竹頭背楊屋，美濃鎮廣德里民族路 109 巷 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此空間名稱會因為上述兩種方式的做法不同而有差別，研究者提出的原因是在一次的田調過程中，研究者本身已經初步認定此空間不管有挖或沒挖，它就是火場圃，但是在普查上竹圍菸農傅雨郎的時候，研究者問其火場圃在哪裡？他回答說，我們沒有作火場圃，當時研究者認為沒有作火場圃要怎麼烤菸呢？後來才發現，原來其所謂的沒做，指的是沒有挖下去。

⁴ 聯架為本灶內的木製桁架，菸葉在燻烤之前會先進行穿綁，穿綁好的菸葉再行吊掛於聯架上。

⁵ 圃，為研究者取客語諧音所加註之字體。

⁶ 缸，為研究者取客語諧音所加註之字體。

另外，還有一種是以爐灶的功能作為空間的分辨方式，爐灶美濃人說「灶頭」，崙仔頂菸農古秀婷認為，「後面挖下去的叫菸灶啊！挖下去的地方打一個灶頭，在那邊燒火就叫菸灶，火場圃就是菸灶啊。大水的時候火場圃進水進到會淹到一個人，那裡又比較深」。它直接把灶的說法結合了菸作機能，另外高樹茶寮菸農廖森景則是把灶頭燒的火，更明確的帶入此空間稱謂：

挖下去地方我們說火井（井的說法比圃、缸更具有空間尺度的表現，簡單說，如果同樣是深挖，井就是較深的，圃、缸是較淺的），我們的有挖下去，沒挖很麻煩，太高，架菸不好架。挖下去火門就留在底下啊！要從那裡下去，才燒火燒的得，也可以不挖，不挖大門那裡爬上去太高，火井有挖下去比較好工作，我叫師父這樣做的，沒挖下去的就叫燒的，我們有挖下去的就叫半圃燒（其把井的深度用圃一分為二作為辨別依據），這樣就不會浪費一個地，有一個井在那邊，就是比較定位（佔位子）啦，要做什麼很怕跌下去啊！我們這邊的人大都都有挖下去，很少人沒挖的，有的人後面很窄，要挖的話就不能走了。

本灶兩側通常還會製作調理及儲藏菸葉的空間，菸農稱「下舍」、「下歷」及「偏舍」、「欠舍」，這兩種空間的說法與屋主的經濟能力及菸葉的特性有很大的關係，高樹茶寮菸農廖森景認為，「菸樓旁邊我們說下歷⁷，有牆的就叫下歷，比較不怕雨淋進去，偏舍就是柱子撐著裡面，但是沒牆壁，打一個粗批仔就叫偏舍」。

崙仔頂菸農古秀婷認為，「放菸葉的就說下舍啊（圖 3.8）！偏舍就是橫橫的搭，斜下來一個柱子，搭下來沒牆壁的就叫偏舍。頭擺我們旁邊那矮矮的小屋沒搭起來的那就叫偏舍，摘菸葉要很大的地方來放，二樓放的滿滿的，這樣才轉交的得」。

以上說明了菸葉調理及儲藏的重要，由於摘回來的菸葉很怕受熱，燻烤好的菸葉又非常怕受潮，於是乎出現了空間上的變化，早期經濟能力不好，只能製作偏舍，可以遮陽擋雨，但效果不竟理想，沒有下舍的菸農會把燻烤好的菸葉拿到夥房的閒屋儲藏。



圖 3.8 下舍

拍攝地點：九芎林溫屋，美濃鎮廣林里廣福街 112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5 年。

⁷ 下歷、粗批仔為研究者取客語諧音所加註之字體。

但是更明確的說法由三降寮菸樓匠師楊金輝來解釋，更能讓研究者清楚的去了解，其透過施作的程序及菸農本身的經濟狀況作了以下的說明：

下舍就是菸樓兩邊利用的，欠舍就是比屋更低，凸出去的，照屋水斜下去的就叫欠舍、偏舍（圖 3.9），本身屋子作正了，後來接著房舍的就叫欠舍，只有菸樓旁邊接斜下來的，屋頂加柱子，那就叫做欠舍，這些是下雨天為了讓雨不會淋到所做的，那時候還沒錢，不能做下舍，下舍就是放菸的倉庫，以前還沒做牆壁就叫欠舍，欠舍不能放菸，因為它沒有門、牆壁，而且只有一樓，剛摘回來放可以。



圖 3.9 偏舍

拍攝地點：上河壩羅屋，美濃鎮獅山里龜山街 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5 年。

以上這些說法普遍出現在西元一九六〇年以前興建的菸樓，在西元一九六〇年以後所興建的菸樓，開始出現不同於傳統斜屋頂式的下舍營建方式，竹山溝菸農曾華康認為，「**我們的下舍是作樓屋的，整棟是用磚的（混凝土構造），可以用較久（圖 3.10）**」。此種說法也是因為營建方式及材料的不同而產生變化，總結來說，空間不管如何變化，都與菸葉生產活動有著密切的關係。



圖 3.10 樓屋形式下舍

拍攝地點：竹山溝曾屋，美濃鎮廣德里竹山溝 3-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5 年。

(三) 菸葉堆積循環乾燥機

西元一九七五年以後開始推廣菸葉堆積循環乾燥機的使用，菸農稱其為「電腦」，有另外覓地興建（圖 3.11），也有直接在本灶內興建，還有一種是太陽能堆積循環乾燥機，菸農稱其為「太陽能」，必須另外覓地興建，不能直接改造本灶。有趣的是，不管是電腦還是太陽能，它的功能都與菸樓同樣，儘管有的電腦直接興建在本灶中，菸農還是不會直接稱此個體是菸樓，十六菸農陳旺興認為，「現在就是電腦在控制，大家都這樣說了，意思相同啊！土窯仔跟現在的電腦就不一樣，現在的電腦你看不出來，跟人家的屋長的同樣，電腦也是燻菸的啊！電腦很少人說它是菸樓，可能想到要用電來操作就叫電腦吧」！

高樹菜寮菸農廖森景認為，「菸樓過後就是電腦，大家就說乾燥機啦！它就是電腦在操作啊，安裝在後面，它會自動操作，看你要燒到幾度它自己會操作，以前農家沒這種東西，我第一次看過這種東西，電腦可以燻較多，摘菸回來又可以馬上夾，很方便」。

以上幾點說明，解釋了為什麼美濃人說電腦不是菸樓，第一，操作方式的不同，節省了傳統所需的勞動工時，行為模式已經過修正；第二，型體的變化，高度不見了，如同上文所述，要成為菸樓必須要有高度及小屋頂，這是菸樓符號，菸農不認為形式像一般屋子的空間可以稱作為菸樓。



圖 3.11 電腦

拍攝地點：靈山下曾屋，美濃鎮廣德里福美路 582 巷 9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80 年。

另外，電腦又分為好幾種的廠牌，這些廠牌的烤菸室都統稱為電腦，可是太陽能的就不能叫它為電腦了，兩者同樣都是電腦控制，並不是說太陽能的就不採用電腦，本文認為這兩者的稱謂方式只是透過空間形式的不同來進行辨識，並且有很大部分是沿用制式的名稱來簡化其說法，由於太陽能的形式及材質完全不同於電腦，菸農多數不會稱它為電腦。

十六菸農鍾成寶認為，「這種是太陽能的，燻菸葉用的，我們這種的也是電腦控制的！後面同樣要有馬達，要二馬力的馬達，要插電，電照常一樣多，馬達要讓他轉，功能跟一般的電腦一樣，只是它藉著太陽加熱，這種的美濃很少人做，只有幾棟而已，清水港有三棟，我們這裡四棟」。

(四) 倉庫

經過前面的介紹之後，接下來我們來了解目前美濃存在最多的菸樓形式，也就是小屋頂拆掉，另外覆蓋其他建築材料如鐵皮、紅瓦、水泥瓦等，這些究竟還是不是菸樓，如果是，為什麼它是菸樓？如果不是，那它是什麼？

十穴菸農陳旺興認為，「**小屋子拆掉了就不是菸樓了，小屋子拆掉，沒天窗了，哪裡還像菸樓啊！菸樓就是要有天窗、小屋子，才是菸樓，平平的話就變平屋了，沒場所的人就會拆掉做屋了**」。十穴菸農蕭亮逢認為，「**小屋子拆掉以後，認定上是不認為它是菸樓了，就認定為它是倉庫、閒屋了，小屋子就像是一個記號**」。石橋菸農鍾春貴認為，「**小屋子拆掉以後，是不是菸樓都已經沒意義了，你都不種了，還能做什麼**」。

歸結以上說法，更能夠說明菸樓的本土概念，當小屋頂、天窗形式轉化為符號的時候，儘管空間功能已經失去，但是菸農還是稱它為菸樓，不管本灶是不是作為倉庫，不管下舍是不是拿來居住，它就是菸樓。當然，如果照菸農的定義來說，小屋頂拆掉以後，這些在空間使用行為會直接運用到空間的稱謂，如平房、閒屋（圖 3.12）、屋子等，因為它的符號已經消失，儘管室內還有其他的菸作空間元素存在，如本灶、火場圃等，但是它的形式已經與一般常民的住宅空間形式融合在一起，這時就不能稱它為菸樓了。



圖 3.12 閒屋

拍攝地點：清水港童屋，美濃鎮清水里南中街 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9 年。

二、菸樓數量之消長

以下研究者要討論之課題，主要是針對菸樓現況數量進行分析，第一，透過年代的區分，瞭解美濃各聚落菸樓出現的位置及時間；第二，以現況普查的資料來建立目前美濃地區菸樓保存狀況良好的區域及位置，俾供未來菸樓保存研究的參考依據。

菸樓位置的標訂，本文透過各個輔導區的分布來劃分區域，進行至此，研究者會碰到一些問題，第一，各個輔導區的設置年代不一，其設置的目的是由於種菸人口日漸增多，單一輔導區作業量過於龐大，空間不敷使用，導至於後來衍生出包括美濃輔導區在內的八個輔導區。但是研究者又透過輔導區的區分來標訂各菸樓的位置，這兩者間不免有些衝突，既要透過菸樓生產的年代來標訂位置，又要利用輔導區來劃分各個區域，換句話說，菸樓的位置不會變動，變動的是輔導區的範圍界線。此時輔導區變成是研究者界定區域範圍的簡稱，研究者討論的菸樓消長跟輔導站設立時間並無任何衝突。接下來研究者針對每個輔導區進行個別討論，並輔以表格說明，表格主要說明兩個部分，第一，每個輔導區五個時期的菸樓數量佔全美濃鎮之比例，分析各個時期菸樓數量在聚落空間的變化；第二，針對普查結果與文獻資料進行比較，探討各區菸樓損毀之比例，以釐清美濃聚落內菸樓保存的現況。

(一) 美濃輔導區

根據資料整理此區從最早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三七年十月，埤頭下，中圳里）到最晚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上庄，東門里），總計有三三四棟菸樓，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佔當時美濃鎮菸樓總數 18.41%，分布位置涵蓋中圳、合和、東門、泰安、祿興、瀾濃里。由表 3.1 可看出，西元一九四〇年之前美濃輔導區菸樓總數為二十六棟，其中以東門里八棟最多，西元一九四一至六〇年是此區菸樓大量出現的時期，總共生產了二三九棟，其中又以中圳里六十七棟最多，此後，菸樓開始停止興建，主要聚落中心如、泰安、東門、瀾濃里等在二十年之內甚至興建不到三十棟菸樓。

表 3.1 美濃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40 之前	1941-1950	1951-1960	1961-1970	1971-1978
中 圳 里	7	20	47	26	4
合 和 里	3	13	19	8	4
東 門 里	8	14	17	8	3
上 安 里	0	9	14	2	0
泰 安 里	1	7	21	4	0
祿 興 里	0	2	3	5	1
瀾 濃 里	5	8	26	9	3
永 平 里	2	2	16	1	1
東 平 里	0	1	0	0	0
美濃區菸樓數量(棟)	26	76	163	63	16
美濃鎮菸樓數量(棟)	79	400	697	460	178
比 例 (%)	32.91	19	23.38	13.69	8.98

資料來源：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

經過本研究的普查之後，根據表 3.2 可以看出，美濃輔導區目前尚存形制完整的菸樓數量為五八棟，部份拆除或損毀的為七四棟，有二一二棟完全拆除或改建為其他用途，菸樓消失比率為 83.13%，其中又以東門里的 88% 消失率最高。

表 3.2 美濃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77 菸樓		2004 田野調查(棟)		損毀比例(%) 〔(2) - (1)〕 ÷ (1)
	登記資料 ⁽¹⁾	形制完整 ⁽²⁾	部分損毀	完全拆除	
中 圳 里	104	14	23	67	-86.53
合 和 里	47	9	10	28	-80.85
東 門 里	50	6	14	30	-88
上 安 里	25	4	7	14	-84
泰 安 里	33	9	6	18	-72.72
祿 興 里	11	3	1	7	-72.72
瀾 濃 里	51	10	8	33	-80.39
永 平 里	22	3	5	14	-86.36
東 平 里	1	0	0	1	-100
合 計	344	58	74	212	-83.13

資料來源：附錄一。

附 註：田野普查分為三個細項進行比較，形制完整表示建築物狀況良好，未來建議保存之菸樓，菸樓的相關資料詳見附錄；部分損毀表示型體可供辨識，為了後續研究的發展，本研究在調查時一併列入資料記錄；完全拆除則是已經沒有建築物的存在。

(二) 南隆輔導區

南隆地區菸樓分布廣泛，最早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三七年十月，上竹圍，祿興里）到最晚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上溪埔寮，吉洋里），總計有四九三棟菸樓，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佔當時美濃鎮菸樓總數 27.17%。由表 3.3 來看，西元一九四〇年以前此區菸樓興建幅度不高，每個聚落都只出現一到兩棟的菸樓，往後十年，也未呈現大幅成長，菸樓出現最多的地方在祿興里，總計有三十二棟，佔當時菸樓數量的三分之一，西元一九五一年以後的二十年，是此區菸樓成長高峰，光是這二十年間，菸樓興建了三〇二棟，佔此區所有菸樓數量的 61%，其中又以中壇、吉洋里數量最多，到了一九七一年以後，在吉東、吉洋里還是陸續有菸樓興建，而且其興建的比是此區菸樓數量的 47.12%，可謂是後期菸樓數量出現最高的地區。

表 3.3 南隆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40 之前	1941-1950	1951-1960	1961-1970	1971-1978
中 壇 里	3	11	28	41	13
吉 和 里	1	9	9	10	9
吉 東 里	1	11	18	23	22
吉 洋 里	1	9	32	22	19
清 水 里	0	13	19	15	11
祿 興 里	4	32	27	22	9
福 安 里	1	0	1	1	0
德 興 里	0	6	16	13	4
龍 山 里	0	2	1	1	0
廣 福 里	0	0	1	2	0
南隆區菸樓數量(棟)	11	93	152	150	87
美濃鎮菸樓數量(棟)	79	400	697	460	178
比 例 (%)	13.92	23.25	21.8	32.6	48.87

資料來源：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

根據表 3.4，南隆輔導區目前尚存形制完整的菸樓數量為一二八棟，部份拆除或損毀的為八八棟，有二七七棟完全拆除或改建為其他用途，菸樓消失比例為 74.03%，其中又以德興里的 87.17% 消失率為最高。

表 3.4 南隆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77 菸樓		2004 田野調查(棟)		損毀比例(%)	
	登記資料 ⁽¹⁾	形制完整 ⁽²⁾	部分損毀	完全拆除	〔(2) - (1)〕 ÷ (1)	
中 壇 里	96	16	21	59	-83.33	
吉 和 里	38	6	12	20	-84.21	
吉 東 里	75	27	15	33	-64	
吉 洋 里	83	33	13	37	-60.24	
清 水 里	58	18	17	23	-68.96	
祿 興 里	94	22	5	67	-76.59	
福 安 里	3	0	1	2	-100	
德 興 里	39	5	2	32	-87.17	
龍 山 里	4	1	1	2	-75	
廣 福 里	3	0	1	2	-100	
合 計	493	128	88	277	-74.03	

資料來源：附錄二。

(三) 龍肚輔導區

此區菸樓分布在茶頂山與橫山圍繞的平原地上，最早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三八年十月，上河壩，獅山里）到最晚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大崎下，獅山里），總計有二四五棟菸樓，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佔當時美濃鎮菸樓總數 13.5%，分布位置涵蓋合和、獅山、龍山、龍肚里。表 3.5 顯示出西元一九四〇年以前只有獅山里有十一棟菸樓的出現，從西元一九四一年以後菸樓數量開始增多，最高峰為西元一九五一至六〇年達九一棟，往後的十年又出現了七十八棟，到這個階段菸樓數量已經佔此區數量的 95.51%，後續十年就只有十一棟菸樓的出現，菸樓數量最多的為獅山里，達一三四棟佔此區菸樓總數的 54.69%，超過半數的菸樓都聚集在此。

表 3.5 龍肚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40 之前	1941-1950	1951-1960	1961-1970	1971-1978
合 和 里	0	3	4	3	2
獅 山 里	11	22	49	45	7
龍 山 里	0	3	3	4	0
龍 肚 里	0	26	35	26	2
龍肚區菸樓數量(棟)	11	54	91	78	11
美濃鎮菸樓數量(棟)	79	400	697	460	178
比 例 (%)	13.92	13.5	13.05	16.95	6.17

資料來源：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

根據表 3.6，龍肚輔導區目前尚存形制完整的菸樓數量為六十二棟，部份拆除或損毀的為七三棟，有一一〇棟完全拆除或改建為其他用途，菸樓消失比率為 74.69%，其中以龍肚里的 84.26% 消失率最高。

表 3.6 龍肚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77 菸樓		2004 田野調查(棟)		損毀比例(%) 〔(2) - (1)〕 ÷ (1)
	登記資料 ⁽¹⁾	形制完整 ⁽²⁾	部分損毀	完全拆除	
合 和 里	12	4	4	4	-66.66
獅 山 里	134	41	45	48	-69.4
龍 山 里	10	3	3	4	-70
龍 肚 里	89	14	21	54	-84.26
合 計	245	62	73	110	-74.69

資料來源：附錄三。

(四) 廣興輔導區

此區是美濃鎮聚落墾拓發展的第三個區域，位於美濃鎮的東北角，最早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九芎林，廣林里）到最晚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竹頭背，廣德里），總計有三七五棟菸樓，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佔當時美濃鎮菸樓總數 20.07%，分布位置涵蓋廣德、興隆、廣林里。由表 3.7 可看出，西元一九四〇年以前三個聚落都有二至三棟菸樓的出現，此區菸樓的大量出現在西元一九四一年以後的二十年間，共興建了二五二棟，佔所有菸樓總數的 67.2%，其中又以廣林里在西元一九五一年後出現的菸樓數量最多，總共有七二棟，到了西元一九七一年以後，廣德及興隆里平均還有十棟菸樓的出現，廣林里則是其他兩里的數量總合。根據表 3.8，目前此區尚存形制完整的菸樓數量為八十棟，部份拆除或損毀的為八三棟，有二一二棟完全拆除或改建為其他用途，菸樓消失比率為 78.66%，其中又以興隆里的 80.35% 消失率最高。

表 3.7 廣興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40 之前	1941-1950	1951-1960	1961-1970	1971-1978
廣 德 里	4	18	45	31	9
興 隆 里	3	38	44	19	8
廣 林 里	2	34	72	27	20
龍 肚 里	0	0	1	0	0
廣興區菸樓數量(棟)	9	90	162	77	37
美濃鎮菸樓數量(棟)	79	400	697	460	178
比 例 (%)	11.39	22.5	23.24	16.73	20.78

資料來源：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

表 3.8 廣興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77 菸樓		2004 田野調查(棟)		損毀比例(%) 〔(2) - (1)〕 ÷ (1)
	登記資料 ⁽¹⁾	形制完整 ⁽²⁾	部分損毀	完全拆除	
廣 德 里	107	26	26	55	-75.7
興 隆 里	112	22	26	64	-80.35
廣 林 里	155	32	31	92	-79.35
龍 肚 里	1	0	0	1	-100
合 計	375	80	83	212	-78.66

資料來源：附錄四。

(五) 福安輔導區

此區為美濃鎮最西邊的區域，主要菸樓聚集在福安里聚落中心，最早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三八年六月，牛埔仔，福安里）到最晚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七八年十月，牛埔仔，福安里），總計有一八五棟菸樓，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佔當時美濃鎮菸樓總數 10.19%，分布位置為福安里。由表 3.9 可看出，此區菸樓數量屬於緩和的成長趨勢，在西元一九六一年以前就已經達到一三四棟，佔此區菸樓數量的 72.43%，往後的十年又興建了四十棟，西元一九七一年以後就只興建了十一棟。根據表 3.10，目前尚存形制完整的菸樓數量為三七棟，部份拆除或損毀的為五一棟，有九十七棟完全拆除或改建為其他用途，菸樓消失比率為 80%。

表 3.9 福安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區域名稱	1940 之前	1941-1950	1951-1960	1961-1970	1971-1978
福安里	12	61	61	40	11
福安區菸樓數量(棟)	12	61	61	40	11
美濃鎮菸樓數量(棟)	79	400	697	460	178
比例 (%)	15.18	15.25	8.75	8.69	6.17

資料來源：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

表 3.10 福安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區域名稱	1977 菸樓	2004 田野調查(棟)			損毀比例(%)
	登記資料 ⁽¹⁾	形制完整 ⁽²⁾	部分損毀	完全拆除	〔(2) - (1)〕 ÷ (1)
福安里	185	37	51	97	-80
合計	185	37	51	97	-80

資料來源：附錄五。

(六) 龍山輔導區

此區菸樓分布成南北垂直的線性發展，最早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三八年十月，橫山尾，龍山里）到最晚興建的一棟菸樓（西元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橫山尾，龍山里），總計有一七二棟菸樓，為美濃鎮菸樓數量最少的區域，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佔當時美濃鎮菸樓總數 9.48%，分布位置涵蓋獅山、龍山里。由表 3.11 看出此區在西元一九四〇年以前總共出現了十棟菸樓，其中龍山里就佔了九棟，佔美濃鎮菸樓數量的 12.65%，屬於早期種菸的區域，西元一九五一至七〇年是此區菸樓生產最高的年期，總共有一二〇棟，佔總菸樓數量的 69.72%，往後的十年就只有出現十六棟菸樓的興建。根據表 3.12，此區目前尚存形制完整的菸樓數量為五六棟，部份拆除或損毀的為三三棟，有八三棟完全拆除或改建為其他用途，菸樓消失比例為 67.44%，涵蓋的兩里菸樓消失比例都不相上下，約達七成左右，此區是全美濃鎮菸樓消失比例最低的區域，也就是菸樓保存狀況最好的地區。

表 3.11 龍山輔導區各年度菸樓數量佔美濃鎮菸樓數量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40 之前	1941-1950	1951-1960	1961-1970	1971-1978
合 和 里	0	0	1	0	0
獅 山 里	1	12	17	15	0
龍 山 里	9	14	50	37	16
龍山區菸樓數量(棟)	10	26	68	52	16
美濃鎮菸樓數量(棟)	79	400	697	460	178
比 例 (%)	12.65	6.5	9.75	11.30	8.98

資料來源：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

表 3.12 龍山輔導區菸樓損毀之比例

區 域 名 稱	1977 菸樓	2004 田野調查(棟)		損毀比例(%)
	登記資料 ⁽¹⁾	形制完整 ⁽²⁾	部分損毀	完全拆除
合 和 里	1	0	0	1
獅 山 里	45	15	12	18
龍 山 里	126	41	21	64
合 計	172	56	33	83

資料來源：附錄六。

三、菸樓空間之分布

研究者利用上述資料所呈現的分區來劃分區域，西元一九七八年以前美濃鎮已經劃分出美濃、南隆、龍肚、廣興、福安、龍山等六個輔導區，所以研究者會在圖面上分別區分出六個輔導區的範圍，然後再依據菸樓興建的年代，每十年為一個單位，分為五個時期，來探討菸樓的空間分布。由於研究者所採用的文獻對於菸樓建立的年代有詳細的紀錄，但是僅止於西元一九七八年以前，後續年代興建的菸樓就不在研究者標訂的範圍內。研究者利用上述表格的數據直接繪製在圖面上，讓菸樓的數量直接反映在聚落空間分布，使菸樓數量的消長能夠更明確的被突顯。

(一) 美濃輔導區

從圖 3.13 的菸樓空間分佈可看出，菸樓密集度最高的地方為上、中、下庄聚落（東門里、泰安里），出現年代介於西元一九四一至六〇年。另外，埤頭下聚落（中圳里）也是菸樓數量至多的地方，其菸樓的分布從埤頭下延伸到人字石下及福美路兩旁的民居，西元一九六〇以後這些區域才開始出現菸樓。其他少數菸樓群集的聚落如廣善堂（瀾濃里）、河壩埔（永平里）、過路潭（祿興里），菸樓出現年代也在此時期。目前，美濃庄中心菸樓數量屈指可數，多數都已經拆除或毀壞，只有剩下北邊廣善堂附近有少數幾棟菸樓目前保存狀況良好，另外人字石下山區也有少數菸樓的存在，這些都是未來此區急需保存的菸樓，尤其是人字石下的菸樓都與山壁為鄰，外在因素容易造成菸樓狀況的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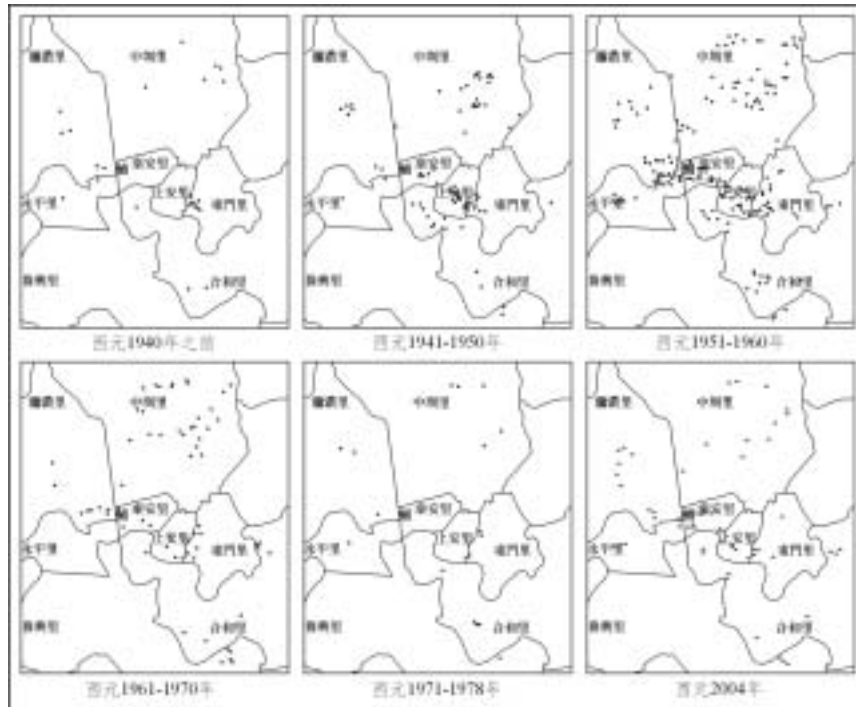


圖 3.13 美濃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二) 南隆輔導區

此區菸樓的聚集與聚落的空間發展可以透過圖 3.14 來清楚的分辨，此區在西元一九五〇年以前的菸樓生產多數聚集在北邊的上、下竹圍（祿興里）、石橋（祿興里）、金瓜寮（德興里）等聚落，越往南走數量越少，南邊只有溪埔寮聚落（吉洋里）菸樓的數量可以跟北邊並駕齊驅，到了西元一九六一年以後狀況就完全改觀，南邊開始大量的興建菸樓，包括九穴（吉東里）、上九寮（吉東里）、大頂寮（吉東里）、和興庄（清水里）、下九寮（吉和里）、外六寮（吉洋里）等聚落，此區菸樓的數量雖然高，但是由於聚落的規模相對的影響到菸樓的密度發展，每個聚落平均在每個時期都不會有超過三十棟菸樓的興建。南隆輔導區目前菸樓保存狀態最為完整的則是外六寮、溪埔寮聚落，其他區域都只有剩下三到四棟的菸樓存在，由於這兩個聚落的菸樓興建年代至今多數只有四十餘年，結構狀況保持良好，未來可作為菸樓保存及維護的優先地區，目前菸樓多數呈現閒置的狀態。

(三) 龍肚輔導區

從圖 3.15 可以看見，西元一九四一至六〇年間龍肚輔導區菸樓多數出現在龍肚庄中心（龍肚里）、上坑（龍肚里）、大崎下（獅山里）、河邊寮（獅山里）、上河壩（獅山里）等聚落，西元一九六一年以後龜山（獅山里）、河邊寮也有多數菸樓興建，此區還有一些菸樓是設立在山腰的位置，如柳樹塘（龍肚里）、磁礮坑（龍肚里）聚落，設立年代都在西元一九四一至六〇年間。由於此區是菸樓再生示範案例的發源地，如菸樓錄音室、菸樓陶藝館都位於此區，除了這幾個案例的菸樓狀況良好之外，目前在河邊寮、大崎下也還有數十棟狀況良好的菸樓，而其他狀況保存良好的菸樓則零星分佈在黃屋塘（合和里）、柳樹塘、東角（龍肚里）、大坑（龍肚里）等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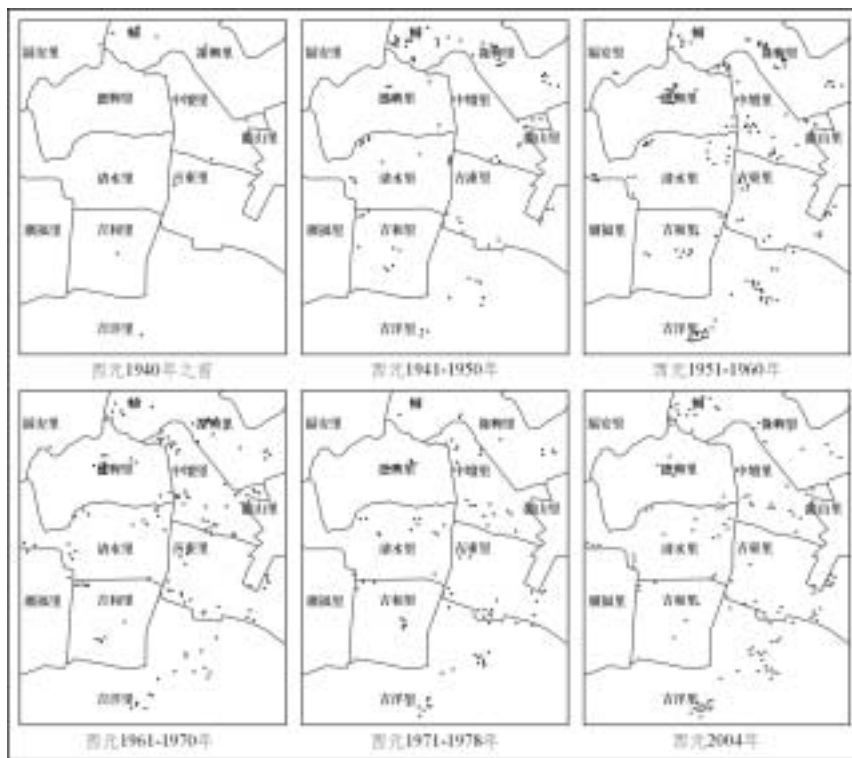


圖 3.14 南隆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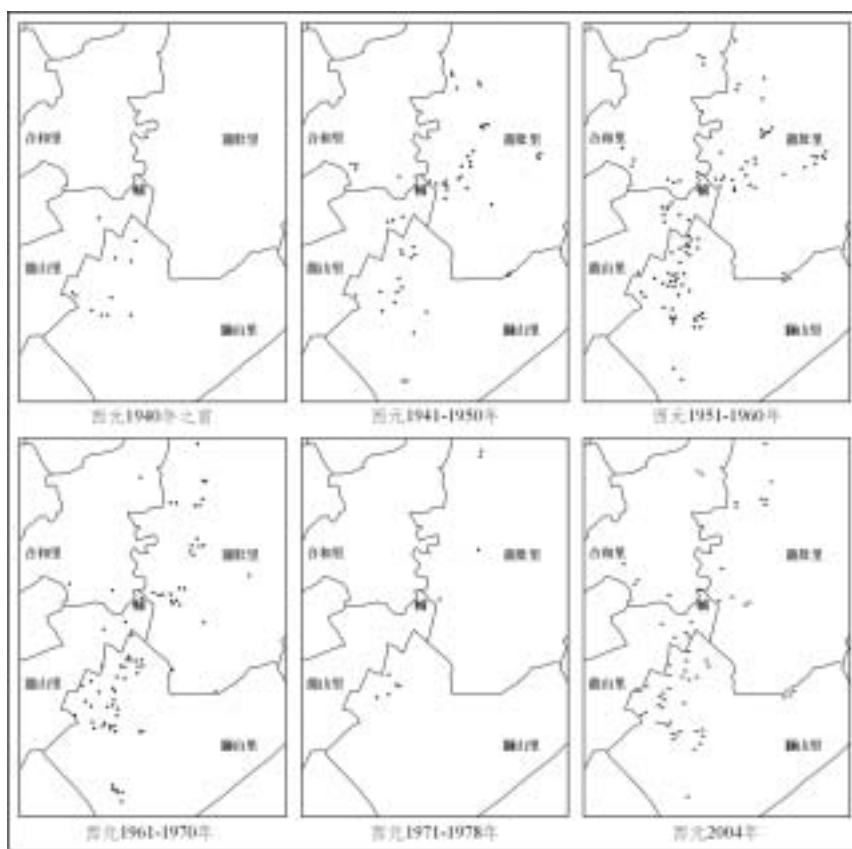


圖 3.15 龍肚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四) 廣興輔導區

由圖 3.16 可看出此區菸樓的分布以竹頭背（廣德、興隆里）、九芎林、凹下（廣林里）為菸樓聚集最高的區域，出現年代以西元一九四一年至六〇年居多，另外竹山溝（廣德里）的曾屋、大埤頭（興隆里）的黃屋也有少數的菸樓聚集，平均在二十棟上下，目前在竹頭角及九芎林聚落內只有少數的菸樓存在，多數保存良好的菸樓都分佈在竹頭角北邊的平原地及茅窩、凹下等聚落，但這些也只是零星的分布，在此區菸樓保存良好而且數量可觀的要屬竹山溝聚落，目前還有十四棟形制完整的菸樓存在，是未來菸樓保存及維護的重點區域，尤其此聚落有出現以曾姓家族為主所發展出的大規模菸樓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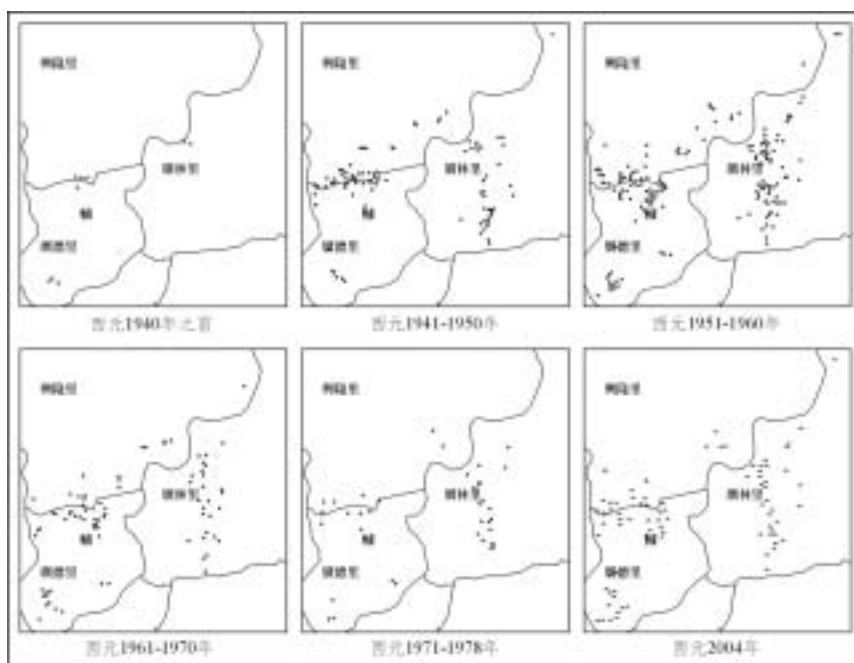


圖 3.16 廣興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五) 福安輔導區

圖 3.17 可看出，菸樓分布最密集的區域為牛埔（福安里）聚落中心，年代以西元一九五一年以前的菸樓居多，在聚落的北側從泉水窩到廣善堂的福美路沿線也有菸樓的聚集，其中又以靈山下（福安里）美濃開庄伯公鄰近的聚落菸樓密集度最高，聚落的西南側還有崙仔頂（福安里）聚落也是有菸樓的聚集，出現年代以西元一九五一年以後的居多。目前此區保存良好的菸樓以牛埔庄中心數量最多，其次則是靈山腳下，日前還有一棟透過民間合力修復完成的菸樓教育館成立。在崙仔頂也是有九棟菸樓現況保存良好，而且聚落內還有美濃鎮少數出現的四併菸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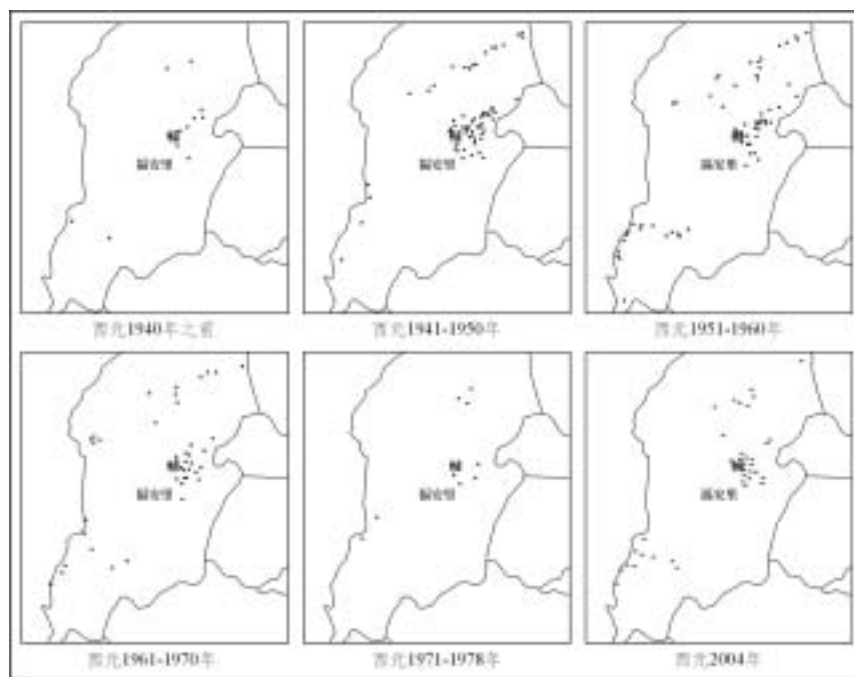


圖 3.17 福安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六) 龍山輔導區

圖 3.18 顯示此區的菸樓空間分布以十穴（獅山里）、橫山尾（龍山里）密度最高，菸樓興建年代以西元一九五一年後出現的比例最高，尤其在此區的聚落內部，有多棟雙併菸樓的出現，現況的保存也是此區的狀況最為良好，其次則是橫山尾及河邊寮（龍山里）聚落，另外，此區在西元一九七一年以後有多達七棟的太陽能堆積式烤菸機的設立，位置分布在龍山國小前方及龍山輔導站附近，由於太陽能堆積式烤菸機在美濃鎮並沒有大量的菸農進行設置，目前只有在此區還可以看見，現況只剩二棟，另外還有兩棟分布在南隆區清水里，未來可列為保存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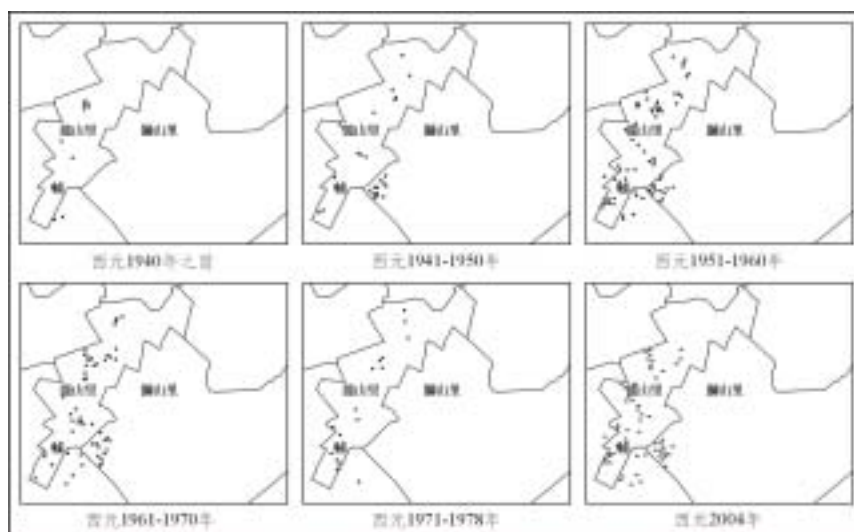


圖 3.18 龍山輔導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根據以上的數據資料，研究者把美濃地區各年度的菸樓興建比例，及普查後菸樓損毀比例繪製成表 3.13，數據顯示在西元一九四〇年以前美濃地區菸樓數量總共有七十九棟，其中以美濃輔導區的菸樓比例 32.91% 為最高，其次是福安區，從數據上可以看見美濃輔導區未必是最早開始種菸的區域，但是卻是早期種菸密度最高的區域，到了西元一九四一至西元一九五〇年，美濃地區菸樓數量總共出現四〇〇棟，南隆輔導區與廣興輔導區開始迎頭趕上，比例分別是 23.25% 及 22.5%，佔了當時菸樓數量的半數。西元一九五一至西元一九六〇年美濃地區總共六九七棟菸樓，這十年內是菸樓興建的最高峰，其中美濃輔導區（一六三棟）、廣興輔導區（一六二棟）、南隆輔導區（一五二棟）就佔了近七成的比例，西元一九六一年以後的二十年，當各輔導區菸樓數量開始停止興建的時候，南隆輔導區不但沒有停止菸樓的興建，反而菸樓數量持續攀高，這二十年內美濃地區總共興建了六三八棟菸樓，其中南隆區就生產了二三七棟佔 37.14%，又回到跟西元一九四〇年以前美濃輔導區獨占鰲頭的情況一樣。

表 3.13 美濃地區各年度輔導區菸樓興建及損毀比例

各年度之比例 (%)	美濃區	南隆區	龍肚區	廣興區	福安區	龍山區
1940 之前	32.91	13.92	13.92	11.39	15.18	12.65
1941 - 1950	19	23.25	13.5	22.5	15.25	6.5
1951 - 1960	23.38	21.8	13.05	23.24	8.75	9.75
1961 - 1970	13.69	32.6	16.95	16.73	8.69	11.30
1971 - 1978	8.98	48.87	6.17	20.78	6.17	8.98
2004 普查	-83.13	-74.03	-74.69	-78.66	-80	-67.44

資料來源：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研究者田野普查製表整理。

研究者把菸樓數量反映到聚落空間分布來進行分析（圖 3.19），美濃輔導區是早期種菸密度最高的地方，往後從兩側延伸至廣興輔導區、福安輔導區，此時其他各區也開始出現種菸人口，只是密度不若美濃輔導區高。年代往後發展，南隆輔導區開始大量出現種菸人口，如果對應到聚落的實質環境來說，美濃輔導區一直以來都是美濃地區政治經濟發展的重心所在地，聚落的公共設施發展也比其他聚落來的完善，南隆輔導區在日據時代開墾後，聚落相關設施發展才漸具雛型，在當時耕作系統不完備的情況下，南隆輔導區要發展大規模的種菸經濟實屬困難。

西元一九七八年以前美濃地區共興建了一八一四棟菸樓，經過本研究於西元二〇〇四年的田野普查，美濃地區目前尚存形制完整的菸樓數量為四二一棟，部份拆除或損毀的為四〇二棟，有九九一棟完全拆除或改建為其他用途，菸樓消失比率為 76.79%，其中又以美濃輔導區的 83.13% 消失率最高，龍山輔導區消失率 67.44% 的保存狀況最好。經過普查研究者發現，目前菸樓狀況保存良好的多數以西元一九六一年以後興建的菸樓數量為主，研究者認為興建年代的早晚只是影響菸樓本體保存的一小部分因素，其他因素如菸樓營建材料的使用、種菸事業環境的變化、菸作勞動人口的減少都有相互關係，這些可列為後續的研究發展。

以上透過文獻資料與菸樓的普查紀錄，研究者初步的建立了一些數據可供日後參考，透過普查的結果，研究者試著回答一個發生於普查過程中的問題，也就是在菸農的印象中，總是會說起美濃地區某些聚落的菸樓最多，由於這與本文所探討的菸樓數量有相關，所以研究者把它拿來討論。

引起研究者想探討這個問題的動機是發生在研究者進行田野普查的階段，每次在找到一棟菸樓的時候，都會經過一番情緒的轉變，為什麼說是轉變呢？因為一開始總是驚訝及高興，尤其是在找到一些身處荒郊野嶺的山腳下菸樓（如柳樹塘的陳屋）亦或發現大量菸樓群集（如十穴的陳屋）的時候，研究者打趣的認為怎麼可能會有人在這裡興建菸樓，而且數量還相當的可觀，但是經過自己的親眼目睹，我才能親自體驗到美濃地區「三走一菸樓，五步一炊煙」的情境，這些都破除了以往研究者生長環境所造成的假象。

每個人都說美濃菸樓很多，文獻也說美濃菸樓很多，就像研究者居住的竹頭背聚落，文獻也是顯示菸樓很多，由於時空背景的轉換，導致於研究者壓根感覺不出被菸樓圍繞的感覺，一直到每次手裡拿著菸樓名冊，挨家挨戶的去詢問菸農名字的時候，我才深刻的感覺到數量的多寡，儘管多數的菸樓已經倒塌，多數的菸農也已經逝世。

研究者田野普查過後，已經初步的認定美濃地區哪一個地方是菸樓數量聚集最多的聚落，在這個階段，研究者透過研究方法呈現出的「多」為實際數量的多，但是美濃菸農所謂的「多」則與數據完全不能結合，接下來透過幾位菸農的認知來了解。十穴菸農鍾成寶認為，「以前牛埔仔（福安里）菸樓最多，現在那邊沒了，以前人說牛埔人較有錢，都是菸樓」。石橋菸農鍾春貴認為，「牛埔仔啊！以前就是它們那邊比較多，大概有一百多棟菸樓，現在是最少了，它們那邊人多啊！先發展，它們那邊地又多」。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為，「菸樓大部分以前就是牛埔仔那邊比較多，我聽到的就是日人時代牛埔仔那邊就一直很多，我們這邊較少，光復後才發展到我們南隆這邊」。

第一位菸農把菸樓數量最多等同於區域的人口經濟能力是最好的；第二位菸農把菸樓數量大約的進行了描述，而且說明了菸樓多是因為區域先發展，人口數量及耕作土地多，但是他還說出了目前此區域的菸樓現況；第三位菸農則以日據與光復作為菸樓多寡的分界線。關於這些菸農所說明的印象或聽說，我們試著找尋相關證據來說明，第一，多數菸農都提到福安里的菸樓數量最多，經過我們普查過後，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以前，福安輔導區的菸樓數量總計一八五棟，佔全美濃菸樓比例的 10.19%，排名倒數第二，所以福安區的菸樓的「多」不能用所有年度的統計總合來說明。

第二，如果用日據時代西元一九四五年以前的數據來說明的話，全美濃當時有八十九棟，福安輔導區出現十六棟菸樓，佔 17.97%，排名第二，但也不是最多，最多的是美濃區，佔 32.58%，可是我們如果把菸樓的位置放在圖面上來看，就會很清楚為什麼菸農總是認為牛埔仔菸樓很多，從圖 3.19 很清楚的可以看見美濃輔導區的菸樓分散的很完全，但是福安輔導區的菸樓卻集中在聚落中心，雖然福安里的行政區域包括靈山腳下、牛埔媽祖廟聚落、崙仔頂三個聚落，但是包括福安里的居民在內的美濃人，它們所謂的牛埔是指媽祖廟周圍的聚落，另外兩個都不盡然稱為牛埔。

我們總結以下兩點，第一，菸農指稱的菸樓數量多與年代有明顯的關係，西元一九四五年以前福安輔導區菸樓集中在牛埔聚落，這是美濃人對於牛埔菸樓「多」的第一印象，第二，菸樓多與聚落區域大小有關，並且隨著年代的演進而使得菸樓密度讓常民感覺多，牛埔也就是因為這樣才讓菸農覺得數量的多，但是，相同的情況為什麼不會發生在美濃輔導區，研究者認為美濃主要聚落分為上、中、下庄，各自形成一個生活領域圈，密度及區域大小的比例相對來說不若牛埔來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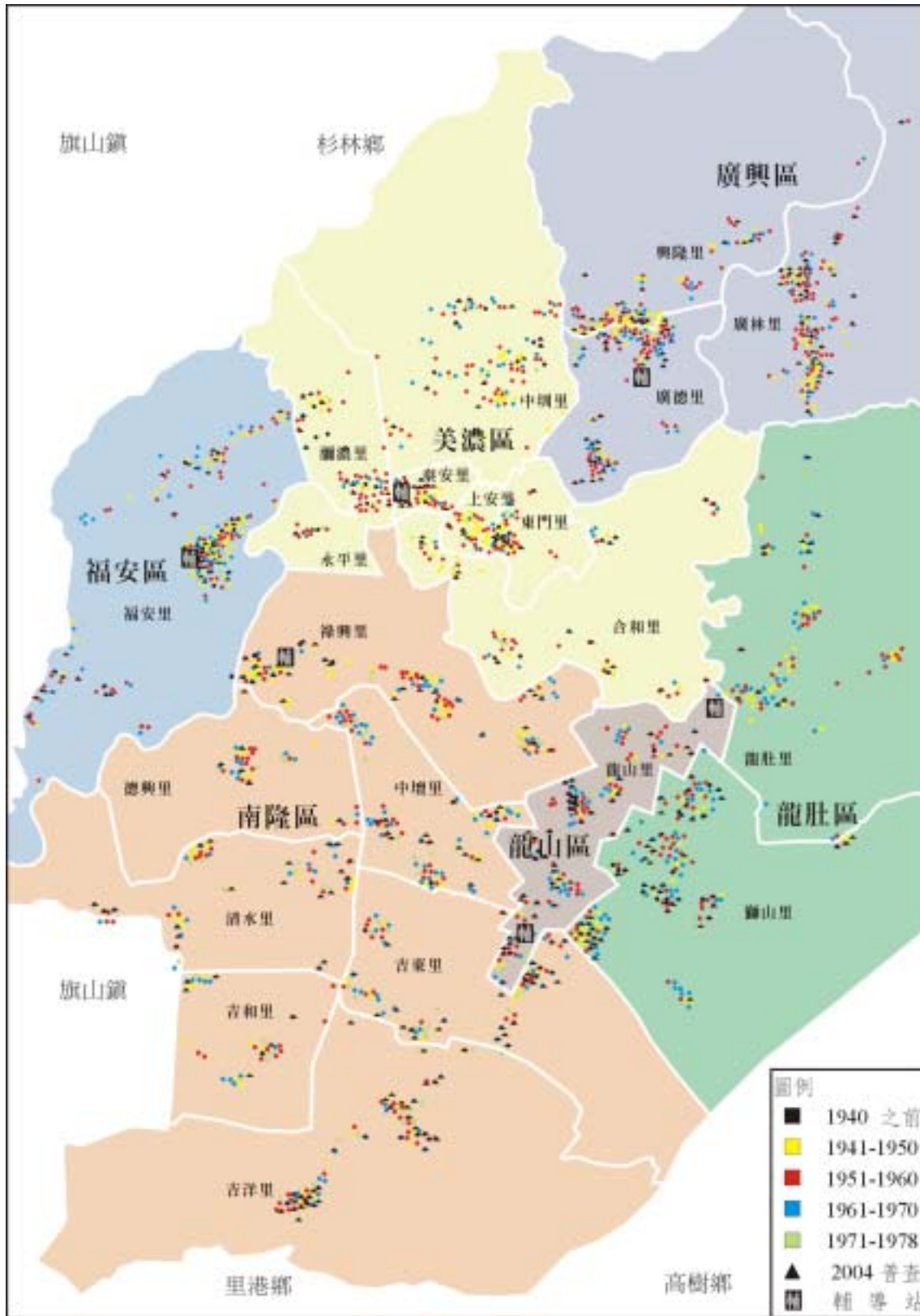


圖 3.19 美濃地區各年度菸樓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4

殖民主義空間之異地重構

經過上述對於田野普查的資料統整後，研究者接續前面所普查之結果，擬針對目前美濃菸樓的現況作詳細的分析，由於是針對現況說明，所以研究者在此提出三個問題，首先，目前美濃菸樓發展至今已超過六十年，許多現存菸樓的原始形制多數經過變更，每個階段的菸樓形制究竟為何？研究者會針對所選取之解說案例說明營建的時序，並進行歸類，歸類的定義遵照前述之菸樓本土概念，以菸農對於菸樓的定義為主，但本於科學研究的方法，研究者會一併加入學術性的討論。由於主要介紹現況空間型態，為使論述能夠切合主題，相關造成空間轉化的因素，研究者會詳細說明，研究者在此所謂的空間轉化的因素，會著重於討論美濃菸樓空間營造在殖民的規範下，菸農如何把空間的變異性展現出來，是怕菸葉燻烤不好，而不敢改造空間？還是為了菸葉能燻的更好，而去進行空間改造的實驗？或者還有其他的原因？本研究會在此進行分析。第二，了解菸樓的社會功能及其象徵意義，透過菸樓本體所賦予的社會性涵義，來解釋菸樓本體裝飾性元素的構築原因；第三，面對菸作機械化的來臨，菸農的選擇為何？是接受而繼續種菸？還是徹底的放棄菸作產業，研究者將會針對以上三個主題進行詳細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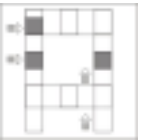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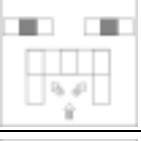
一、菸作產業制約下的菸樓空間營造

以下研究者所討論之菸樓案例，為本研究普查之結果，為使主題更為聚焦，研究者將著重在二類菸樓案例的介紹，第一，普遍美濃菸樓形式的原始模型，第二，不同於普遍美濃菸樓的發展形式，此部分由於美濃地區菸樓案例稀少，為求主題能夠充分詮釋，本研究會把美濃地區鄰近的高樹老庄、菜寮等客家聚落的菸樓納入討論。首先，研究者會先進行菸樓空間的配置討論，來說明菸樓配置的考量因素是否只是單純的為了勞動便利而去進行配置，菸農還有其他的考量因素存在嗎？第二，菸樓型態與空間特性的討論，此部分研究者著重於探討空間型態的發展，其背後的構成原因為何？研究者將會透過菸樓空間構築的先後年代次序來進行討論；第三，菸樓營造原理，菸樓本體為了符合菸作產業的燻烤機能，有其基本的構築方式，這個基本原理為何？菸農是否會遵照基本原理的發展模式？還是為了使菸葉燻烤更為便利、品質更為完美，進而產生新的營造方式？

(一) 菸樓的配置觀點

根據普查結果，研究者整理出美濃菸樓配置的幾種型態（表 4.1），有興建於正身兩側廊下、橫屋前方兩側、正身後側、橫屋後側，對於這些空間配置，以下研究者分為三個主題來論述，第一，宅地的大小，第二，工作便利性，第三，風水的觀念。

表 4.1 美濃菸樓配置型態

配置	名稱及位置	年代	平面格局與空間組織	示意圖
正身兩側	鄭屋，東門里 永安路 19 巷 4 號 (圖 4.1)	1951	興建於正身左方廊下，主要為一棟四坪本灶，一邊二樓下舍往正身前方延伸，正身後方有搭建偏舍，進出由正身後方通道。	
	陳屋，泰安里 永安路 146 號	1950	興建於正身右方廊下，主要為一棟四坪本灶，一邊二樓下舍往正身後方延伸，進出由前方禾埕。	
橫屋兩側	利屋，吉洋里 吉安 21 號 (圖 4.2)	1956 1966	正身左側菸樓先建，主要以本灶連接橫屋再興建下舍，兩棟各有一棟四坪本灶，各有一邊二樓下舍，出入直接由前方禾埕。	
正身後側	曾屋，廣德里 竹山溝 4 號	1946 1968 1969	三棟菸樓坐落方位垂直於前堂與後堂中間，正身左側最早興建，主要以四坪本灶一棟，兩邊二樓下舍，出入動線穿越廊下，正身右側為四坪本灶二棟，兩邊二樓下舍為兩棟共用，由後方正身聯絡道路進出。	
	林屋，東門里 民族路 18 巷 24 號	1955	正身左後側，四坪本灶一棟，一邊二樓下舍，坐落方位與正身平行，菸樓與正身有二公尺間距，為主要動線，正身左側為工作進出方向。	
	黃屋，清水里 八德街 38 號 (圖 4.3)	1956	位於正身右後側，四坪本灶一棟，兩邊二樓下舍，坐落方位與正身平行，出入由正身後方連絡通道進出。	
	蔣屋，廣林里 廣福街 60 號	1975	兩棟菸樓同時興建，坐落方位與正身平行，各有四坪本灶一棟，兩邊二樓下舍，出入由正身廊下通過。	
	橫屋後側	劉屋，吉洋里 吉安 54 號	1945 1963	位於正身左側橫屋後方，先建一棟四坪本灶兩邊二樓下舍，後來再興建一棟四坪本灶，由橫屋與菸樓之間的通道進出。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對菸農來說，要興建菸樓是重大的決定，除了要考量家庭的勞動條件以外，還必須取決於自身的經濟能力是否有足夠的經費可以興建一棟菸樓。菸樓不只是工作場所，它也是整個民宅空間的一部分。要了解菸樓的空間配置，絕對不能單純以夥房連接菸樓、菸樓佇立在夥房內部的空間表象去觀察，以往的論述把菸樓的興建位置，取決於工作上的便利性來看待菸樓的空間配置，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菸農花了鉅資興建菸樓，真的只有考慮工作的便利性嗎？研究者接下來會透過公賣局的規定及菸農的想法和匠師的作法來分別論述。

首先，要興建一棟菸樓，最理想的設置地點在哪裡？根據台灣省黃色菸草耕作法的建議，「**烤菸室建造之地點，應選日照良好，無大風襲擊，並需避免地下水位高而陰濕之處，為管理方便計，以建於住宅附近為宜。如能在附近同時設置穿聯、取卸等工作室及薪炭房等之廣闊土地則更佳⁸**」。分析這段文字所講的重點，要選日照良好及避免地下水位高而陰濕之地，主要是擔心燻烤的過程中，燃料的浪費及菸葉的受潮；無大風襲擊，主要是擔心天窗開啓時，風直接由天窗灌入烤菸室內，而造成菸葉的損壞，建於住宅附近，可方便照顧，也不用擔心菸葉會遭受破壞，最後的屬於建議事項，主要還是在工作管理上的需求。

菸農在了解公賣局的規定後，開始尋找匠師來進行自家菸樓的營造，對於位置的選擇，研究者分為兩個主題來討論，其一是宅地範圍狹小，其二是宅地範圍足夠，但有一個前提假設，對於公賣局規定要在日照良好的地點及避免地下水位高而陰濕的考慮因素，通常透過菸農本身的生活常識及日常經驗就可解決，如果不行，匠師也有這方面的常識，這個問題很容易克服。另外，對於工作的便利性，這項因素主要取決於不影響交通運輸工具進出即可，但實際上會決定烤菸室大門設置的方向。接下來將焦點聚集在宅地大小的議題上，宅地範圍狹小的菸農，對於自家空間的不足要如何去克服呢？

對於自家空間的不足，研究者指的是整個宅地範圍只有夥房、禾埕，夥房周圍並沒有其他可供使用的土地，此時就可以明顯的看見如鄭屋（圖 4.1）、陳屋的菸樓配置，兩者都把菸樓設置在橫屋兩側的廊下空間，而且是採垂直於正身的方向設置，鄭屋的菸樓設置並不是把廊下拆除而直接興建菸樓，而是原本整個宅地只有正身三間及右側橫屋，所以在當時他的左側宅地範圍是足夠的，而後它選取左側廊下的位置來設置菸樓；陳屋的狀況就不是了，在興建菸樓的時候，其夥房已經發展完成，鄰近也無任何空地可供使用，所以它直接拆除廊下興建菸樓。

另外如利屋（圖 4.2），兩棟間隔十年興建，它的宅地狀況是整個夥房已發展完成，但是前方橫屋空間還很足夠，所以兩棟菸樓都相繼連接橫屋興建。曾屋菸樓設置更可以清楚說明宅地空間的不足，其夥房有前後兩堂加左右兩側橫屋，前堂前方的橫屋也已設置完成，是以它在第一次興建菸樓的時候，就拆除了兩堂中間的橫屋，而後再依序拆除另外一側的橫屋興建菸樓，所以菸樓的方位還是採垂直於正身的方向。那麼，如果宅地範圍足夠的話，空間又該如何配置呢？如林屋、黃屋（圖 4.3）、蔣屋設置在正身的後側，並且預留進出通道，劉屋配置在橫屋後側，中間預留通道進出。

⁸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1967)，台灣省黃色菸草耕作法，收於《台菸通訊》，第 5 卷 10 期(pp.36)。



圖 4.1 興建於廊下的菸樓

拍攝地點：上庄仔鄭屋，美濃鎮東門里永安路 19 巷 4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1 年。



圖 4.2 興建於橫屋的菸樓

拍攝地點：溪埔寮利屋，美濃鎮吉洋里吉安 2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圖 4.3 興建於正身後側的菸樓

拍攝地點：八隻寮黃屋，美濃鎮清水里八德街 3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論述至此，主要還是在討論表象的空間問題，但是接下來研究者分析影響菸樓空間配置的另外一項因素，也就是深植於漢民族內心裡對於空間位序風水觀念的安排，這個時候必須把夥房及菸樓一併納入討論，因為在這個時候，才能夠理解美濃菸樓空間的配置是延續著夥房空間秩序在進行營造的。舉個簡單的例子，對於前面所說的利屋菸樓連接橫屋前面興建的做法，十穴菸農鍾成寶就認為，「沒所在（土地）的人才會接著橫屋做，不能接著橫屋做，那樣太高會壓到祖堂」。這裡提到宅地大小的問題，而且其認為菸樓的高度會影響夥房空間的發展。

菸樓爲什麼不能接著橫屋興建呢？菸樓的高度對祖堂有什麼影響呢？橫山尾菸農陳連喜就認爲，「菸樓不能接著橫屋做，實在就是不行，正身就像人一樣，中間人就是祖堂，兩邊橫屋就是手，如果菸樓黏上去的話，就叫做手上長瘡仔(瘤)」。十穴菸農蕭亮逢認爲：

菸樓跟橫屋接在一起不會有什麼影響，那是所在利用的問題，左方高一點沒關係，因為左方掌男丁、權勢，右方高的話，婦人家太兇，後面也是不理想，因為它一直在燒火，這樣會變成火燒祖堂，可以做，但不要正中央，因為後面是來龍，這雖然是以前的傳說，但是你真的這樣做，對那家人不好，除非你真的沒有所在。

蕭亮逢也提到土地的問題，而且它更點出了漢民族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但是兩者的主要思想還是圍繞在祖堂。對金瓜寮菸農梁瑞豐來說，菸樓的火，菸樓的高，菸樓的風水觀對他極爲重要，而且菸樓的設置絕對不能夠破壞已經維持許久的夥房空間秩序，其認爲：

要做菸樓的時候有找地理先生(風水師傅)來看過，做屋不能隨便做，我們前面的田板水(灌溉溝渠的水路)，由東向西流，以前那條溝小小的，重劃過後變大了，頭擺(以前)人說山管人丁，水管財，所以我們下邊的橫屋先做出來，攔住前方的財路，橫屋做好了再做菸樓。菸樓不能在祖堂後面做，因為你這邊接過去，下一次另外一邊再接過去，就變成抬轎祖堂，這樣不行，子孫不會發達。

祖堂後面最好不要做屋，左青龍、右白虎，你如果截到他的青龍，你就註定要敗。像我們的菸樓現在這樣，最好也是不要太接近橫屋，你要留一個丈二到丈六的路頭才可以上下，菸樓也不要接著橫屋做，做在橫屋的前面會比祖堂高，不行擋到祖堂，而且這樣變成手巴掌上面在燒火，橫屋就是手，虎邊不能比龍邊高，做菸樓要一定要看所在做，菸樓做在橫屋的後面等於是第二個橫屋，它的面向最好要向回去祖堂。

以上是菸農的說法，那麼匠師會如何來說明菸樓空間配置呢？河壩埔匠師羅登祥就認爲：

做菸樓要看風水，祖堂三間轉過橫屋，橫屋背後沒關係，橫屋前面不好，會太高，太高就比祖堂高，會太強勢，這樣會造成地蓋天，天本來就要比較高，三間橫屋背後做菸樓沒關係，天是主人、祖堂就是天，天蓋地是應該的，地蓋天不行，橫屋那邊也是地。正身背後做是可以，但是不要蓋到龍字，龍字就是化胎，要閃過，不要正中，盡量遮影的地方或化胎後面做，桌角下有土地龍神，中間那邊是龍神走的路頭，不要遮到了，如果地實在不夠的話，本灶跟下舍都要閃，要不然就盡量做在左邊，所謂青龍高萬丈，白虎高三尺，白虎邊最高做三尺，前面橫屋也是一樣，龍邊最好，就是橫屋後面，不要跟橫屋並排，正身二樓了就没關係，菸樓不會比二樓高。

對於以上的說法，研究者總結以下幾點作爲菸樓空間配置的禁忌規則，第一，廳下(祖堂)空間的崇高地位，廳下是祖先居住的空間，橫屋是人住的空間，菸樓是工作的場所，由於是日本殖民

的產物，所以屬於置入式的放進整個夥房空間裡，儘管它是一家最主要的經濟來源，但是空間位序並不能與上述這些空間相提並論，夥房的建造基礎並沒有把菸樓歸置在同一個單位，但是正身、橫屋、豬、牛欄、雞舍等，在農宅建築空間體系裡都有其各自的位序及空間安排，菸樓只能算是用以維生的工具。

如果這樣解釋，豬、牛欄同樣也是用以維生的工具之一，它跟菸樓在實質意義上是同樣的，可是如同本研究前面所述，兩者之間在發展的位序就已經不同了，而且人畜是有別的，也由於它是置入性空間，所以菸樓位置的安排就很重要了，美濃客家居民建立的合院空間經過二百多年的維持，如果照以上菸農及匠師的說法，日本殖民產物並沒有直接的破壞美濃傳統的合院基礎，因為在建造的過程中，居民內心對於空間的尊崇使它們逼不得已要在「家庭經濟」與「家族興旺」作一個選擇。

家庭是一個小單位，由多個家庭所組成的大單位形成夥房，這個時候菸樓要配置在哪裡，已經不單是一個家庭的事，它除了內在要讓家庭經濟得以維生之外，外在還要面對其他族長的壓力，及是否會因為自身的做法而造成整個家族的衰敗。再者，由空間意象轉化至菸樓配置的禁忌，如同菸農的比喻，菸樓是火在燒，橫屋是手，手上面在燒火，祖堂被火燒，這對合院來說是不敬也絕不可行，此時菸農把抽象空間的發展現象直接物化到具象的空間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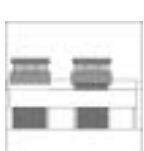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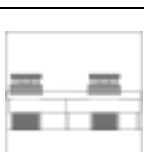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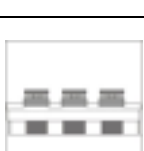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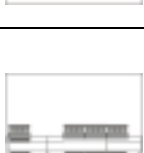
對菸農來說，究竟哪一種方式才是最理想的空間配置呢？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配置在橫屋後方是最理想的方式，第一，它不會阻礙到正身的中心發展地位，第二，由橫屋後方發展是為第二橫屋也就是後列，這是符合原本空間發展的位序的，換句話說，此時菸樓已經與夥房結合了，它同樣是置入性的空間，但卻不是隨意的直接安插在整個空間體系裡，它的位序等同於置入性的第二列橫屋、第三列橫屋，此時還可以看見菸樓並不會獨立的興建在橫屋後方，它與前方的橫屋是有連接的，所以菸樓與橫屋中間會有遮蔭的穿廊通過，目的也是讓菸樓融入到整個合院發展的基礎之上，儘管它是日本殖民的產物，但是如果透過菸農的思考邏輯來分析，這個時候的菸樓絕對不會只是為了菸作的順利運作而隨意興建。

(二) 菸樓型態與空間特性

對於美濃地區的菸樓型態，經過研究者普查的結果，主要可分為獨棟、雙併、三併、四併等四種型態，而這裡面又可以看見高低錯落的本灶相連或數量不一的下舍存在，但是本研究認為，光是探討數量多寡與建築物高低對於菸樓型態的發展並沒有實質意義。

所以在普查時，研究者透過年代的分辨來詢問菸農建築物的營造先後次序，透過先後次序的發展，才能了解美濃菸樓的發展模式。研究者主要想了解的是菸樓型態的演變過程，及菸樓下舍數量的多寡，對於菸農本身的影響為何？透過表 4.2 可以發現，本灶的發展已經是既定的模式，但是下舍要建幾所？兩棟本灶或多棟本灶位置要如何安排？誰先誰後？為什麼要這樣設置？都是可以探討的課題。

表 4.2 美濃菸樓空間型態

規模	名稱及位置	年代	空間特性	示意圖	
一棟	一側高舍	曾屋，龍山里 光明街 33 號 (圖 4.4)	1956	四坪本灶一棟，右側搭建二樓之下舍作為儲藏空間，下舍壁體材質為紅磚，屋頂材質為紅瓦，一樓包覆樑柱製作牆壁，可增加調理空間，並防止雨水滲入。	
	二側高舍	劉屋，清水里 中正路 3 段 6 巷 62 號 (圖 4.5)	1975	四坪本灶一棟，兩側搭建二樓下舍，此類型為現存菸樓最多數形式，一樓預留騎樓作為調理及工作動線進出，並沒有設置牆壁。	
	一側低舍	邱屋，福安里 福義街 23 號 (圖 4.6)	1940	四坪本灶一棟，右側圍繞本灶搭建偏舍，功能為調理菸葉之用，偏舍搭建由四方磚柱撐起兩面斜屋頂，屋頂材質為水泥瓦，此類型屬早期經濟狀況不佳所營造的方式。	
	二側低舍	劉屋，龍山里 龍山街 57 號 (圖 4.7)	1950	四坪本灶一棟，兩側圍繞本灶搭建偏舍，下舍之牆壁為後來改建所構築的，原形為四方磚柱撐起之兩面斜屋頂，屋頂材質為紅瓦，此類型同屬早期菸樓的營建方式。	
	一側高舍	鍾屋，中壇里 五穀街 27 號 (圖 4.10)	1966 1975	兩棟四坪本灶相連，左側本灶先建，營造時設置本灶一棟，下舍一所，後來右側再增建一棟本灶，此類型在第二棟本灶設置時並沒有多興建下舍，所以是共用一所下舍。	
	二側高舍	林屋，獅山里十全街 27 號	1950 1962	兩棟本灶間隔一所下舍相連，右側本灶及一邊下舍先建，左側本灶及一邊下舍是後來興建，此類型為一灶一舍的複製模式，為目前現存美濃菸樓雙併的多數形式。	
	三側高舍	黃屋，合和里 泰和 8 號	1950 1962	此類型在現存菸樓並不多見，原因是其下舍搭建了三所，左側本灶加兩側下舍為先建，右側本灶加一側下舍為後建，多數菸農種菸面積的數量，大多不會使用到三所的下舍。	
	三棟	劉屋，獅山里 獅山街 37 號 (圖 4.11)	1949 1955 1962	左側一棟本灶加兩側下舍為先建，後來再興建一棟本灶於中央，此時並沒有興建下舍，可是到最後一次興建，又增加了一棟本灶與兩側下舍，此類型目前現存案例並不多。	
	四棟	劉屋，福安里 福義街 17 號 (圖 4.12)	1941 1954 1955 1963	此類型現存案例不多，其營建過程為第一次先建中央本灶一棟加一邊下舍，第二次再建一棟本灶，此時是共用一個下舍，第三次再於左側興建本灶一棟加一邊下舍，最後一次才興建右側本灶一棟加一邊下舍。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首先，我們先透過種植管理辦法的法令來了解菸樓設置的規定，依據台灣省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菸葉乾燥室建築規格以甲種一三、二二平方公尺（四坪）及乙種一九、八三平方公尺（六坪）兩種為限**⁹」。此項規定對於美濃菸樓的發展影響深遠，經過普查的結果，美濃多數以興建四坪菸樓為主，對於美濃地區為何存在四坪菸樓較多，六坪菸樓較少，由於此課題牽涉層面甚廣，本研究會另闢章節說明。根據此法令的說明，規定的限制在於本灶的面積大小，對於下舍要如何興建並沒有強制規定，但是有規定其數量，根據台灣省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菸葉種植人於申請種菸時，備有一所乾燥室者，以設置儲藏室兩所為限，另有合耕人者得設置儲藏室三所，備有乾燥室二所以上者得設置儲藏室四所，非有特殊情形，並報請當地菸葉管理機構核准者，不准增設**¹⁰」。此項規定甚嚴，違反規定者依據台灣省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設置儲藏室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減少其種植面積〇、一九四〇公頃（二分）**¹¹」。以上的規定是針對有土地、空間適合設置下舍者為主，其規定的重點在於下舍數量的多寡，規定所謂的一所，為設置在本灶旁邊的一側下舍（圖 4.4），兩所的意思以圍繞本灶所設置的兩側下舍為主（圖 4.5）。



圖 4.4 單側下舍

拍攝地點：師爺壇曾屋，美濃鎮龍山里光明街 3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圖 4.5 雙側下舍

拍攝地點：清水港劉屋，美濃鎮清水里中正路 3 段 6 巷 62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5 年。

⁹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編，(196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 3 卷 1 期(pp.14)。

¹⁰ 同註 9。

¹¹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編，(196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 3 卷 1 期(pp.16)。

如果空間不夠者要如何儲藏菸葉呢？這時就要從早期菸樓的發展型態來談起，前面論述已說明過菸寮的發展，由於此類型美濃現存菸樓並沒有案例的存在，研究者在此只能透過文獻的引用來加以說明。根據普查後的結果顯示，存在於西元一九四〇年以前的菸樓型態（圖 4.6），此種類型已經有結構及形制完整的本灶出現，烤菸設備也已經發展成形，與菸寮發展模式不同的是，菸寮整棟都是屬於晾乾菸葉的設備，它並沒有調理及儲藏空間的設置，後來發展的菸樓模式為本灶一棟外加週邊附屬的調理空間—偏舍，此階段要設置一側或設置兩側（圖 4.7），看屋主宅地的大小，營建方式並不在法令的規定範圍內，因為此空間是調理用途，不是儲藏用途，此階段本研究稱其兩側為偏舍的原因，是因為初始菸農第一次興建本灶時，由於投資金額過於龐大，尤其是木料的採買就耗費了屋主所有的資本，所以對於週邊的空間營造能省則省，也由於是第一次種菸，懼怕失敗心理因素存然於心，此時的下舍，多屬於利用自家閒屋當作儲藏空間的偏舍，這種心態完全符合菸農既能夠達到烤菸目的，也能夠達到儲藏目的，又可以利用搭建的偏舍作為調理空間，完全不用再擔心額外的資本付出。



圖 4.6 單側偏舍

拍攝地點：崙仔頂邱屋，美濃鎮福安里福義街 2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0 年。



圖 4.7 雙側偏舍

拍攝地點：十六劉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5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0 年。

偏舍的發展模式是由「寮」的空間型態衍生出的形式，早期美濃民居的工作場所搭建，如田裡的休憩空間「茅寮」，住宅週邊堆放農具的空間，都是透過這種模式的發展，營造方式是透過二至四根木柱撐起搭建茅草屋頂的遮蔽物，所以早期菸樓兩側的偏舍並不能說它是突然興建的，也不能說是殖民政府引進的，因為殖民政府只規定本灶要如何興建，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此種營造方式是

承襲著美濃住屋空間營造模式所發展延伸的形式，此時才能發現，美濃現存菸樓偏舍用紅瓦、黑瓦、水泥瓦、鐵皮搭建；柱子用紅磚或水泥設置等材料的運用都是後來所發生的事，最原始偏舍形式應為木頭或竹子材料作支柱搭建茅草屋頂的形式。

根據上述的解釋，或許還不足以說明研究者想論述的主題，以下研究者舉崙仔頂邱屋的菸樓為例來說明，研究者透過訪談會先簡單介紹其家族的墾拓背景、種菸歷史及菸樓興建過程，由於這些背景資料與研究者所討論的主題互相關連，所以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在此詳述：

西元一九二〇年，柚仔林橋頭邊的邱屋，老大冉來，老二雲來，正值壯年，餘下還有二老及三個小弟正需要兩兄弟來照顧，無奈祖公沒留下田產給它們，只好四處與人租田耕作，叔把兄弟義生當時擁有許多田產，它看我們苦，就把崙仔頂一塊地放給我兩兄弟耕，白天就去崙仔頂田裡工作，晚上就回來柚仔林住，幾年後，在那裡搭建一座茅寮當休息遮涼的地方，後來就作了一間穿鑿屋在那住。

西元一九四〇年，日人鼓勵種菸，我兩兄弟有人手，就搭一座菸樓來種看看，那時候沒錢，還跑去撿人家不要的磚頭回來作菸樓，請師傅修一修就搭起來了，旁邊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個遮影的地方，簡單用就好。西元一九四五年，雲來小孩子大了，加上我的小孩也要結婚生子，我們就到下片去作正身屋，一開始正身就作高一點，這樣還可以把上片的菸葉拿來這裡放，西元一九六〇年分家過後，底下的兒子就各自作橫屋及菸樓，後來我老了，不能做了，菸仔就放給兒子它們種了（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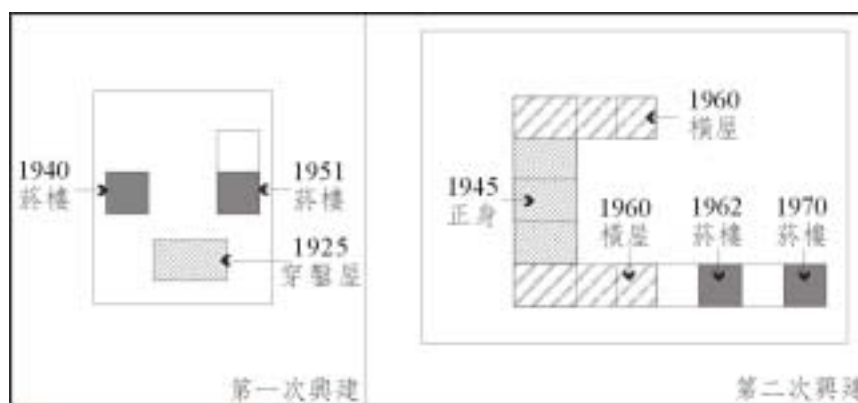


圖 4.8 崙仔頂邱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崙仔頂菸農古秀婷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為什麼本研究認為此案例可以說明儲藏空間的演進，這要從一個正身上方開的小門說起（圖 4.9），當時研究者就很好奇為什麼正身上方要多開一個雙門，所以菸農就述說此空間的用途，也就是當作下舍來用。此棟正身為邱屋兩兄弟在第一棟菸樓興建完成後隔五年興建的，兩個建築物距離約二百公尺，原來興建第一棟菸樓的宅地並不足以再興建一座夥房，是以，後來興建正身的宅地是透過種菸所累積的資本所購買的，也由於子孫的繁衍，初始的發源地不足以容納過多的人口才會另外覓地興建。



圖 4.9 崙仔頂邱氏家族位於正身之下舍

拍攝地點：崙仔頂邱屋，美濃鎮福安里福義街 1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5 年。

回到原本第一棟菸樓的興建過程，由於當時兩兄弟很苦，它們的苦可以由以下幾點來說明，第一，與人租地勤耕，自己本身並沒有宅地，每日還是必須往返居住地，收穫大多數必須拿來繳納租金。第二，連建造菸樓的材料都是跟別人索取的、撿人家不要的，這裡說明的是它們連土磚都沒有辦法製作，美濃人製作土磚的方法有二，如果你自己有田、家裡有人手，就可以在自家土地裡施作，然後再利用牛車從田裡運回來，如果自身沒田，那麼你就必須跟人家租地，想當然你還必須付出一筆資金。由於這些因素的影響，造成兩兄弟既沒人又沒田，何嘗有機會及有這個能力能製作出遮風擋雨的下舍，連偏舍的設置都有困難了。

後來種菸稍微讓經濟好轉之後，為什麼不選擇原本的菸樓週圍繼續興建下舍，而要跑到距離二百公尺的地方興建一座耗費更大資本的正身呢？這時的考慮因素有三，第一，原始宅地已不敷使用，第二，子孫面臨成家立業，第三，正身的興建代表的是自建家族形成的第一步，它是建構一個家族的基本單位，對邱氏兄弟來說，屋，它們在原來地方已經作了，菸樓第一棟已經完成，經驗已經告訴它們，它們要的是一個更大的宅地來擴充它更多房的興建，甚至有機會它還可以再興建第二棟、第三棟菸樓，這時候它絕對不會在乎第一棟菸樓是否還需要再設置一個好的下舍。

菸樓的演進從一九五〇年以後，才開始漸漸發展成「樓」的型態，也就是下舍空間開始形成，所謂的下舍空間已經包含一樓調理空間及二樓的儲藏空間，對於要建幾所下舍，除了管理辦法有規定之外，美濃菸農一般不敢違背此規定，因為它會讓你好不容易爭取到的種菸面積面臨被減分的危機。但是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就是必須回歸到菸農自身的經濟能力與宅地的大小問題。

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做一樓跟做兩樓的差別在於，二樓他可以放燥菸葉（燻烤完成），一樓就放濕菸葉（未經燻烤），有金本（錢）就做二樓，做不到就先這樣，用一樓的人，菸葉燻好就背到間間放**」。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做一邊下舍跟做兩邊下舍完全就是跟他的所在（宅地）有關**」。從以上匠師的說明，對於公賣局的規定，它們完全不用理會，因為規定的兩所下舍對於美濃菸農已經夠用了，菸農這時候在乎的是到底有無經濟能力可以興建如此數量的下舍。

公賣局規定的限制下，對於本灶的興建是絕對不能偷工減料的，但是爲了節省成本，就可以透過兩棟菸樓共用一所下舍，三棟菸樓共用兩所下舍的模式來發展了，以至於我們在美濃就可以看見如圖 4.10 的菸樓發展型態。

對於這種發展方式，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爲，「**下舍沒有規定，你要做一邊也可以，你如果不夠用，要做兩邊公賣局也不管你。我們第一棟的時候就做兩邊下舍，做第二棟的時候就只做菸樓而已。夠用了啊！第一棟不做兩邊的話會不夠倉庫**」。以上就可說明，美濃菸樓規模的發展除了本灶數量與種菸面積多少有關，對於造成菸樓本體規模擴充的下舍，美濃人還是秉持夠用就好的樸實心態。



圖 4.10 雙併菸樓

拍攝地點：五穀廟鐘屋，美濃鎮中壇里五穀街 2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6、1975 年。

面對後來美濃種菸人口日漸增多，菸樓數量也大幅成長，所以美濃開始出現雙併、三併、四併的菸樓型態，目前美濃現存三併及四併菸樓數量極少，根據普查的結果，三併的只剩六戶家族擁有，分別在過路潭（祿興里）林屋、牛埔（福安里）宋屋、大崎下（獅山里）陳屋、劉屋（圖 4.11）、埤頭下（中圳里）黃屋、外六寮（吉洋里）張屋。



圖 4.11 三併菸樓

拍攝地點：大崎下劉屋，美濃鎮獅山里獅山街 3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9、1955、1962 年。

四併的只剩下五戶家族擁有，分別是中庄（泰安里）林屋、凹下（廣林里）吳屋、河邊寮（獅山里）陳屋、吳屋、牛埔劉屋（圖 4.12），此種菸樓型態的發展在於本灶都呈平行模矩漸往兩側橫向發展，要同時發展出多棟菸樓，相對的種菸面積要多，種菸面積多寡直接反映出家族人口勞動力是否足夠，所以我們看到美濃存在多併連棟菸樓的家族都是子孫繁衍龐大的族系，如上述案例現存三併菸樓的過路壇林屋及四併菸樓的中庄林屋都是美濃菸草大王林春雨的後代，如果再加上其位在中庄夥房周圍已拆除的三棟菸樓，林家全盛時期共有十棟菸樓，此外，凹下吳屋也多達七棟菸樓。



圖 4.12 四併菸樓

拍攝地點：崙仔頂劉屋，美濃鎮福安里福義街 1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1、1954、1955、1963 年。

礙於資本的關係，美濃人傾向菸樓的二次發展，也就是藉著資本的積累，一走一走的去營建未完成的步驟，所以可以看見如圖 4.13 的菸樓外側牆壁還會保留銜接另外一棟菸樓或下舍的紅磚契合口，甚至會多開一個出入口，此門的用途除了可作為未來銜接空間的聯絡外，在還未興建新的空間時，透過爬梯從此入口運送菸葉上下，由這裡就可充分說明菸樓的規模發展並不是在同一個年期，同一個階段就能興建完成的，它是在興建的過程中，慢慢的累積經驗，而這種經驗也不全然發現在菸樓的身上，美濃的夥房也有很多都是先建橫屋再建正身的發展發式，回到上述本文所提到的下舍發展模式，本研究初步認為，殖民的制度所影響的菸樓發展，至多是在本灶的模矩，對於偏舍及下舍空間，則完全是在地營建形式的延續，所以在下面本研究會更細緻的討論這些在地的營建形式如何的運用到菸樓本體內部。



圖 4.13 銜接鄰棟菸樓的紅磚契合口

拍攝地點：十六蕭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5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5 年。

(三) 菸樓營造原理

以上研究者從菸樓的配置到空間型態的發展，已經做了初步的介紹，現在逐步的進入到整棟菸樓的核心空間—本灶。由於此空間在營造過程中有其一定的規格，公賣局也有標準圖樣供地方營建匠師做參考，相關建築標準圖樣及尺寸在其他論文¹²已有學者研究，研究者在此要探討的是，美濃在地的菸樓營造原理為何？是完全參照公賣局的做法，還是透過菸農與匠師的討論？亦或是完全由匠師來做決定？這些都是研究者想探討的課題。

研究者在此將會把焦點聚焦在本灶室內的營建程序、火場圍及出入門的安排、小屋頂的做法、地窗、土管、六坪菸樓等六個主題來說明，在此研究者會把空間營造與菸農的使用行為結合在一起討論，接下來的討論將不會細緻到說明局部空間的尺寸是多少？此空間要如何詳細施作等，相關建築細部營造的課題，研究者將會透過一些不同於標準規格的菸樓營造案例來了解，為什麼菸農要這樣做？這樣做對它有什麼幫助？由於這些施作的經驗是累積在地美濃建築營建技術的珍貴基礎資料，所以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在此詳述之。

1. 本灶

菸樓到底要如何做？依據台灣省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菸葉乾燥室設置地點、規格及完工日期均應按菸葉管理機構核准者辦理，不得變更¹³**」。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建築之地點，規格或完工日期，不依菸葉管理機構規定辦理者，減少其種植面積 0、一九四 0 公頃（二分）¹⁴**」。這裡所謂的規定是針對菸葉乾燥室，也就是本灶，其他空間並沒有這項規定。再者，規定裡面的「規格」，到底是什麼？台灣省菸草種植管理辦法內並沒有詳細的規定，唯一可參考的文獻是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針對本灶各個空間有大略的建議事項，那麼研究者不禁要問，營建過程裡要遵守的「規格」到底在哪裡？

根據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以前作菸樓有圖，有形式啊，日人時代做的圖啊！有得看，要去輔導區拿，那時候有人有拿了，我就跟他借來看，作了一次以後，後來就可以不用看了，兩面、三面圖，建築圖，共樣（一樣）啦**」！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我沒有看圖在做，那是定班（固定）的，以前有圖啦，不是說沒看過，你就是木作要裝好**」。

根據兩個師父的說法，本灶的興建規格必須要參考一套建築標準圖（圖 4.14），對匠師來說，這個圖面對它們來講意義不大，有的匠師甚至是透過跟隨師父所習得的菸樓營造技術就可以自行施作，此時把規定壓縮到更小的範圍，到底規定是在嚴格要求哪一個步驟。

¹² 相關研究請參考黃俊憲著，(2004)，《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 同註 9。

¹⁴ 同註 11。

研究者認為其間的差別在於四坪與六坪的建築面積大小，要興建哪一種形式的菸樓與種菸面積數量有關，但最主要的規定尺寸也就是在於這兩者。根據本研究普查後的結果，以美濃菸樓形式最多的四坪菸樓來說，匠師認為菸樓興建最重要的第一準則及必須遵守的尺寸就是，「實內丈二四方（客語）」，這已經變成是匠師興建菸樓或教導徒弟的「口訣」，其他的尺寸都可以多少有誤差，就唯獨這個關係到本灶建築面積的大小尺寸不能出問題，所謂實內丈二四方，也就是從菸樓本灶牆壁內緣算起，四邊都是一丈二的尺寸，然後開始往外堆疊土磚，為什麼研究者如此的認定這是個口訣，而且這個口訣是如此的重要，由以下三降寮匠師楊金輝所述之菸樓營造過程可以略知一二：

菸樓內的本灶，實內丈二四方，十二尺，外面就包土磚啊！外面沒算尺寸的，看你土磚是一尺的還是尺二的，我的就用一尺的，一尺就是三十公分，土磚厚四寸，長尺二，寬八寸，我的就是長一尺，其他一樣，這個東西不重要。一開始先做石腳（基礎工程），混凝土種（灌漿）的，種的時候地窗就要放進去，灶頭（爐灶）最後做，要預留洞，要用一個鐵撐住，把洞撐出來，打石腳的時候，就要先把火場圍的灶位那些挖好，一起做也可以。夠高度了，就要放鋼樑，裡面的石腳要打深多少不管，反正水平面到鋼樑要六尺，鋼樑放好，就一直放上去疊菸架作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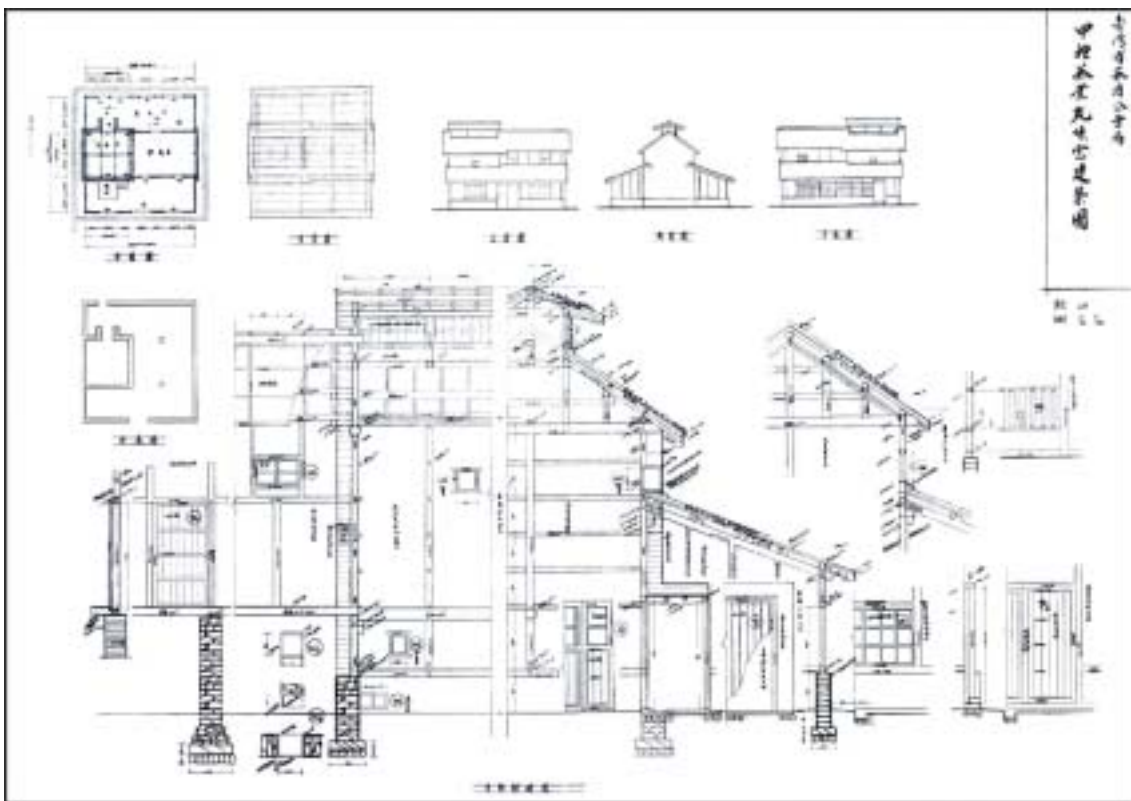


圖 4.14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甲種菸葉乾燥室建築圖

資料來源：屏東縣內埔菸廠農務課。

根據以上的論述可以瞭解，在一開始興建本灶的時候，範圍的尺寸就必須先確定，對於這個尺寸，美濃地區本灶全部以實內為主，並沒有其他的作法，也就是匠師所說的，這些都是固定的，沒

有什麼好做更動。尺寸確定之後，營建材料的變化就有趣了，研究者普查後發現，菸農對於菸樓的營建考慮因素並不全然在於尺寸的變化，對它們來說，尺寸的變化是建築專業者的事情，它們關心的是，我除了遵守規定，相信匠師技術之外，有沒有什麼額外的方法可以讓我的菸葉燻烤的更好？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我在操作上更為便利？操作便利可以讓菸農減輕體力的負擔，而菸葉如果燻烤的好，相對的獲得利益就會非常豐碩，兩者是互相關連的。從以上兩點來觀察，就可以發現美濃菸樓在地營建技術的多元展現，這個時候如果只是單純的去測繪建築尺寸，去討論尺寸差距，未免太輕忽菸農的智慧積累。

本灶的壁體材料的運用，美濃多數以土磚為主，也有少數是運用紅磚，更有菸農是全部運用混凝土的，這期間的差別在哪裡呢？首先，根據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的建議：「壁普通以土磚建成，近有採用紅磚者，但其保溫效果不及前者，不過一旦發生水災時，土磚壁容易傾塌，是其缺點，故容易遭受水災處，不訪採用基部紅磚，上部土磚之混合式牆壁，室內壁面應厚塗石灰與麻絲或紙筋混合物一層，並粉刷白灰以保溫防漏¹⁵」。對於土磚施作及取得，溪浦寮菸農李新松認為：

以前做菸樓也是很麻煩的，要躐（踩）磚泥，要牽牛去躐，輾管，勾牛屎那些。我們跟人家租田躐，因為它的是軟泥，黏度夠高。那時有人會教，有印磚泥的模子啊！用樹仔釘的。你要把管（稻稈）用給它平，然後就躐，躐了就用模子，好了就拿來曬，曬乾了要翻，翻了又要削喔！很麻煩。那時候家裡要做菸樓，就開始幫忙躐了啊！有時要看天時，如果天時不好要個把月喔！要等它硬了才能用牛車車回來。車回來後就開始做，我們做小工啊！師父說什麼要上來，你就要拿給他。

土磚的製作方法及取得過程可以歸結以下幾點，首先，製作程序上，由匠師指導菸農去施作，尺寸由師父決定，楊金輝作的就是厚四寸，長尺二，寬八寸，羅登祥作的就是厚四寸，長尺二，寬一尺，製作工期為二到三天，但這要人手多的時候才可以，人手可透過家族勞動人口及菸農互相換工幫忙，製作好後要曬乾，曬乾地點以位於製作位置週邊為主，這時還必須看天氣狀況，天氣好的話，約二到三個禮拜就可完成，完成後由牲畜運送回來禾埕堆放，並進行細部的修正。

土磚要用比較韌的泥，要加管，加了要用牛練（踩）過，因為泥會有弊痕，所以管就是他的筋骨，然後再把他裝進斗裡，用木頭做的斗，四四方方，這個屋主要自己做，做好了要讓它乾，要曬，我們說過一次，他們就會做，人馬多的話，兩三天就可以做好，曬要比較久，還要削過，削給他平，一塊土磚一個人就搬的起，四寸高，尺二長，一尺寬。

土磚的製作過程大同小異，但是取得過程就有多種的途徑，第一，如果有土地，就在自家土地製作，這時不能選擇材料的好壞；第二，如果沒土地，就必須與人租借土地來製作，此時菸農會先考慮「泥」的特性，在美濃地區某些區域的泥韌性較高，如凹下（廣林里）伯公附近的泥，是為首要的考慮因素；第三，考慮與興建本灶位置距離相近的位置製作，減少運送的麻煩，第四，完全不用自己製作，去撿拾家戶拆除廢棄的土磚，這種方式美濃地區較少，要遇上有人拆除夥房才有可能。

¹⁵ 同註 8。

由於土埆的施作，是菸農參與菸樓營造唯一的一項工作，這項工作最好是可以不用付出多餘的金錢就能夠完成，為最理想的狀況。各個菸農無不傾全力出動自家能夠勞動的人口與牲畜，目的就是希望透過這些勞動人口的付出來減少菸樓興建所投資的資本。以上是針對本灶壁體材質利用土埆的做法，美濃還有少數是利用紅磚及混凝土搭建的，經過普查後的結果，普遍菸農對於這種材質所烤出來的效果都不是很滿意，外六寮菸農張石龍認為：

我的本灶是用磚仔的，但是用土埆的比較好，溫度比較不會跑掉，那時候我們不想要做土埆的，但是裡面有塗泥土，土埆的比較保溫，比較省柴，磚頭的很快就冷掉了。因為我們這是後期才蓋的，所以都用磚，以前的都用土埆，後來大家都用磚頭，裡面再塗厚厚的泥土，土埆後來比較少有人在做了，比較費工啦！磚頭比較快，而且後來有些師父他們不會疊土塊，也比較危險，如果沒有漏雨，就比較不會倒，如果再有漏雨就倒了。

既然磚的燻烤品質不理想，少數菸農為何想要選擇這種做法呢？透過以上的論述，總結以下幾點，美濃菸農用磚興建本灶的菸樓為少數，出現的年代約在西元一九六〇至西元一九七〇年以後，西元一九五〇年以前普遍不採用這種材料的原因，則是經濟上的考量，紅磚相對於土埆來說要付出的金額較多，因為你必須要額外的去購置材料；相反的，土埆就可以透過自家土地來製作，你只需多出勞動力而已。

那麼，後期不採用磚營建的原因，則是材料的特性考量，因為菸農在興建菸樓時多數會聽取其他菸農的意見，普遍均認為磚構造的本灶燻烤出來的品質並不理想，再者，後期的菸樓營造除了本灶的興建之外，還必須另外興建下舍，下舍用什麼材料並不會影響菸葉的品質，菸農情願把磚用到下舍去營建，以獲取最大的功效。少數菸農認為用磚興建的本灶使用年限可以較長，結構也較穩固，而且不用怕風吹雨打，但這時他們考慮的因素是以建築物是否可以穩固存在為第一優先，菸葉燻烤品質好壞放在第二考慮因素，因為它們認為用紅磚蓋，如果品質不理想，還是可以透過表面多覆泥土來解決，但是結果並不如預期。

土埆從水平面往上疊砌六尺後開始施作架菸用的木作工程，對於木作要如何施作，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也有建議，架菸用的木架，文獻說法為聯架，主要建議是：「**四坪烤菸室聯架（排聯竹之橫木）設三間隔，每間隔約四台尺，其方向與灶壁平行，而與所排之聯竹則相垂直。上下層依烤菸室之高度而異，自五至七層不等，層次間距離約二、〇至二、三台尺，不過最下層聯架離地面至少應在六、五台尺以上為宜**¹⁶」。

整棟本灶的高度建議是：「**烤菸室高度對於溫溼度調節頗有關係，較矮之烤菸室上下層溫度差異小，但排濕困難，過高則溫度差異大，普通高度以一八至二二尺為準**¹⁷」。以上是文獻的說法，那麼對於美濃地區的營建方法又是如何？接下來透過案例及圖說來詳細介紹。

¹⁶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1967)，台灣省黃色菸草耕作法，收於《台菸通訊》，第5卷10期(pp. 37)。

¹⁷ 同註8。

本灶裡的架菸木架，菸農稱「菸架」，對於現存的美濃菸樓發展出許多高低錯落的本灶型態，與菸架之間的距離關係匪淺，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則與菸草品種有關，首先，研究者先回應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所建議的，「層次間距離約二、〇至二、三尺」。

根據普查的結果，美濃地區菸架與菸架之間的平均距離最多施作到一尺八寸，這還是後來所發生的事，因為菸葉品種的研發試驗，導致於發展出較早期更大片的菸葉，這時早期的本灶菸架間距一尺四寸、一尺六寸就會造成葉尾相互碰觸，碰觸面在燻烤的時候就容易發生色澤不一，所以後來菸農了解之後，對於自身的第二棟菸樓多會要求匠師把菸架間距提高，以使兩層菸葉不至於發生碰觸。對於本灶內的菸架，菸農也有一套不同於文獻的構件稱謂，這種稱謂透過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說明施作程序內容可以瞭解：

土埆疊到六尺高後就要放大順，大順要立支柱，支柱總共放四根，要放緊，這個時候四週圍都還沒有牆壁，後來土埆疊到哪裡，就放菸架，放土磚，我作的菸架到菸架就是尺八，我的是做八架的，大順與副架還另外算，裡面總共八架，上面還有一個距離，多加一支的叫做第二副架，那邊沒用，浪費掉了，加一組就叫半架，大順與第一支副架是平長的，第二支副架是菸架，不是很大支的。菸架四乘八共三十二支，大順與副架(橫向)內總共八支(直向)，第二支副架由於它是撐到斜屋頂，所以它比原本八架的菸架還要短，差不多一丈長，下面的菸架是一丈二尺，插進去牆壁要算的話，要一丈三尺，壁裡面兩邊還要各留五寸(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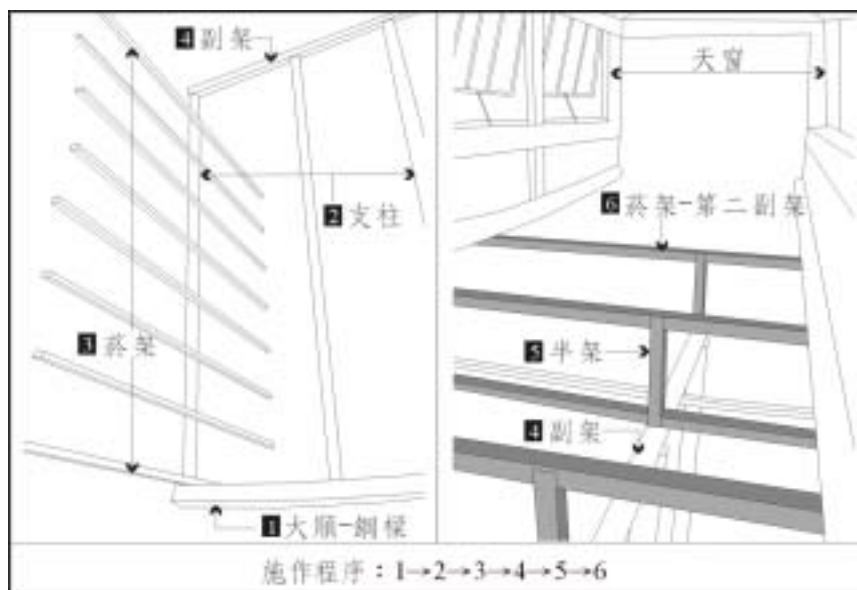


圖 4.15 本灶菸架施作程序示意圖

資料來源：三降寮匠師楊金輝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對於本灶空間內的運用，由半架的施作就可了解，菸農對於本灶空間可謂是物盡其用，為什麼要作半架，金瓜寮菸農梁瑞豐認為，「最上面那個架叫預備架，也叫副架，比較短，我們的是八架半的，尺八上去一枝，以前有尺六、尺四的」。所謂的預備，也就是以備不時之需，十穴菸農陳旺興認為，「我們的是八架半的，半架是在最上面小屋那邊，有時候沒算好，剩的菸葉就要放上去，

有時候還要放到天窗那邊喔（圖 4.16），差一架用串的可以多架佰多箇。早時做的較矮，後來的人就做高一點，架較多，用拼的可以架八九百箇，最多一千箇就很多了，那時候我們種「一甲三，全部一律一甲三」。

由於標準圖上並沒有要求施作半架，這部分是菸農透過自身耕作經驗所產生的營造手法，由於室內菸架多寡會造成你在架菸篙時數量的拿捏，就算經驗再好的菸農，哪怕你已經把室內菸篙數量算的很精準，可是每年採收菸葉的標準不一，而且菸篙的擺放又不能過於擁擠，多作一個半架來預作準備，對菸農來說，既不用花費高額的成本，也可以充分運用多餘的空間。



圖 4.16 活動式菸架

拍攝地點：竹山溝曾屋，美濃鎮廣德里竹山溝 3-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5 年。

菸架的材料菸農多數採用船底樹（柚木）來施作，也有少數人利用香杉仔（檜木），但要在經濟能力完善的前提之下才有可能實行，經濟狀況不好的菸農，山上的雜樹也會使用，但是不能用竹材施作，因為竹材容易均裂，船底樹算是比較折衷的樹料，其特性不容易受熱及受力變形，所以在大順主要還是採用此樹料，菸架就就沒有如此的嚴格要求。根據普查結果，美濃地區現存菸樓只有一棟算是特例，它的大順、支柱及副架都是採用混凝土（圖 4.17）施作，以往運用混凝土的材料多數是使用在本灶的壁體，極少菸農會拿來製作支柱，這樣等於是耗工耗本，根據訪談得知，此菸農回憶當時因為很多人作菸樓，樹料嚴重短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他才會請匠師採用這種做法。



圖 4.17 鋼筋混凝土構造的本灶空間

拍攝地點：溪埔寮張屋，美濃鎮吉洋里吉安 20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3 年。

本灶的施作程序在此階段準備要邁向頂部的屋頂工程，但是此時研究者還有一個重要的發現，也就是在建築標準圖上未清楚標明，現況菸樓也不容易發現的菸樓營建技巧，由於這個發現是在研究者普查福安輔導區菸樓時，某一位菸農突然對研究者很自豪的說，我的菸樓是用「四大框」施作的，為什麼研究者要說他很自豪呢？因為他的菸樓結構狀況保存良好，他認為菸樓能夠保存良好要多虧當時運用四大框的營建技術，此時研究者開始懷疑，因為此區是研究者普查菸樓的最後一區，但研究者從未聽過這種說法，後來研究者針對此項課題找尋匠師及菸農來詢問，終於找到解答，以下把相關說明詳述如下：

地基先用砂石混凝土種，地窗下四到五寸，然後要放地窗，地窗放了，再種四到五寸，種好了裝四大框，通常用船底樹比較多，木頭底下用螺絲跟地基鎖好，然後有卡樺接四支柱子，看屋主要作幾架，柱子的尺寸要配合架數，木頭的邊鎖好，中間鑽洞，用螺絲鎖好，放直立的木頭，做框的木頭不超過五寸，四支打上來會緊喔！然後就開始夾土磚，夾到大順那邊，就要留一個洞放木頭，大順中間還有兩隻，旁邊就一直夾菸架，有卡樺，大順也要鑽洞，兩邊就用土磚夾緊。日本人當時來這邊做的土窯就是四大框的，我二十幾歲（約西元 1949 年）有做過，四大框的框起來一定不會倒掉，後來越做越簡單，又省工省本，做四大框覺得麻煩，而且只疊土磚的也不會倒掉，就沒人這樣做了，但是以前四大框的較穩，力有拉到（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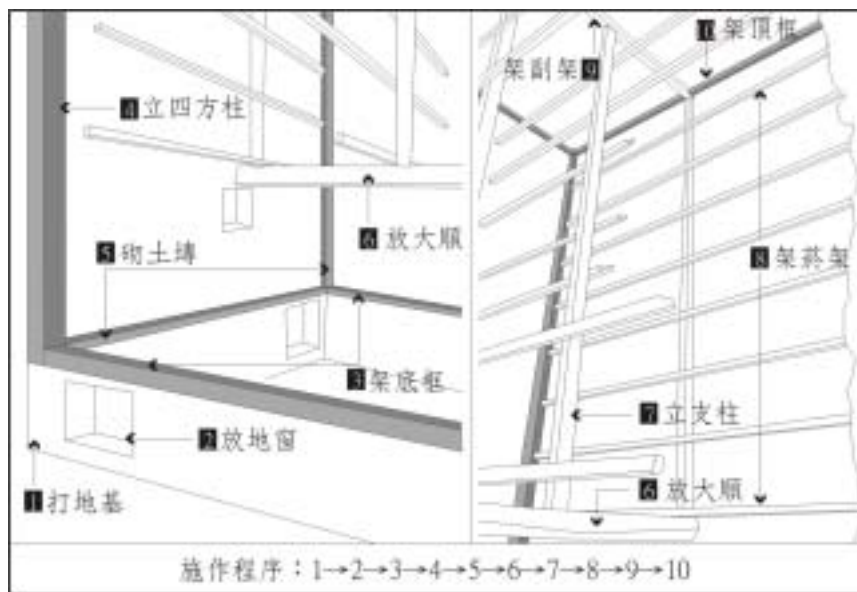


圖 4.18 本灶四大框施作程序示意圖

資料來源：河壩埔匠師羅登祥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根據匠師的說法，研究者重新的美濃地區找尋相關案例，由於此種作法的材料都被土磚包覆在壁體內部，所以現存菸樓裡不容易看不出其蹤跡，此時研究者開始找尋倒塌的菸樓，根據研究者的觀察，美濃地區目前現存案例可以分辨的分別在河壩埔（瀾濃里）林屋、竹頭背（興隆里）李屋、黃屋（圖 4.19）、牛埔（福安里）宋屋、黃屋的菸樓還看的出四大框的形式。上述菸樓興建年代介於一九四〇至一九五〇年，根據匠師說明，它二十歲有做過當時是一九四九年，所以本研究推測四大框的營建手法是以出現在一九五〇年以前的菸樓居多，由於此種做法菸農及匠師都認為是殖

民時期的產物，但本研究索取的文獻圖面實不足以解釋此種做法是日治時期的規定做法。研究者假設，如果圖面上真的有規定，那麼說法就如同上述口述所得之結果，也就是匠師是參考圖面來製作的，但是如果圖面上並沒有說明，而且在相關法令也沒有嚴格規定，那麼這種做法就是美濃在地匠師的營建技術，這種技術對於未來美濃菸樓保存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至於後來為什麼沒有人要這樣做，研究者認為還需要多方考證，因為現況菸樓實不足以發現其遺跡，而這種作法通常只有製作本灶的匠師了解，所以對於這方面，研究者在此只能下初步的結論，也就是因為如此的施作方法，你必須多支出十二根五寸木料，相較於不採用這種做法而菸樓又能夠穩固的作法來說，這種做法太耗費成本，菸農在後來興建菸樓時，可能不會採取此種的營建方式。



圖 4.19 採用四大框手法興建之菸樓

拍攝地點：竹頭背黃屋，美濃鎮興隆里興隆二街 96 巷 10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4 年。

2. 火場圍與大門

火場圍與大門的施作主要有兩種形式，第一種是大門與地平面齊高，後方火場圍下挖，第二種是火場圍與地平面齊高，大門升高。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對於火場圍的建議是，「爐灶式樣因應用之燃料種類而異，必須按其性質而構造，燃料使用始能最為經濟，操作亦最為方便，本省應用的燃料有木柴、塊煤、焦煤等¹⁸」。

對於大門的建議是，「出入門以設於灶門對面為原則，但為房屋構造所限，設於側面亦可，本省因烤菸期間，氣溫低，為防止開門時冷氣衝向溫熱菸葉而損害品質，宜設置雙重門，內層門以防烤製中開門進入室內時，可關閉外層門，以防止冷風直襲，門上半部為玻璃框，以便不開內門時亦可觀察室內菸葉，外層門則完全為木板門，門高普通為六台尺¹⁹」。

以上建議事項以細部構件的材料及功能為主，這些通常在後期安排構件裝置才會由匠師來施作，研究者在此要了解的是，初始的決定因素為何？為什麼有人要作第一種，有人又偏愛第二種，標準圖的做法是屬於第一種，後來為什麼會出現第二種做法呢？以下研究者透過幾個案例來解釋。

¹⁸ 同註 16。

¹⁹ 同註 16。

首先，本研究先說明「門平圍低」、「門高圍平」的原理，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為，「我的火場圍有挖下去，有的人沒挖，沒挖的他下面就要昇起來，反正他的灶頭跟裡面就是要配合」。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菸樓前面的叫大門啊！大門有的作平，有的抬高，反正裡面都要一樣」。由於本灶室內的熱度來源是透過火場圍的爐灶來發動，爐灶經由薪柴的燃燒，熱源經由爐灶後方的鐵筒傳送，所以本灶內的地坪要跟隨爐灶的位置作調整，而大門的位置要跟隨本灶的地坪作調整，所以這三個構件是互相連貫的，絕對不會出現三個構件同在一條水平線上（圖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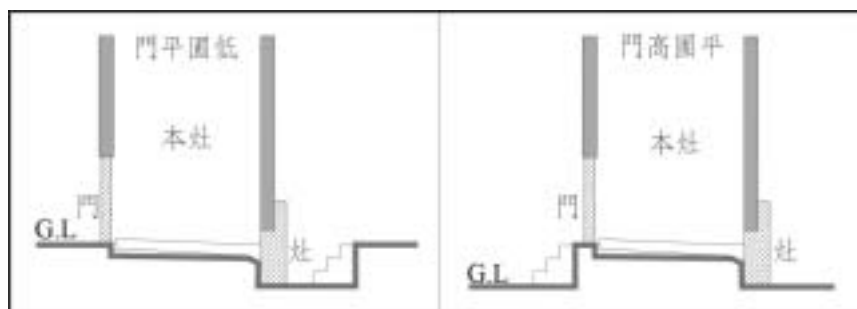


圖 4.20 火場圍與大門剖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河壩埔匠師羅登祥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再者，簡單說明這兩種形式的優劣，第一種形式大門與地平面齊高，對於菸葉進出本灶動線流暢，大門前方騎樓也可作為調理場所運用，這是其優點，後方火場圍下挖，可以屯放一些燃燒木料，但是地處低窪的菸樓常會因為這種做法而導致淹水，而且後方下挖空間在菸農的使用上，它變成只能單一的作木料的堆放及燒柴行爲，對於其他的功能使用，例如兩邊下舍空間的聯絡動線就要繞道由大門前方通行，所以這種做法出現在早期只有一邊下舍的菸樓居多。

第二種形式大門抬高，美濃地區通常抬高二到三階，約二尺左右，也有人作到三尺，這樣做的優點是不用擔心淹水，缺點是大門前方簷頭下的空間就不能使用，如果大門前方宅地夠用的話，樓梯就可以作固定式的由大門前方出入（圖 4.21），如果宅地不夠，也可以考慮固定式的樓梯但是由樓梯兩側出入（圖 4.22）。



圖 4.21 由大門前方進出的直通樓梯

拍攝地點：竹頭背傳屋，美濃鎮廣德里源泉街 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5 年。



圖 4.22 由大門兩側進出的直通樓梯

拍攝地點：橫山尾黃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2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但是面對抬高三尺以上的大門，前方宅地空間又不夠的菸樓，菸農爲了能夠充分使用前方空間，往往會採用自製的木梯或鐵梯（圖 4.23），因爲這種構件是移動式的，你要運送菸葉進入本灶的時候，再搬出來使用，你要調理菸葉的時候，就把它移除到下舍放，完全是以空間的大小使用爲考量。大門抬高，後方火場圍就不用向下挖，這樣的優點是出入動線明確，而且對於低窪地區的菸樓，採用此種方法，較不用擔心淹水。但是還有一種的做法是完全不考慮菸農的使用行爲而施作的，此案例的做法是透過匠師的決定，菸農在一開始並不提出意見，往往等到菸樓施作好，才發現這樣施作並不好用，然後再做二次的修建，例如增加樓梯，或把火場圍下挖的面積縮小，增加其使用性。

黃屋塘菸農王蕭新元妹認爲，「我那時候也不知道它會這樣做，它是一位年輕師父，它以為我們這邊會淹水，就把我的大門作的很高，這樣做根本不好用，爬上去太高，那時候它也沒問我，就自己一直作」。這種情況在美濃地區的菸樓施作現象也常發生，很少菸農在第一次興建菸樓時會針對自己的使用習慣跟匠師進行本灶的空間討論，因爲本灶有它的基本功能，在作第一棟菸樓時，往往因爲沒有經驗，所以會尊重匠師的決定，但到了第二棟菸樓以後，就會把自身經驗融入在空間的施作上，因爲除了使菸葉能夠燻烤出好的品質以外，對於自身的操作便利性也必須加以考慮，因應勞動力付出極高的燻烤作業，能夠藉由細部的修改而達到些微的便利，何嘗不是額外的收穫。



圖 4.23 活動式樓梯

拍攝地點：廣善堂林屋，美濃鎮瀾濃里福美路 290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7 年。

3. 小屋頂與天窗

在壁體工程與本灶室內菸架施作完成後，就要開始進行頂部的屋頂工程，由於菸葉燻烤的過程中，本灶室內必須進行氣體的排放，所以本灶必須設置換氣設備，以下研究者透過案例來針對小屋頂及天窗的做法及材料進行詳細的解說。對於換氣設備，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的建議是，「**換氣為烤菸中，因加熱而室內空氣溫度增加，比重及相對溼度降低而上昇，經由菸葉而促使其擴散蒸發，水汽至空氣中，菸葉始可乾燥，因此烤菸室頂部應開設排氣窗，俗稱天窗²⁰。**」。

由於天窗位於本灶的頂部，對於要如何開啓窗戶，菸農想出各種方便自身操作的方式，透過開窗方式的操作演變，造成了頂部空間產生各種不同的形式。早期本灶旁為低矮偏舍的時候，菸農往往需要先用長梯上一樓屋頂，然後再踩踏用混凝土鋪好的屋頂走道（圖 4.24），走到本灶旁邊的時候，再透過一短梯的使用，才能夠爬上去開啓天窗。後來下舍做到二樓以後，有些菸農是利用活動長梯直接爬上去二樓屋頂，然後再踩踏二樓屋頂的混凝土步道去開啓天窗，但也有人是把下舍屋頂直接開挖一個出口（圖 4.25），由二樓室內直接架梯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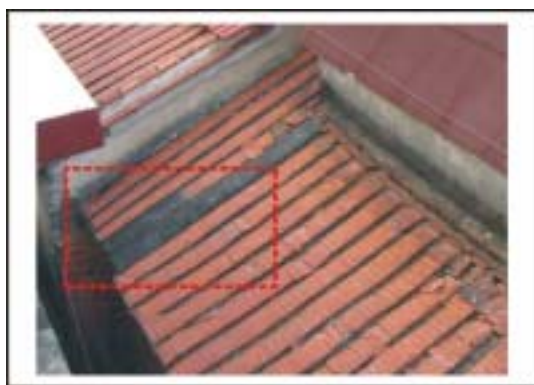


圖 4.24 混凝土鋪設的走道

拍攝地點：大崎下陳屋，美濃鎮獅山里獅山街 5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4 年。



圖 4.25 下舍屋頂開口

拍攝地點：溪浦寮李屋，美濃鎮吉洋里吉安 4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²⁰ 同註 16。

以上這些方法並沒有讓菸農在開窗行為上增加便利，因為天窗有兩側，每側三扇，一側開完，必須把梯子移到另外一側繼續開，操作程序麻煩，於是菸農就發明了另一種平型的走道，所謂平型走道，我們必須回歸標準圖的說明，圖例的做法是採尖型，當時它的功能並未形成「走道」，菸農往往必須兩邊跑，也就是因為這樣，早期菸樓天窗兩側都是採尖型的做法（圖 4.26）。



圖 4.26 尖型屋頂

拍攝地點：凹下吳屋，美濃鎮廣林里廣福街 96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0 年。

後來為了節省開窗的時間，菸農就把尖型改為平型，此時這個空間構件就產生了它的功能，因為菸農不用再下樓跑到另外一側重複此步驟，開兩側窗戶直接在屋頂上面，透過走道的串聯就能完成。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為，「小屋兩側有人做平的，有人做尖的，做尖的是他沒有在走路的，他那樣做是老式的，日人時代做的，過後的全部做平的，我們過來這邊就可以從旁邊過」。

美濃地區後來都是兩邊採平型的做法，也有人是採一邊平型一邊尖型的做法，不過這種方式現存美濃地區菸樓只有兩棟，分別位於崙仔頂（福安里）鍾屋、十穴（龍山里）劉屋，由於此案例只有一邊下舍，所以它在有下舍的一側採平型，沒有下舍的部分就採尖型的做法（圖 4.27）。但是也有菸農是為了菸樓的美觀才作尖型的，這完全不是功能使用的問題，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小屋頂要繞過的地方就說兩邊的額頭，做尖的較好看啊！就照屋水（屋頂斜度）上去啊」！



圖 4.27 一側尖型一側平型之混合式屋頂

拍攝地點：崙仔頂鍾屋，美濃鎮福安里中興路 2 段 870 巷 10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6 年。

研究者在普查時還發現高樹地區的開窗方式也有不同的做法，其是在天窗兩側利用木條把天窗連接，再透過手把拉鐵線從一樓下舍直接把天窗開啓，但是要開啓幾寸，第一次必須透過另外一位菸農從外面觀測告知，第二次就可以自己在牆壁設定卡榫，便於用來固定鐵線長度，這種方式的好處是可以不用爬上屋頂，而且開關方便，但是研究者並沒有在美濃地區看見過這種做法。

高樹菜寮菸農廖森景對於開窗方式做了以下說明，「以前要開天窗要爬上去屋頂，然後用梯子，梯子架在屋頂上，屋頂要特別抹混凝土啊！現在已經沒人這樣做了，像我們的就設置在裡面，從裡面開就可以，不用爬上去天窗那裡，有鐵絲拉下來就可以了，要開多少就有多少，要關馬上就可以關，上面三個窗戶用一塊木條釘好，再釘鐵絲，一拉三個窗戶馬上就可以開（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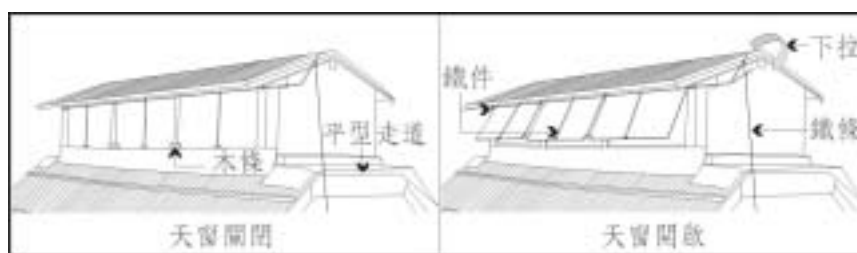


圖 4.28 天窗開關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樹菜寮菸農廖森景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天窗的開窗方式說明過後，接下來更細緻的談到天窗的遮蔽物—小屋頂。美濃地區小屋頂形式有兩種，一種為斜屋頂（圖 4.29），一種為平屋頂（圖 4.30），材料的使用以鐵皮為主，其他如紅瓦（師爺壇（龍山里）羅屋，西元一九五一年）、混凝土（橫山尾（龍山里）鍾屋，西元一九五五年）等都有人使用，這之間的差別在哪裡呢？首先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的建議是，「屋頂普通先鋪完全乾燥之企口木板，上覆防水紙或塑膠布，再鋪砂或炭屑一厚層（約二寸），再以瓦片或鐵皮蓋覆，以防雨水侵入。至於近年有部分烤菸室屋頂採用鋼筋水泥建造者，但因傳熱快，保溫不良，非良好之建築材料²¹」。



圖 4.29 斜屋頂形式之小屋頂

拍攝地點：竹山溝曾屋，美濃鎮廣德里竹山溝 3-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5 年。

²¹ 同註 16。



圖 4.30 平屋頂形式之小屋頂

拍攝地點：橫山尾鍾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2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3 年。

為何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建議屋頂採瓦片或鐵皮，但是美濃地區的小屋頂多數都是採用鐵皮呢？初始研究者認為早期的小屋頂應該是採紅瓦居多，鐵皮應該是後來更新才換過的，但是經過研究者調查之後，發現結果並不是如此，材料的選用與使用位置關係密切，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

小屋頂蓋瓦不是很理想，會漏氣，你如果蓋瓦，內部也是要囤（鋪）泥，不然會跑氣進去。那個地方太高了，比較吃風，用鐵皮比較輕，瓦太重，小屋頂屋水（斜度）沒這麼陡，用瓦容易被風吹走，鐵皮可以用木條釘住，蓋鐵皮也比較利（洩）水。以前到現在小屋頂的材料都是鐵皮，不是瓦，只有下舍會用瓦。

另外，材料的選擇也要考慮到經費及後續替換的問題，石橋菸農鍾春貴認為，「**有些人小屋頂蓋瓦，可以省本啊！以前瓦比較便宜，但是用瓦比較危險，因為太高，後來也有人把小屋子拿來用混凝土的，這完全是經費的問題**」。有些菸農認為用瓦雖然經費上便宜，但是後續的替換並不容易，如果再加上會漏氣的問題及高度的問題，菸農基本上都不會採用這種做法，雖然鐵皮及混凝土在經費上較高，但是鐵皮的後續維修容易，混凝土則是使用年限較持久，但是烤出來的菸葉品質不盡理想，所以美濃菸農多數採取折衷的方式，也就是利用鐵皮來當作小屋頂的覆蓋材料。

除了屋頂材料及形式的不同做法之外，斜度的變化與本灶及下舍的空間利用也有關係，要說明這項課題之前，先來了解屋頂斜度的做法及名詞的解釋，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

菸架作到第八支夠高了以後，就要開始退，退到小屋頂那邊，就要放平，這時要放窗戶的桁架上去，小屋寬要四尺，長十二尺，十二尺兩邊縮寸半，變成一丈一尺七，然後再減裡面四根角仔加起來十二寸，變成一丈五寸，然後分三等份，一個窗戶就是三尺三或三尺四。

斜度要三分半或三分六，平一點可以，下梯屋就要四分水，下舍的屋水就是三分半，也有人做三分六，下梯屋做四分，排水較好排，下舍的屋頂要接，就要下來一點，正身要作三分六，瓦屋、橫屋都是，屋水（斜度）這種東西，是頭擺（以前）地理先生說的，屋水平人就住的較平和，屋水陡人就住的較不平和，這個東西是以前傳下來的，固定的。

根據匠師的說法，簡單把屋頂名詞作歸類，下舍的屋頂匠師稱為「下舍頂」斜度三分六，天窗底部的屋頂匠師稱為「下梯屋」斜度四分，天窗頂部的屋頂匠師稱為「天窗頂」，斜度三分五，這些斜度是美濃地區多數菸樓的做法（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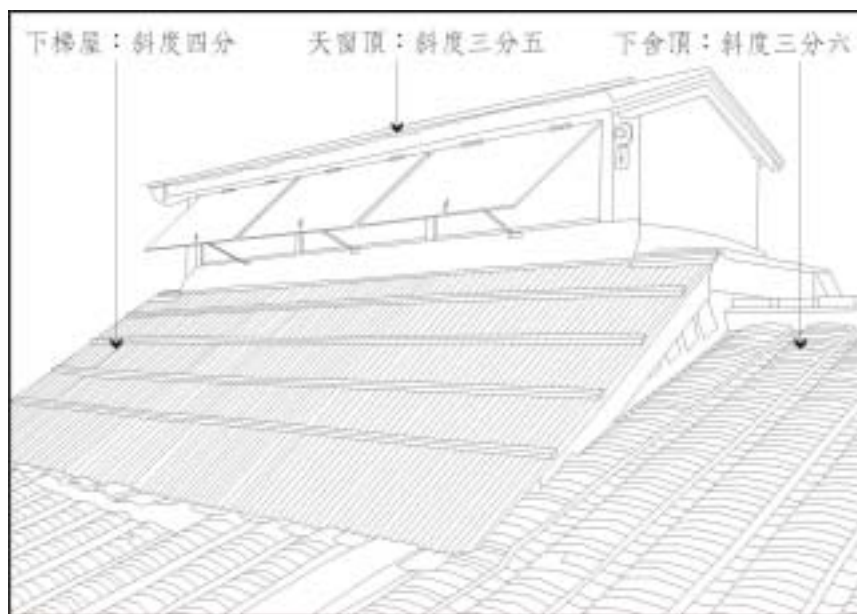


圖 4.31 屋頂名稱及斜度安排示意圖

資料來源：三降寮匠師楊金輝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根據研究者的普查，美濃地區還有少數屋頂斜度不同的做法，其下舍頂與下梯屋採用同樣的斜度（圖 4.32），研究者所謂的斜度同樣，是指下梯屋與下舍頂同樣採三分六的斜度，並不是下舍頂與下梯屋採用四分，如果下舍頂跟下梯屋同樣採四分的話，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這樣做費氣（工）啊！麻煩，你這樣做屋頂太斜，而且你不做的比他低，水會跑進去，有人也是這樣做，但是不理想，風颱（颱風）來了很會掀掉，而且是本灶先做，下舍後做**」。



圖 4.32 下梯屋斜度採三分六之菸樓

拍攝地點：橫山尾朱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1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5 年。

由上述的論述可知道，美濃地區出現下舍頂與下梯屋同高同斜度的做法並不同於標準圖，為什麼要這樣做？歸究其原因則是與二樓下舍高度太矮有關。以下研究者針對下舍屋頂高度作詳細說明，假設本灶室內菸架施作的時候採用七架，每架距離又只有一尺五寸，從本灶地平面到下梯屋實際高度只有一丈五尺，如果要施作二樓的下舍，扣除掉一樓的一丈高，二樓高度剩五尺，這種尺度由於二樓樓板與屋頂距離過近（圖 4.33），容易因為日照溫度過熱而造成菸葉變質，而且菸農也不容易在室內走動，所以後來有些菸農直接往上提高三到四尺，與下梯屋頂齊高，增加下舍頂高度。



圖 4.33 下舍頂與二樓樓板距離過近的情況

拍攝地點：外六寮張屋，美濃鎮吉洋里外六寮 1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7 年。

但是這樣的做法就如同匠師所說，容易滲水，因為標準圖規定下梯屋要作四分水，其原因除了讓本灶室內空氣容易排出之外，還有一個因素就是讓天窗頂的水洩到下梯屋能夠更容易排除，而不至於淤積在下梯屋，所以美濃地區較少人這樣做，後期因為菸架距離增加（由一尺五寸增加為一尺八寸）之後，連帶的使下梯屋高度增加，下舍頂高度也隨之增加，也就沒必要再增加下舍頂的高度。

另外，如果真的要作同樣高度的話，為什麼下舍頂不與下梯屋同樣施作四分水，這就要說明下舍空間的屬性，匠師把下舍稱作是屋，這時候的屋是在說明人所住的空間，並不是單純的指儲藏空間而已，所以匠師作的下舍斜度是根據夥房的正身屋、橫屋的斜度所承襲下來，並不是參考標準圖的做法，雖然標準圖的下舍頂也是採用與正身屋同樣的三分六，但是兩者之間並不能同屬類比。

對於菸樓的象徵，菸農主要的辨識物為小屋頂，研究者在田野普查的過程中，曾經聽過某些菸農述說，在停止種菸之後，公賣局會規定要把菸樓的小屋頂拆掉，對於這種說法，研究者試圖找尋答案來解釋這種說法，為什麼本研究要解釋這種說法？研究者認為，如果這種說法成立的話，美濃地區的菸樓形制不完整，也就是小屋頂的拆除，有很大部分是因為這項法令所造成的後果。

但是以上是研究者假設，正確的解釋，研究者接下來會詳細的說明。首先，台灣省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菸草乾燥室之設置、轉讓、租賃、遷移、改建或廢置，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應繳證明文件送至菸葉管理機構核辦²²」。

²² 同註 9。

此項法令的規定，並沒有詳細的說明菸樓內部空間構件是否要拆除，那麼究竟不種菸之後，菸樓是否要作什麼改變，十六菸農陳旺興認為：

公賣局規定沒種菸後你的權利給人了，會叫你把灶頭(爐灶) 和煙囪敲掉，其它不用，火場圍看你要不要屯(填)掉，反正就是灶頭加煙囪要剝(拆)掉。你賣掉以後，他怕你們偷種，要過戶給人的時候，輔導區會來尋，也不會很嚴啦！說是這樣說，不過就算我留下來也沒用啊！我是想說我的還很好，拆掉可惜，東西沒地方放可以放在裡面，如果有壞掉我就會把它拆掉。

對於以上的說法，菸農多數都說爐灶與煙囪要拆掉，研究者在此並沒有辦法提出相關的證據來解釋為什麼要拆掉爐灶與煙囪，對於這項說法，研究者在此只能下初步的結論，公賣局為了怕菸農幫助別人或自己偷燻私菸，所以會叫菸農把爐灶與煙囪拆掉還算合理，但是經由研究者的普查，多數菸農並沒有確切的遵守法令，可見法令也不是如此的強制執行。

至於小屋頂是否要拆除，研究者認為這是一種以訛傳訛的口誤，因為拆除小屋頂的說法並沒有拆除爐灶與煙囪還來的有說服力，小屋頂只是換氣設備，它可以透過其他方法來達到換氣的目的，如拆除後在下梯屋直接裝設天窗，但是爐灶與煙囪就不同了，沒有這個構件，你根本就無法燻菸。

美濃地區目前有很多菸樓的火場圍都如同上述菸農所說的已經填平，但是經過研究者的普查，並不是因為法令的執行嚴格而迫使菸農要去執行，而是因為不種菸後，原本下挖的火場圍在空間的利用上有其困難度，例如不好存放東西，出入受阻，容易積水等問題，所以菸農為了空間使用便利，往往會把此空間填平。而小屋頂會拆掉的原因，多數都是因為漏雨，菸農認為漏雨會造成本灶壁體的快速損壞，所以通常會把小屋頂拆掉直接覆蓋鐵皮，以保持整棟菸樓的建築壽命。

4. 地窗

換氣設備除了小屋頂的天窗以外，另外一個對應的空間構件就是地窗了，地窗的實際功能在台灣省黃色菸草耕作法的解釋是，「當排除上部溼熱空氣後，必須有相當的空氣補充，因此在烤菸室下部必須開設進氣口，俗稱地窗及土管，地窗為靠近地面的窗，以吸入室外的空氣，其位置設於烤菸室的四角，亦俗稱角窗，土管為由灶側壁面對開四個或二個瓦管通入室內，於接進中央部位地面開口，口上附設阻隔板，以防冷空氣直衝溫熱菸葉，藉防損害品質²³」。

標準圖建議的地窗作法為推拉式的(圖 4.34)，美濃地區除了推拉式的地窗以外，還有側開式、上拉式，對於這些作法的不同，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拉的就怕被風吹倒，推的就較穩，我的就用關的，像門一樣，日人時代用推的。我做用關的，樹料不用這麼多，推的要加一倍的樹料，樹料用不會蛀的就可以，香杉(檜木)最好，美濃最多就用船底樹(柚木)」。

²³ 同註 16。



圖 4.34 推拉式地窗

拍攝地點：凹下吳屋，美濃鎮廣林里廣福街 96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0 年。

對於地窗的做法主要考量還是經濟層面上，推拉式的樹料花費較多，而且使用年限過久，會因為牆壁的擠壓而造成木頭軌道變形，這時窗戶會很難操作開關，但是相對的，此種方式的開關尺寸容易控制，並不受外力的影響，其他如側開式（圖 4.35）及上拉式（圖 4.36）的都必須透過木條的支撐來開啓地窗，往往遇到風強時，容易被吹倒，但相對的其木料的花費較為節省。由於菸農在大門、地角窗、看窗（觀察窗）等構件喜愛採用檜木材質，因為此種木料既抗蟲蛀，又能抵擋本灶室內的熱氣，但木料價錢昂貴，如果以這個為考量，地窗要多作一個窗戶或少作一個窗戶就有差別了。



圖 4.35 側開式地窗

拍攝地點：橫山尾鍾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3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0 年。



圖 4.36 上拉式地窗

拍攝地點：金瓜寮梁屋，美濃鎮德興里光明路 9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8 年。

5. 土管

進氣裝置，除了地窗以外，還有一個構件就是土管，美濃地區多數在爐灶兩側各開啓一個孔，平均是開二到四個孔，與建議事項同樣，但是研究者在美濃地區曾經看過不少是開六到八個孔，舉上河壩塗屋的案例來說，原本它按照建議事項的規定，在爐灶兩旁各開一個土管孔，此時連接到本灶室內就只有兩個孔，但是後來菸農自己又在兩側各開兩個孔，總數達到六個孔（圖 4.37），相對的室內也達到六孔，為什麼菸農要如此的大費周章。

上河壩菸農涂得通認為，「你沒有這樣開，菸仔沒那麼快冷，因為每次早上要卸菸，菸葉一燻好，太脆，不能馬上卸下來，當時又沒這麼多人手，小孩子早上又要趕著上學，所以我就先起來把孔打開，把菸仔吹冷，它們一起床就可以馬上卸下來，然後趕著去上課」。這種構件的改變是配合著家族勞動人口多寡而產生的變異，並不完全是為了使菸能夠燻烤的更好，而去增加土管的數量。



圖 4.37 設置六孔土管之菸樓

拍攝地點：上河壩塗屋，美濃鎮獅山里龜山街 49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如果真的要使菸葉能夠燻烤的更好，石橋菸農鍾春貴就更有自己的想法，「我的地窗有多開一個小窗，可增加空氣排水，乾燥黃變排水的幫助，很少人這樣開，那是我跟泥水師父互相研究的，大阪式的菸葉塞的滿滿的，要排水比較困難，如果沒有排乾淨會發酵，那是隔四、五年後，發現問題才這樣用的，後來自己研究的」。

它的做法是不從爐灶的土管下手，而是先了解土管的特性，在不破壞爐灶的前提下，去進行其他構件的改造，所以它把四個地窗上面再各開四個小窗戶（圖 4.38），然後連接瓦管到本灶室內，這時如果再加上原本它開的四個土管孔，本灶室內總共就有八個孔，同樣能夠達到在爐灶旁開多個孔的效果。

為什麼有些菸農都喜歡多開幾個孔的原因，是因為原本在本灶室內的兩孔，菸農在使用過後，普遍的認為本灶中央的菸葉容易因為氣體不易到達，而造成濕氣堆積，進而間接的影響到菸葉品質，所以後來菸農所開的孔往往聚集在本灶中央的部分。



圖 4.38 地窗上方設置土管孔之菸樓

拍攝地點：石橋鍾屋，美濃鎮祿興里石橋 1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6. 六坪菸樓

美濃地區多數出現的四坪菸樓，透過上述的討論，已經有了初步的認識，接下來研究者針對美濃地區的六坪菸樓來進行討論，由於六坪菸樓在美濃出現的數量並不多²⁴，根據表 4.3 的數據顯示，美濃地區以南隆輔導區出現六坪菸樓數量最高，共十四棟，建造年代分別介於西元一九六〇年至西元一九七八年，其次是龍肚輔導區的五棟，建造年代介於西元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〇年，美濃輔導區及福安輔導區各出現一棟，廣興輔導區及龍山輔導區則是沒有六坪菸樓的存在，是什麼原因，美濃地區多數菸農只肯作四坪菸樓，而不作六坪菸樓，以下研究者將有詳細的說明。

表 4.3 美濃地區各年度輔導區六坪菸樓興建比例

興建年代	美濃區	南隆區	龍肚區	廣興區	福安區	龍山區
1940 之前	0	0	0	0	0	0
1941 - 1950	0	1	0	0	1	0
1951 - 1960	0	0	0	0	0	0
1961 - 1970	1	9	5	0	0	0
1971 - 1978	0	4	0	0	0	0
美濃地區菸樓總數	344	493	245	375	185	172
比例 (%)	0.29	2.83	2.04	0	0.54	0

資料來源：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研究者田野普查製表整理。

²⁴ 美濃地區六坪菸樓的興建年代及分布情形為，美濃輔導區：東門陳屋（1968）；南隆輔導區：清水張屋（1950），吉和張屋（1963），祿興劉屋（1963），清水宋屋（1963），吉和徐屋（1963），吉洋藍屋（1963）、呂屋（1963）、李屋（1963），福安黃屋（1967），德興梁屋（1968），吉洋余屋（1975）、劉屋（1975）、劉屋（1975）、張屋（1975）；龍肚輔導區：龍肚黃屋（1962）、鍾屋（1962），獅山吳屋（1963），龍肚朱屋（1965）、朱屋（1967）；廣興輔導區：無；福安輔導區：福安宋屋（1950）；龍山輔導區：無。

對於六坪菸樓在美濃地區只有少數菸農興建的問題，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為：

一開始就是四坪，過後才有六坪，四坪與六坪的問題出在許可面積上，他（公賣局）許可多少面積給你，你才可以做六坪，沒有就不行，不是你自己自由的要做六坪就做六坪，有時要看你的成績，你的成績好，他就許可你多一點面積，你們竹頭背（廣德里）那邊可能比較多六坪的（研究者本身居住在竹頭背），你們那邊的菸仔種的比較好，你們那邊的土質較好。

對於這種說法，菸農認為要作六坪的必須要種植面積很多才行，但是它又說種植面積多，必須要透過成績好，由公賣局增加你的面積才能做，這之間出現矛盾，因為菸樓是一開始就要作的，如果說要經過公賣局許可你面積多才能做，那麼要許可多少面積才能做六坪的菸樓？而且它認為菸葉要種的好，公賣局才會獎勵你面積，所以它認為竹頭背的六坪菸樓會較多，可是根據表 4.3 數據顯示，竹頭背並沒有六坪菸樓的出現，所以研究者認為要作六坪菸樓跟菸葉種的好並無關係，因為兩者有時間上的差別，也就是菸樓是先作，菸葉種的好是後來的事。

根據台灣省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對於種植面積的規定，「備有甲種一三、二二平方公尺（四坪），乾燥室一所者，為 〇、三八八 〇 公頃（四分）至一、二六 〇 九公頃（一甲三分）」；第十六條第二款，「備有乙種一九、八三平方公尺（六坪），乾燥室一所者，為 〇、三八八 〇 公頃（四分）至一、八四二九公頃（一甲九分）」；第十六條第三款，「備有兩所以上之乾燥室者，依前兩款之規定其面積，但每戶最高不得超過二、九 〇 九八公頃（三甲）」²⁵。

另外，第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接受耕作技術指導生產菸葉成績優異者，增加其次年度種菸面積 〇、〇九七 〇 至 〇、二九一 〇 公頃（一至三分）」²⁶。上述的法令規定四坪與六坪菸樓的差別在於耕種面積的多寡，六坪菸樓最多只能種到一甲九分，最少必須有四分，如果說最少要四分的話，美濃地區的菸農都有能力可以作六坪菸樓，可是它們卻不作，這之間的關鍵因素到底在哪？

石橋菸農鍾春貴認為，「做六坪的採收的力量較大，公賣局要有許可你有這麼多的面積才可以做，不能隨便做，六坪的沒有比較好，採收很困難，要摘很多，要有很多菸葉入灶」。此菸農點出了一個關鍵的因素，也就是人力問題，由於六坪的菸樓在種植面積上必須增多，你沒有這麼多的人力根本不可能操作這種模式，可是如果用這種說法來套用在美濃地區少數一些種菸大家族來說，又彼此有衝突，因為大家族內勞動力絕對有辦法作六坪菸樓，可是它們往往作雙併或三併的四坪菸樓，也不願作一棟六坪菸樓。

研究者認為必須把種菸年代一併放進來討論，根據表 4.3 數據顯示，西元一九四一年到西元一九五 〇 年美濃鎮只有兩棟六坪菸樓，西元一九六一年到西元一九七 〇 年出現十五棟，西元一九七一年到西元一九七八年出現四棟，六坪菸樓在美濃是屬於後期才出現的，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

²⁵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編，(196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 3 卷 1 期(pp.13)。

²⁶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編，(196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 3 卷 1 期(pp.15)。

牛欄窩菸農朱賢興認為，「後來美濃有很多人種不了，我們就把它們的權利買來，才做六坪的，那時候我們有一棟四坪的加一棟六坪的，種了二甲半」。此菸農說明了一個情況，研究者認為，早期種植面積是有限定的，一開始並沒有辦法開放出這麼多面積來讓單一菸農申請，菸農最多就種到一甲三，但是它如果真的想要作六坪的，它還是可以透過租賃的方式來向別的菸農承租及購買權利，但是這種情況並不容易發生在西元一九六〇年以前美濃地區大量種植菸葉的年代，因為當時並沒有很多人想要把菸樓賣掉。

總結上述的討論，研究者列舉金瓜寮梁屋之六坪案例來說明以上的現象，研究者會先簡單介紹其家族的墾拓背景、種菸歷史及菸樓興建過程，由於這些背景資料與研究者所討論的主題互相關連，所以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在此詳述：

梁瑞豐，西元一九三五年出生於金瓜寮，現年六十八歲。祖父七歲時跟隨曾祖父從竹頭背王爺壇下來此開墾南隆田，曾祖父剛來時在竹頭下搭茅寮居住，祖父為單傳，後來生下兩個兒子、四個女兒，我父親排行老二，大伯父二十歲就過世了，後來父親生我們十一個小孩，有六個男的、五個女的，我排行老大。西元一九五三年，為了耕種，我跟父親去六龜山裡跟假黎（原住民）買山牛，那時候我才十七歲，西元一九五七年作水災，茅寮被吹毀，我父親重新作了正身屋。

西元一九六四年父親幫我娶妻，家裡多了個人手，此時我們已經開始種香蕉了，之前一公斤六元的時候很好價，到了西元一九六五年香蕉就不好價了，當時放在路邊讓它爛都沒人要。西元一九六八年，我跟父親說，「阿爸，香蕉不能種了，落（跌）價了，我們有三甲多土地，兄弟又娶了，我們買菸樓來種菸」。

一開始去土庫跟人家買一棟，一甲買了一萬六千元，買分身（許可證明）之後，我父親就隨做菸樓了，一開始就作六坪的，做不做六坪的是看個人的自由，你要做可以，但是要種多，你要借的話，必須成績好，公賣局才會借你，菸葉完全是看品質。二年後我們種的好，加三分，後來他有分身給你們借，因為我們很多土地，再加上這麼多兄弟，我們就在跟他借六分，當時又有二個阿姑還沒嫁，最多的時候種過一甲九，用牽的要牽一千多篙，用拼的六百篙，最大灶就八百篙，當時就我跟第二個弟弟會燻菸葉，還有一個種了一次菸，褲管捲著就去台北進工廠了，種菸太苦它受不了，幾年後在台北混不下去就回來了。

根據以上的說法，研究者說明菸農為什麼不做六坪菸樓的幾個主要因素，第一，菸農本身必須要有土地，這些土地是自己的，並不是承租的，這樣才有辦法種植大量菸葉而不至於虧本；第二，必須要有人手，這樣才有辦法操作大量種菸的模式；第三，根據研究者訪談美濃地區現存六坪案例的菸農，它們在做六坪菸樓時，種菸面積最少必須在九分以上，如果不夠，可以跟別人承租，或者是透過自身能力把菸葉品質維持好，再等待公賣局的獎勵。所以我們可以了解，要作六坪菸樓的難度實際上是比四坪菸樓高出許多，菸農第一次建菸樓往往是它第一次種菸，由於並沒有操作過這種模式，所以一開始菸農往往不會採用這種要花費大量勞動力的做法，後來菸農實際操作過菸作以後，更加體驗到它的累、它的苦，所以也不大可能會再作一棟六坪的菸樓來增加自己的負擔。

二、菸樓的社會功能與象徵表現

上述研究者討論的主要以菸樓內部空間營造技術為主，接下來研究者要討論的主題為菸樓的社會功能與象徵表現，以下研究者針對普查過程中所觀察的現象，分別從四個主題來探討，第一，菸樓的裝飾元素，何謂裝飾元素，研究者指稱之裝飾元素定義為，除了遵守標準建築圖營造之菸樓本體外，菸農在此標準下，由自我所發展出的菸樓裝飾素材，如牌頭、開口，結構補強構件，這些素材的表現，對於菸農來說，是否想藉著元素的營造，來傳達菸作所象徵的意義，這是研究者想探討的一個問題，另外，裝飾元素是否有其實質上的功能，例如，這些構件的營造對於菸作的操作過程中有無助益。

第二，菸作語彙，菸農在菸樓內部張貼之標語，由這些標語來探討菸農內心對於菸作所期待之意義；第三，菸樓的祭祀行為，探討菸樓內部祭祀神位的安排，菸農除了自身的努力之外，在菸作的操作過程中，是否會透過神明的信仰，來讓菸作燻烤更為順利，這也是研究者所關注的課題；第四，匠師在菸樓興造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位置，對於上述的空間營造，研究者提出許多匠師的施作手法，但只是針對菸樓本體去討論，以下研究者會把菸農的菸作勞動需求加入一併討論。

(一) 菸樓的裝飾元素

種菸能夠帶給菸農的幫助，除了經濟上能夠幫助一個家庭的生活改善之外，相對的也要付出一些代價，金瓜寮菸農梁瑞豐認為，「**菸仔（菸葉）就是按溝摩（混帳）的東西，燻菸仔燻二個月下來，人就像生完一場大病一樣，臉發青**」。種菸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這是所有菸農都會隨口說出的一句話，對於研究者來說，沒有親身體驗過，實在很難想像那種苦、那種累，更何況每次在訪談過程中，菸農往往輕鬆的一句話就把「辛苦」給帶過去，但是如同上述菸農把菸葉形容是一個混帳東西一樣，既然它是一個混帳東西，而且又很苦，又很累，那麼菸農為什麼還要種呢？這時，菸農會回你一句，「**要賺錢啊**」！

研究者認為，要了解菸農「辛苦」的代價，光是透過菸農的口述是不足以解釋其想表達的意義，我們必須去了解其「用心」，也就是菸農對於菸作的用心是爲了什麼？它的用心可以表現在哪一方面？實際上來說是爲了生活，但是真的只是爲了生活嗎？如果只是爲了生活，爲何它還要多付出資本去「美化」菸樓，簡單的土埆就可以燻菸了，爲何還要多加石灰去粉刷牆壁呢？石橋菸農鍾春貴對於菸樓空間的美化做了以下的解釋：

我的本灶是土埆的，下舍是用紅磚疊的，一方面可以擋雨，一方面又很美觀，以前的人會利用這些來騙人家的女孩，有的要娶媳婦的時候，還會刻意把土埆修一修，砌幾塊磚頭，讓它看起來比較漂亮，最主要還是因為紅磚比較穩固，有時候還會抹一些石灰，讓它看起來白白的，這樣比較容易騙的到女人。

上述菸農認為，菸樓除了本體結構要穩固之外，還可以透過建築材料的變化來達到美化菸樓的目的，它為什麼要做這件事？研究者認為這樣可以讓它獲得除了菸作以外的附屬利益，面對這個東西，它是刻意的，但是這種作法在美濃不是只有針對菸樓，許多要嫁到男方家庭的女孩，掌勢的父母，除了透過媒人來了解對方家庭狀況之外，父母對於男方家庭也有其他的觀察重點，例如禾埕是否夠寬敞，正身、橫屋有幾間等，這時男方家庭通常會把能夠展現家族氣勢的資本進行美化，目的就是要證明男方家庭是值得女方託付終身的地方。石橋菸農鍾春貴之妻認為，**「我就是被他騙來的，以前他們的正身屋還沒拆掉的時候，用土磚砌的很漂亮，禾埕又很寬敞，後來被賣落馬（颱風）吹倒了，現在大家都換成種曬坪（混凝土構造的民居）的，時代不一樣了」。**

菸農往往認為種菸很苦，如果這樣比喻，在還未種植菸葉的年代，難道生活就過的很輕鬆嗎？實則不然，許多菸農在種植菸葉以後，確實認為菸葉徹底的改善了以往的生活品質，其所謂的「辛苦」，有很大部分是來自於菸作「勞動」的苦，如果還要把菸農與國家、菸農與大自然環境的對抗加諸於情境上的辛苦，那麼菸農可謂是心力交瘁。那麼，這些辛苦，到底能不能跟「美化」菸樓這件事共同討論呢？

研究者認為，回到前述，未種植菸草之前，常民就已經在做美化資本這件事了，種植菸草以後，菸樓已經變成是家族財產的一部分，家族從頭到尾都是在作同一件事，這跟種菸很辛苦，卻還有錢去美化菸樓是兩回事，既然菸樓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已經蛻變成是家族展現氣勢的資本後，家族當然有此動機及目的地可以對其進行美化。十六菸農陳旺興之妻認為，**「我們是媒人紹介（介紹）的，我是從和興庄（吉和里）嫁過來的，我家沒種菸，只種香蕉，要嫁過來之前，媒人說他家有兩棟菸樓啊！你總要老實說，以前有的細妹（女孩）不做工的，說他家有菸樓的意思，就是他家有很多工可以做，不會餓到，有得做，又有得吃，頭擺（以前）人只會死做」。**

如果照上述菸農的說法，菸樓除了是展現家族氣勢的一項資本以外，它還代表著另外一層的意義，種植菸葉不僅讓你脫離了以前生活的苦，反而讓你有機會「致富」，如果用這種說法的話，試問我們還能夠說種菸是一件很辛苦的事嗎？研究者在此一直在解釋「辛苦」兩字所代表的各種意義，並沒有想挑戰菸農已經勞動超過六十年歲月的痕跡，研究者也不想因為自身並沒有參與過菸作，而只能以旁觀者的角度來說出這層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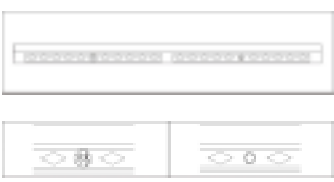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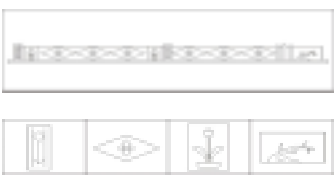



研究者透過以下的論述，試著想解釋以往的論述所不足的地方，也就是辛苦過程中的愉悅，愉悅可以表現在因為我做了這件事情，而讓我的內心獲得了適度的安慰，因為我做了這件事情，而讓我不必再過以前的苦日子，研究者透過菸樓內部的裝飾來闡釋美濃在地菸農多元的表現手法，希望能跳脫以往大家對於菸葉「勞動」、「辛苦」的刻板印象。

由於菸樓受制於標準圖的影響，本灶已是既定的發展模式，土磚壁體外加鐵皮小屋頂，菸農對於此空間能夠加以美化的地方不多，頂多是為了防止雨水滲入土磚而在壁體表面施作防水材質，但是後來為了因應菸葉調理及儲藏而施作的下舍空間（下舍的施作有部分原因也是為了保護本灶的土磚），就開始出現了多元的表現手法，有人在二樓屋簷處施作牌頭，或把窗戶外側多作一層欄杆，亦或在一些細部構件上增加花樣，以下我們針對這三個主題來詳細進行討論。

1. 牌頭

何謂牌頭？牌頭為地方匠師及菸農用語，美濃地區施作的樣式如表 4.4，施作的重點是在原本二樓下舍屋頂的出簷位置施作一片高度一尺到三尺不等的女兒牆（圖 4.39），此牆面的變化從簡單的方形到不規則雲型都有人施作，有菸農會直接把家族姓氏刻印在上方，用以突顯其家族地位，也有菸農會把一些簡單的花草或幾何圖形黏貼上去，這些作法的變化通常透過匠師的手藝來完成。

表 4.4 牌頭裝飾元素

名稱及位置	年代	空間形式及材料	示意圖
吳屋，龍山里 龍山街 94 號	1956	一棟本灶一側下舍，牌頭以三根立柱分為二等份，柱頭上方以紅磚裝飾成印章型式，柱與柱之間加做樑帶裝飾，全部材質採磚造，不做細部粉刷。	
黃屋，合和里 泰和 24 號	1955	一棟本灶一側下舍，採磚造加以粉刷，三根立柱由中心點漸往兩側退縮，兩邊共退縮二等份，每根柱頭上方分別設置壽桃形式的裝飾物。	
林屋，泰安里 民生路 66 號	1955 1955 1957 1957	四棟本灶相連接，每棟本灶中間設置一側下舍，此案例的牌頭並沒有高於屋頂，反而是從屋簷處往下降低，透過粉刷讓三根立柱分割成內凹兩部分，左側內凹部分由十個菱形立面組合，中間為圓形立面並刻有「林」字，右側內凹部分同樣為十個菱形立面組合，中間為太陽圖樣之雕刻。	
劉屋，高樹鄉 菜寮村大平 路 45-8 號	1960	一棟本灶兩側下舍，右側部分的兩根立柱分別刻有立體菱形裝飾，立柱包圍的牌頭由三個菱形及兩個長方形的立面組成，菱形內部為花的平面雕刻，長方形內部則為花的立面雕刻，左側的牌頭為三個菱形裝飾，並多加三根細柱，收邊的部分刻有草的圖樣雕刻，全部以磚造加洗石子粉刷。	
劉屋，中圳里 福美路 11 號 (圖 4.39)	1955 1955	二棟本灶加四側下舍，牌頭形式呈雲型，由中央往兩側降低，中間部分的柱頭上方有圓型雕刻，並刻有「劉」字。	
黃屋，吉和里 下九寮 21 號	1945	一棟本灶加一側下舍，本灶前面的牌頭由兩側樑帶往中間退縮呈拱圈形式，兩旁並設有短圓柱，中間則有圓形裝飾，下舍前方牌頭無任何裝飾，採水泥粉刷。	
邱屋，福安里 福義街 23 號	1955	一棟本灶加兩側下舍，牌頭分為三個部分樑帶分割，分割處往上做成兩個拱圈，拱圈兩側分別設置短圓柱，樑帶部分共設立了三個短圓柱，採水泥粉刷。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圖 4.39 牌頭

拍攝地點：竹頭背劉屋，美濃鎮中圳里福美路 1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0、1955 年。

爲什麼菸農要在菸樓前方屋簷多作一個牌頭呢？十六菸農陳旺興認爲，「上面做一個牌頭比較不怕風啊！後來的人大都這樣做，早期沒這樣，有的人前後都有，我們只有前面，簡單就好，功夫（麻煩）的人才這樣弄，這樣就多一點錢」。

溪浦寮菸農李新松認爲，「一方面做漂亮，一方面也是水不讓他滴下來，他做了上面有水溝接管子讓水流下來，因為他底下要調理菸葉，下雨水才不會彈到裡面去，他有他的用途啦！我們的沒做，後來我有做鐵皮撐出去，他這樣做也是有他的好處，做什麼都一樣，他做過了就知道改進」。

上述菸農點出了幾個重點，第一，不讓雨水直接滑落，第二，作牌頭是爲防風。這兩個考慮因素可以說明菸農施作牌頭不只是爲了塑造一個家族氣勢的原因而已，其實它們是有功能性考量的，要解釋這種說法，首先我們先論述牌頭跟年代的演進有無關係。

研究者認爲，牌頭爲後期的產物，後期的範圍要以西元一九五〇年以後下舍高層化爲主，根據研究者的普查，牌頭多數出現在菸農施作的第二棟菸樓居多，雖然本研究並無實際的統計數據足以說明，但是根據菸農的菸作經驗來判斷，大部分的菸農都是吸取第一棟的教訓後，認爲有地方可以改進，所以通常在第二棟以後會加以施作，如果菸樓是互相並排施作，菸農還會把第一棟未施作的加以補齊。

那麼菸農所謂的教訓是什麼？如果要說教訓，倒不如說是菸農對於菸樓室內空間的勞動行爲具體應用，爲什麼它們不讓雨水直接滑落？究其原因，這跟菸葉的品種的性質有關，菸葉最忌諱碰到水，調理菸葉時又不能讓菸葉接觸到過多的日照，所以菸農往往都在室內進行菸葉的調理，當室內堆放著許多菸葉的時候，能夠進行調理的空間通常只剩本灶大門前方的通道（騎樓），宅地足夠的菸農通常可以在通道前方往外搭設活動式棚架，以增加調理空間，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如圖 4.40，菸農會在一樓橫樑處預留孔洞，讓支撐棚架的木架得以插入，如果宅地不夠，這時牌頭的施作就可以發揮其功效。此時我們不禁要問，難道這樣雨水就不會淋進去嗎？所以，有的菸農還會在柱子周圍多作一扇牆壁或是三至四尺的矮牆，目的就是不要讓落下的雨花彈進去通道內部（圖 4.41）。



圖 4.40 利於支撐棚架的木條插入之孔洞

拍攝地點：竹頭背李屋，美濃鎮興隆里興隆三街 70 巷 7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5 年。



圖 4.41 下舍屋簷下之矮牆

拍攝地點：埤頭下陳屋，美濃鎮中圳里福美路 37 巷 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8 年。

由此可見菸農對於空間的運用，是透過自身的調理經驗來加以改造空間，但這種空間的改造又不能只針對局部的構件來討論，它是有其連貫性，它跟菸農的宅地空間、調理行爲、菸葉特性都有互相的牽引作用，如果我們把這些因素都加以考量的話，對於菸農把牌頭美化的行爲，研究者認爲那只是附屬效益，因爲菸葉的品質照顧還是菸農著重的重點，而立面景觀的施作與否大部分與菸農個人喜好及經濟能力有關。

早期美濃地區傳統建築以一樓高度爲主，下舍的營造，造成紅瓦斜屋頂往上增高爲二樓高度，所以菸農會怕風把下舍屋頂掀掉是有其考慮的道理，有趣的是，以目前美濃所施作的牌頭高度，實際上並不能保護到整片屋頂，而且有的菸農在兩側斜屋頂屋簷處，只特別在本灶大門一側之斜屋頂施作牌頭，並不是兩側都作。

研究者認爲，菸農擔心屋瓦會掀掉而施作牌頭的理由，有一部份的原因是主觀上的認定，其認爲高度越高的地方，風勢越強，越空曠的地方，屋頂受風面越大，根據普查的結果，這種菸樓的出現又以獨立在田野中央，旁邊鮮少遮蔽物的菸樓居多，另外一部份的原因只是徒求心理的安慰而已，研究者認爲，牌頭的施作主要還是以構件功能性的考量爲主。

對於美濃地區牌頭形式，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做牌頭是怕瓦洩下來，水下來比較秀氣，擋風，大部分做前面，前面交通出入較常，還有是做漂亮的**」。瓦頭的施作在美濃地區通常會先以鐵絲勾住，然後在利用混凝土外覆收邊，但是經年累月，風吹雨打，只要混凝土一剝落，整行的瓦就會往下洩，為了一勞永逸，施作牌頭確實是一個治本的方法，但是這樣做北上塘匠師邱連發卻認為有一個缺點，「**這樣做根本就不好，很會塞到（阻塞），一下雨把瓦上面的髒東西沖下來，到時候還不是要上去清水溝，加麻煩的**」。這種說法有是有其道理，尤其是碰到瓦石仔（破碎的瓦片）及小孩子亂丟東西上去更是匠師最為詬病的方面。

由於美濃地區牌頭形式作法有很多種，除了考慮其功能性之外，外觀形狀的變化有無要注意的地方，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有的人做方的，也有的人做雲型的，作雲型的我認為沒有必要，雲型要看所在，做菸樓不必要做的這麼雅式；廳下簷頭上可以放堂號，菸樓最好不要，風水就可以，合不到就對，菸樓就是一個農業用的小工廠啊！以前沒人這樣做，這是後來才有人做的，有錢了，就越用越漂亮**」。

上述匠師對於牌頭的造型有其營建的忌諱，它認為就算是作漂亮的，也是要看地方作，建築物的用途不一樣，當然構件也不能隨便的混搭，例如把陰宅風水的雲型及姓氏運用在菸樓立面上就非常的不宜。由此可見，匠師對於菸樓空間的認定與祖堂風水就不同了，祖堂（陽世）與風水（陰間）主要是人生活的地方，它涵括了所有以人為主所衍生出的各類活動（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及祭祀行為），但是菸樓就不同了，它雖然有人的活動，但畢竟它還是一個以勞動為主體的空間，儘管後來有人搬進去裡面住，但是兩者之間的出發點及使用目的都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2. 開口

除了本灶開設的天窗、地窗、觀察窗對於燻菸有其實際的功能及標準的樣式以外，圍繞在本灶周圍下舍所開設的窗戶，公賣局也有建議，「**黃色種菸葉因含有多量糖份很容易吸濕，故儲藏期間，每逢雨水過多，或儲藏室設備不善，極易導致生霉，所以儲藏場所，務須設備於高燥陰涼，空氣流通良好之處，日光的直射會增加室溫並使菸葉易於變色，故應以窗簾遮蓋²⁷**」。

按照以上的建議，分別把美濃地區菸樓開口位置的裝飾素材製作成表 4.5。開口的變化多數集中在窗簾設置，材質有磚、木、鐵、混凝土等，安裝方式可以只做開口面積一半，也可以施作全部開口，以下我們分別敘述其間的差別，首先是材料的變化，由於公賣局建議儲藏菸葉最好保持空氣流通，所以在開口部分並沒有規定一定要裝設窗戶，所謂的窗戶，則是在開口處設置可以開關的玻璃窗，少數菸農為了省下這筆經費，往往利用建造下舍所剩餘的磚材直接拿來施作在開口處，既能達到空氣流通，也能顧及菸葉儲藏時的安全考慮，這是一種做法，但是美濃多數的菸農還是會設置玻璃窗戶，這樣對於室內溫溼度也容易控制，開關方式可分上下推拉及左右推拉兩種，開關方式完全決定於開窗面積大小，舉例來說，如果以開口高度同樣的話，寬度短的就採上下推拉，寬度長的就採左右推拉。

²⁷ 陳幸昌，(1971)，如何做好菸葉儲藏與調理預防生霉，收於《台菸通訊》，第 8 卷 7 期(pp.10)。

表 4.5 開口裝飾元素

裝飾位置	名稱及位置	年代	空間形式及材料	示意圖
窗 窗 窗	陳屋，龍山里 龍山街 14 號	1956	二樓下舍之開口，並無設置窗戶，利用磚材直接在開口處疊砌，橫向三欄，縱向保留磚與磚之間的通風孔洞。	
	鍾屋，興隆里 廣興街 560 巷 15 號	1946	一樓火場圍後方之開口，與上述同樣，並無設置窗戶，橫向三欄，縱向磚材交叉疊砌，以保留磚與磚之間的通風孔洞。	
	陳屋，吉東里 吉山 9 號	1950	一樓下舍之開口，有設置窗戶，開窗方式為左右推拉，窗簾為木質材料，預先做好後再直接放入開口處。	
	傅屋，廣林里 廣福街 152 巷 63 號	1954	二樓下舍之開口，有設置窗戶，採上下推拉，窗簾為鐵製材質，共設置橫向五條，集中於窗戶下方。	
	邱屋，泰安里 民生路 81 號	1955	二樓下舍之開口，初始興建只設開口並未裝設窗戶，所以在開口下方加以施作混凝土材質之花瓶樣式欄杆，並於後來在欄杆上加以施作鐵製窗簾。	
	劉屋，福安里 福義街 17 號	1954	二樓下舍之開口，內側窗戶採左右推拉，窗簾為混凝土材質，預先做好後再直接放入開口處，整扇窗戶都有施作。	
遮 陽 素 材	曾屋，廣德里 竹山溝 6 號	多數構件為後來因應菸作需求所設置，所以不計入年代計算。	直接在內層吊掛遮陽物，材質以布、肥料袋、麻布袋居多，多為廢物利用，必須經常替換。	
	楊屋，廣德里 民族路 109 巷 3 號		在開口外側牆上釘入兩個鐵製圓圈，用以插入木棍，木棍下再吊掛鐵皮遮陽物，可以預先製作，再一併裝設，替換簡單，遮蔽效果佳。	
	羅屋，獅山里 龜山街 39 號		直接請鋼鐵工廠施作推拉式鐵門，固定在開口外側，遮蔽效果佳，使用壽命長，唯獨價格昂貴。	
門 框	曾屋，廣德里 竹山溝 6 號	1946	門框呈方形，磚材疊砌到頂端後，放入混凝土條，直接在上方疊砌磚材，也可以利用木條作模，待磚頭疊砌好再把模抽出。	
	鍾屋，興隆里 廣興街 560 巷 15 號	1946	門框呈半圓形，必須事先利用木條做好半圓模型，再由上方疊砌磚材，製作好再把模型抽出，較為耗工，但結構穩定性佳。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設置窗戶後，菸農還會在窗戶外層多作一層窗簾，研究者認為有以下三種原因，第一，對於菸葉安全的顧慮，深怕燻烤完成的菸葉遭到破壞或盜取，儘管這種情形並不容易發生，菸農還是認為這樣可以多一層保障，畢竟已經花費了這麼長的時間進行燻烤，過程中絕不容許有半點差錯。第二，從只做半個窗戶面積的窗簾就可以知道，這時窗簾往往只施作在開口的下方，美濃多數下舍外牆高度約六到七尺，如果要設置一個約四尺高的開口，此時開口底部離二樓樓板約只剩一尺至一尺五寸，如果開口面積過大，再加上工作過程中通道的狹窄，勞動人口一多，可能會使菸農不幸墜下一樓，菸農有部分原因是擔心工作過程中發生危險。第三，純粹是美化開口，從表 4.5 利用混凝土施作的窗簾就可知道，從磚、木、鐵到混凝土，利用混凝土材料製作可塑性高，而且可以透過預鑄的方式，把窗簾作成任何造型，菸農認為此種材料的使用年限久，安全性高，並不像其他材料容易損壞，但價格昂貴及耗工，菸樓運用這種材料製作的還是屬於少數。

爲了擔心菸葉受到日照的影響，公賣局建議窗戶必須設置窗簾，美濃地區都採取容易替換的材料來施作，這些材料的取得不一定要花錢去購買，省錢的方法可以利用肥料用完的袋子或直接拿家庭使用過的布料，以能夠遮住光線爲主，爲了使其固定，必須在內部釘鐵釘，並用繩索網綁。如果要讓遮陽效果更佳，也可以購買一片大小尺寸符合開口面積的鐵皮，在鐵皮四周釘上木條，直接吊掛於開口外側，這種做法往往出現在沒有設置玻璃窗戶的開口處，因爲這樣做既可以控制空氣的流通，也可以達到遮陽效果。

開口部分除了窗戶及窗簾的施作以外，另外一個就是門的做法，研究者在此要論述的門，並不是指本灶的大門（出入門），而是指位於下舍空間內部，爲了動線的互相串聯而施作的門，美濃地區的門有兩種做法，一種是採方型，直接由磚疊砌到開口頂部後，利用木條或混凝土條作支撐，再往上堆疊磚材，另一種是採圓拱型，這種必須預先製作模型來支撐，待磚材疊砌完成後再把模型抽出，圓拱型的做法除了施作在門的部分以外，還有運用在出簷柱與橫樑連接位置的下方，此開口並不屬於門，只能算是穿廊，這種做法又常出現在一樓下舍的兩側，用以連接鄰棟菸樓或民宅的位置（圖 4.42）。



圖 4.42 圓拱型穿廊

拍攝地點：竹頭背傅屋，美濃鎮廣德里民族路 109 巷 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作方型與圓拱型的門差別在於，「**圓門較美觀，不用過順，做法來說，方的較快，圓的要用模，圓門要看所在用，作正身就不要用，以前人沒這樣用，簷頭過兩邊入廊下的就可以，圓門比較自然扛力，不怕軟下來，我是很喜歡幫人做圓門**」。河壩埔匠師羅登祥則認為，「**做圓門是具（裝）派頭的，現在做圓的比四角的多千多元，比較不好做，但比較穩**」。

匠師認為兩種方式除了形式上的不同以外，還關係到製作方式與價格的問題，但是均認為製作圓拱型的門結構較穩固，而且很大的原因是在作美觀的，美濃菸樓最常採圓拱形做法的部位往往出現在下舍兩側的穿廊，但也有全部菸樓的門都是採圓拱形的做法，如竹頭背（中圳里）的劉屋，此案例為三併菸樓，建造年代分別為西元一九四〇年、西元一九五五年、西元一九六九年，建造時期並不是同一年，但是門窗的作法都採用與第一棟菸樓同樣，竹頭背菸農劉慶良認為，「**作圓門的就較漂亮，較雅式，我三棟都是這樣做，我特別叫師傅作的**」。

3. 結構補強裝飾

如果菸樓對於菸農來說是一個純粹的勞動空間，這句話也許過於果斷，透過表 4.6 可以看見菸農對於勞動空間的用心，當菸農把菸樓看作是展現家族權勢的一項資本後，它們對於空間的塑造就不再只是以烤菸功能的角度來思考了，於是乎我們看見許多裝飾素材是純粹做美觀、做紀念（在某些構件上加刻興建年份），這些裝飾素材不一定與菸作有關，所以可以看見菸農會把簡單的樑柱加入一些雕刻或粉刷，但有些裝飾素材卻又帶有穩定整棟建築結構的功能，如跳斗²⁸、挑翼²⁹等。

那麼這些形式的做法又由誰來決定呢？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有的手藝家（營建匠師）會邀頭家（業主）來做，如果頭家愛漂亮的，就會做的很漂亮，手藝家要做什麼款式，就做什麼款式，不用製圖啊！手藝家跟頭家建議後，決定是頭家**」。

透過以上的說法，我們了解匠師只是施作的執行者，式樣透過每個匠師師承體系的不同會出現多元的變化，但最主要的決定權還是來自於菸農，於是乎我們觀察出菸農對於菸樓要美化到何種程度就出現三種不同的現象。第一種是完全不作任何美化，其認為菸樓可以燻菸、放菸，整體結構穩固就可，並沒有多餘的金錢可以拿來施作這些樣式。

第二種是盡其可能的去美化菸樓，不管是窗戶、樑柱、壁體粉刷、雕刻等，甚至是加入一些色彩，不止是把菸樓當作勞動工具，有部分的原因跟前面所述，菸農把菸樓看作是一項資本，一件足以代表家族權勢的資本。第三種是折衷心態，所謂的折衷心態，本研究認為這也是菸農存在的一種心理因素，它們在擔心什麼？十穴菸農吳聯真認為，「**窗戶外面的那些花草是為了以後要粉刷細壁用的，那時候沒錢，就叫師父這樣用（圖 4.43）**」。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牆壁上畫的線，是以後要刷細壁的，做漂亮的**」。

²⁸ 跳斗，為研究者取客語諧音所加註之字體，屋簷下面撐住橫樑的構件，類似民居的樑頭。

²⁹ 挑翼，為研究者取客語諧音所加註之字體，柱子與橫樑聯接處之支撐物，類似民居的雀替。

表 4.6 結構補強裝飾元素

裝飾位置	名稱及位置	年代	空間形式及材料	示意圖
柱	劉屋，瀾濃里 福美路 282 號	1955	菸樓正面採四根落柱，兩根後來因為增建牆壁而被包覆，另一根為磚造方柱，唯獨此根採圓柱，設立於本灶正前方，柱頭加三層圓框裝飾。	
	鍾屋，中壇里 五穀街 27 號	1966	雙併菸樓加一側下舍，正面共有四根落柱，全部採圓型，並以混凝土材質施作，表面加覆洗石子，柱頭加二層圓框裝飾。	
跳斗	吳屋，廣林里 廣福街 96 號	1950	二樓下舍牆壁上方橫樑支撐物，用以支撐出簷，磚造表面外覆混凝土，表面施作內框，外框加以油漆粉刷，內框則為素面不加其他裝飾。	
	古屋，清水里 八德街 28 號	不詳	磚造表面外覆混凝土，表面利用混凝土雕刻花草，由上往下捏製，呈不規則形狀。	
	吳屋，祿興里 上竹圍 18 號	1950	磚造表面外覆混凝土，表面作框，框內施作橫向六欄，縱向五列，共三十個大小不一的圓形浮雕，並加以油漆粉刷。	
	鍾屋，廣林里 廣福街 180 號	1957	磚造表面外覆混凝土，素面不另加裝飾，表面刻有「民國四十六年興建」八個字。	
挑翼	陳屋，吉東里 和興路 14 號	1956	為橫樑與落柱交叉點兩側之結構補強裝飾，上下兩角成方形漸往內凹，中間以四分之一圓弧連接。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圖 4.43 開口外緣之花草

拍攝地點：十六吳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94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對於研究者來說，普查的過程中，發現了許多如上述案例的做法，初始研究者還主觀的認為這是否是美濃菸樓立面裝飾的一種元素，後來經由訪談得知，往往與菸農本身的經濟能力有關。那麼，此時不禁要問，既然沒錢，為什麼還要作漂亮呢？這就要了解菸農看待菸樓空間的角度了，它到底是把它看作是勞動工具還是一項資本。

研究者認為此種菸農的心態是兩者想兼顧，但又礙於經濟能力，想做又沒有辦法做，以至於發生這種折衷式的做法，簡單的在牆壁粉刷幾道花草並不會耗費它太多金錢，既可以美化立面，又可以作為二次修建的基礎，所以研究者認為此種菸農的心態並不完全把菸樓當作是一種純勞動空間「寮或廠」，為了未來的發展，甚至有部分原因是把它當作「屋」來預作準備。

(二) 菸作語彙

菸樓內部空間的美化，研究者在上述分別介紹了一些屬於硬體上的施作，接下來透過菸農所張貼的菸作語彙，來了解菸農對於菸作的重視，對於菸農來說，利用紅紙寫下這些語彙，不盡然是在美化空間，其實質的意義帶有「祈求」、「祈福」的意義，由表 4.7 可以知道，菸農在描寫這些語彙的過程當中，是以「物」作為其辨識的焦點，而這個物就是屬於菸葉。

不同於夥房內部以人為出發點的空間語彙，如灶下會張貼「食德飲和」，祈求重點在於「人」的行為，如豬欄、牛欄會張貼「六畜興旺」，祇求重點在於「畜」，而這些空間語彙的展現，事實上是傳統漢民族對於住居環境空間的一種表現手法，菸樓所出現的語彙不是突然的，它是有延續性的，而這種延續性的開展則是由夥房中的空間語彙來作為基礎的，但是猶如夥房內部因應各種空間機能而產生的不同語彙，菸樓內部也同樣的在發生，所以研究者認為它是具有延續性的，以下分別從菸樓的各個空間部位來解釋語彙的代表意義。

首先必須先假設一個前提，橫山尾菸農陳連喜認為，「**以前兄弟多了啊！沒頭沒路，用一個菸仔來種，種菸很苦喔！滅（工作）到要死喔！那時候沒錢啊**」！這個假設前提就是研究者認為美濃人大多數是喜歡種菸的，而這個「喜歡」，或許帶有一點「逼不得已」的被迫因素，但是由於它的保障價格，菸作的收成確實比其他農作的收成要來的高，這畢竟是事實，十穴菸農陳旺興認為，「**菸仔苦是苦，但是再怎麼樣，它就是不會讓你了（賠）到。民國六十年（西元一九七一年）前菸葉好價，一分田可以繳四、五萬元，那時候肥料又不用錢，菸葉就是不會讓你虧本，再怎麼樣都會賺，因為它有保障價格，一分田就二百五十公斤給你繳，一六五元跟你買**」。

在研究者認為的假設前提之下，才能繼續往下來論述，因為菸葉能夠改善我的生活品質，所以不管它怎麼苦、怎麼累，我都是要繼續的種下去，也就是因為這種原因，所以菸樓空間內部的語彙展現，就會跟隨著這些相關因素來產生，簡單的說，菸葉賣的價錢要好，品質的拿捏必須透過菸農的技術，而這種技術的展現從菸農最常在本灶大門口張貼的語彙就可知道，如「菸黃葉秀」，菸農無不希望烤出的菸葉品質能夠如其所言，這完全是以「物」的「質」來作為評斷基礎。

表 4.7 菸樓內部張貼語彙

張貼位置	名稱及位置	文字內容及意義	示意圖
下舍大門上方	黃屋，廣德里 廣興街 75 號 (停止種菸)	形容菸葉豐收之意，由於下舍為菸葉調理及儲藏空間，也希望菸葉能堆滿整個空間。	
	劉屋，清水里 中正路 3 段 6 巷 62 號 (持續種菸)	形容菸葉品質良好之意，目前張貼位置為儲藏室，菸農在側面利用堆積循環乾燥機烤菸，烤製完成後再拿來此空間堆放。	
	鄭屋，中壇里 五穀街 11 號 (持續種菸)	把菸葉形容如蘭花，代表其植栽作物之尊貴。	
	鄭屋，中壇里 五穀街 11 號 (持續種菸)	希望菸葉在調理過程中，能夠把品質最完美之菸葉篩選出來。	
堆積循環乾燥機大門上方	邱屋，龍肚里 龍東街 109 號 (停止種菸)	與菸葉滿倉意思雷同，形容菸葉豐收之意。	
	鄭屋，中壇里 五穀街 11 號 (持續種菸)	菸黃代表菸葉在燻烤時黃變能成功，由於剛燻好的菸葉葉片都非常的酥脆，葉秀則是希望能保持葉片之完整度。	
	吳屋，祿興里 上竹圍 18 號 (持續種菸)	與菸黃葉秀同意，希望菸葉品質能夠達到標準。	
	楊屋，清水里 南中街 2 號 (持續種菸)	表達出其燻烤之菸葉品質良好，還能透露出菸農對於自身菸作技術的推崇。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下舍空間菸農就喜歡張貼「菸葉滿倉」、「菸葉豐收」等語彙，猶如民宅的穀倉喜歡張貼「積穀滿倉」的意思同樣，此空間機能是以儲藏為導向，菸農無不希望整年的菸作都是以豐收來作為結束，這個空間對於菸農來說猶如一只寶箱，菸葉是黃金，當然能夠滿倉是其最想要的結果，這完全說明了研究者上述所說的以「物」的取向為出發點，但是研究者認為，菸農經過多年的菸作勞動，雖然「物」的品質對於它們的內心影響深遠，但是對於勞動的辛勞，技術的考究，這些以人為出發點的勞動行為語彙，不盡然完全沒有在菸樓空間內部來展現，如在本灶大門上方張貼「菸色優良」、在下舍大門上方張貼「金枝玉葉」。

研究者認為這種語彙的出發點與上述的兩種情況就不同了，上述的語彙是在希望空間內部的「物」要能夠達到理想，這是對內的，但是第三種語彙，菸農完全是想展現自身的菸作技術，這種情況是對外的，它想表達的對象可以是輔導員，藉機向它透漏自家菸葉品質的良好，也可以是鄰家菸農，讓它知道本人種出菸葉品質的好不是只能從賣菸價格來評斷，也可以透過語彙的展現，來深化自身對於烤菸技術的驕傲，也有部分原因是純粹在抒發內心對於菸作勞動的辛苦。

從以上菸農對於菸樓空間各種語彙的展現，研究者認為這是另一種菸農對於菸樓空間裝飾的表現手法，這種元素的展現並不一定能夠發揮其實質的功能，因為它是帶有情緒性的，它是屬於物化的，這種手法的表現目的則與硬體的裝飾元素不無兩樣，完全是希望透過此種元素的營造，而能夠使菸葉品質更為完美，這樣才能帶給家庭更充裕的收穫。

(三) 菸樓的祭祀行為

在普查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菸農除了透過一些祈求的語彙來安慰內心的情緒，也會利用祭祀行為來安撫內心的恐懼，例如擺設神位及安插香座。何謂恐懼？研究者認為與「火」有很大的關係，燻菸的過程中，火勢的掌控完全操縱在菸農的手裡，菸農能做的是在有限的精神與體力能夠負擔的情況下做好一切萬全的準備，由於白天的大量勞動，晚上是否還能聚精會神的去進行這項任務，對菸農來說便是一項挑戰。透過祭祀行為的祈求，一部份可以消除內心的疑慮，另一部份又能夠達到與張貼語彙同樣的效果，也就是希望菸葉品質能夠更為良好。

普查時曾聽過有些菸農認為菸樓內部祭祀的神位是屬於伯公，這種行為的產生跟美濃人要拜的伯公或許有異曲同工之處，部份原因是希望透過信仰來達到農作順利的仕途，但是研究者對於菸樓內部所祭祀的神位是否是伯公抱持著懷疑的態度，根據普查的結果，研究者尋找出幾個目前還有祭祀行為的案例來進行說明（表 4.8），有些雖然已經停止這種祭祀行為，但研究者認為可以從其安排神位的遺跡來了解當時菸農的動機，所以這個部份研究者也會納入討論。

根據普查，研究者發現多數菸樓所祭祀的神靈都沒有神像的設置，目前研究者只發現九穴陳屋有安排一座灶君的神牌，其他的大都只是張貼五福紙及擺放插香座位，而安排的位置又以本灶大門兩側為主，研究者只發現金瓜寮梁屋是安排在爐灶的位置。為什麼要張貼五福紙？這與研究者上述所說明的夥房生活行為的延續性有關，在此不多加論述。

但是菸農除了在菸樓各個出入口張貼五福紙祈求平安以外，還另外在無開口處張貼五福紙，並設有插香座位，研究者認為已經有神位的安排了，因為菸農已經產生了插香的祭祀行為，有些菸農會直接拿聚落信仰的宮廟符令來張貼，如三山國王、媽祖、神農大帝等，如果再加上前面所說的張貼在大門旁（或許是門神）及張貼在爐灶旁（或許是灶君）的話，這時我們還能說美濃菸樓拜的神靈是屬於伯公嗎？以上只是研究者針對各種現象進行的假設，還不足以解釋美濃菸樓內所祭祀的神靈究竟為何？以下我們透過幾位菸農的說法來了解各種端倪。

表 4.8 菸樓祭祀神位的安排

擺放位置	名稱及位置	祭祀內容	示意圖
本灶正面牆壁	鍾屋，興隆里 興隆三街 39 巷 30 號	上方面貼五福紙三張，五福紙下方面貼紅紙一張，左側面貼太陽星君香座位紅紙一張，有設置簡易供桌，以木板綁鐵線纏繞吊掛於土埤上，供桌上安排一式鐵罐貼紅紙之插香座位，並擺放一只神茶杯。	
	陳屋，吉東里 吉山 30-1 號	上方面貼五福紙三張，五福紙下方擺放司命灶君神牌一式，右側面貼天上聖母符令一張，有設置供桌，供桌前方面貼五福紙三張，上方擺放插香金爐，兩側並安排紅色燈燭與塑膠花。	
本灶側面牆壁	古屋，廣德里 民族路 134 號	上方面貼五福紙一張，三山國王爺符令一張貼於五福紙左側，下方擺放鐵管製香座位，以螺絲鎖緊壁面。	
	陳屋，獅山里 中華路 96 號	上方面貼五福紙一張，無安排插香座位，香枝均統一安插在柱位旁邊的土磚細縫內。	
	張屋，吉和里 忠孝路 2 段 97 巷 12 號	上方面貼五福紙三張，下方吊掛清河堂張氏歷代祖先牌位，無插香座位。此案例由於祖堂正在修建，所以牌位為暫時安置。	
火爐場圍灶	梁屋，德興里 光明路 91 號	上方面貼五福紙一張，基座上方擺放盜製插香座位一式，神茶杯一只。	
堆側面 積循環 乾機 牆壁	鄭屋，中壇里 五穀街 11 號	上方面貼五福紙一張，下方擺放塑膠管製香座位，以螺絲鎖緊壁面，並用鐵絲自製圓圈形狀，以放置神茶杯。	
	陳屋，獅山里 獅山街 58 號	上方面貼五福紙五張，五福紙上方張貼安太歲之符令，右側面貼六字大明咒符令一張，有設置供桌，上方擺放插香金爐及一只神茶杯。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首先，必須了解菸樓內部到底有無祭祀行為的產生，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為，「我們沒在拜什麼東西，有人有在拜，有人會在灶頭前面拜拜，說希望我這灶菸仔能夠燻好一點，那是一種迷信，像我們的灶下就沒安（設置）灶君，有人的豬欄（豬圈）要拜，我們也沒有拜」。

十六菸農鍾成寶認為，「我們的菸樓沒有拜神，有人有拜，那是灶君，我們自己灶下（廚房）已經有拜了，所以我沒有必要再去那邊拜，那不是伯公，很多人會在菸灶前面上香，放一個香爐在那邊插香，有貼五福紙，但沒神位，沒燻菸的時候就沒上香，菸樓那是灶君位」。

以上兩位菸農並沒有在菸樓內部安排神位，第一位菸農認為這是一種迷信，它是屬於無神論者。第二位菸農則是認為本身已經在夥房有安排神位，沒有必要再到菸樓另設一座神位，但是它們都認為菸樓內部是有祭祀行為的，而且認為祭祀神靈應該是屬於灶君。金瓜寮菸農梁瑞豐認為，「**菸樓裡面的灶君跟一般灶下的灶君共樣(同樣)，但是跟豬欄伯公不一樣，豬欄伯公要用牲禮去拜**」。

到這個階段，研究者認為，菸樓內部所祭祀的神靈絕大多數是屬於灶君，由於現存案例不足，研究者在此並不能夠確定菸樓內的神靈就是屬於灶君，研究者只能說，透過爐灶的辨識與火的聯想，設置灶君的解釋是較有說服力的。研究者認為伯公是屬於美濃人的大眾信仰，庄頭、庄尾、還有無數設立於田間、橋頭等直接以地方名稱來取其名的伯公，以至於造成美濃人喜歡把某種空間的祭祀神靈就說成是伯公，如菸樓伯公、鍾屋伯公等，研究者認為，並不能直接的說它不是，只能說它是民間自然信仰的流傳，以科學的角度來驗證的話，研究者還是傾向於菸樓內部所設立的神位必須要透過神靈的執掌及其功能來搭配空間的安排，這樣才能夠解釋何種空間要祭祀何種神靈。

研究者在此先假設菸樓空間內祭祀的神靈為灶君，所以下面我們來討論它是否有一些祭祀的儀式或禁忌呢？透過以下的說明可以清楚的了解，金瓜寮菸農梁瑞豐是研究者在普查所有美濃菸樓當中唯一的一位目前還有種菸，而且菸樓及電腦都有祭祀神位設置的菸農，對於菸樓的祭祀行為，他做了以下的解釋：

我們在菸樓火爐旁邊拜的是灶君，又有人說是菸樓伯公，那是菸樓一做好就安下去的，每天都要拜。老菸樓就是我父親用的，電腦這邊就是我用的，菸樓那邊只有貼紅紙；電腦那邊的有灶君相片、紅紙、香爐、神茶杯，看好日子就可以請進去，早晚要上香，初一十五也要照以前的習俗，現在二邊都還有在上香，它就好像是菸樓的主人，使用前要跟它說，要燻菸的時候我有用齋果拜它。

以上的說法，研究者歸納幾點，第一，菸農認為父親時代在老菸樓拜的是屬於灶君，雖然並沒有神像，但是它在後來興建電腦的時候，就已經把這種祭祀空間更加的具體化，所以它開始安排供桌、神像等，它不認為一個空間已經有一個神位了，另一個空間就不能有一個神位，反而它看待菸樓空間的角度是屬於一個烤菸室就是一個單位，而這個單位就會有一個職掌空間的神靈，所以它兩邊都有設置，而且目前兩邊都還有在祭祀，雖說老菸樓已經不燻菸了，但是它目前還有在這棟菸樓進行菸作調理及儲藏的行為，所以這棟菸樓不能燻菸不代表它已經荒廢，主要的還是因為它還存在有菸農的勞動行為。

第二，祭祀儀式及日期，對菸農來說，選擇安排神靈進入的時間，通常在菸樓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燻菸之前的日子都可以，菸農較為重視的是開火日期及儀式，這時候農民曆的好日子就很重要，最好的情況是配合農民曆的好日子再搭配大家交工日期，也就是說，如果初一是好日子，而這天剛好是輪到我家第一次菸葉入灶，那這樣是最理想的，但是往往不容易配合，五穀廟菸農鄭壽財就認為，「**本來要入灶的時候會看日子，可是現在因為大家日期不好敲定，摘菸要輪流，所以只有入灶的時候跟他說一下而已**」。

由於日期不好配合，菸農要如何去克服這個因素呢？菸農通常會採取折衷的方式，透過摘菸日期的了解之後，在這些日期之前，選擇一天好日子，先行採取開火儀式，可以先在爐灶點火燒柴，並安排素果由男主人在神位前先行祭祀，跟灶君說明，它們要準備燻菸了，接下來輪到我家入灶的時候，就不必再重複同樣的動作，這樣既能夠配合好日子，又不會跟交工日期衝突，不外乎是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

儀式進行到此還不能結束，在完成所有燻烤工作之後，菸農還會再進行一次答謝神靈的動作，也就是簡單的點香燒金紙跟神靈答謝，這時就不必再安排鮮花素果等禮品，只是象徵性的感謝神靈讓這一次的烤菸工作順利的完成，這時的答謝並不是移靈的動作，神靈還是存在於菸樓內部，所以在一年之中除了烤菸的時候要祭祀之外，平日早晚也必須上香。

第三，神位安排位置的禁忌，金瓜寮菸農梁瑞豐認為，「原本老灶下那邊神位要安在左邊青龍邊的，後來因為左邊在內側，出入不方便，而且裡面要放一些柴跟油桶，況且拜拜要燒東西，怕危險，所以就移到白虎邊」。菸農認為最好的情況是安排在爐灶的左側（圖 4.44），但是可以看菸農的操作習慣來進行位置的更換，目的就是不要讓祭祀與燻菸在行為上發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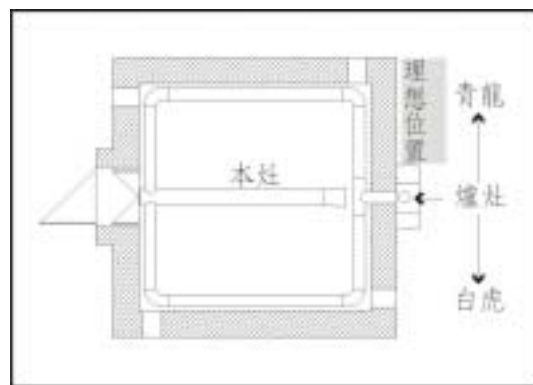


圖 4.44 祭祀神位安排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瓜寮菸農梁瑞豐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以上研究者簡單的介紹了一些菸農在菸樓內部所祭祀的神靈及儀式行為，但是如果只說明這種不能以科學解釋的神靈現象，未免太不客觀，美濃並不是所有菸農都如此的迷信神靈的保佑，石橋菸農鍾春貴就認為，「菸樓裡面有拜東西那是過分的迷信，他們以為燒火的地方拜一個神，就會比較安全，可是你自己本身不注意，還是一樣危險，燒油的時候比較危險，燒柴的時候，失火了用水澆還會熄，燒油的雖然比較方便，但是一失火，有可能整棟菸樓都會燒掉」。

這種說法完全以燻菸時的安全為考量，菸農認為菸樓及人身安全遠比菸葉品質或燻菸順利來的重要，因為這些因素都可以透過人為的技術來達到，所以它們注重事前安全措施的設置與準備，例如在本灶架設鐵網防止菸葉掉落或者是養足精神專心烤菸才不至於發生祝融之災，其不認為安排神靈就會帶給你好運，反而有時這樣才是真正造成你菸樓發生危險的最大成因。

(四) 匠師在菸樓興造的扮演角色

在了解以上菸樓興造的相關做法程序之後，研究者接下來將詳細的剖析菸樓興造的重要執行者－「菸樓匠師」，對於美濃菸樓的各種形式做法，研究者假設菸樓空間的變異，會因為菸農對於空間需求的不同而要求匠師針對其需求來進行改造(此部份的改造有很大的目的是為了使菸葉品質更為良好及操作技術更為方便)以外，匠師在菸樓興建的時候也會適時的加入自己本身的所學，來達到彼此間技藝的競逐，研究者對於以上的假設說法在此先持保留的態度，以下研究者將探討匠師在菸樓興造所扮演的角色，最重要的原因即是，菸樓的興建真的能夠讓匠師達到技藝的競逐嗎？到底是菸葉品質重要還是菸樓建築的美感、氣勢重要？規範是否造成匠師不能發揮所長，屋主的意見是否會影響匠師的施作，規範、菸農、匠師三者意見孰輕孰重？

「菸樓匠師」，用這個名稱來稱呼興建菸樓的匠師實在是有些不妥，根據研究者的普查，在美濃地區會做夥房的匠師普遍都會做菸樓，會做菸樓的匠師卻不一定會做夥房，為什麼研究者會這樣認為，以下論述會詳細介紹，研究者基於學術研究的操作，在此先給其一個稱謂，以方便接下來的討論。以下研究者分別以河壩埔匠師羅登祥及三降寮匠師楊金輝為個案，來進行主題論述，為什麼研究者會選擇這兩位匠師來作為研究個案？其一，羅師傅為研究者在美濃實際參與菸樓修復過程中所合作之匠師，因為研究者在後面文章會談到菸樓保存及修復的議題，所以研究者認為羅師傅不僅可以提供詳細的菸樓施作技術讓研究者了解，對於菸樓修建技術也讓研究者能夠有所琢磨。

其二，由於研究者在普查過程中都會詢問菸樓匠師的姓名，但多數都已經逝世，楊師傅為少數年長匠師裡身體硬朗的一位，碰到這位匠師之前，研究者手中實際上已經有幾位匠師的名單，但是由於楊師傅的身分特殊，它的角色不同於之前研究者所尋找到的匠師身分，因為它的身分包含夥房匠師、菸樓匠師(木工、泥水)、菸農三種身分，以往我們看到的菸樓匠師多數在興建過程中並不會本灶的木作，菸樓本灶的木作必須透過另一位木工師傅來施作，身兼木工、泥水已屬難得，更遑論你還要是一位菸農，所以研究者認為它是一位值得研究的對象。

羅登祥，西元一九二九年生，現年七十六歲，美濃靈山腳下人，自幼家境貧苦，小學畢業後隨即踏入農耕社會，十七歲開始(西元一九四五年)跟隨著面前(鄰居)人宋財青³⁰學作小工，一開始先學牆壁粉刷及磚牆疊砌，主要以興建廟堂(靈山觀音廟、中門媽祖廟、五穀廟)為主，夥房、風水、伯公也都做過，三年半的師徒生涯，其間除了要幫忙做小工以外，還必須負責師傅家裡的農耕勞動，對於學藝生涯，羅登祥回憶：

³⁰ 宋財青(宋永通之父親)之師傅為牛埔廣善堂邊吳其清(西元一九一〇年生，歿)之父親(約西元一八八五年生，歿)，推估其父應為美濃光緒年間之民宅營建匠師，目前吳屋自宅(美濃鎮福安里福美路三三四巷十二號)之夥房為當時其父興建，整個夥房除了左側廊下屋頂重新翻修過，正身及兩側橫屋保存狀況還算良好。吳其清之父為美濃下庄吳屋夥房的派下，所以目前位於善堂邊之正身並沒有祭祀阿公婆。宋財青除了收羅登祥為徒之外，另外還收一徒為宋細祥，宋細祥要稱呼宋財青為叔公(宋細祥其父也是民宅匠師，但由於早歿，所以轉而跟叔公學)，而後宋細祥相繼收了四個徒弟，羅登祥則是沒有再另外收徒弟。

高興的時候，師傅會給些錢，幫人家作廟堂，三餐廟方會處理，平常就跟著師傅吃。二十四歲（西元一九五二年）的時候阿叔家裡要蓋菸樓，我蓋了生平第一棟菸樓，後來陸續在金瓜寮、清水港、牛皮寮下、靈山腳下等地蓋了六棟菸樓，三十歲以後，開始作泥水，那時候有很多泥水可以做，記得有一次台北的建築商南下美濃叫一批二十餘人上去台北、淡水做販屋，想做還沒那麼多身體好做喔！五六十歲以後，有時還會跑去高雄包販屋做。自從我的爺（父親）歸仙後，我靠著這幾年掙來的錢，自己在河壩埔蓋了一棟屋住，現在就算是退休了。

楊金輝，西元一九二七年生，現年七十八歲，三降寮人，原為竹頭背楊桃樹下楊屋夥房之派下，對於學藝生涯，楊金輝回憶：

我二十三歲娶妻，娶妻過後開始學做手藝，跟三降寮人李春潛師傅，小時後我們家很苦，稻子割的不好，一分才收二百多斤吧！以前耕田耕不到吃，我母親叫我去做會社（製糖工廠）工，當時一工人才賺二十五元，我不想作工，我要耕田，母親就一直唸，說沒做沒錢，後來因為娶妻，我就想，要做就做可以賺大錢的，所以就學手藝，剛好師傅來我家作橫屋，我就拜它為師。

我去求了三次，第一次他說要很多人做的時候才可以來做，平常沒有工作就沒得做，第二次剛好它在做菸樓，它叫我先學粉（粉刷）壁，它看我很自動，第三次就讓我跟他做了。」當時做泥水師傅比耕田好，可以賺一斗米，跟著師傅沒錢，要出師後才有錢，最少要學三年四個月，有時師傅會給個買菸錢吧！每天都要去，這還不打緊，他家一年裡的割稻施田我都要跟著做，頭擺（以前）要學人家的手藝，就要這樣喔！

三降寮匠師楊金輝二十六歲學成技術，當時並未自行脫離師徒體系，但已是有薪階級，二十八歲自行創業，由於家庭開始從事菸作事業，家裡耕田需要人手，手藝此時竟然變成副業，一年兩貴稻的時候，必須放下手邊的工作，西元一九五〇年開始美濃地區菸樓大量興建，一次做二、三棟，兩邊都要跑是常有的事，自宅連三棟的菸樓就是楊金輝自行興蓋，目前為止總共做過十間菸樓，分別位於龍肚、竹頭背、牛埔、下竹園，六十歲以後只幫民宅檢瓦修屋，七十三歲退休。

以上兩位匠師的學藝生涯都不是為了學習興建菸樓才去拜師學藝，菸樓的營造只是它們營建旅程中的一段插曲，為什麼要選擇營造這條路，上述已經有初步的介紹，在此不另加說明。透過以上的論述，有一個課題是本研究可以了解的，也就是在菸樓興造的過程中，工錢？工期？人手安排是要如何配合？這個部份的討論或許可以補足前述研究者一直在討論營建技術之外的另一個與匠師更為貼切的維生課題。

首先，一棟菸樓到底要做多久，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一棟大概要做一個月，要叫五六個小工（師傅的助手），小工要做紙泥（跟砂灰一樣），抱土磚，要兩三個人搬，橫架要用吊的，瓦也是，有時候只有小工去做也可以，可以叫他們先搬上去，蓋瓦就是我蓋，瓦傳上去放在角仔那邊，土磚頭家（業主）會處理，土磚用好要先搬到菸樓裡面，放在四周（本灶），小工就會傳」。

其說的一個月並不包括土磚製做的日期，如果要加土磚製作日期，最少要二個月，在當時大量興建菸樓的時候，匠師手中通常不會只有做一棟菸樓，所以這時小工可以做其餘的準備工作，師傅可能是早上到鍾屋，下午到吳屋，或者是隔天再到另外一棟菸樓。

那麼作菸樓的工錢要怎麼算，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師傅工，五百斤穀，小工也是，總共一千斤穀，一個師傅加兩個小工，這裡是算本灶的，下舍另外算，有的人因為沒做下舍，所以要另外算，以前就是用穀，看五百斤穀那時多少錢，就是多少錢，現在就是說錢，到我去做的時候師傅工已經算一斗米了，那只是一種名詞」。

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我那時候茂（包）菸樓做到正（完工），泥水五百斤穀，木相（作）五百斤穀（可以換錢，西元一九六〇年代的說法，換算的單位，看當時五百斤穀的價錢是多少）。小工是頭家負責的，不是我請的，我沒帶小工，現在才有人帶小工，小工要聽我指揮，小工的工錢是算日子的，有來就有錢，一禮拜或十日就算錢，你要拿錢可以跟頭家拿」。

透過上述的說法，研究者歸納幾個重點，第一，工錢的計算單位是以當時穀價作為基準；第二，菸樓興建分為師傅統包及菸農統包兩種，師傅統包就是由匠師獨立完成整棟菸樓的施作，包括泥水師傅、木作師傅、小工的尋找，此種做法的匠師通常自己有一個營建團隊，菸農統包是由菸農自行尋找合適的人選，這裡面的人選通常以家眷親屬居多，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於第二種方式可以省下小工的工錢，因為小工通常可以由菸農家庭裡多出的勞動人口來擔任，它較不需要專業技術的要求。

第三，師傅工錢以製作本灶為主，下舍另外算工錢，簡單來說，如果是師傅統包，菸農興建一棟菸樓（本灶加下舍）必須出資二千五百斤穀（本灶泥水工五百斤穀、木工五百斤穀、小工（不管人數多寡）五百斤穀；下舍泥水五百斤穀、小工（不管人數多寡）五百斤穀），如果是菸農統包，一棟菸樓（本灶加下舍）理論上與上述同樣的價錢，但是如果小工是自己來幫忙的話，則來回可以省下一千斤穀，省下的價錢可以讓菸農再做一棟本灶，但這種方式往往並不容易執行成功，以平均興建一棟菸樓需要三到四位小工來說，農村家庭的勞動人口並沒有辦法出動到這個數目，頂多是一到二位，所以還是必須請二位小工（此時小工的工錢計算是以工作天數來算），但這樣還是比整棟包給匠師做便宜。

做菸樓有無固定的上班時間，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作工可以吃三餐，用茂的只有吃中午，就是做多也五百斤，做少也五百斤，做工的就是一工人，一斗米，早中晚都在那吃」。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早上七點去，十一點下工，吃午飯，傍晚煮飯就下班了，早上下午會轉擺（休息）一次，這麼苦的工作，有時候頭家會煮東西」。

簡單來說，匠師統包的指揮工作就是由營建團隊的負責人來統籌，工人等同於是來營建工地上班，菸農並不會干涉其團隊的制度，但是由菸農統包的就不同了，這個時候的營建團隊負責人是菸農，工人的照顧完全要由菸農來負責，為了達到工程品質的良好，菸農對於匠師通常是不敢怠慢。

兩者關係互動良好的話，匠師對於菸農的配合度也就較高，此時菸農對於空間的需求也能透過頻繁的與匠師溝通而運用在空間的施作上，比起匠師統包的做法會更為理想，因為匠師統包的方式，菸農往往只出金錢（例如說哪邊要做的很雄偉、哪邊要做花草等），對於工程的施作並不常參與，往往到了菸樓興建完成實際操作過後才發現一堆問題。

前面研究者所述，在美濃地區會做夥房的匠師普遍都會做菸樓，會做菸樓的匠師卻不一定會做夥房，為什麼研究者會這樣認為，這裡面的差別就在於尺寸的掌握，說到尺寸，兩位匠師對於尺寸有不同的看法，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菸樓裡面沒有字眼³¹，菸樓要多大就要多大，平分就可以，做菸樓只有下舍門窗要用門公尺，因為是人要用的，本灶裡面的不用，日人時代尺六，後來我們種的菸葉較長，怕碰到，要做高一點」。

河壩埔匠師羅登祥則認為，「菸樓有字眼，我們做什麼就一定要字眼，如果日本人規定的丈二四方是不好的字眼，你可以多加半分³²、五分或幾分，讓他吉利，目前來說丈二就是大吉，加一點、少一點，日本人不會管，聯架也是，有人做尺六、尺七，如果尺六是凶，就退一分啊！退到紅字去，尺寸是算裡面邊，算邊不是算中心點，窗戶也是，丈二就是算實內，土塼要從實內開始往外疊，聯架對聯架，不能包含聯架的尺寸，一根聯架差不多兩寸厚」。

兩位匠師的說法差別在於本灶空間尺寸的拿捏，到底本灶空間有無需要用到字眼，研究者認為，這個部份必須看匠師如何去看待本灶空間的態度，如果以夥房營建程序來看，每個空間的尺寸是不能被分開討論的，例如正身內的廳下與正間，如果匠師把菸樓看作是一個整體空間的話，就算本灶空間有日本人的規範，匠師還是會把本灶空間運用其認為最適當的尺寸，這個時候的規範尺寸就會變成是參考尺寸，只要不超出理論值，能夠配合大吉的尺寸是最為理想。

但是有的菸農可就不這麼想，本灶空間的尺寸必須遵守日本人的規範，當然尺寸也是可以稍微更動，不過這時候的更動並不是以「吉凶」來作為基準，反而是以如何讓菸葉品質及操作行為更為便利來作為更動的依據，溪埔寮菸農李新松就明確的說出這種看法，「做菸樓是泥水跟木工師父同時一起做，從底開始起，你如果做到菸架那邊，你放一根，塼泥就要夾下去，這些尺寸要他們才知道，這不是隨便的。作菸樓一定要有字眼，要有靈，頭擺日人時代做的菸樓菸架是尺六的，過後種菸的人覺得尺六太矮，菸仔太長會碰到，後來做的人就做尺七，加一寸，這樣就差很多了」。

³¹ 字眼，為研究者取客語諧音所加註之字體，意指客家匠師說明尺寸吉凶之用語，尺寸吉凶必須符合門公尺財、病、離、義、官、劫、害、本等字，其中財、本為大吉，義、官為吉，門公尺一尺約合四十二點七六公分，共分八格，每一格代表一個字，內再細分四小格，小格上亦有字，如財中為迎福、六合、寶庫、財德。林會承著，(1995)，《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pp.35)，台北：藝術家。

³² 羅登祥匠師所謂的加半分或退半分，主要是在對以大字為主細分四格內的小字。在當時興建菸樓的時候，其沒有用尺而是採用木條做辨識，杉木做的，木條的尺寸以前師傅傳授，內畫八格，財、病、離、義、官、劫、害、本，為一轉、一個字間隔一寸八。

由此可見，本灶尺寸的拿捏必須從三方考量，分別是匠師的專業態度、菸農的使用行爲、規範的參考依據，這三個考慮因素是息息相關的，但彼此間卻又有輕重之分，研究者認爲，美濃地區匠師對於本灶尺寸的拿捏主要還是以菸農的使用行爲爲基準，至於尺寸是否要做到大吉，就要看匠師對於空間細心到何種的程度，也可以讓我們了解此位匠師的專業素養是否足夠。雖說對於本灶空間尺寸的認定意見分歧，但是對於下舍空間，匠師均認爲一定要按照門公尺的吉凶尺寸，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爲，「**夥房技術會用的地方只有下舍，菸樓裡面不行啊！下舍就跟住的屋一樣**」。

菸樓的空間營造，明顯的可以區分出殖民空間與傳統空間形制的混雜，以殖民角度來看，菸樓指的是本灶與下舍，本灶燻菸、下舍儲菸。以匠師的角度來看，菸樓指的是本灶，因爲本灶的營建技術迫使著匠師必須要重新參考另一種規範，而這種規範並不是它師承所擁有的。匠師看待下舍的角度，並不是以它的絕對功能（儲菸）來思考，透過傳統形制的延續，它以「屋」的角度去營造它。

爲什麼它可以這樣做，簡單來說，殖民規範並沒有限制下舍空間要如何蓋，匠師只是選擇一種它最爲熟悉的尺寸及技術來營造此空間，雖然研究者到此並沒有辦法詳細的說明字眼到底是多少？例如說門要幾尺幾寸等，但是透過上述的解析，研究者認爲字眼（實際尺寸）在此已經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三方從何種角度去看待字眼在菸樓空間的存在價值。

雖然匠師是以屋的角度來施作下舍，但並不代表菸農就把它看成是屋，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爲，「**菸樓沒有進屋儀式，只有正身有，菸樓就是乾燥室做好，小屋做好，粉壁，下舍看頭家要不要做，要做就幫他做，那要看他們的能力，只有祖堂、伯公做好才有請客**」。

雖然以上只是匠師的說法，但是由於匠師是菸樓興建完成後的最後一位執行者，所以以其說法來作爲依據，研究者認爲，期間的差別在於儀式的進行，菸農如果不曾把菸樓看作是屋，何來進屋，更何況從菸農踏進這個空間的第一步開始，它就已經不停的在勞動，所以菸農興建菸樓的原始目的，一開始只是把它當作是一個勞動生產工具而已，在初始階段，它們並不會對它產生任何的聯想。

論述至此，研究者還有一個問題未回答，也就是菸樓的興建真的能夠讓匠師達到技藝的競逐嗎？透過以上的說法，本研究充分的說明了三方態度的輕重之分，這裡面菸農是最爲重要的，不管它是爲了菸葉品質好或者是要操作便利，亦或錢多到要把菸樓作漂亮一點，所有的因素都取決於菸農，石橋菸農鍾春貴認爲，「**我的菸樓有的地方是做漂亮，這些本來就要互相配合，師父主張哪一種型款，要參考以前的標準圖，加減可以有一點變化**」。

研究者不認爲匠師興建菸樓可以達到技藝競逐的地步，很明顯的菸樓興建有它的功能用途，例如天窗要如何施作，要採用何種材質，這是制定的，你如果要做大規模的變化，就會影響到它的功能，況且並不是所有的菸農對於菸樓都有這個能力去賦予匠師擁有技藝競逐的權利，畢竟它還是一個以功能爲主，華麗爲輔的產業建築空間，對於某些貧困菸農來說，甚至還談不上華麗這個名詞。

三、菸作機械化的接受與抗拒

農耕社會的發展進程，機械化是造成空間轉化的相關因素，傳統燻菸的方法費時費力，尤其在菸農第二代開始進城接受階級爬升的競爭體系下，菸作機械化對於菸農更趨重要。從種植菸葉到燻烤菸葉，機械化的優勢在於解決了菸作勞動所需的人力要求，更維持了菸農繼續種植菸葉的決心。

接受機械化，傳統的勞動方式必須進行修正，蕭有諒認為修正重點主要有以下幾點，「**第一，使用碎土機整地及作土堆；第二，使用耕耘機培土；第三，使用機械採收菸葉；第四，使用堆積循環乾燥機烤菸；第五，使用動力輸送帶調理菸葉**³³」。美濃地區在第三、五點目前還是維持原有人工勞動的方式，第一、二點只要經濟能力許可就可以購置相關機械，現年七十歲的溪埔寮菸農李新松回憶起以前在田裡的勞動，「**以前用牛犁，泥很大塊，很不容易碎，又還要用輪石去輪，輪了又要用鋤頭攪，做死喔！會有這麼多好做就是這樣！現在鐵牛（耕耘機）一去，全部粉碎，機械化了**」。第四點的重點是除了設備的購買外，你還必須改造菸樓本體空間亦或另外覓地興建。

究其上述相關商品使用與否的原因，還是必須考量到經濟與商品的功效，對於菸農來說，傳統燻菸方式讓他身心俱疲，其他的耕種過程可透過換工或雇工的方式來解決，菸葉的乾燥則必須透過自己的操作，以維持其品質。所以興建電腦似乎是菸農說服自己接受最好的理由。「菸樓」變「電腦」，菸農必須下定決心，由於燻菸設備所費不貲，要菸農投入資本，菸草事業單位無不絞盡腦汁，輔以各種有利的消息及手段來說服菸農。當然，菸農無從選擇，兩條路，一是停止耕種，達成他二十餘年來的夢想；二是想辦法籌措資本，堅定自己種菸的意圖。菸樓，在此階段面臨了空前的危機。

下面研究者主要想探討以下二個課題：第一，興建電腦與不建電腦，菸農顧慮的因素為何，是經濟、人力的因素考量，還是對於菸業情感上的掙扎呢？第二，如果選擇興建電腦，電腦與太陽能兩者之中，菸農如何去選擇，前者研究者主要探討的是機械化造成美濃地區菸樓空間轉化的相關現象，後者是透過菸農情緒的表達來探討菸農在選擇商品時所考慮的因素。

根據台菸通訊的記載，「**公賣局自西元一九七五年引進循環堆積烤菸法，初步認為改造型堆積烤菸室較為適合本省農情，為了加速達成烤菸機械化的目標，成立了堆積烤菸研究推廣小組**³⁴，經兩年的觀察結果於西元一九七七年核定辦理擴大堆積烤菸機試烤計畫，屏東菸區核定八十台，申請者共達一二三戶³⁵。最初引進的廠牌為三州、一心、木原的稻菸乾燥機，由核准適用的菸戶自由選購，每台售價在十八萬元左右³⁶」。

³³ 蕭有諒，(1976)，**促進菸葉生產現代化之途徑**，收於《台菸通訊》，第14卷11期(pp.12-14)。

³⁴ 台菸通訊月刊社，(1977)，**配合堆積烤菸機之研究計畫，公賣局成立堆積烤菸研究推廣小組**，收於《台菸通訊》，第15卷2期(p.4)。

³⁵ 台菸通訊月刊社，(1977)，**擴大堆積烤菸試烤計畫，屏東菸區訂定分配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15卷3期(p.4)。

³⁶ 台菸通訊月刊社，(1977)，**堆積式稻菸乾燥機售價，公賣局函請經濟部核定**，收於《台菸通訊》，第15卷5期(p.5)。

在此同時，美濃地區已經設置了十台³⁷堆積烤菸機。後來公賣局繼續推廣另一種利用太陽能熱量的堆積烤菸室，設置年代在西元一九七八年³⁸以後，至此，美濃地區就開始步入菸作機械化的時代。公賣局鼓勵菸農進行設備的更新，美其名是爲了菸農，其認爲透過設備的改進，可以減輕菸農勞動力的負擔，事實上真的是如此嗎？研究者認爲，菸農在這個階段，開始出現了內心的掙扎，是要接受公賣局的好心，繼續被剝削，還是把心一橫，另謀出路，以下研究者分別針對兩種心態的菸農來進行深入的分析。

(一) 接受機械化之菸農觀點

首先，菸農接受電腦的好處在哪？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爲，「**工業社會了，不一樣了，全部機械化了，哪有人還會想用這些土窯仔呢？利用不到了，要種的人全部都用電腦化了，又省工又自然，以前種一甲三的田，土窯要十三、十四灶，會做死人，現在四、五灶就可以結束了**」。

在此，菸農所謂的省工，主要的差別在於傳統菸樓可容納菸葉的數量約只有電腦的三分之一，所以如果你使用早期的烤菸方式，摘菸的時候，葉熟就必須摘，如果稍微延遲，容易造成兩灶之間菸葉的堆積，況且早期透過柴燒及油燒的方式，烤製時程並不容易掌握，也就是因爲這樣，使得菸農在未使用電腦之前，整個菸作過程往往顯的急驟而忙碌。用電腦就不一樣了，它可以一次把數量摘足再進行入灶，近年來由於菸葉不採取厚薄葉之等級分別，更便利了菸農的採摘速度，以往是一葉一葉，現在是一株一株，再加上由電腦控制熱度、風量，效率明顯提升許多。

牛欄窩菸農朱賢興認爲，「**電腦就較自然了，夾子一夾，推進去就好，不用爬這麼高了**」。菸樓的架菸方式爲垂直縱向發展³⁹，電腦的則是水平橫向發展，架菸方式的改變，讓菸農不必再爬上爬下，也就降低了工作的危險性。研究者初步認爲，摘菸、架菸、燻菸，對於菸農來說，就算勞動力量超過菸農身體的負荷，它們也是會賣力的去耕作，電腦的設置，表面上使得菸農的勞動次數減少了，但是對於菸農最大的幫助莫過於內心壓力的紓解，而這層壓力的紓解主要又以燻菸方式的改變佔最大的影響因素。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爲，「**電腦按下去，它自動的，不用人在那邊守了，晚上也不用人守了，多好你知道嗎**」？

³⁷ 根據屏東菸葉廠農務課著，(1977)，《民國 66-67 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內容裡在變更登記的地方註名了西元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核准設置「木原牌堆積乾燥機三棟(祿興里二棟、合和里一棟)；三州牌堆積乾燥機六棟(祿興里二棟、吉洋里二棟、吉和里一棟、福安里一棟)；太陽牌堆積乾燥機一棟(福安里一棟)，以上共十棟」。

³⁸ 根據十穴(龍山里)菸農鍾成寶表示，自家的太陽能堆積烤菸室為當時大家在做電腦的時候就跟著做了；而另一位十穴菸農蕭亮達則清楚表明其太陽能堆積烤菸室是民國六十七年做的。

³⁹ 傳統菸樓架菸方式為本灶左右兩邊先架，從下面架到中間，有一班人(二工)要回來從中間架，另一邊就架到頂端，左右兩邊共有二班人，一格要二個人，如果加傳菸葉，要三個人，從裡面三格架到外面三格，架一灶菸葉總共要六個人，三個人一格，剩下的人要站外面提菸葉給菸農。

不眠不休的烤菸，一直是菸農認為最痛苦的勞動方式，上夜⁴⁰或許會有人來陪，但是一到下夜⁴¹，人潮的消逝，寒風的吹拂，陪伴菸農的只剩灶口的那一團爐火，也許有點孤寂、落寞，但只要這灶菸葉燻的好，家人吃穿就不成問題，所以菸農必須專心致力於爐火的控制，才不至於壞了這灶菸葉。但是利用電腦燻烤，這些問題就輕鬆的迎刃而解，兩者差別在於採用傳統的方式，必須勞心勞力，不容許有些許的閃失，但不代表菸葉的品質就能夠盡如人意，現代的方式，只要程序步驟正確，就不必擔心菸葉燻烤出來的品質不佳，同樣的勞動付出，同樣的收成品質，傳統的方式就是比現代的方式迫使著菸農在內心層面要多一層的顧慮。

因為電腦的便利，公賣局表面上透過輔導員的遊說及菸作試驗成果來說服菸農興建電腦，只要第一批成功，它就開始掌控了整個大局，菸農私底下的互通網絡，使的更多的菸農接受了這種方式，公賣局並不擔心菸農不建電腦，甚至積極研發各種電腦的形式，是以，第二批、第三批相繼出現，菸農並沒有選擇的機會，要繼續種菸，就必須改電腦，如果在一個交工組織裡，只有你這家沒有採用這種方式，你要繼續在這個組織存活是有困難的，因為根本不會有人想要再去你家爬菸架、牽菸葉。面對一棟金額如此龐大的機械，動則數十萬，儘管有很多菸農抗議價格過高，菸農還是無從選擇，但是公賣局的剝削並不是到此就結束了，菸農在設備都購置完成後，卻發現少了一樣東西，十穴菸農陳旺興認為：

一棟電腦加做屋要二十幾萬，光是機械就要十八萬，一組菸夾仔有一百八十支，一灶差不多一百四十支就架滿了，買電腦有送一組，剛開始只有一組的時候，常常剝菸葉剝到天亮，非常的辛苦，後來我就多買夾子了，一組夾子要六萬元，還不是一次買齊，是一點一點分批買的，一次買五、六十支，現在沒人要種了，人家不要的全部都載來給我們，我們全部夾子都有了，就堆在那，以前一支菸夾仔賣三百五，現在你賣十元都沒人要。

美濃多數的菸農都發生過這種情況，原則上你做一棟電腦會附送一組菸夾，一組菸夾可供一灶菸葉使用，差別就在於第二灶菸葉在程序上的轉換，這些因素菸農難道會不知道嗎？以往的經驗告訴它們，它們是需要多一點菸夾來活用，那為什麼當初不買呢？而公賣局難道不知道一組菸夾不夠用嗎⁴²？如同研究者上述所說，菸農又被迫進行了一次無理的剝削，公賣局放利多⁴³的時候（圖 4.45），只告訴你興建電腦可以節省許多勞動成本，而且燻烤出來的菸葉品質又好，它不會告訴你這個機械的附屬產品是什麼？

⁴⁰ 菸農的上夜指的是凌晨十二點以前。

⁴¹ 菸農的下夜指的是凌晨一點到天亮。

⁴² 根據台菸通訊月刊社，(1978)，菸葉堆積烤菸機試烤及推廣經過，收於《台菸通訊》，第 16 卷 5 期(p.15)。對於菸農使用後的感覺內容中有提出檢討說明，文中提及各廠商每售一部烤菸機，僅附帶菸夾一套（只供一次烤菸之用），遇寒流來襲時無法卸菸，每多耽誤採收工作，多數購置菸戶認為十分不便，爾後洽購堆積烤菸機，宜一次購妥兩套菸夾，以利使用。

⁴³ 根據林志達，(1976)，訪菸葉試驗所試驗堆積強風循環烤菸機概況，收於《台菸通訊》，第 13 卷 8 期(p.12-31)。文中對於堆積烤菸機，其認為機械性能甚為優越，對於節省勞力成本、改變勞力性質、降低燃料費用、提高烤菸品質均有良好的效果，頗具經濟效益，確值得推廣，為目前尚有些問題，需進一步研究制定辦法後，與以推廣。諸如：(1) 規定堆積烤菸機大小規格及形式 (2) 訂定製造與購置辦法 (3) 加強農務人員農機及烤菸技術訓練。美濃地區在西元一九七六年以後開始設立電腦，公賣局到西元一九七八年後才有正式的說明一棟電腦確實需要兩副菸夾。

況且電腦剛開始是推廣試驗的性質，公賣局在乎的是你要不要作，一切都等到你做了才告訴你如何操作，農民初始面對機械是陌生的，農民的知識必須透過經驗的積累，面對一個陌生的機械，毫無經驗的農民只能任憑公賣局的擺佈，許多菸農等到實際操作以後，發現電腦的好處才驚覺身陷泥沼，不可自拔，爲了脫離以往日以濟夜勞動的累，不得不再跟公賣局加購一組菸夾。



圖 4.45 大發三州式乾燥機廣告傳單

資料來源：台菸通訊月刊社，(1983)，廣告封面，收於《台菸通訊》，第 20 卷 9 期(p.6)

這種說法似乎把所有的造因都推給公賣局，其實菸農初始並不是不知道其需要多一組的菸夾來作替換，但是礙於經費，機械十八萬、遮蔽設施及改建菸樓費用約六萬、加購一組菸夾六萬，以菸農的能力來說，作一棟電腦已經造成龐大的經濟負擔，用都沒用過，要它多付六萬來買一組從來都沒用過的菸夾就必須慎重考慮了，但是菸農終究還是得照著公賣局的腳步走，要不要買只是時間先後的問題，主導權完全操縱在公賣局手裡，除非你不種菸，但是對於多數電腦已經興建的菸農，你不繼續種，成本根本就不能回收。

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爲，「我弟弟他還有做電腦，做電腦後也是沒腳手(人手)，就被他賣掉了，做了五、六年就賣掉了，他的電腦還是沒拿(成本)回來，他還是了錢(虧本)的，機器又不能賣，賣是有啦！不過是當壞銅壞鐵賣掉了，這樣也賣不到多少錢」。

研究者初步的認爲，電腦的置入雖然有一部份造成某些菸農停止種菸，但是不可否認的，西元一九八〇年以後造成菸農持續種植菸葉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因爲電腦的興建。十穴菸農陳旺興認爲，「我還要繼續種菸，電腦做下去了，什麼都不用，不種可惜」。

(二) 農村勞動體系的瓦解

針對上述所提及的情況，研究者繼續的深入探討另外一部份不接受電腦設置，進而停止種菸的菸農，是什麼原因促使它們產生如此重大的決定？橫山尾菸農陳連喜認為，「**那時候要叫我做電腦的時候我就不想做了，腳手(人手)都沒了，還做什麼**」！電腦價格雖然昂貴，但似乎並不是造成菸農不想種菸的真正原因，菸農在乎的是家庭勞動人口的匱乏，但真是如此嗎？眾所皆知，農村青年前往都市發展並不是只有美濃地區才會出現這種情況，山區部落、偏遠地區的青年也常往外發展，面對一個擁有保障價格的菸作事業，理論上來說，應該能夠讓老一輩菸農說服年輕人根留美濃。

但事實並非如此，以美濃的情況來說，第二代的菸農子弟會讀的就去讀博士、當老師，不會讀的，鐵路局員工或體育國手也是不錯的職業，年輕人眼裡完全沒有把「菸業」當作是它未來的事業，是什麼原因讓它們產生這種心態？研究者透過以下的案例來分析菸農兩代家庭人口的種菸心態，試圖了解它們不想繼續種菸的原因。

研究者為了學術研究的需要，在此先解釋兩代的定義，第一代指的是整個家庭裡第一次種菸的菸農，研究者接下來以「菸農」稱呼之，菸作事業的好壞，菸農必須一肩扛起，第二代為菸農的子嗣，研究者以「後生⁴⁴」稱呼之，以研究者所探討的案例來說，後生的角色以有實際參與過菸作勞動為主，但它們並不是持續的參與菸作，它們的菸作過程可能是求學階段寒暑假回家鄉幫忙父母親、可能只有童年參與過菸作勞動，但它們並不用肩負整個家庭經濟。為什麼不做電腦？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為：

開始做電腦的時候我們就沒種了，沒這麼多人手了，我的身子又不好，我把兩個兒子叫回來跟他們說，你們其中一個放下來（手邊工作），回來家裡做。我幫忙你們，不是你們幫忙我，要做電腦，你們沒回來，我老人家一個人沒辦法，我看他們兩兄弟，你看他，他看你，做驚（怕）了！就是不肯回來，還小的時候做驚了，我那時候看他兩兄弟不肯做決定，我就說，那把菸樓賣掉好了，結果兩兄弟異口同聲的說好，快把它賣掉⁴⁵。

由上述的討論，研究者首先分析菸農的心態，電腦要不要作似乎不是造成菸農不繼續種菸的原因，上述研究者談到接受電腦的許多好處，但是這些好處不足以說服菸農，電腦興建只是作為菸農是否要繼續投資菸作事業的一個籌碼，當然它牽扯到菸農的經濟能力，但是菸農所在乎的勞動力問題，並不是因為電腦的置入才發生的，因為電腦已經可以節省許多勞動力，勞動力的問題在後生開

⁴⁴ 後生，為研究者取客語諧音所加註之字體，意指十五至二十五歲未娶妻之年輕人。

⁴⁵ 李新松於西元一九三五年生，現年七十歲，總共有二男五女，長男西元一九六〇生，現年四十五歲，高職就讀雞寮（旗美商工），西元一九七八年高職畢業後就北上桃園求職，後來自己買了一棟透天三樓販屋，目前定居於桃園；次男西元一九六三年生，現年四十二歲，最高學歷美達估（高美醫護專校），西元一九八一年外出高雄工作，目前定居於仁武，前年買了一棟透天五樓的販屋，李新松要求兒子回來接管菸作事業的年代約發生在西元一九八三年，當時兩個兒子都已離鄉外出工作，菸農年齡近五十歲。

始大量進入都市發展就已經存在了，如果沒有研發電腦，只是加快更多菸農停止種菸的腳步，菸農為何不叫後生回來種菸？後生又為什麼不想種菸？甚至說服菸農不要繼續種菸，研究者在此不討論相關社會經濟面問題，研究者把焦點放在兩代間心裡層面的考慮因素來相互討論。

菸農不想種嗎？想，它當然想，它何嘗不想繼續種菸，但是一碰到種菸勞動的累，其認為到我這一代就夠了，後生不要再繼續從事菸作，但這還不足以說服自己停止種菸，菸農試圖提出「電腦可以輕鬆操作，節省勞動力」的誘因，來作為說服年輕人回家鄉繼承菸作事業的最後一步棋。無奈，後生內心對於菸作的累，從父母的勞動到自己的親身參與，後生都深刻的體會，「我絕對不要種菸」是後生最後的回答。金瓜寮菸農梁瑞豐認為，「**有時節（偶而）叫他們幫忙，他們的嘴巴就翹的很高，誰叫你們要種？你們這麼愛種，就自己去種，我光是看到泥包就恨死了。那時候我們種甲八，一個盒子有二十個洞，要進二萬八千多棵，你說要進多久，一開始用油紙袋，後來才用盒子的，用扛的時候一邊扛六盤，再加上有灑水，你會扛死⁴⁶」。**

因為勞動的累造成後生心裡不想繼續種菸，菸農在這個時候態度逐漸軟化，從一定要種到不種也好，甚至有一點無奈，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為，「**兩兄弟又不種，我做了也沒用，兩兄弟同時說好，就被我賣掉了，那時候一分田才賣三萬，太便宜了**」。研究者談到菸農要不要繼續種菸其實有很多實質的考量因素，例如機械、人力、經濟能力、後生的心態等，這些都非常具體的影響了菸農，但是對於一個從事菸作多年的菸農來說，其對於菸作勞動的情感是否也會影響其種菸的決心呢？就研究者在此階段的初步觀察，菸農在某部份是有把其對於菸作的情感納入考量因素裡面，這些情感可能發生在交工互助幫忙氛圍裡，可能發生在勞動空間場域，如上夜在火爐前煮粥、烤番薯，那種熱鬧又充斥著人情味的景象、也可能發生在進入輔導區的懼怕與解脫、離開輔導區的喜悅或憤怒。

對於這些菸作勞動的苦和樂，菸農親身體會過，它引領著整個家庭從貧困邁入富裕，也讓整個家族氣氛從熱鬧到寂靜，菸農對它充斥著兩種莫名的心情，一是感念、一是憎恨，每當它要作任何決定時，心裡就永遠有著兩種心情在互相糾結。研究者初步認為，菸農對於菸業是有情感的，當然，對於維持菸作事業的考慮因素能否昇華到以情感來作為考量，研究者在此提出的只是一個存在於菸農家庭的現象而已，相信未來還必須有更多的研究案例提出，才足以證明研究者的論述。

(三) 電腦位置的安排

如果菸農想要繼續種菸，就必須設置電腦，菸農除了必須接受公賣局實施的菸作機械化政策以外，唯一可以按照自己本身意見執行的也許只剩下電腦位置的安排了，但是光是興建地點的考量，美濃後來也發展出多種形式，這些形式的變化，研究者認為必須以菸農本身的使用行為來一併考量，才能深入了解其用意為何？以下研究者分別介紹美濃多數存在的兩種形式。

⁴⁶ 梁瑞豐育有二男三女，長男於西元一九七四年生，現年三十一歲，目前菸農還有繼續種菸，此段文本之對話場景約發生在西元一九八九年前後，當時長男約十七歲，已在外地求學，餘下的兄弟姊妹，除了兩個大姐嫁做人婦之外，家中只剩一弟妹可幫忙家裡，當時弟妹正值國中求學階段。

第一種是設立於菸樓本灶內部（圖 4.46），這種做法必須拆除本灶一樓大門壁體及鋸毀本灶內部菸架⁴⁷，二樓部分可以不用作更動，有些菸農為了方便二樓的空間使用會加設樓板。第二種是設立於菸樓本體以外的空間，可以緊貼下舍牆壁，也可以在夥房四周找尋空地，或者是直接改造橫屋的間房來設立，美濃多數的做法都是直接在空地重新設立一棟新的建築物（圖 4.47），此種方式又分為有實體牆壁及屋頂保護電腦的空間及只有屋頂加四根落柱保護電腦的遮蔽設施。

這兩種方式有何差別呢？十六菸農蕭亮逢認為，「電腦的有很多種，有木原、三州等，那只是品牌不一樣，效果差不多」。



圖 4.46 設置於菸樓本灶的電腦

拍攝地點：大崎下吳屋，美濃鎮獅山里獅山街 34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81 年。



圖 4.47 另外覓地搭建的電腦

拍攝地點：人字石下劉屋，美濃鎮中圳里圓山街 1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80 年。

⁴⁷ 根據林志達，(1976)，訪菸葉試驗所試驗堆積強風循環烤菸機概況，收於《台菸通訊》，第 13 卷 8 期 (p.9)。改造型堆積烤菸室的設置必須將現有四坪乾燥室內之聯竹架、橫大樑等全部拆除，並將大門同方向牆壁的土磚全部拆除並加一橫樑頂住上方土磚壁體，成為一全面開的大門。地基必須全面打平變成水泥面，由地面起至三、五公尺處，添置天花板，大門相對牆壁中央底部（原灶面牆壁），開一寬一四〇公分，高四〇公分之長方形送氣孔，作為送氣入口，並在同一面牆壁之天花板下緣開一個同面寬的吸氣孔，作為吸氣出口，兩側牆壁按各層高度，開寬二十四公分，高五十分公分長方型觀察窗各一個，以木原牌堆積循環乾燥機為例，每一夾菸架，夾菸葉為二五〇至三〇〇片，重量約三十公斤，實際容量為三〇〇〇至三五〇〇公斤，分兩間，每間分三層，每層各吊掛三〇聯計一八〇聯。

前面研究者已經提過電腦有分為多種廠牌，對於菸農來說，這些東西的功能都大同小異，唯一較大的變革，則是電腦與太陽能的差別，因為這牽涉到機械功能的問題，此部份研究者在下文會有詳細介紹。首先，在菸樓本體以外的空地興建電腦其優劣點為何？人字石下菸農劉榮英認為，「**做外面比較好，較理想，但較多錢，就是加做一個屋給他住啊！如果在本灶裡作，只要把菸架鋸掉就可以，我不在裡面做是想要留來放東西，而且我外面有所在啊**」！另外，興建在菸樓本灶內部的優劣點又為何？大崎下菸農吳聯全認為，「**在本灶裡面做電腦很危險，我沒有所在，不得已，牆要穿透，菸樓這麼高，怕菸樓垮下來，風險比較高，外面再做一棟電腦比較方便**」。

針對以上菸農的考慮因素，研究者歸納以下幾點菸農的考量因素，第一，宅地空間的考量，通常發生在分家過後，被分到菸樓的菸農身上，菸農所有的生活起居都必須在菸樓內部解決，在無任何可利用之空地的情況下，改造菸樓本體是唯一的辦法。第二，經費的考量，上述研究者提過，在空地上另外施作一棟建築物，最少需要多付出五、六萬元，有的菸農沒有這麼多經費，直接請鐵匠來搭鐵皮或水泥瓦遮蔽設施（圖 4.48），連工代料二、三萬就可解決，最為經濟的考量則是設置在菸樓本灶內部，拆除費用約在一萬元上下，拆除下來的土磚還可以額外拿來作為家庭農作耕種的原料使用（圖 4.49），可謂是一舉兩得。



圖 4.48 電腦頂部的遮蔽設施

拍攝地點：十六吳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54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83 年。

第三，結構安全的考量，為什麼菸農會擔心在本灶內部空間設置電腦會有危險？由於本灶主要是以土磚作為壁體材料，加上此處是一個挑空的空間，而且後期美濃多數本灶並沒有採用四大框的做法，整扇牆壁沒有樑柱來作支撐的話，相對的也較容易發生土磚崩塌的意外。第四，對於建築形式保存完整的堅持，如果宅地夠大、經費充足，菸農並不會考慮要改造菸樓本灶內部，對於菸農來說，電腦設置以後，本灶功能等於是完全不能使用了，菸農認為就算它不能烤菸了，也可以拿來當做儲藏的空間，並不是完全失去了用途。

研究者認為，菸農情願花錢設置一棟新的電腦，也不願去破壞舊的菸樓，這是有其象徵性的，當種菸變成是突顯家族氣勢的一項資本以後，舊菸樓變成是過往種菸的證據，新電腦的興建只是舊菸樓時期菸農擁有多併菸樓現象的複製，但此項的考慮並不足以跟上述三點來相抗衡，菸農對於電腦位置的安排主要還是以宅地大小作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圖 4.49 土磚拆除後的本灶壁體⁴⁸

拍攝地點：上竹園李屋，美濃鎮祿興里上竹園 1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0 年。

針對電腦的設置，不管在本灶內還是本灶外，在這個階段都還沒涉及到烤菸的操作，研究者在美濃還另外發現，有些菸農會在菸樓下舍一樓或二樓的一側（通常在沒有上下動線流通的一側）用鐵條或木條搭建如電腦內部的菸架（圖 4.50），為什麼要這樣做？十穴菸農鍾成寶認為，「**現在用電腦，烤好的菸葉在裡面很難軟化，這種方法是後來做電腦才用的，剛取下來的菸葉太酥，不能剝，有些人又要去趕別人的工，所以先放在架上讓它回軟，如果沒有趕工，可以放在裡面讓它吹**」。

由此可見，菸樓雖然功能失去，但空間用途並沒有完全消失，除了本灶可以利用外，下舍菸農也會想辦法來利用，絕對不會讓它有閒置的一天，在哪作電腦都一樣，菸葉最終還是要回到下舍儲藏，菸農會發明桁架的設置，也是因應勞動力不足的情況。研究者認為，菸農從設置電腦以後，就一直在作同一件事，其認為後生出去已經是事實，在整個家庭只剩兩老而且日漸年邁的情況下，爲了要維持菸作事業，菸農都會勇於嘗試各種可以減輕勞動力的方法，有經費就多買幾副菸夾，沒經費就先搭簡易的桁架，這種情況在初始購置電腦的時候是完全不會考慮，也不會發生的。



圖 4.50 下舍搭建的菸架

拍攝地點：五隻寮劉屋，美濃鎮中壇里復興街 1 段 411 巷 2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3 年。

⁴⁸ 研究者在西元二〇〇四年六月七日，正在進行南隆輔導區上竹園的菸樓普查，其間碰到菸農李春源之菸樓（美濃鎮祿興里上竹園 13 號），當時研究者發現菸樓現況的土磚有部份已經損壞，但似乎並不是自然損壞，由於土磚破壞的斷面切割整齊，研究者判斷應屬於人為刻意破壞，經詢問李春源菸農才得知，由於停止種菸以後，菸樓等於是荒廢，建電腦要把牆壁拆掉，想說土磚還可以利用，就請工人把拆除後的土磚運回自家後院回填，以利日後種植民生經濟作物。

(四) 商品的選擇

對於菸農採用電腦的動機及原因，上述研究者已有初步的介紹，接下來繼續探討另外一種功能的烤菸機，太陽能，根據菸農蕭亮逢的說法，美濃地區只有出現八戶菸農設置，經過研究者的普查與資料比對過後，現況只剩下八隻寮（清水里）一棟、清水港（清水里）一棟、十穴（龍山里）兩棟，目前都已停止使用，為什麼美濃地區多數菸農都喜愛興建電腦而不興建太陽能，是什麼原因？

研究者針對現存十穴兩棟太陽能案例，分別訪談十穴菸農蕭亮逢⁴⁹及十穴菸農鍾成寶⁵⁰，希望能了解他們為何會選擇設置太陽能而不作電腦，它們的想法為何？它們為何有如此的信心？能夠在眾多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選擇走出與大多數菸農作法不同的道路，研究者申論重點會放在菸農選擇太陽能的動機及想法，並與上述研究者討論多數菸農興建電腦的動機及想法來對照，研究者認為太陽能數量雖少，但它確實存在於美濃，研究者認為有必要把此種現象解釋清楚。首先，我們先來了解為什麼菸農會想要作太陽能，十穴菸農蕭亮逢認為：

大家做電腦的時候我就做太陽能的，那時候我想到這種不用結磚塊，做的時候很省工，但錢沒有很省，買菸場並沒有補助我們。太陽能一棟很貴，全部設備用到好要三十五六萬，電腦的差不多二五六幾萬，那時候公賣局說新發明的東西，應該會比較好。人的東西就是這樣，你如果不敢作，你就不會進步啊！敢去做就求進步，那時候就有看過人用電腦了，反正它的操作都是差不多的，天氣好的時候就是省油啊！用電跟電腦的一樣，熱如果吃的夠，就不用去吃到油，熱能夠它會自動斷油，本來操作就是這樣，溫度如果夠了，我油就可以開較小，不用這麼大火。

研究者在前面提過，如果要做電腦，你必須加做一棟屋，保守估計需多花六萬，但是這種價錢也比太陽能的要便宜近十萬，到底它的好處在哪裡？為什麼少數菸農情願付出資本來興建太陽能烤菸室，根據唐火勝的研究表示：

⁴⁹ 蕭亮逢，十穴龍山國小面前人，西元一九三五年生，現年七十歲，夥房為祖父興建，西元一九四七年蕭屋開始種菸，並興建菸樓一棟，西元一九六二年作了第二棟菸樓，西元一九七八年興建太陽能一棟，於西元一九八二年停止種菸，沒種菸後，二老花錢把菸樓整修作為間房，以利過年過節兒孫回來可以居住，問其為什麼不拆掉作屋，菸農蕭亮逢認為，「我對菸樓有感情啊！它賺錢給我們用，要不然這麼多小孩，要怎麼養，種菸有苦有樂吧！菸葉一繳可以有很多錢，苦就是做工的時候日沒深夜的在做，白天要做田裡，晚上要燻菸葉，況且我的菸樓基礎做的這麼好，拆掉可惜」。

⁵⁰ 鍾成寶，十穴龍山輔導區面前人，西元一九二八年生，現年七十七歲，父親約在西元一九八六年從高樹老庄聚落遷徙至此地發展，總共育有二男七女，菸農鍾成寶排行第九，初始父親只建正身三間屋，後來兄長娶妻，先作左邊四間橫屋，西元一九五三年菸農鍾成寶娶妻過後才作右邊橫屋，西元一九五六年鍾屋第一次種菸，並興建菸樓一棟，於西元一九六八年分家，兄弟倆各自分到橫屋一側，菸樓則為共同持有，菸農鍾成寶生了二男三女共五個小孩，男丁娶妻後，於西元一九七五年自身興建了一棟菸樓，菸樓完工不到五年，公賣局開始推廣電腦，西元一九七八年兩兄弟各建了一棟太陽能，後來為了增加種菸面積，其長子於西元一九八三年做了一棟電腦，最多種過二甲二，一分賣六萬的時期，總共賣了一甲二，目前只種五分，現在由長男維持菸作事業，次男年輕時就出去都市打拼，叫他回來家裡作屋，它也不肯，說不聽啊！

太陽能堆積烤菸之經濟效益，每公斤乾葉可節省 0、一九公斤柴油，每公斤柴油以時價六元計算，約節省一、一四四五六元/公斤之燃料費，一公頃菸葉可節省四五六公斤柴油，即節省二七三六元/公頃之燃料費，粗熟效率高達七十二%，比一般堆積烤菸高出二〇%，熱量方面比堆積烤菸節省三十三%，比舊式大阪型烤菸法節省六十九%。烤菸時間比一般堆積烤菸節省約三〇小時，比舊式大阪型烤菸法節省約五〇小時⁵¹。

雖然電腦跟太陽能推廣的時間相差不到兩三年，菸農是否會因為一開始大家就建電腦，所以後來的人就跟著興建電腦，而不敢興建太陽能，研究者認為單純以年代的遠近來探討並不足以解釋為何菸農多數喜愛興建電腦，興建經費的多寡及產品的經濟效益固然是影響菸農決定的第一項要素，但研究者認為菸農對於建築本體材料的具體想像也使它們為之卻步，十穴菸農吳昌乾認為：

太陽能的我就認為這種東西沒用，下雨了他就沒熱氣了，要天氣好，天氣不好的時候就跟電腦的一樣，那時候有風聲傳出來說太陽能的效果沒那麼理想，實在你沒用過也不知道，還有就是太貴，看起來覺得不耐，怕小孩子丟石頭，好像沒價值，輔導區的人說如果沒敲到的話，壽命只有十年，如果跟一般的電腦用混凝土蓋的比起來，電腦的比較可以用的久。

「怕太快壞」，是菸農所擔心的，既然已經投資下去，當然希望產品能夠用的越久越好，太陽能的建築材料為纖維玻璃材質與電腦的混凝土材質互相比較之下，菸農還是傾向選擇一個能夠徹底保護機械的材料來設置，不管你是做在本灶內的電腦，或是做在本灶外的電腦，它都會有一個遮蔽設施，太能因為必須透過太陽熱能的吸取，其頂層並不能加蓋任何的遮蔽設施，甚至鄰近也不能有樹蔭遮蓋，菸農認為太陽能的使用年限相對的會較短是有其根據的。

再者，既然已經有菸農使用過兩種產品，太陽能的菸農普遍認為效果並不如預期，所以後來並無菸農想要多花經費去設置一個金額如此高貴的東西，以十穴菸農鍾成寶的案例就可了解，它同一年間兄弟兩人做了兩棟太陽能，但是到了後來要新增烤菸空間時，它還是選擇興建電腦的，既然有使用過太陽能的菸農都不敢再做一棟太陽能，試問，對於那些沒使用過的菸農，它們又怎麼會有信心去設置太陽能。

研究者在此提供另一個普查時所觀察到的現象來作為假設性的解釋，為什麼說是假設性的解釋？因為美濃地區可供研究的案例過於稀少，研究者接下來所論述的只是研究者的推論，如果要印證研究者的假設，未來還必須透過美濃鄰近地區更多使用太陽能的菸農來求證。研究者認為，當初會設置太陽能的菸農，有某部份的原因是透過菸農與公賣局之間的利益交換來達成各自的需要，換句話說，不管推廣電腦或太陽能，這是公賣局要執行的政策，政策下放就必須要有人去執行，執行者就是菸農所謂的「一直跟它們說太陽能很好的輔導員」，未來會不會有很多人興建太陽能，並不是輔導員的事情，輔導員必須要讓政策能夠確實的去執行，這時透過輔導員的遊說，最容易下手的就屬親朋好友及鄰居菸農了。

⁵¹ 唐火勝，(1980)，利用太陽能烤菸之探討，收於《台菸通訊》，第17卷10期(p.10)。

但是這樣的理由還不足以讓菸農相信太陽能的好處，此時輔導員就會加碼提出更好的條件來與菸農作為利益的交換，例如幫你賣菸或者是選你的菸葉作為標本⁵²，這兩個好處對於菸農是大大有利的，賣菸可以得到更好的價錢，研究者認為賣菸是存在於輔導區內的權利不平等關係，因為買菸員透過肉眼判斷菸葉等級，品質的判斷不容易在菸農與買菸員之間取得兩者的共識，少數買菸員會受人情壓力及上級壓力所影響，進而做出非專業的判斷。

撿標本可以獲得更多的種菸面積，此時菸農大可不必擔心如果興建太陽能烤出的菸葉品質會不好，因為菸農與買菸員私底下已經有這種協議，這種協議是不會浮上檯面的，因為菸葉品質的判斷是由買菸員的肉眼來決定，巴結買菸員，透過紅包文化或是請吃飯是存在於美濃菸業社會的一個現象，當然親屬間有人當買菸員或是改進社長就更能夠達到這種目的，以致於往往在評斷菸葉品質時如果與菸農的認知有差距，就會產生許多的買菸糾紛，是以，這種利益間的交換，研究者在此推論它是有可能存在的。十穴菸農鍾成寶認為：

那時候李姓員工在龍山輔導區當買菸員，還有一個張姓員工在改進社當職員，他們跟我們推銷的，因為我阿嫂跟李姓員工有親戚關係，再加上我們住在輔導區附近，他每天中午或下班都會過來這邊聊天，他說如果我們做了，繳菸的時後他就會幫我們，後來我們想增加面積，就拜託他們撿我們的標本，後來我們就被選中標本，還選中二次。那時候憨憨（傻）的呀！我們二兄弟就做了二棟太陽能的，人說了我們就走，他們跟我們說較省油，天氣好，油就比較省，後面沒有人做的時候好像覺得被騙了，但是也就算了。

以上述菸農案例來說，輔導員找它作為推廣的對象還有一個好處，因為它們有親戚關係，配合度較高，也不容易洩漏彼此之間協議，再加上其設置地點位於輔導區附近，剛好是一個產品展示的好位置，透過種菸講習或繳菸時期菸農集體聚集於輔導區，此時更可以一併帶菸農去參觀產品的運作，這或許可以初步解釋為何十穴僅有的四棟太陽能全都設置在距離輔導區不到一百公尺的位置。

十穴菸農鍾成寶認為，「以前輔導區有帶日本人來參觀我的太陽能，還有三、四個閩南人，張姓員工跟李姓員工陪著來，那時候剛好進菸葉，我就出來禾埕上迎接他們，他們來看菸，看了就走了，日本人說我的菸葉燻的很好，那時候我很高興」。

以上是菸農選擇興建太陽能時考慮的一些相關因素，但研究者還有一個問題未回答，也就是為何上述菸農在使用過太陽能之後，儘管日本人誇讚它的菸葉烤的好，它的菸葉價錢也可以賣的不錯，但是後來它就是不願再做太陽能的烤菸室，情願做電腦烤菸室，究竟是哪裡出了問題？十穴菸農鍾成寶認為：

⁵² 根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編，(196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3卷1期(pp.1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接受耕作技術指導生產菸葉成績優異者，增加其次年度種菸面積〇〇九七〇至〇二九一〇公頃(一至三分)。

這種的不是很理想，菸夾仔比較短，太陽能的鐵皮很貴，這個是日本過來的，後來大家就一直嫌這個夾子比較短，夾不多，電腦的一包就可以夾一隻夾子，太陽能的只能夾三分之二包，夾子這麼短，工較多，人工會嫌，一下子就要換夾，跟電腦比起來請的人數一樣，但是這種就要多做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的工。那時候種一甲半，用太陽能的要用七八灶才燻的完，用電腦的五六灶就可以，太陽能的燻不到這麼多，平平一甲半我們要多花一二灶，那時候是試驗性質的，也沒人會想到這樣，後來沒有人敢做這種了。

根據研究者測繪調查的結果，十穴菸農鍾成寶的太陽能菸夾只有五尺半，十穴菸農蕭亮逢的太陽能菸夾卻有六尺，電腦的菸夾則為六尺；十穴菸農鍾成寶的太陽能面積長寬為十一尺x十三尺（圖 4.51），十穴菸農蕭亮逢的太陽能面積長寬為十二尺x十二尺（圖 4.52）。

詳細來說，雖然這只是產品的發展規格不同而已，但是因為些微的差距，導致於十穴菸農鍾成寶因為其菸夾較短，相對於電腦來說，它就會產生工作時數增多的問題，但同樣為六尺菸夾的十穴菸農蕭亮逢就不會有這種問題的產生。十穴菸農蕭亮逢認為，「我的太陽能夾子跟電腦的平長，都是六尺，我那時候種一甲三，一灶差不多可以燻兩分田，有時候不用到六灶就進的完，進菸的方式也一樣從裡面排出來」。



圖 4.51 鍾成寶的太陽能堆積循環乾燥機

拍攝地點：十六鍾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9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8 年。



圖 4.52 蕭亮逢的太陽能堆積循環乾燥機

拍攝地點：十六蕭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59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8 年。

5

菸樓空間營造之社會實踐

前述研究者討論的主題著重在菸農本身對於菸樓空間營造所考慮的各項因素，此時的菸樓空間營造往往與菸農本身的菸作勞動行為有關，本章研究者把焦點鎖定在菸農與知識份子對於菸樓空間營造的社會性實踐，在不同的時空背景條件下，兩者對於美濃菸作社會的影響為何？研究者主要分為以下三個主題來討論，第一，傳統空間體制的固守與變異，為免除前章論述主題由空間營造直接跳到社會性的實踐過於唐突，研究者首重於先論述菸農進行菸樓配置的考慮觀點，此項觀點是延續第四章菸樓配置的論述基礎，但在此研究者要討論的是，菸樓配置本身由菸農所表達的社會性涵義，透過幾個菸農家庭個案可以讓我們清楚的來瞭解，菸農對於傳統空間體制的思考模式。

第二，菸農主體營造的菸樓保存模式，此部分著重於菸農對於自家菸樓空間營造的維護技術，承接上述主題，當菸農開始使用菸樓空間以後，對於菸樓的維護技術是如何？其保存的觀念及價值的判斷又是如何？當菸樓空間功能消失以後，菸農又是憑藉著何種觀念去使用菸樓呢？研究者會列舉兩個以菸農為主體進行的菸樓修護個案來探討；第三，社會啓蒙教育的菸樓保存運動，在了解菸農的做法之後，研究者接著進行美濃地區知識份子對於菸樓保存的實踐過程進行討論，並以其發表之菸作文章及推動之菸樓再生個案來進行深入的探討。

一、傳統空間體制的固守與變異

原本大家族的種菸型態，整個家庭的生活作息圍繞在夥房內部，包括廳下有祭祀神位的安排、廊下是家庭主要人口的活動空間、間房是休憩空間、灶下是煮食空間、菸樓是勞動空間，一切的生活起居行為都互相與各個空間作連結，但是當面臨家族分家之後，整個夥房空間開始進行片段的切割，竹頭背菸農林富麟認為，「我們四個兄弟，一人分到一間，上面兩個大的分到兩邊正間加廊下，我們兩個小的分到間房而已，沒地方煮來吃，我們自己又做了廊下」。

分家過後，原本依偎在家族體制下的兄弟個體，開始獨立自創另一個家庭，此時，空間開始出現了社群領域的界定，每個家庭成員開始謹守自我本分，盡量不去碰觸到不屬於自身家庭的空間領域。當然，菸樓是家族的產物，它跟廊下、間房同樣也是分家析產的條件之一，面對分到菸樓的菸農本身，整個家庭集體搬進菸樓內部，菸樓內的空間組織異於合院的空間組織，此時，菸農開始進行生活行為及思考模式的重構。

菸農對於菸樓的空間營造，除了以菸作的勞動行為來作為考量的出發點以外，它還必須面對家庭人口的生活行為因為上述因素的考量，此時菸樓空間組織開始出現了變異，菸農是固守傳統的空間體制，還是屈服於殖民空間體制，研究者將提出兩個菸農家庭生活在菸樓內部的案例來解釋。另外，菸農對於空間組織的安排，其思考模式是因為生活而不得不去進行菸樓的空間營造，必須面對整個家庭住進菸樓的事實，還是以傳統合院的思考模式來套用在菸樓空間，透過這些案例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到底菸農在固守什麼？又屈服了什麼？李允斐在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內文中提到：

菸業農戶在經過幾年的經營積蓄後，以菸樓為本向二旁擴建屋舍逐步的將家居生活空間移出；因此有的菸業農戶由菸樓發展出類似夥房的菸樓合院，有廊、橫屋成一合院，但往往沒有祭祖的廳下。在家族組織嚴謹的美濃社會，祭祖的廳堂空間非常的講究，不能隨意設祖牌祭祀，此類菸戶往往回本家夥房廳下祭祖，直到自己建造了新的夥房後，正式的關一廳下祭祖才改變。⁵³

以上的論述認為，菸樓空間的營造，由菸作資本的積累漸漸發展出菸樓合院的形式，「菸樓－殖民主義下的產物」；「合院，傳統漢民族的建築形式」，兩者之間在社會的變遷下，看似已經融合，但真是如此嗎？菸農內心對於家的營造，是否會因為殖民產物而中斷。首先，研究者透過溪浦寮菸農李新松的個案來解釋菸樓合院（圖 5.1）的形塑過程。在此，研究者必須先說明，「菸樓合院」為李允斐對於以菸樓為主體向兩旁擴展廊下、橫屋的解釋名詞，是否能用這個名詞來稱呼此種空間的發展模式，研究者認為必須透過菸農對於空間的營造歷程來深入討論，才能夠對此名詞作一定義，「菸樓合院」目前只是研究者參考文獻的暫時性假設。



圖 5.1 李新松菸樓

拍攝地點：溪埔寮李屋，美濃鎮吉洋里吉安 4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1968 年。

⁵³ 李允斐等四人合著，(1997)，《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pp.290)，高雄：高雄縣政府。

以下研究者以溪埔寮菸農李新松之個案為例，來申論菸樓合院的發展歷程。李新松，溪埔寮人，西元一九三五年生，現年七十歲，其父親李石仁為新寮人，西元一九一一年生（歿），李石仁於西元一九三六年從新寮至南隆地區墾拓，並在目前溪埔寮現址建屋居住，初始興建一廊下（內部包括灶下及二間間房）及橫屋間房兩間。原新寮舊居有一夥房奉祀祖先，後來李新松其叔公出來九穴墾拓，加上原夥房居住的祖父過世，目前祖先牌位已遷至九穴的夥房。李石仁共有九名子女，五男四女，李新松為次子，長子出生過後就已夭折。

李新松於西元一九五三年娶和興庄宋氏為妻，娶妻過後於西元一九五六年興建與廊下連接的第一棟菸樓，後來其弟陸續娶妻，勞動人口增多，並於西元一九六八年興建第二棟菸樓，西元一九八二年分家，李新松分到菸樓一棟，及火龕兩間（西元一九七〇年興建），後來為了要儲菸，就在第二棟菸樓側面自建一下舍，由於分家的關係，李新松開始在下舍進行家庭生活，並於西元二〇〇四年拆除火龕作為間房（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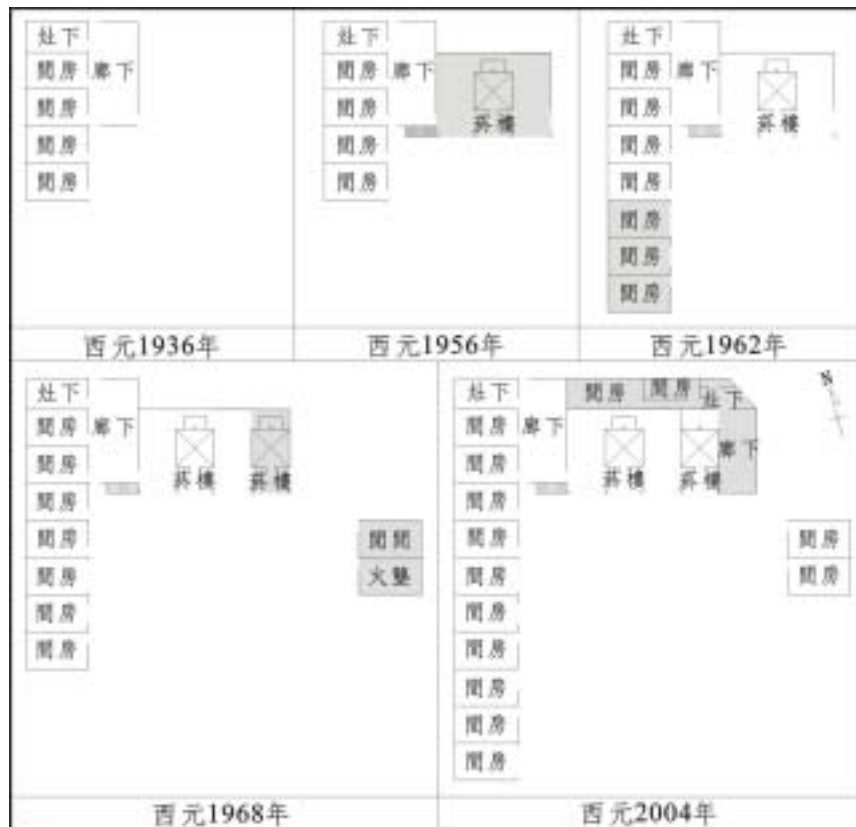


圖 5.2 溪埔寮李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溪埔寮菸農李新松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在研究者還未透過溪埔寮菸農李新松對於空間營造歷程的說明之前，單純的去觀察其菸樓建築表象，確實容易讓研究者認為此種模式即稱為「菸樓合院」，但是根據以上的瞭解，最大的差別就在於，並不是如文獻所說的以菸樓為主體向兩側衍生的情況，對於這種情況，還能稱它為菸樓合院嗎？研究者對此產生了疑問？研究者認為必須要先從菸農在原始建造空間的觀點來進行討論。

西元一九三六年，其父親李石仁從新寮來南隆地區拓墾時，當時菸業還未開始進入美濃，其對於住居空間的營造觀點，是以先「安身」為主，菸業有無進入美濃都不是李石仁所考慮的觀點，從新寮夥房搬遷出來過後，首要的重點即是維持家庭生活，累積資本，是以它先建造廊下、灶下、橫屋間房為主，但這個時候的住居空間安排，並不是隨意的配置，它讓其興建的橫屋面向東方，這種觀點似乎與傳統合院建築先左為右營建體制有所衝突，李允斐認為：

農耕文化孕育下的人民，在大地上過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農耕生活。周而復始的太陽東昇，萬物滋生一片生機；陰月東起，大地沉寂，燦陽陰月，陰陽交替。位於北半球的漢族，選擇南向接受暖陽，並以躲避寒冬的北拂；於是乎，東方的昇陽，成了一元之始，喜東南厭西北的自然觀，成了尊左的濫觴。基於獲取良好的陽光，遵從太陽的運行規律，給漢族建築帶來了深刻的影響。而此方位的種種限制和規定由後來的父系社會所奪取，成了男左女右、奇為陽偶為陰則是後來的事⁵⁴。

李石仁以農耕生活實用的觀點來營造住居空間，但此時的他，並沒有忘記中國數千年以來傳統家族的觀念，正身空間位置的預留，讓它始終維持著慎終追遠、崇拜祖先的信念。溪埔寮菸農李新松認為：

第一棟菸樓就接著廊仔下這樣做起來，本來我們這裡要作正身的，菸樓就是正身的位子，後來沒做，我父親說上片新寮已經分出來了，不要再分了，然後就將就地做菸樓，他說秀氣就好，我們耕種人啊！做整齊一點，管理比較好管理，所以我們這裡就沒安祖，要敬要去上片敬，他一開始有想要做的，但是剛好遇到新寮的祖先剛分出來，所以就想說不要再分了，反正在那裡做我父親也有出錢，如果在這裡做，我父親要自己出錢，我們負擔較重。

由以上的論述可以了解，西元一九五六年李石仁確實有想過要設置正身，但礙於以下因素而無法完成，第一，經濟能力不允許它興建正身，這樣說或許又有點矛盾，既然沒錢卻可以興建菸樓，研究者認為，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於，菸樓的興建是以生活經濟為考量，正身廳下的興建是一種內心的崇敬、輔慰，它帶給菸農的幫助是內心層面的，但卻不能讓我保家。由於菸農述說到是因為剛好新寮的祖先牌位已經分支到九穴的夥房，才「碰巧」讓它失去興建廳下的機會。研究者認為，這個原因並不是菸農考量的最大因素，由於菸業帶來的利益及家族人口的繁衍，祭祀崇拜逐漸的被菸作經濟所取代，就算祖先沒有分支到九穴，研究者認為，西元一九五六年以後，李石仁還是會維持原墾拓初期的習慣，往返新寮祭祀祖先。

第二，菸樓為何不設置在橫屋後方，或是連接間房，為何會採取連接廊下的做法？其認為「秀氣」、「好管理」是很重要的因素，在不作廳下選擇菸樓的同時，他已經作了最妥善的考量，菸樓的位置「擬化」了廳下的位置，如果再加上西元一九六八年第二棟菸樓的興建及西元一九七〇年火壟間的興建，它已經透過一些功能屬性不同的空間，完整的建構了漢民族尊崇禮法的合院建築體制。

⁵⁴ 李允斐等四人合著，(1997)，《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pp.242)，高雄：高雄縣政府。

研究者認為，其建築的營造歷程，是有目的性的在一步一步的去執行合院的建築體制，菸業的置入在當時的社會結構下取代了傳統的合院建築形式，但卻沒有破壞漢民族對於合院體制建構的原型。李允斐認為：

合院建築的變化、拓展形式和家族單位的擴張、分裂的動態相調和。一個家族興旺發展了，便在原合院基礎上向四周擴展，而擴展後的複雜建築群體並沒有失去其原型結構，只是在大架構內的複製。這種擴展模式變化，不僅是漢民族封建社會體系的一種生命繁衍的具體張力，對社會結構和意識形態而言，這種模式的發展，迫使社會趨向凝聚，形成一個穩定的體系⁵⁵。

以上的討論是以先建廊下、橫屋，後建菸樓為中心的論述焦點，接下來研究者探討另外一種營建次序相反的現象，也就是先建菸樓，後建廊下、橫屋的個案。此個案是否能符合李允斐認為的「菸樓合院」發展機制呢？透過十六菸農陳旺興的個案討論，研究者再一次的檢視此名詞存在的合理性。陳旺興，十六人，西元一九四七年生，現年五十八歲，原本居住在距離現址二百餘尺的陳屋夥房，其夥房為曾祖父自建，曾祖父育有二子，陳旺興祖父為長子，分到夥房左側，祖父育有三子，陳旺興父親為長子，其父親育有三男三女，陳旺興排行最小。

西元一九四〇年家族開始種菸，當時在原夥房處就已經興建有兩棟菸樓，西元一九七四年分家析產、人口繁衍，陳旺興分得田產六分（包括目前居住現址二分六厘）、牛畜一隻、原夥房左側正間一間，長子分得菸樓一棟，次子分得左側廊下，另一棟菸樓由次子與陳旺興共同持有。西元一九七三年陳旺興娶妻，娶妻過後在高雄煉油廠工作，後來面臨分家，分到田產些許，又與二哥共同許可菸樓，當時其妻有孕在身，不能耕種，後來在母親的介入之下，陳旺興把原本分得的正間及持有一半的菸樓許可權利賣給二哥，獲取的資本就出來興建菸樓，也辭去了原本的工作回鄉耕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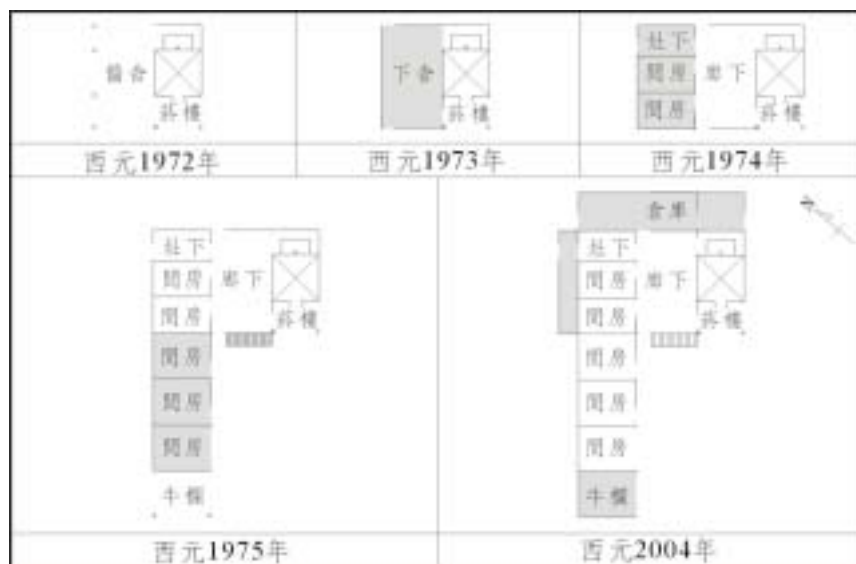


圖 5.3 十六陳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十六菸農陳旺興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⁵⁵ 李允斐等四人合著，(1997)，《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pp.241)，高雄：高雄縣政府。

其菸樓的興建歷程為西元一九七二年興建本灶一棟偏舍一側，西元一九七三年興建下舍，西元一九七四年興建灶下及間房兩間，整個家庭開始搬進菸樓，西元一九七五年，爲了接父母親出來住，又興建了三間間房，西元一九七六年把牛欄改建爲電腦，後來陸續興建了其他倉庫（圖 5.3）。研究者認爲，其後來的建築體制發展，確實又符合了「菸樓合院」的表象（圖 5.4），但從其營建過程的觀點，研究者認爲還是與上述個案有異曲同工之處。同樣是出來墾拓，但因爲社會背景不同，十穴菸農陳旺興出外自建家庭的同時，菸作事業已達巔峰，但他們的建構觀點是同樣的，就是以生活實用爲主，因爲分家的關係，其在菸樓興建完成以後，原夥房已經沒有它可以維持家庭的生活單位，承如上述所言，只分到間房的他，必須要找尋足以應付生活需求的廊下空間，李允斐認爲：

廊（圖 5.5）顧名思義是過道之處，但在此區它除了過道功能外，以飯廳的使用性為最多。飯廳-廊也同時具有客廳招待一般親朋之處，除飯、客廳的功能外，另兼備室內勞動空間性質⁵⁶。除了在實體空間的功能上，廊在家族組織分房析產時承擔了各支房小家庭的表徵功能，各個廊成了支房的新生活重心，以廊為起居團聚空間；家族分房析產後以正身的廳下作為維繫家族，聚族而居的凝集中心，而各支房則分建廊來區隔各家庭的生活區位⁵⁷。



圖 5.4 陳旺興菸樓

拍攝地點：十六陳屋，美濃鎮獅山里十全街 26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7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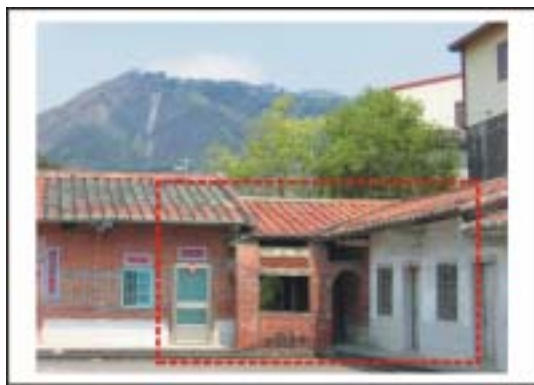


圖 5.5 廊下

拍攝地點：竹頭背劉屋，美濃鎮中圳里福美路 11 號，興建年代：不詳。

⁵⁶ 李允斐等四人合著，(1997)，《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pp.284)，高雄：高雄縣政府。

⁵⁷ 李允斐等四人合著，(1997)，《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pp.285)，高雄：高雄縣政府。

廊下是由原本菸樓的下舍空間轉換而成，此種空間機能的轉換過程徹底的破壞了殖民主義的建築體制，菸樓的純勞動空間已被迫進行修正，原本菸樓下舍空間為調理、儲藏用途，但菸農為了維持一個家庭的生活需求，興建了灶下、間房，這個時候下舍變成是結合勞動、生活的空間，很顯然它已經符合了廊下的定義。

西元一九七五年興建的間房，同樣是為了生活需求而興建，但似乎又回歸到合院的建築體制，透過以上兩個個案的討論，還是可以對於「菸樓合院」的定義下更明確的注解，對於菸樓合院，研究者認為必須要以建築興建程序來作為出發點討論，是先有合院？還是先有菸樓？還是根本就沒有合院的存在？研究者認為我們不能直接稱此種建築型式為菸樓合院，因為其發展模式中有許多空間功能都被菸農透過觀念及生活的需求而間接的轉化完成，菸農為了建構一個完整的合院建築體制，試圖在「擬化」、「模倣」、「仿制」合院，菸樓、下舍都是它利用的符號之一，對於這種菸樓，研究者認為應該稱其為「擬夥房菸樓」或「擬合院菸樓」，而不全然的直接稱其為「菸樓合院」。

對於此階段的討論，研究者認為菸農始終都在固守著傳統的合院建築體制，但菸業的殖民化過程，迫使著原本預設的建築空間發展產生了變異，這個變異可以是，建築形式的變異，也可以是興建程序的變異，亦或直接的讓廳下空間消失，廊下空間出現等等，但以美濃地區來說，這些變異似乎還未能打動菸農對於傳統合院建築體制的尊崇。

面對住進菸樓的菸農，其生活行為模式及空間機能是如何的安排？研究者接下來會進行菸樓生活的真實現象來進行描述，如果只單純的介紹菸農住進菸樓內部「勞動的苦」，似乎顯的不夠客觀，如果描述過多孩童兒時在菸樓內部「遊戲的樂」，及菸農夜晚聚集在火場圍享受餘火「入眠的沉」，似乎又讓研究者對於菸作產業的表達過於抒情。所以接下來的討論，研究者在比重的拿捏會以菸農的生活行為表達為主，多數已介紹過的案例，研究者將不再重複。首先，對於祭祀行為的部分，文獻提到，美濃地區住進菸樓的菸農，往往沒有廳下的設置，根據研究者普查的結果，美濃地區確實沒有出現此種情況，但研究者在美濃鄰近地區高樹鄉卻發現有一戶菸農確實有廳下的設置（圖 5.6），由於此個案為閩南籍菸農，其個案的特殊性是否足以跟美濃地區作比較，未來還須有更多的個案來解釋，研究者基於研究課題的導向，同樣的把此個案提出來作討論。



圖 5.6 劉邦貴菸樓

拍攝地點：菜寮劉屋，高樹鄉菜寮村大平路 45-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0 年。

以下研究者以高樹菜寮菸農劉邦貴為例，申論其菸樓內部廳堂的設置過程。劉邦貴，上菜寮廟面前人，西元一九四三年生，現年六十二歲，其父親劉硬那，西元一九一八年生（歿），共有七個小孩，五男兩女都相繼在菸樓出生，劉邦貴為次子，劉硬那原居住在上菜寮廟前小屋，後來因為住居空間不足，於西元一九六〇年出來自建菸樓居住，菸樓二樓本灶前方有設置神明廳，祭祀祖先牌位為西元一九六三年迎請出來，後來兒女陸續出外工作，劉邦貴娶妻後育有四子，在西元一九七八年搬出菸樓，原祭祀在菸樓內部的祖先牌位也由其弟迎請至北部住所安奉（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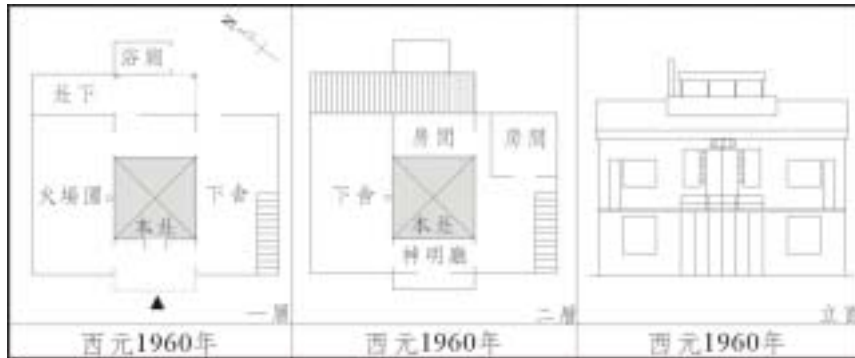


圖 5.7 菜寮劉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菜寮菸農廖森景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此個案會在菸樓內部設置神明廳的做法可以歸納以下幾點，第一，劉硬那在年輕時期職業為長工，家族遺留可耕作田產甚少（三分），當時興建菸樓的資本透過鄰居邀穀會的方式獲取，菸樓宅地空間為六厘，為一狹長形基地，在宅地空間及經濟能力的限制之下，如果要選擇興興建正身或護龍，它便沒有其他的宅地可興建菸樓，但研究者認為其初始出來墾拓不興建正身或護龍的原因，跟十穴菸農陳旺興個案同樣，它們是想先透過種菸資本的累積，才來建構未完成營建程序。

因為宅地空間的影響下，菸農在興建菸樓的同時已不認為以後還有機會可以興建正身或護龍，研究者認為的機會，並不是因為資本的關係，而是宅地範圍的關係。所以它選擇在菸樓上方設置神明廳。第二，由於其祖先牌位為菸樓興建完成後才從原居住地搬遷出來，此種情況看似劉硬那初始並沒有想要設置神明廳，廳堂變成是後來菸農為了慎終追遠、敬畏鬼神的心態所設置，但研究者認為，並不能夠以此現象來論述菸農興建廳堂的動機，因為其在菸樓興建的同時，已經刻意的預留了廳堂的位置，從正門的堂號「城堂彭」及兩側門聯「彭城新世第」、「祿閣舊家聲」的設置就可了解，初始興建的同時，菸樓內部雖然無廳堂的設置，但建築立面的符號卻已經形塑出廳堂的表徵。

由於研究者在普查此案例時，菸樓已無人居住，口述對象並不是菸農本身，而是由之前與劉硬那互為交工組織的鄰居廖森景代為口述，所以上述個案還存有諸多疑點？首先，由於研究者只能從現況遺留下來的空間物品來判斷廳堂的設置，劉硬那是否為閩籍人士還必須更進一步的確認，為什麼研究者會這樣認為，第一，其廳堂的設置以神明圖像為主，祖先牌位放置兩旁（圖 5.8），這符合陳支平認為閩籍人士設置廳堂的觀點，其認為：

在商品經濟活躍的閩南地區，那些注重現實效果的子孫們，為了使精神的崇拜更有效地為家庭謀求利益與佑護，便不能不對鬼神的崇拜表現出更多的興趣合虔誠。因為它們認為神明比祖先在陰間擁有更多的特權和勢力，同時也認為這些神明可以通過物質的刺激和賄賂，來滿足崇拜者的需要，這樣，人們對於祖先的崇拜禮遇也就大大不如對鬼神的禮遇⁵⁸。



圖 5.8 設置在菸樓內部之神明廳

拍攝地點：菜寮劉屋，高樹鄉菜寮村大平路 45-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0 年。

但研究者卻在神桌下方發現插香的金爐，此種做法又類似客籍人士安奉土地龍神的做法，但因為並沒有如客籍張貼紅紙書寫土地龍神（或許已經撕毀）及以牌扁供奉（或許已經迎請出去安置），所以研究者只能在此作假設性判斷。第二，其堂號的安排類似以客籍人士的輸寫手法，研究者認為此舉應該有部分是受菜寮地區屬客籍聚落而造成其生活習俗被同化的關係。

菸農除了煮食、接待客人在廊下空間使用以外，另外一個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就是寢間的安排了，原本住在橫屋間房的菸農，擁有屬於個人的私密性空間，間房只有一扇門可進入，門外還有門簾的設置，但是當菸農家庭住進菸樓內部以後，其生活行為被迫與菸業勞動互相結合在一起，此時它們的寢間會如何安排呢？上述研究者提到的做法通常都是把下舍當作廊下，連接廊下再另外搭設間房，但如果還未有資本的積累，在沒有辦法設置間房的時候，菸農就只能在菸樓內部尋找可供休息的空間。由於菸作勞動的關係，本灶必須烤菸，下舍必須儲藏、調理菸業，菸農可利用的空間實屬不多，所以我們看到埤頭下菸農林義堂的做法（圖 5.9），其利用二樓本灶後方的空間作為間房，休息時必須與煙囪為伍。由於空間的狹窄，他沒有辦法設置如一般間房所能夠擁有的床具、衣櫥等，有些菸農會自行搭建抬高的木地板，讓就寢空間能夠擴大，為保持私密性，利用一些簡易的木隔板連接屋頂搭設，以能夠達到空間機能的區隔為主。

能夠利用本灶後方的剩餘空間已屬難能可貴，研究者在普查過程中還發現有一種更為簡易的情況，埤頭下菸農陳楊春妹終年睡在樓梯上方的挑高處（圖 5.10），為何會如此，只因其菸樓只有本灶一棟加下舍一側，雖為二樓空間，但因為其子的嫁娶，她把原本下舍隔間作為小孩的新婚房間，自己則睡在樓梯上方，這種象徵意義就如同原本居住在正間的父親，因為小孩的嫁娶，或是其認為

⁵⁸ 陳支平著，(1991)，《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pp.201)，上海：三聯。

小孩已達到繼位的程度，把正間讓位出來一樣，雖然菸農也是在作同一件事，但彼此間的發展過程確產生如此大的差異，原本用來保護間房私密性的隔間牆、門簾，套用在菸農家庭裡變成是一種奢華的享受，菸業勞動迫使著她只能用足以保護自己身體不被蚊蟲叮咬的蚊帳來取代門簾，這就是菸農家庭的生活。



圖 5.9 設置在本灶後方之間房

拍攝地點：埤頭下林屋，美濃鎮東門里民族路 36 巷 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圖 5.10 設置在樓梯出入口之間房

拍攝地點：埤頭下陳屋，美濃鎮中圳里福美路 61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1 年。

最後一種情況則是菸樓內部的休憩、娛樂行爲，研究者發現，透過戶外陽台的搭建，菸農把菸樓空間變成是一種展示的、富足的、炫耀式的家庭住居空間象徵，陽台的搭建對於菸作勞動的實質幫助效益不大，美濃多數菸農都不會設置陽台，有些設置陽台的菸農會在陽台上搭建簡易的木爬梯，但這是後來由菸農本身創造出的勞動便利方式，並不是因為要開天窗才要設置陽台。

以下研究者透過高樹老庄菸農楊信郎的案例，來了解其設置陽台的動機。楊信郎，高樹老庄人，西元一九五〇生，現年五十五歲，菸樓爲其父親所建，其父親出生於西元一九二一年，父親在年輕求學階段，因祖父擔心日據時代的危險，遂把他送往廣東省嶺南附屬高級中學就讀，畢業後在廣州從事銀行工作，後來當上日據時代的通譯官，經常往返大陸香港，在當地看見了一些特殊的建築樣式，西元一九五四年菸樓興建的時候，就由其手繪告知施工師傅，才會興建此種樓隔型式的菸樓，其父親總共有七名子女，西元一九五七年分家，父親分到菸樓，就舉家搬進菸樓，初始家人全數居住在二樓下舍，並於菸樓前方興建灶下，由於其父不善農耕，菸作多請菸工執行，西元一九六〇

年就已停止種菸，後來因為母親身體健康狀況不如以往，於西元一九八〇年把原本灶木架拆除改為母親房間，西元二〇〇二年小屋頂漏水嚴重，便拆除搭建鐵皮（圖 5.11）。



圖 5.11 老庄楊氏家族菸樓興建過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老庄菸農楊信郎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此個案在正面二樓大門上方有提「亭星景」三字，門聯則是描寫「樓亭曉映青山郭」、「維綺晴嬌綠水洲」，看似與高樹菜寮菸農劉硬那個案同樣，都想在菸樓上方預留廳堂的位置（圖 5.12），但研究者認為此個案的做法並不能等同於劉硬那個案，首先，楊信郎菸樓的設置為圍繞著夥房興建，其夥房就位於菸樓西側，它等於還完整的被安排在合院建築的體制下，菸樓的設置，是家族拓展建築規模的開始，它並不是因為分家才去設置菸樓，反而是先設置菸樓，後來分到菸樓才舉家進駐，祭祀同樣以原夥房廳下為主。



圖 5.12 楊信郎菸樓

拍攝地點：老庄楊屋，高樹鄉東興村武尚路 12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4 年。

第二，從其提的字意來看，很明顯的是以陽台為描述主題，研究者認為，這跟菸農本身的社會化過程有關，正確來說，它只是一位擁有菸農身分的公務員，回到故鄉建構洋化式的樓閣涼亭，讓菸樓變成別莊的實踐過程並不是因為菸業的制入，而是因為個人在農耕社會中，炫耀式的表達出洋夢的成功表現。楊信郎認為：

景星亭是我父親提的字，它以前的觀念比較先進，中秋節的時候，我父親會帶著我們這些小孩子在上面賞月。這樣的感覺很不錯！很少有這種形狀的屋子。我們這棟房子在五十年前蓋的時候，周圍都沒有這種的房子，其他幾乎都是瓦房。像我們陽台做出來，以前大成佬那邊過來的人，以為我們這邊是戲台，他們以為這裡是唱戲的，就會一直問這裡有沒有在唱戲！

二、菸農主體營造的菸樓保存模式

菸農對於菸樓的保存維護，研究者分為兩個階段來論述，第一，不同於第三章所論述的菸農維護菸樓有很大的因素是與菸葉品質的良窳有關，在此研究者想了解的是，假設是因為還有使用菸樓，所以才會去維護菸樓，那麼當不種菸或者是改電腦後（菸樓停止使用），理論上來說，菸農已經失去維護菸樓的立足點，但是研究者在美濃看到的例子，有許多菸農儘管不使用菸樓，但是他還是會去修繕它，甚至是徹底改造它，菸農為什麼要花錢去修一棟岌岌可危的建築物，這絕對不僅僅是知識份子所認為的菸農對於菸樓還有一份情感因素存在，包括研究者本身在上述初步的結論也認為菸農不拆菸樓是因為對於菸樓還存在著某些情感因素。所以研究者會以菸農作為論述對象，來探討其對於菸樓保存的觀念及價值的判斷是建立在何種的基礎之上？

第二，菸農對於菸樓的維護經驗為何？透過這些經驗的了解，可以作為地方菸樓保存工作者未來在推動菸樓保存的思考方向，畢竟這種保存模式是以菸農為出發點，而不只是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一廂情願的想法。第三，以兩個菸樓再利用為民宅的案例來探討，分別列舉其再利用過程中碰到的困難點、修復工期、經費等，來了解不種菸後，菸農是如何的去進行菸樓的保存工作。

（一）菸農的保存觀念及價值判斷

每棟建築物都有其生命週期，菸樓也不例外，菸樓是一棟產業建築，它有其功能性，當功能逐漸消失之後，空間的使用也會頓時減少，菸樓不同於民宅空間的地方，就在於它初始就不是一棟供人居住的空間，儘管後來有些菸農是住在菸樓內部並且在裡面進行勞動，這些菸農會去維護菸樓並不令人意外，畢竟這時的菸樓跟民居的功能是同樣的。但是，以下研究者要討論的是，多數美濃菸樓空間都沒有拿來居住，當這些空間不使用之後，菸農是如何來處置及對待這些產業空間？首先，我們先來了解美濃菸樓空間修復的幾個模式。

第一，以四坪本灶加兩側下舍的菸樓來說，菸農的做法就是把小屋頂拆掉，為什麼要拆除小屋頂？原因跟其屋頂材料的特性有關，小屋頂材料多數使用鐵皮，鐵皮經雨淋容易生鏽，生鏽後的鐵皮只要稍有漏洞，最直接影響的就是本灶的土磚壁體，如果讓雨水直接滲透到本灶土磚，內部的木頭就開始腐爛，本灶的結構就會出現問題，而兩側下舍的屋頂結構又與本灶壁體相連接，本灶一垮，下舍勢必保不住。因為烤菸，小屋頂設計有排氣的功能，當不烤菸之後，菸農對於空間的需求也就減少許多，菸農為了保存菸樓本體結構，最直接的做法就是拆除小屋頂。大崎下菸農鍾陳丁認為：

我的菸樓到現在修過二次，換了二次鐵皮，第一次是民國五十年（西元一九六一年）的時候修小屋頂，第二次就二、三年前，因為鐵皮爛掉了，會漏雨。土磚被雨淋到了就會溶掉，那時就有一個洞，漏到四處都很濕，後來我兒子就請人來做，換過鐵皮。要不然喔！下雨的時候，要拿水桶來這裡接水，一下子就滿了，滿了又要拿出去倒。

第二，把本灶地坪填平，初始本灶下挖設計是為鐵管的置放，不種菸之後，菸農的做法就是把原有地坪加覆混凝土或紅磚（圖 5.13）。火場圍原本下挖的空間，菸農也會透過相同的手法來進行空間的再利用（圖 5.14）。為什麼要這樣做？對於農民來說，儲藏空間是永遠不夠的，農民有著許多農用工具，當然，本灶如果不拿來用，他們也是可以去使用下舍或其他的閒間，但是本灶有一個好處就是它有內外門的設計，而並不是每座下舍都有設置門，閒間也不是那麼容易可以空出來。



圖 5.13 填平後的本灶空間

拍攝地點：十六蕭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59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這時本灶填平的功能就會被突顯出來，它變成是一個保險櫃，專門儲藏菸農認為貴重、危險的物品，填平後的地坪可以放菸葉，休耕時又可以把電腦菸夾放進去裡面堆放，農用的化學物品為了怕被兒孫拿去把玩，也可以把這些物品徹底的封存在裡面。對於菸農來說，下舍本來就是一個儲藏空間，本灶並不是，當菸樓功能失去之後，本灶閒置等於是浪費，菸農會去改造它，純粹是認為此空間還有其利用的價值。

溪浦寮菸農李新松認為，「現在沒有乾燥了，本灶圍平，這樣比較好放東西，很整齊啊！農藥那些放進去，門關著，比較不怕小孩子進去玩。我們耕種人，菸樓拿來做一個安全室就很好，放一些農藥，小孩子就不會進去，做倉庫就很好」。



圖 5.14 填平後的火場圍空間

拍攝地點：磁礮坑陳屋，美濃鎮龍肚里茶頂街 1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第三，針對菸樓整體空間去進行維護，對於住居空間不夠的菸農，把菸樓重新整修當作客廳、間房、倉庫等，確實是物盡其用。種菸時期，整個家庭生活合院空間，空間需求有時或許不夠，但都能勉強渡過，惟有面臨子嗣繁衍，婚姻嫁娶，迫使著長輩必須另籌新的住居空間。兩種情況會在美濃發生，菸農第一代勞力耕作，鼓勵第二代外出掙錢，第二代因為工作關係，不能留待家鄉陪伴父母，有能力的後生，掙了些錢回家把菸樓拆掉，重新蓋新穎的透天販屋，一方面讓年事已高的雙親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一方面讓自己在過年過節攜家帶眷回去的時候，還能有個安身的住所，這種情況不只發生在美濃，台灣農村社會都可清楚看見，只是拆除的空間不同而已，但所費不貲。另一種情況，以菸農第一代為主體來發起菸樓維護的工作，這種情況不用花費多少的資本，把菸樓作簡易的結構補強、壁體粉刷、重新安裝大門、窗戶等，只要能夠維持基本的住居條件需求即可。

為什麼菸農想要這樣做？這跟前述研究者提到的雙親與子嗣的互動有關，兒孫長年離鄉，不管是在外工作的兒子或是嫁出去的女兒，回鄉的唯一一次機會可能就只有過年時節，雙親不希望因為家裡住居空間不夠及環境品質不理想而影響了兒孫回鄉的意願，當然它們顧慮的有時並不是從小在家裡長大的兒子、女兒，它們擔心的也許是兒女的另外一半，因為這樣做，或許還能多留它們幾天，因為這樣做，也許假日它們都肯回來了，這是很實際的問題。

研究者認為，菸農會維護菸樓的原因，如果是因為想爭取兒女回鄉居住停留的時間及機會，也許過於狹隘，但不可否認的是，研究者在美濃看見的情況，撇除那些已經居住在菸樓的菸農來說，把菸樓空間再利用為間房、客廳的菸農，自己本身並不住在菸樓，通常只會使用客廳而已，那麼他們作間房的目的，有很大的原因都是為了兒女著想，這種功能的轉換是最符合菸農利益的出發點，對於菸農來說，他們不懂陶藝、不會錄音，拿來做生意又有點冒險，實際的做法除來拿來當倉庫、客廳、間房以外，要叫菸農把菸樓再利用為其他的用途，實在有其困難度。橫山尾菸農陳連喜認為：

把菸樓整理放在那邊，本灶當倉庫，地坪屯泥貼磚，紗窗是我自己釘的，上面有床，是可以睡覺的大舖院，有時候客人來可以住，女兒回來也可以住，我很多人啊！過年回來沒地方睡，就上面睡。這樣換省多了，屋頂鐵皮加工製鐵，拆本灶的木頭，還有裝潢，差不多三、四十萬，山寮下，還用的得就可以，這樣就不用另外再做屋了，另外做屋又還要花錢，又佔所在。

以上研究者簡單的介紹了美濃地區菸樓空間維護的幾個原因，接下來研究者將探討菸農對於「修菸樓」與「拆菸樓」在觀念上的認知，研究者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也試圖的列舉幾個美濃菸樓再利用的案例來與菸農作保存觀念上的互動交流，透過這些討論來解釋上述研究者提及，為什麼菸農只能把菸樓再利用為與生活機能較為貼近的空間來進行使用。

石橋菸農鍾春貴認為，**「不修它會垮掉呀！屋子的東西，你讓它垮掉就是不好的印象，你如果不住了，就是要拆掉，你讓它垮掉好看嗎？最主要是保護它，不要讓它垮掉，你沒看我周圍粉的這麼好，那些都是土，不是混凝土，它有一個時效，剝落了就都要粉過，擦多一點柏油，如果有裂掉的，就要用補的」**。

上述菸農的保存觀念並不是把空間的使用功能放在第一，他是以空間的結構安全為主，但是兩者是相輔相成的，你必須先穩定其屋身結構，才能進而求其次去活用空間的機能，而這些修護的動機竟然是爲了要維持家族的聲望，這與研究者在第三章所提及，種菸時，菸農美化菸樓去爭取及獲得他想得到的名利與財富；不種菸後，去修復菸樓是爲了讓它維持家族的社經地位，當菸農認爲菸樓垮掉與夥房垮掉同樣，都會讓人覺得家族已經開始「家道中落」，如果要讓它慢慢垮，那不如直接拆除另建新宅。

這種情況的菸農對於菸樓保存的態度是屬於積極面的，但是美濃地區多數的菸農還是不容易有如此積極的態度去面對它，最常見的情況就是菸樓讓它垮，只要不危及鄰宅的安全，能撐多久就撐多久，畢竟叫一台工具車來拆除可要多花一萬元上下不等的價錢。溪浦寮菸農李新松認爲，**「現在本灶我拿來做倉庫啊！可以放東西啊，我沒有修它，要倒就讓它倒了，漏雨就讓它漏，漏的差不多了再叫怪手來把它咬一咬(拆掉)，再看看要搭鐵屋還是怎樣」**。

菸農不保存菸樓的另外一項原因，不外乎是菸農片尋不著可以說服自身保存菸樓的動機，對於知識份子的研究者來說，研究者極力的說服菸農保存菸樓，可能爲了地方文化、可能爲了後代子孫，但是菸農對於保存菸樓是有他的顧慮的，儘管已經開始出現許多配套的方案，例如改建爲民宿或是其他功能不同的空間使用。但是這些用途的改變，終究不是菸農所熟悉的，本身經濟能力也不允許它們去進行如此的動作，對於菸樓，它們內心始終留存著的一種勞動壓榨，間接的造成菸農不想再去碰觸這個東西，也因爲菸農始終認爲空間用途已經消失了，如果去保存它卻不知道要作何使用。

何種才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功能使用，及能夠讓菸農簡易的去進行基本的修護做法是未來菸樓保存工作者必須深思的地方，由於此課題必須有更多菸農案例的討論才能突破此困境，研究者在此不作不切實際的建議事項。溪浦寮菸農李新松認爲，**「我不想保存這些菸樓，都做的驚驚了，不要了啦！沒什麼利用價值了，我夠住了就好了，後生仔都不在家了，沒用了，工業社會了，不一樣了，全部機械化了，哪有人還會想用這些土窯仔呢？利用不到了」**。

美濃菸樓再利用到目前爲止，名聲最爲響亮的非菸樓陶藝館莫屬，研究者在田野普查期間，多次碰到許多菸農向研究者建議，如果要研究菸樓，就去陶藝館，研究者爲了要了解菸農的看法，有實不經意（帶有些許的研究目的）會詢問菸農對於這種作法的意見，溪浦寮菸農李新松認爲：

很好啊！做得啊！反正菸樓又沒用了，他把他改成他自己想用的用途，做得啦！像我們的一樣，你要改什麼，政府也不會去管你們啊！像他如果要做樓屋，要拆掉也是可以，反正已經賣掉了，我沒事情了，要幹麻都沒關係。我有去參觀過，他把本灶裡面做一個樓梯我覺得不是很理想啊！如果細妹仔穿裙子去參觀，底下的人不是都看清清，我有建議他喔！開開呀，我就跟他說這樣不行，要不然就要蓋密一點，哀哉！現在的細妹也不怕人看了啦！他們的菸樓做什麼室、什麼室的，那是他有他的用途，他為了他的生活，做生意，有它的價值啊！我也是有我的價值啊，我做倉庫我安全，要不是我農藥放在那安全，小孩子回來我哪敢放他們四處玩啊，我就覷仔(插銷)插上，小孩子就打不開，這樣就一等安全。

對於菸農來說，不種菸之後，菸樓的價值並不能等同於以往種菸時代的價值，菸樓再利用為何種用途，如果單純以個人財產來說，要進行何種的做法由個人決定，種菸時代的菸樓價值影響著菸農對於菸樓空間營造的做法，它的價值在於能夠提升菸農的家庭經濟品質，在一切以維生經濟為主的農村生活，我去保存、修復菸樓，等同於是為自身尋求維生之道。不種菸之後，菸樓功能的消失，也間接的影響了菸農對於菸樓空間價值觀的判斷，此時，從原本不得不去修護保存它，變成「修也行」、「拆也可」，只要空間功能還能夠讓自身使用，儘管菸樓的烤菸功能消失，但它的空間組織還是與菸農主體的生活行為彼此進行拉扯，選擇一個最貼近本體生活的空間使用，是菸農修復及保存菸樓空間重要的觀念，這時我們才能了解為何菸農要把菸樓再利用為倉庫、間房、住家等功能。

(二) 材料運用與形式做法

以上對於菸農的保存觀念已有了初步的了解，接下來研究者依據普查的結果，針對菸農對於空間保存作法進行探討，不同於前述所討論的菸農主要以「菸作功能」為取向的空間營造觀點，接下來著重在探討菸農維護菸樓的作法及動機。研究者分二個階段來討論，首先，壁體的保護工程，保存菸樓的第一步，菸農必須先克服土埆怕水的特性，由於菸樓的本灶空間都是採用土埆構造，而本灶室內又不容許有氣體外漏，所以本灶土埆與其它面（主要是小屋頂與下舍屋頂）的接合處就必須要進行防水、防漏處理。

美濃地區有以下幾種做法，西元一九五〇年代的菸樓在本灶土埆外露的牆面，覆以紙泥，但是這種做法受限於菸農的經濟能力，還可以分為內外牆面的施作手法，對於本灶外的牆壁，菸農喜愛把泥漿加瀝青混合使用，以致於我們可以看見美濃現存多數早期菸樓的外牆都呈暗黑色澤（圖 5.15），這種做法在開始興建菸樓的時候施作一次，後來菸樓有部份牆面毀損剝落，再重複此種方式來進行修補，如果壁體沒有毀損，有些菸農在每次烤菸結束後還是會進行瀝青的塗抹，定期去維護菸樓，這時就不用混合泥漿，直接塗抹瀝青就行，這種做法就像目前居家牆壁定期會塗抹油漆同樣，是一種簡易又經濟的做法，菸農都非常樂於去嘗試。

石橋菸農鍾春貴認為，「我的牆壁有用紙泥保護，泥土加砂又叫紙泥，因為有加打馬油(瀝青)所以是黑的，這是老一輩師父的經驗」。



圖 5.15 土埆表面塗抹瀝青

拍攝地點：石橋鍾屋，美濃鎮祿興里石橋 1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對於本灶室內牆壁，因為菸葉特性關係，只有加抹一層泥漿而已，這樣做是爲了防止本灶室內氣體外洩，保持本灶室內溫度，這種做法對於本灶採紅磚、混凝土的菸樓更顯重要。有的菸農也會在下舍外牆面加抹一層石灰，讓其立面顯的較爲華麗，而不至於流於粗俗，但是這種作法並不適合運用在儲藏菸葉的室內壁體，因爲石灰容易吸收水氣，對於需要乾燥及空氣流通的儲藏空間並不適合。但加抹一層白灰也有其好處，它能夠有效的抵擋一些昆蟲的入侵，鄉間容易出現許多的土蜂，土埆的縫隙是昆蟲喜愛築巢的位置，這樣做也許不能完全消除土蜂，但多少能控制土蜂築巢的數量。

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爲，「土埆疊好，泥壁粉一層，然後再粉石灰也可以，看起來較清秀，以前沒有混凝土，大家都用石灰，但是不理想，容易脫落（圖 5.16），如果沒有裂縫，雨淋了土埆不會吃水，如果裂了就不行」。



圖 5.16 土埆表面塗抹石灰

拍攝地點：河邊寮陳屋，美濃鎮獅山里龜山街 5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同樣在西元一九五〇年，還有另外一種更爲經濟的做法，就是在本灶外側牆壁覆以簾衣茅（茅草束，圖 5.17），這種做法廣爲菸農所採用，因爲其取得容易，做法簡單，汰換率比用管（稻草束）低，可以節省些許成本，根據研究者的普查，美濃地區利用這種做法來保護本灶牆壁的菸樓多數已不存在，普遍都已改用鐵皮或混凝土，但是有些採用土埆壁體的民宅及下舍還是可以依稀看見。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爲：

普通用土磚結的，外壁就要打簍衣茅，擋十年沒問題，有人用管，較不耐，茅要去山裡割，以前山上很多，簍衣是用山東鬚做的，很耐，長度大概尺半左右，要混泥，從下面混到上面，五、六寸在泥裡面，不用綁，混一混就上去，上面的蓋到下面的接合處，這樣雨就不會淋到，要做的時候用木頭在下面做基準，才會直線，那是水平固定的，用手抓一把，沾泥漿用上去鋪平，如果不會固定，泥就用多一點，泥也會教你們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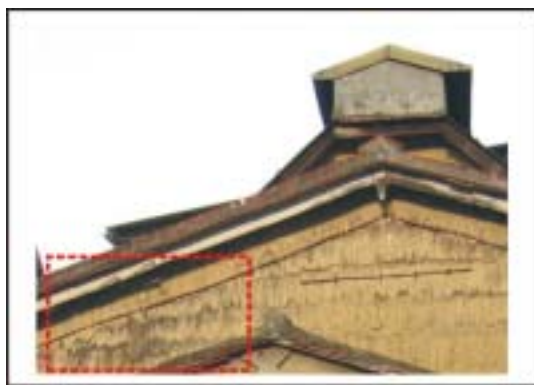


圖 5.17 土磚表面加覆簍衣茅

拍攝地點：柳樹塘鍾屋，美濃鎮龍肚里柳樹塘 29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除了利用茅草之外，有菸農也會運用木條（圖 5.18）、瓦片來進行土磚的保護工程，這些材料的運用相對於早期紙泥、簍衣茅等材料，使用年限可以較為長久，防水效果也更為理想，但必須另外購買材料，木條的施作是透過鐵釘直接安插在土磚壁體，瓦片的施作則是利用竹釘插入原本在瓦片表面預先挖好的孔洞，單一瓦片固定好之後，接著施作其他壁面，瓦片表面的孔洞及瓦與瓦之間的接縫處必須加以修補，修補材料可用少量的紙泥或混凝土。



圖 5.18 土磚表面加覆木材

拍攝地點：中庄子張屋，美濃鎮東門里永安路 19 巷 1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8 年。

除了壁體表面覆以瓦片之外，對於本灶與下舍屋頂的接合處，早期也是採用同樣的方法來達到防水的功能，做法及優缺點與上述同樣，後來匠師普遍把瓦更換為鐵皮，這樣做除了更為便利之外，也可以減少接合面積。把瓦直接鑲嵌在壁體表面的做法，美濃地區稱作「框壁瓦」（穿瓦杉），目前並沒有菸農想要採用此種作法來保護土磚壁體。

原因有二，第一，施作較為費工，瓦與瓦之間必須加以修補，修補位置還是會滲水，而且容易脫落，第二，鐵皮及混凝土材料的引進，讓整個施作程序更為便利，防水效果也提高許多。河壩埔匠師羅登祥認為：

有人會在牆上打木板，這樣不好，比較了錢，成本高，比較有錢的人就釘鐵皮，還有人把瓦釘在牆上，那個叫框壁瓦（圖 5.19），那種比較平，不能拿來蓋瓦，用這種方式很了本，瓦預先就有打洞了，以前人沒鐵皮，會用瓦，那種兩邊也是要抹泥，不理想，每一個瓦要釘，瓦跟瓦的結合處要抹泥，縫太多了，用鐵皮又省工，用瓦的要很多功夫，你塊塊瓦都要抹，久了會脫，接合的地方我都用鐵皮，然折五分插進去，再抹泥或砂灰。



圖 5.19 土埆表面加覆框壁瓦

拍攝地點：溪埔寮陳屋，美濃鎮吉洋里吉安 5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0 年。

西元一九七〇年以後開始有菸農採用混凝土來保護土埆牆壁，但有更多的菸農開始透過鐵皮的購置來進行菸樓的第二次修繕（圖 5.20），混凝土多為當時才開始興建第一棟菸樓的菸農所使用，這時可能是本灶及下舍壁體進行大面積的施作，但在這個時候，美濃地區的菸樓即將開始走入菸作機械化時代。



圖 5.20 土埆表面加覆鐵皮

拍攝地點：上庄仔徐屋，美濃鎮東門里永安路 10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0 年。

菸樓新建數量已經開始減少，菸農轉而開始進行階段性的修繕工程，混凝土這時可能只使用在小面積的修補，對於大面積的壁體保護，菸農選擇運用較為節省經費的及施作便利的鐵皮來進行修補。原因有二，第一，此階段許多菸農都已開始新建電腦，換言之，當菸樓功能失去之後，除非菸農對於此空間還有其他的特殊用途，不然的話，它並不見得會把資本投入到菸樓空間的修繕；第二，為了維持菸樓本體的存在，研究者在美濃還發現更為消極的保存做法，直接覆以帆布或塑膠袋（圖 5.21），只要能夠達到簡易的防水效果，以最經濟的方法，就可達到菸農認可的效果。到了這個階段的菸農，研究者認為菸農已經不完全是在保存或修繕菸樓，充其量只能說它是在「維持」一棟菸樓建築的生命，為什麼不直接拆了它？研究者在上述已提過，只是透過這種作法的表達，更能夠深刻的去體認菸農對於菸樓空間價值觀的轉變。



圖 5.21 土埆表面加覆塑膠防水材料

拍攝地點：竹頭背黃屋，美濃鎮興隆里廣興街 106 巷 32-2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0 年。

以上是土埆壁體保存的做法，但是影響美濃菸樓最直接的破壞點則是小屋頂的漏雨，對於小屋頂的防護措施，菸樓在種菸時期，由於小屋頂的功能存在，菸農必須要保護小屋頂，除了鐵皮毀損要進行更換之外，菸農在每年還會定期為它上漆，最直接的做法就是利用瀝青作整體（小屋頂及本灶牆壁）的保護，也有菸農會選擇不同顏色的油漆來塗抹鐵皮，降低其生鏽的速度，所以我們可以看見美濃小屋頂的顏色有黑、紅、米白、黃（圖 5.22）、藍、鐵銹色、混合色等，有些顏色還是鐵皮的材質顏色，對於小屋頂的顏色選擇，有無任何的符號象徵，研究者認為菸農主要以實用為出發點，顏色的不同純粹以菸農個人喜好的選擇為最大的因素。



圖 5.22 以黃色油漆塗抹的小屋頂

拍攝地點：三降寮劉屋，美濃鎮中壇里光復街 12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6 年。

到了西元一九八〇年以後，電腦的出現造成菸樓功能消失，菸農對於小屋頂的保存就不再堅持要為維持小屋頂本體，為了怕漏雨直接侵入本灶內部，消極的就拿塊帆布蓋上，不然就是整座拆掉加蓋鐵皮，積極的做法就是重新蓋瓦，菸農為求屋頂結構一致，除了把小屋頂直接拆掉以外，還會進行下舍屋瓦的更新（圖 5.23），此時剛好可以把原本小屋頂拆除後的空間，與下舍屋頂重新製作整體的桁架及屋瓦更新。



圖 5.23 拆除小屋頂後重新鋪設瓦材

拍攝地點：橫山尾陳屋，美濃鎮龍山里龍山街 8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 年。

經過研究者的普查，研究者還發現，有些菸農為了一勞永逸，但又不想拆除小屋頂，進而把本灶空間（天窗及土埭壁體）全部加蓋鐵皮（圖 5.24），這種做法容易造成本灶室內空間過於潮濕，雖然它在某種程度已經達到防止雨水侵入又不用拆除小屋頂的效果，而且還不會破壞下舍屋頂結構，但由於本灶是泥土材質，空氣如果不能流通的話，間接會影響物品的儲藏年限。

三降寮匠師楊金輝認為，「有的人為了怕潑雨(雨水滲入)，就把天窗封起來，拆小屋子很麻煩，拆了又要蓋，但是這樣做裡面的木頭會不耐，沒空氣進去，會太濕，空氣不流通，裡面會風化掉，封起來哪有什麼作用，還不就是一間而已，沒封的話空氣很流通，夏天的時候裡面很涼，屋子裡一定要有門窗才会有空氣，要不然樹木很容易腐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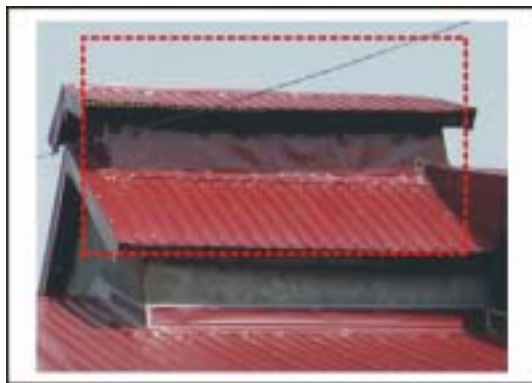


圖 5.24 小屋頂天窗用鐵皮包覆

拍攝地點：牛埔陳屋，美濃鎮福安里福安街 2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7 年。

近年來由於現代建築材料的更新及營造工法的便利，迫使著居民不願再執著於採用傳統的營建材料及工法來進行空間的修繕，上述研究者提到，積極的菸農會把整座菸樓的屋頂重新再換裝瓦片的做法，目前在美濃地區幾乎沒有菸農想要採用，一方面是因為工程曠日費時，要換裝一棟四坪菸樓的瓦片，從拆除到安裝保守估計也需三十日的工期，而且內部的木頭桁架如有腐蝕也必須拆除更新，施工時木頭普遍未經防蛀處理，使用到一定期限過後，還是會被白蟻侵蝕而導致木頭受損，木頭只要一彎曲，上方的瓦片就會呈現不規則的滑落，屆時又要再修建一次屋頂，這種作法並不能一勞永逸，另外一方面，撿瓦師父的高齡化及逝世，多數師父都已不願再從事此種工作，頂多是幫居民修補屋頂的坑洞，年輕一代的師父會作，但多不會建議菸農採用瓦片來進行屋頂的更新。

研究者認為，屋頂要採用何種材料及工法，屋主本身還是佔了重大的決定因素，如果要用瓦修，師傅的尋找並不困難，但是菸農已漸漸考慮到，如果我要繼續使用菸樓空間，有無任何的方法能夠讓我節省經濟成本又能夠延續建築物的使用年限，所以研究者在美濃地區發現了更新屋瓦的另外一種可以節省成本及工期的情況，就是在不破壞建築本體結構的前提下，來進行屋頂的更新，上述菸農開始喜歡把菸樓屋頂拆除，然後換裝鐵皮，這樣作除了便利之外又能夠永久，但你必須要進行前期的拆除工作，拆除是屬於連續性的動作，通常一拆這個部位，連帶的使另一個連接部位也要進行拆除，所以有的菸農並不樂於進行這項工作，尤其是在整體屋瓦情況良好，卻只有幾處位置會漏雨的情況發生之下，所以我們看到東角菸農鍾兆春（圖 5.25）與河邊寮菸農鍾雲發的菸樓就採用折衷的方式。



圖 5.25 原瓦片屋頂上方搭建鐵皮斜屋頂

拍攝地點：東角鍾屋，美濃鎮龍肚里龍東街 19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7 年。

何謂折衷的方式？東角菸農鍾兆春目前居住在菸樓內部，菸樓興建於西元一九四七年，小屋頂於西元一九八〇年沒種菸過後就因為漏雨已經拆除，拆除的同時它把下舍及本灶的屋頂全部換裝瓦片，這是第一次修繕。西元一九九五年的時候，屋頂有幾處會漏雨，菸農開始進行第二次的修繕，它的做法是保留原本的屋瓦而不進行拆除，直接請鐵匠來搭建鐵皮，搭建鐵皮的同時，它還考慮了整體建築立面的景觀，所以它把支撐屋頂的六根 H 型鋼柱隱藏在室內空間，這時它只需要把原有屋頂開挖幾個適於鋼柱支撐的孔洞就行（圖 5.26），然後在由上方的鐵皮來包住原有的瓦片屋頂，這樣既不用進行屋瓦的拆除工作，也可以達到防漏的功能，又不會被支撐屋頂的落柱來破壞到整體建築立面的景觀，整體花費二十萬元。



圖 5.26 原瓦片屋頂開挖之孔洞

拍攝地點：東角鍾屋，美濃鎮龍肚里龍東街 19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7 年。

鍾雲發的菸樓也是採用同樣的原理，其菸樓興建於西元一九六二年，修建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不同的是它沒有拆除小屋頂，而且它更注重菸樓的立面景觀及造型，所以它不採用原本山型屋頂而採用圓拱型屋頂（圖 5.27），也透過現代建築材料來仿製出壁磚的形式，原本研究者遠觀時，一時之間還無法辨識，直到親自觸摸壁體材質，才發現這種情況，研究者認為這種做法，菸農似乎是想傳達一種訊息，它極力的想掩飾菸樓意象，所以它維護菸樓的同時，透過材料的變化，讓菸樓變成是販屋的空間形式，販屋意向讓它產生建築空間永久性的聯想，這樣操作是徹底脫離過往勞動感覺的最佳途徑。



圖 5.27 原瓦片屋頂上方搭建鐵皮圓拱形屋頂

拍攝地點：河邊寮鍾屋，美濃鎮獅山里龜山街 5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另外以圓拱造型的作法來處理屋頂問題的還有下九寮菸農林華玉（圖 5.28），此案例為特例，美濃地區利用這種方式的做法，研究者只觀察到一例，此菸樓會採用這種作法與鄰近地區的住屋環境有關，透過以下的說明可以了解為何會出現這種形式做法，林華玉的菸樓為雙併形式，興建年代為西元一九五〇年、西元一九六三年，本灶大門向東，小屋頂天窗開啓方向為東西向，菸樓南側鄰近三米產業道路，穿越產業道路後為家族夥房，夥房的廳下面向北側，廳下入口位置剛好正對菸樓山牆面，這樣有何影響呢？

由於家族長輩認為菸樓小屋頂的高度及山牆面的銳角正對自宅廳下出入口，風水上會造成居家安全堪虞，於是透過合議商討，菸農就在原本菸樓側面的山牆面搭建一扇圓拱型的鐵皮假牆，高度可以直接遮蓋住小屋頂的高度，這樣就不致於影響到夥房住戶的視覺景觀及內心顧慮，這種情況類似民間在自宅出入口面對著巷口或電線竿時會在其表面寫上「對我生財」的意思同樣（圖 5.29），現況看見的情況是菸樓小屋頂已於西元一九九六年拆除，但整個發展情況是先於西元一九八四年有圓拱型鐵皮假牆的存在，再有小屋頂的拆除，這些過程中並沒有牽扯到保存或修繕的課題，研究者在此提出來探討，只是想說明菸農運用材料的多樣性及使用方式的多元考慮。



圖 5.28 菸樓側面搭建圓拱形假牆

拍攝地點：下九寮林屋，美濃鎮吉和里四維 4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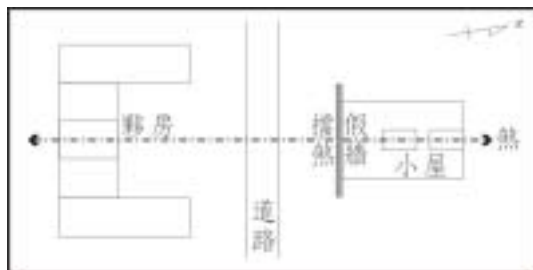


圖 5.29 下九寮林氏家族夥房與菸樓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下九寮菸農林金水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三) 生活經驗的具體保存做法

菸樓空間的再利用，美濃地區在西元一九九〇年代除了已有菸樓陶藝館、菸樓錄音室的案例出現，現況根據研究者的普查，由於菸農自發性的空間再利用案例，有以下幾種用途，其一，作為倉庫使用，其二，作為住宅使用，其三，作為產業轉型使用，第一項用途研究者在前述已介紹過，在此不再詳述。第二項用途的使用，研究者接下來會透過二個菸農案例來詳細解說，第三項屬於少數案例，目前菸農還是無法針對菸樓提出其他的空間使用做法，研究者只發現三例，一例是三降寮菸農楊德松，他把空間當作家庭理髮廳使用，但此例也僅是在下舍擺放理髮器具及座椅（圖 5.30），本灶空間並無任何變動。



圖 5.30 下舍改建為理髮廳使用

拍攝地點：三降寮楊屋，美濃鎮中壇里光復街 16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3 年。

另外二例為東角菸農鍾兆春及大埤頭菸農傅傳學，其把菸樓用來當作家禽參養空間，前者已停止使用，其參養的家禽為觀賞鳥類（鶯哥、牡丹、白紋、九官等），飼養方法不同於雞、鴨、豬等家禽，參養時需要放置大小不等的鳥籠，所以空間利用必須寬敞。所以菸農把本灶及二樓樓板拆除，屋頂更新為鐵皮，為了防止空氣滯留導致於鳥群窒息，於室內裝設風扇及屋頂加裝兩只抽風機，雖然鳥群有用鳥籠關住，但菸農擔心個別鳥隻逃離，又把原本菸樓的玻璃窗戶全部更換為孔洞較小的紗窗（圖 5.31）。本灶拆除的空間利用對於菸農來說彈性較大，主要是因為菸樓空間的本灶一經拆除，室內等於無任何的阻隔物，所以美濃地區多數菸農為了保留菸樓空間使用的彈性，多會選擇把本灶空間拆除，拆除後的空間要拿來儲放大型農用機具，或是當作車庫都很方便，如果還有種菸，本灶拆除的菸樓也是一處完善的調理場所。



圖 5.31 下舍改建為鳥舍

拍攝地點：大埤頭傅屋，美濃鎮興隆里大埤頭 130-6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9 年。

對於菸樓再利用為住宅使用的個案，美濃地區有不少菸農採用，以下研究者列舉兩個研究個案來說明。選擇原因有三，第一，本灶空間有進行改造及使用，（美濃地區多數菸農把菸樓改成住宅空間以後，都不會去使用本灶，頂多是拿來堆放雜物）；第二，家庭結構完整，菸農三代共同居住在菸樓內部，（美濃地區多數個案都以第一代菸農居住為主，二、三代大多出外工作，假日才會回家居住）；第三，個案坪數包含四坪一例、六坪一例（美濃地區現存六坪案例七棟，再利用案例僅此一例），下面研究者分別進行研究個案的家庭背景、建物原有狀況、修建動機、改造項目、修建經費、使用評估、實作經驗及保存觀念來進行分析，以使菸樓空間再利用的基礎資料建構更趨完整。

首先，個案一，畚箕窩菸農張憲瑩，西元一九五五年生，現年五十歲，祖父為上庄庄頭伯公附近張屋夥房派下，祖父少壯時由原夥房移墾至畚箕窩現址定居，西元一九五〇年家族開始種菸，西元一九七二年停止種菸，當時由張憲瑩小叔接手，五年後就賣掉了。其實際參與菸作勞動的過程僅限於高工以前，畢業後就開始離鄉工作，西元一九九〇年返鄉居住，為何要回來？張憲瑩認為：「唉！這種事情很難說，老人家要照顧，外面工作又不好找」。

對於菸作的勞動經驗，兒時要去田裡摘菸筍，短菸芯是家常便飯，張憲瑩對於火場圍經驗還是充滿著深刻的回憶，「我阿叔以前有請人來掌火，我們還小就會跑過來這裡窩（烤）番薯，跑來這裡聊，因為冬下頭（冬天）很冷，這裡的火爐很燒（溫暖），大家就跑來這裡取暖，很有趣」。

張憲瑩目前職業為水電工程人員，對於木工、泥水技術也稍有接觸，家庭人口包含其母親、妻子、子女三人，目前除了母親居住在橫屋間房以外，其餘人口均居住在菸樓內部。張憲瑩兄弟共三人，目前並無分家，由於其兄、弟長年居住在外縣市，所以目前菸樓及廳下右側間房屬於三兄弟共同所有，菸樓就由張憲瑩使用（圖 5.32）。



圖 5.32 張憲瑩菸樓

拍攝地點：畚箕窩張屋，美濃鎮合和里成功路 380 巷 86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0 年。

菸樓位於夥房右側，本灶坪數屬於四坪，下舍只有一側，菸樓側面連接豬舍，原有本灶建築材料為土磚構造、下舍為紅磚構造、屋頂為紅瓦，建物狀況良好。小屋頂在其返鄉居住時還保留，但已經出現間歇性漏雨的情況，平日用帆布遮蓋，漏雨並沒有影響到本灶主體結構。其修建菸樓動機主要有以下兩點，第一，子女年齡漸長，學習空間需要獨立，第二，根據自身的專業判斷，其認為修繕菸樓在經濟上的負擔比新建一棟住宅便宜，所以初步想法是不作大規模的修建。張憲瑩認為：

小孩子一直大，沒房間，你不整理要去哪裡住。當時我評估這本體的結構還很好，就只有內部需要整理而已，自己可以做的就自己做，盡量不去動到大體，我會留下來不把它全部拆掉，因為它原來的結構還有很多土磚，土磚的部分冬暖夏涼，較不會這麼熱，如果說本體的結構不好，那整理起來的價值就不那麼高，如果要全部拆掉重作，這個費用不是幾十萬就可以作起來的，最少要一兩百萬，所以我最經濟的手法來作，花比較少錢。要不要拆掉重作是見仁見智的，我這種算是窮苦人的做法啦！

從其返鄉居住開始到現在，總共進行了兩次的修繕，分別是西元一九九七年及西元二〇〇一年，第一次修繕重點為二樓空間的壁體補強及粉刷，樓版桁架的抽換，二樓利用木板隔出一間房間，本灶及屋頂都還沒進行更新。

第二次修繕重點為小屋頂及下舍屋瓦拆除改為鐵皮，鐵皮的取得由親屬提供（原為其兄養豬之豬舍屋頂鐵皮，後來停止養豬，其兄就免費提供，由菸農自行去進行拆卸）、一樓地坪鋪設地磚、壁體補強及粉刷、本灶挑空部分把原有菸架拆除，重新搭建樓板，樓版的搭建為菸農自己操作，分為上下兩個房間，加上二樓下舍原本的一間，後來又再隔一間，總共為四個房間，一樓本灶房間作為工作室、書房使用，二樓房間為夫妻及小孩使用。一樓本灶入口前方因為設置廚房而讓本灶出入動線被阻隔，所以本灶大門方向變更為右側進出（圖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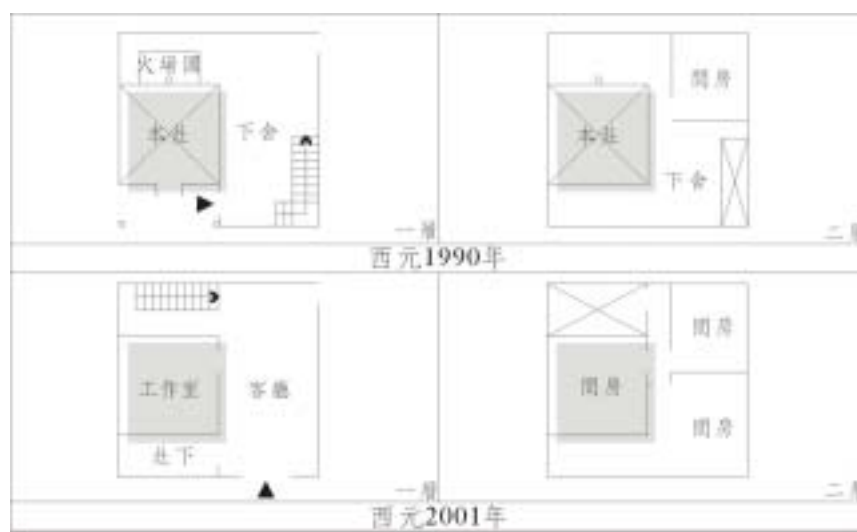


圖 5.33 畚箕窩張氏家族菸樓修建過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畚箕窩菸農張憲瑩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本灶旁下舍原設置一座樓梯，後來下舍改為客廳，樓梯就移往火場圍的位置，火場圍因為要放置樓梯，原下挖空間改填土夯實，浴廁新建至菸樓旁豬舍，開窗部分由於菸樓後側為山坡，採光不足，所以多開兩扇窗戶於菸樓左右兩側，其餘外觀維持原狀。兩次的修建總共花費金額為四十三萬四千元，共花了四十五個工作天，由表 5.1 可以看出，第一次修建主要是木料的購買花費較高，第二次修建主要是節省了屋頂材料費用，為了解決二樓通風問題，把原有購置屋頂材料的費用替換為兩座抽風機，相較之下，此處是節省經費較多的地方，壁體補強及粉刷兩次共花費了十四萬三千元，是花費最多的地方，其次就是原有木質窗戶更新為鋁製窗戶的價錢為十萬元。

對於本灶空間使用的感覺，張憲瑩認為，「本灶不會很難用啦！住起哪有什麼感覺，相同，就跟房間一樣，很好用，很涼，幾十年沒燻了，也不會有什麼人在燻的感覺了，相反的，我這間房間卻是最好的，白天很熱的時候，我這間是最涼的，上面的熱氣跑不下來」。對於使用者來說唯一不能適應的是二樓高度過低，更新為鐵皮之後熱源導熱迅速，容易使室內產生悶熱的情況，所以後來加裝兩座抽風機來解決問題。

表 5.1 畚箕窩張憲瑩菸樓修復支出經費表

年 代	類 別	項 目	用 途	金 額	小 計	總計(元)
西元一九九七年 第一次修復	水泥工程	水泥、油漆	二樓壁體補強及粉刷	7,000	27,000	434,000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20,000		
木作工程	木 料	樓板桁架抽換更新使用	35,000	55,000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20,000			
西元二〇〇一年 第二次修復	水泥工程	地 坪	一樓地坪鋪設地磚	26,000	116,000	
		水泥、油漆	一樓壁體補強及粉刷	40,000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50,000			
	木作工程	木 料	本灶挑空架設桁架及樓板	30,000	30,000	
	門窗工程	鋁 門 窗	原有窗戶材料更新，並新增兩扇窗戶及二扇門	100,000	100,000	
屋頂工程	鐵 皮	採用廢棄豬舍鐵皮再利用	免費	106,000		
	C 型 鋼	屋頂桁架抽換使用	70,000			
	抽 風 機	於屋頂上方裝設兩座	12,000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24,000			

資料來源：張憲瑩先生提供，研究者製表整理。

附 註：第一次修復工期約十五天，第二次修復工期約三十天。

張憲瑩認為修繕要能夠節省經費必須注意兩個重點，第一，能夠自身動手維護的地方就盡量由自身購買材料來進行修繕；第二，現況空間盡量不要做大規模的變動，原有材料還能使用就繼續使用。這種觀念對於建築使用的永久性不見得是完善的考量，但面對經費的考量，菸農還是傾向以少量的經費來維持基本的住居品質就行，不一定要做奢華或大規模的更新。經過實作的經驗操作，菸農認為菸樓的再利用首先要克服三個地方，第一，小屋頂的漏雨，由於小屋頂的損壞連帶的會影響整個本灶結構，保留小屋頂在空間使用上有其困難，張憲瑩認為，「**小屋子沒利用啦！像我現在住這裡，用不到，後來一樣要拆掉，如果說整體結構與形狀要保留的話，那裡又很難處理，小屋子沒打開又悶熱，打開的話你又去做窗戶，鐵皮那些都要換，所以後來就被我拆掉了**」。

第二，木構造的問題，不管是二樓樓板桁架或是支撐屋頂桁架都屬於木構造，經年累月的被白蟻侵蝕容易損毀本體結構，菸農為了節省經費，並沒有一次進行全部桁架更新，導致於現況開始出現被白蟻啃食的坑洞，其認為如果在經費充足的情況下，可以考慮鋼構材料來取代，使用年限可以更久；第三，土磚壁體的補強及維護，土磚容易潛藏昆蟲，雖不至於影響本體結構，但卻會造成土料碎屑的掉落，菸農建議最好要重新粉刷。

目前把菸樓再利用為住居空間，對於菸農來說，其認為自己不完全是在「保存」菸樓，反而是在「利用」菸樓，這種情況可以作為研究者上述所說明，雖然菸樓功能已經失去，但菸農選擇修繕菸樓的目的還是在於菸樓空間的實用性，在被生活環境逼迫的情況下，並沒有辦法做大規模的保存維護工作。張憲瑩認為，「**現在主要年輕人已經外流，家裡所剩的人口不多了，菸樓放在那裡，他們也利用不到，如果像我們這樣，小孩子長大了，空間不夠，拿來利用是有我的用途的，可以利用也可以保存，最終的目的還是要拿來利用**」。

個案二，牛欄窩菸農朱賢興，西元一九五五年生，現年五十歲，曾祖父為高樹人，二十歲時入贅於朱屋，而後建立夥房，繁衍子孫，西元一九五〇年由祖父輩開始種菸，當時興建一棟四坪菸樓於夥房前方左側，西元一九六七年興建第二棟菸樓，坪數六坪，位於夥房前方右側，家族種菸最盛時期，兩棟加起來種菸面積達二甲五分。朱賢興認為，**「種這麼多很累，但是累歸累，利潤比較好，一年菸葉的收成可以買一分多的土地，像這樣以前已經很不錯了」**。西元一九七八年停止種菸，為什麼不種了？其認為，**「沒人手了，老人家老了，然後就賣掉，不種了，那時候就是要面臨到要改電腦了，所以就想說做電腦要花錢，不如就把它賣掉，不種了」**。

朱賢興實際參與菸作勞動的過程到二十五、六歲，後來就開始到美濃地政事務所當公務員，其妻溫氏，西元一九五八年生，九芎林凹下溫屋夥房派下，二十五歲嫁到朱屋，十歲就開始串菸，嫁過來後就不會從事過菸作勞動，但已經開始住進菸樓，育有子女三人，目前跟母親及小孩共同住在菸樓內部，西元一九七一年家族分家，祖父育有三個男丁，朱賢興其父親為長子，分到右側六坪菸樓，次子分到左側四坪菸樓，三子分到廊下、間房，朱賢興上面還有一位大哥，目前六坪菸樓為兩人共同所有，因為其兄已定居外縣，目前菸樓就由朱賢興使用。

改建前的六坪菸樓，本灶建築材料為土磚構造、菸架及窗戶採用檜木材料、下舍為紅磚構造、屋頂為紅瓦，實際烤菸年期為十年，分家過後，其父帶著一家大小開始住進菸樓內部，菸樓有兩側的下舍，原有小屋在西元二〇〇〇年以前還存在，並於菸樓右側搭建一座偏舍用來當做廚房。

菸農修建菸樓的動機與其母親產生不同的意見，一開始修建的原因是因為偏舍會漏雨，所以才造成它們想修建，但是當時整個菸樓結構狀況還算良好，只有部分屋頂桁架已經遭白蟻蛀蝕，當時母親的意見是，**「這裡不要動，那裡不要動，要省錢，有的還很好，不要動，拆掉浪費了，瓦那邊修一修就好，其他的地方粉刷一下就好」**。但其妻溫氏卻認為，改造的重點並不能夠用修補的方式來進行，所以它們與母親溝通之後，決議採用大規模的翻修。

在此之前，其溝通的問題點有三，第一，另外覓地重建，朱屋在龍肚國中附近有一份田產，原先考慮在此重新蓋屋，但因為男主人考慮到田產週邊盡是農地，每日光是農夫噴灑農藥的次數就足以讓他怯步；第二，原地重建，原有菸樓位於低窪地區，重建必須回填大量土方，菸農估算耗資龐大，本身經濟能力並不足以負擔；第三，上述兩點的考慮放棄之後，選擇原地翻修，但還是不能解決菸樓位於低窪地區的問題，其擔心屋身低於路面會造成自宅主人事業發展受到阻礙，此時菸農只好藉助風水命理師父來解決自身內心的顧慮。其認為，**「這邊比較低，改造又不理想，花的錢很浪費，本來不想改的，後來還請地理先生來看，本來我們要把它拆掉的，後來他說不用，我們這邊很好，前面的水流會流進來，財會進來，如果我拆掉重做，地基要升高，最少要七百萬以上」**。

菸農於西元二〇〇〇年開始進行菸樓的修復工程，空間的設計由其妻溫氏處理，再尋找美濃地區泥水師父來進行施工，其妻在施工之前對於菸樓充滿著內心的崇景及想像，**「我想保留本灶，我想保留小屋頂，然後把它改成客廳，拿來唱歌，又有隔音的效果，上方的挑空，就當成閣樓，客廳挑高，上面的小屋就改用透明玻璃，房間就圍繞著本灶，本灶就像天井一樣，二樓我一定要做採光罩加陽台」**。

但這種對於自身空間營造的想像，到了真正施工之後，卻讓夢想隨之幻滅，「後來我設計圖一用好，施工的時候，門一挖，變成整個房屋的動線就很難利用了，後來沒辦法了，就把本灶其中二扇牆壁打掉，打壁的人來鑽，說怎麼這麼硬，還要叫山貓把土推出去，因為我們的是大棟的，土很多，土就拿去屯後面的花園了，那時候很麻煩，改造相當麻煩」。

此個案對於本灶改造的受限原因與上述個案不同，其對於建築本體結構、材料如何使用的所需經費他並不擔心，但是他卻受限於空間機能的安排，本灶位於菸樓中央部份，為了讓下舍空間動線使用流暢，除非要把本灶空間機能獨立（如像上述個案作為書房或工作室），否則要與下舍空間共同採用同等機能，就必須進行適度的拆除工作（由於坪數問題）。回到研究者上述所提及，為何美濃地區許多菸農都會把本灶全數拆除來增加空間使用的彈性，原因就在於此處，透過菸農生活行為直接反映在空間的安排就可了解。

一樓部分除了拆除本灶牆壁之外，還重建了廚房。原本偏舍為紅瓦磚牆構造，重建為混凝土構造；本灶右側下舍作為客廳使用，左側下舍作為母親間房，樓梯位置未經變動；二樓部分把原有木構樓版全數拆除，改建為混凝土構造；原有屋頂全數拆除，改為鋼構加琉璃瓦。由於二樓高度過矮，於四面牆壁多升高二尺，兩側山牆面多開二扇百葉窗作為通風使用。空間格局安排為三個房間，原有本灶空間拆除兩扇牆壁作為和室使用，廚房上方新增一處鐵皮屋作為工作室。正向立面開窗原有六處，因為隔間問題，原有開口處改為三處以配合房間格局（圖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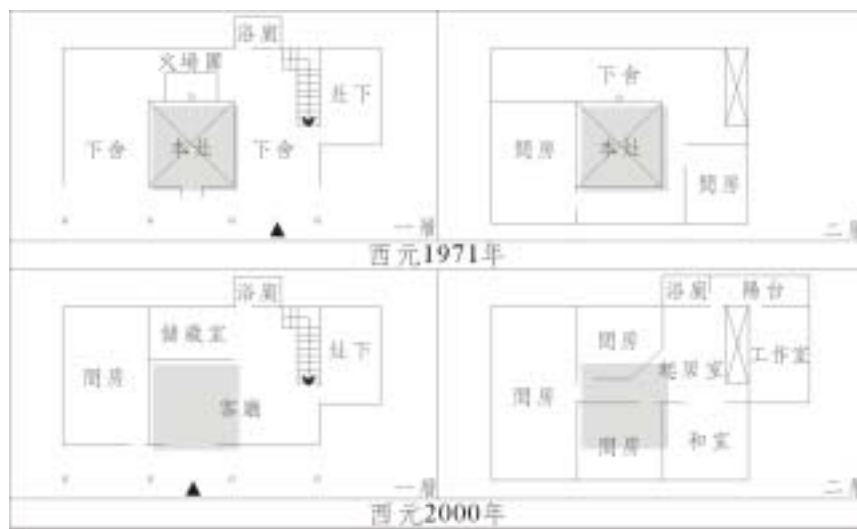


圖 5.34 牛欄窩朱氏家族菸樓修建過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牛欄窩菸農朱賢興口述，研究者田野普查繪製。

總工程經費三百七十萬元，為期四個月，本體施工兩個月，裝潢一個月，戶外景觀一個月，工程造价為研究者普查美濃地區菸樓，所遇見花費最為昂貴的菸樓再利用案例，其修復的原則已不同於之前研究者所討論的菸農做法，他是採「一次完工，絕無後顧之憂」，所以他在經費充裕的情況下，選擇進行大規模的改建，此處還是可以扣除一些額外開銷來精算出修復的經費，研究者在此指稱的「額外開銷」，為菸農以個人喜好及生活品質享受，而另外去進行的空間美化處理原則，這方面對於菸樓本體結構的影響不大，可作可不作，如戶外庭園或裝潢工程。

由表 5.2 來看，扣除戶外庭園的五十萬，室內裝潢二十五萬，當初屋主請裝潢師父估算其菸樓的裝潢經費為六十八萬，總共一佰二十坪的，菸農認為不划算，遂直接請工人施工，由自己去添購材料來省下這筆經費。菸樓地坪是採用大理石構造的六十五萬，地坪材料及施工由屋主親戚開設之營造廠提供，如果外包其他營造廠，保守估計達九十萬。如果以最高價位來算，三個單位加起來總共二〇八萬，實際修復經費只有一六二萬，如果以最低價位來算，三個單位加起來總共一四〇萬，實際修復經費為二三〇萬，兩者相差甚多，這之間又以地坪材料採大理石為最昂貴的付出。

表 5.2 牛欄窩朱賢興菸樓修復支出經費表

類 別	項 目	用 途	金 額	小 計	總計(元)
水泥工程	水泥、油漆 砂石、拆除	本灶大門牆壁拆除及二樓牆壁升高、二樓樓板拆除，重新施作混凝土樓板、壁體結構補強及粉刷、小屋頂拆除	770,000	1,720,000	3,700,000
	地 坪	菸樓樓地板面積共一佰二十坪，全部採用大理石地板	650,000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300,000		
室內裝潢	和 室	作為小孩房間	70,000	250,000	
	天 花 板	二樓全部施作	35,000		
	櫃 子	四間房間各做一式木質衣櫃	25,000		
屋頂工程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120,000	670,000	
	H 型 鋼	原有木質桁架及屋頂瓦片全部拆除進行更新	280,000		
	琉 璃 瓦	部拆除進行更新	140,000		
門窗工程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250,000		
門窗工程	門 窗	菸樓共三十個不等的大小門窗，全部採用鋁製	340,000	340,000	
雜項工程	戶外庭園	戶外地坪加填土方	500,000	720,000	
	廚 房	原有廚房拆除並重新修建	220,000		

資料來源：朱賢興先生提供，研究者製表整理。

附 註：西元二〇〇〇年五月開始進行修復工程，七月完成硬體工程，八月完成室內裝修工程，九月完成戶外庭園工程，修復工期約一佰二十天。

對於改造的過程中，菸農碰到的問題及解決的方法主要有三點，第一，本灶壁體的阻隔，上述提及菸農曾經試圖把本灶空間拿來當作客廳使用，儘管其坪數比其他四坪菸樓大，但要當作客廳使用還是有其困難度，其認為，「中間一個洞，你不塞起來，我二樓又沒辦法用，最主要是要讓空間空出來，如果你本灶的牆壁不拆掉，這邊就好像是一個隔絕物一樣，照樣不好，牆壁一打掉，就很好用了，我認為打掉較好用，採光也較好，空間上才不會很難利用啦」！

第二，二樓屋頂過低，菸農的處理手法是透過加高牆面高度來提升屋頂高度，但它並沒有忘記小屋頂的通風功能，所以它在山牆面的兩側多作百葉窗來取代小屋頂的功能，其小屋頂的拆除原因並不是因為結構損壞的問題，而是因為空間機能的安排，導致於它不得不拆除小屋頂，其認為，「屋頂太低會有壓迫感，如果加裝潢的話會太矮，改建前我們就是住在二樓，所以我們有那種感覺」。

第三，材料的更新，這牽扯到菸農個人經濟能力的問題，木構改為鋼構的觀念目前已漸被菸農接受，但屋瓦的材料就會產生不同的選擇，美濃地區普遍選擇便宜又便利的鐵皮來搭建，鮮少居民會使用其他瓦材來取代，個案二的做法，研究者認為其有很大的因素是因為在經濟能力無虞的狀況

下，才會作出如此的決定，如果不碰觸到經濟問題，個案二在一開始的修復設計理念就已經明顯的表現出，修復原則一定要能「兼顧美觀」(圖 5.35) 又能保持「結構安全」，所以它除了顧及基本的結構安全經費支出後，還把大量的經費花在裝潢材料的採購。



圖 5.35 朱賢興菸樓

拍攝地點：牛欄窩朱屋，美濃鎮龍肚里龍蘭街 10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7 年。

如果用以上菸農的施作經驗心得，來套用在美濃地區其他菸樓的再利用案例，可能會產生誤解，因為此案例花了三百萬去進行修繕，其他菸農可能只能負擔五十萬，研究認為這是個人受制於菸樓修復價值觀的判斷。研究者在前面的論述提出許多案例來說明，菸農對於菸樓修復的手法、過程及經驗，這些都是菸農的實作經驗，相信未來可供文化保存工作者作一參考。

研究者在開頭部份曾提及，菸農對於菸樓到底有無一份情感的存在，這份情感是否會影響菸農在修復菸樓時，對於各項考慮因素的決定。透過上述的討論，研究者初步認為某些菸農確實會對此產生顧慮，情感的存在是從本灶的功能及形式而開始延續，菸農在烤菸時期所經歷的勞動體驗，形塑出日後對於本灶空間的勞動記憶，記憶的結構充滿著菸農對於菸作產業的愛恨交織，導致於出現有些菸農會去保留本灶，有些會去拆除本灶，但研究者還是相信這部分的影響因素有限，菸樓終究會受制於本體功能的消失，而被菸農進行整體空間結構的改造。朱賢興認為：

我們對它是有感情的，要不然怎麼會保留，那時候把天窗拆掉我好心疼，覺得相當可惜，我很後悔，現在如果還有能力，我想要把它做回去以前大阪式菸樓的形狀，那種比較涼，透氣又透光。有時候老人家會說，那個要留來幹麻呢？你看中正湖的客家文物館，為什麼要做這樣，那就是大阪式的菸樓型啊！那就是通風、採光好啊！我拆掉覺得很可惜，不拆又不好利用，為了這樣，我還蒐集過很多大阪式菸樓的資料。

我們是想保存它才修的，那時候還不是菸樓在漏雨，是灶下在漏雨，其他地方的瓦還很新喔！後來想說反正要修，就一起用，沒改也不行。我沒有想到要用多少錢，就修到哪算哪，反正改造的東西，很難說，你一動這邊，連帶的另外一邊也要動。很多地方可以自己裝，如果給人裝要很多錢，像我們這邊總共三十幾個窗戶，每個窗戶要裝窗簾，我就自己量，量了寫下來去選，自己動手做，感覺很好。

三、社會啟蒙教育的菸樓保存運動

接下來研究者主要是以美濃當地的知識份子為論述對象，來進行菸樓空間保存的課題討論。研究者在普查期間，有機會參與由當地社團組織（美濃愛鄉協進會）所籌劃的菸樓修護工程，菸樓修繕在美濃有其發展歷程，與上述主題相反的是，這些保存運動的倡議者，有的可能是菸農後代，有的可能一輩子不曾接觸過菸作，但是它們對於菸樓保存的工作都不遺餘力，是什們原因讓它們有如此的信念來對待這些老舊的建物，修繕的過程中所碰到的問題及解決的方法都是研究者想深入了解的課題。另外，透過菸樓修繕的過程，修復成果的好壞也許不能用建築修復專業者的價值觀來論斷，但是，研究者想要了解的是，美濃知識份子透過運動本身，企圖想要傳達何種訊息給美濃社會。研究者將會把知識份子推動菸樓保存的方法作詳細的介紹，這些方法有些是透過社區報發表菸作保存的文章、或者透過展演活動的舉辦來喚醒居民及公部門對於菸作產業的重視、亦或發起菸樓普查工作來了解美濃菸樓現況、甚至以催生菸葉博物館為目標等，研究者在推動的過程中，是一位菸樓田野普查的研究人員，也是一位修復工程的工作人員，對於自身扮演的角色位置，研究者最終會提出自身的反省，以作為修復過程中的經驗借鏡。

（一）菸作記憶空間之文化想像

以下論述是以美濃當地的知識份子所創作的與菸作相關文章、圖像為研究範本，而從這些文本內去探討美濃當地文人對於菸作的想像情境。研究者選擇由美濃當地文人對於菸作記憶所發表的文學來作為論述對象，分別有刊登在《美濃月光山雜誌》的文章及由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發表在西元一九九四年《重返美濃》內文裡對於菸業的討論。透過這些文學對菸作記憶的論述，想要進一步的瞭解充斥在美濃文人內心世界對於菸作的思考情境為何？學者吳曉認為從詩中對於想像的表現手法可以分為描述性的想像、擬情性的想像、象徵性的想像，以下針對三種手法分述如下：

描述性想像是文人帶著情感對物與景進行描繪、摹寫而產生的想像。這類的想像，感情被物滲透，物象直射出感情，故文人所描述的對象，皆為主體情思與客觀外景的結合物。描述性想像所呈現的是感覺中的直接現實，似乎是在描摹實境，仍然是經過文人改造、因心造境而得的虛境與幻象。它可以使文本的情境創造達到十分細膩逼真的地步，但同時又須是簡約與概括的。擬情性想像是用托物、擬物、比興等手法將抽象的、不可見的情感具象化而產生的想像，它的作用是對情感進行注釋、化解，呈現可感可觸的景象與畫面，擬情性想像可以化虛為實、化情為景，使不可捉摸的情感變的有光有色、有聲有形。象徵性想像是由象徵的方式產生的想像，象徵的定義可以粗略地說成是某種東西的含意大於本身。象徵意味著既是它所說的，同時也是超過它所說的。象徵能使意義得到再生和擴大，使平常的物象煥發出異常的光彩，因此象徵是文人對存在世界的藝術化發現，是將內心世界呈現的獨特方式⁵⁹。

⁵⁹ 吳曉著，(1995)，《詩歌與人生：意象符號與情感空間》(pp.44-49)，台北：書林。

舉例來說，在重返美濃一書中，內文裡把菸業與菸樓放在其中的一個主題論述，首先，這是在當時反水庫運動興起時所出版的一本書，其透過伴隨美濃農民一甲子的菸業，作為反水庫的論述之一，雖然美濃的開庄歷史，菸作佔有歷史位置可能只有一小部分，但其不辭辛勞的勞動過程，卻在客家文化上佔有重要的象徵意義。再者，主題定為菸業與菸樓卻不是菸業與菸田，以菸樓作為菸作產業的象徵是有其跡可循的，反水庫必然是一場保衛家鄉的社會運動，但除了要讓家鄉的人民知道，也必然要將這個訊息傳達出去，菸田景觀可能隨著四季的變化而有休耕的機會，並不是全年都可看見菸作，但菸樓卻是屹立不搖的以一千餘棟的佇立在美濃的大地上，表象使人產生了許多的想像，尤其是構築在夥房旁邊的菸樓，經不起常年的風吹日曬，顯露出其斑駁的外觀，這使得回鄉的知識份子對於其從小生活在其中的形體，產生了許多發自內心情感的不捨與愁帳。

而在主題中所放置的圖片(圖 5.36)，圖中的取景多半是以菸農臂膀上扛著厚重的菸葉來回奔走在菸田中為主，這裡有著攝影者對於菸作的想像，也有文中所要傳達的象徵意義。頭頂著斗笠，臉部被密實的布包裹著，身體因承受不了菸葉的重量，而永遠處於彎曲的身體動作，一方面象徵了客家社會農民的勞動精神，一方面又傳達了反水庫運動所要背負的龐大壓力，一個小鎮要對抗一個國家，這使的整個身體動作呈現出雙臂扛著重物的景象。而選在已經採摘菸葉完畢的菸田裡，說明菸作到這個程序上已經完成了一半，但接下來的燻烤、壓製，正等著菸農接受再一次痛苦的身體勞動，象徵著反水庫運動的進行，在當時的環境下，已經獲得了社區的共鳴，但接下來卻還有許多的考驗正等著他們，所以知識份子常說這是一場永無止盡的反水庫運動，好比菸葉不會因為未來不在收購，而使得我們對於它的記憶失去了想像。



圖 5.36 菸葉採摘勞動方式

資料來源：郭英慧攝，(1994)，收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pp.18)，台中：晨星。

文學是文化的形象表現，它既是某種既定文化的表現形態，也通過自己的想像來塑造新的文化性格。文學的表現以想像的敘事為主，即使是現實主義的文學，在塑造文學形象來表現現實生活方面，也借助於虛構的方式，在它持續不斷的發展、自我建構與想像，以及逐漸變化的詮釋賦意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了一些新的問題。學者陳清僑認為：

一切的社會歷史性的現實皆與象徵符號不可分割地糾纏在一起，而未必完全耗費其中。真實的行為，無論是個人或群體的，如工作、消費、戰爭、愛情、生命、以至社會賴以存在的無數物質生產，都不是象徵符號。但它們絕不能在一個象徵系統之外存在。對我們而言，無論

符號指涉及象徵系統處於何種層次，都仍保留著一種基本而又明確的空間。我們所指的便是一種想像空間 想像有異於現實，不管它宣稱自己是真實的，抑或直接承認自己的位置⁶⁰。

鍾理和與鍾鐵民對於菸作的描述是透過主角的故事來創造出菸作的情境，故事可能是虛幻的，但其想表現的卻有當時社會情境的味道，透過菸作，來描述美濃農業社會，農民沒有土地的疾苦。而林瑞梅、黃鴻松、鍾秀梅、李允斐、鍾永豐卻是以自身當作主角，對於菸作他們論述的是回憶，有痛苦、歡樂，但他們對於菸作的想像，都有部分受到了其所身處的位置而受干擾，不可否認的，這些文人是反水庫運動的要角，在描述這些文章的時候，他們不免都要把菸作原本藏在內心的記憶，極力的想像成與美濃「客家文化」作扣結，因為不是只有美濃有種菸，所以有很多時候他們透過自身的經驗、觀察、情感來對菸作想像。

這時，我們就會看到文章內除了基本對於菸作相關的話題「菸田」、「菸樓」...等，會搭配「夥房」、「伯公」、「一八四縣道」...等一些描述空間情境的名詞，先不想這些空間是否是單純的因為與菸作產業生產時所搭配的附屬空間有關係，而讓他們覺得可以透過這些空間的描述，來把菸作這個產業更融入客家的生活，但這是情境的表象，是文章的結構，還是其背後有更深刻的意涵？研究者認為這些名詞的背後是有他們極力想要表達的菸作社會意涵，而並不是只有單純的以「菸田」與「菸樓」這等的空間主從關係而已。

林瑞梅〈入泥包記趣 - 關於美濃菸葉勞動的記憶⁶¹〉，內容描述她在兒時對於菸作勞動後產生的記憶，文章內有她因為勞動獲得資本後得到歡樂的想像，也有勞動後對於身體被剝削產生痛苦的想像，首先她是因為看到「**田裡翠綠的菸葉，而喚醒心中對於菸葉的記憶**」，我們可以知道，對於菸作，她的記憶及想像的產生，有很多是在勞動的菸田裡，因為在她還來不及長大的歲月裡，菸葉的燻烤作業已經由柴燒轉為由電腦控制溫度的機械化作業了，所以她對於菸樓空間的想像，可能不及它在菸田裡勞動的記憶來的深刻，其認為，「**小時後，中秋節過後，開始要種菸，首先登場的就是入泥包 媽媽總以零用錢利誘我們幫忙，十盒泥包換一塊錢，一百盒就有十塊錢呢！這筆天外飛來的錢，可以讓小孩子買很多的零食 領到十塊錢，趕快衝去雜貨店買科學麵、抽糖仔**」。

相信在美濃長大的小孩都跟她有同樣的記憶，不只做泥包有錢，摘毛豆也有錢，但這些是存在於兒時那不用負擔家裡生計而產生的回憶，對於這種回憶她可能透過在菸田裡與同儕之間的互動、遊戲，最後還能獲得資本，這等好賺的勞動，使得我們把原本菸葉勞動的「苦」轉化成「趣」，這是有差別的，因為在美濃三〇年代出生的小孩與六〇年代出生的小孩，其對於菸作的想像是不盡相同的，關鍵在於農業機械化時代的來臨，改變了整個菸作所形塑的勞動生產關係，偏偏這個時候負責整個菸作產業再生的重責大任，是扛在未經歷過菸作痛苦勞動的新一代美濃後生身上。

⁶⁰ 陳清僑著，(1997)，〈離析「中國」想像：試論文化現代性中主體的分裂構形〉，收於簡瑛瑛編著，《當代文化論述：認同、差異、主體性：從女性主義到後殖民文化想像》(pp.248)，台北：立緒。

⁶¹ 林瑞梅著，(2002)，〈入泥包記趣：關於美濃菸葉勞動的記憶〉，收於《美濃月光山雜誌》，第749期。

在此，研究者所要闡述的是，菸作產業的記憶、想像與未來，不是由一群出外讀書，感念家鄉的愁帳，而情感式回鄉努力的人身上所能決定的，也不是由社區營造專業者及建築專業者所能決定的，它的命運決定在菸農身上，惟有深刻的把菸農的勞動記憶、過程作清楚的紀錄，而且要盡可能以他們的想像為主體，才不至於脫離了這塊土地，使得所有的努力都變成是毫無生命力的虛構情境。

成年人經過長期感受而對地方產生深刻的意義，每一塊似乎有神秘意象的舊傢俱，甚至是牆上的污漬，都可說成故事。而兒童不僅只有短小的過去經驗，而且比起成年人更注視現在及不久的未來。兒童的活力放在做事和發現空間的方面，而不像成人般經常回顧或頓逗而使地方好像已經被許多重要事物所充滿而飽和，兒童的像是特別與活動聯繫的。黃鴻松〈夥房、菸田、火場圃⁶²〉內文就提到：

參與菸作，對於孩童而言「娛樂」成分居多 每天淋菸秧、蓋菸棚是我和哥哥的工作，翻鬆的泥土，蟋蟀跑來湊熱鬧，這時乘著秋風而來的伯勞鳥，因禁不住我們所設的蟋蟀饗宴紛紛落入陷阱，鄉下孩子的生態遊戲就是那麼精準地抓住季節時令 那塊灌溉不利，要靠抽水輪灌的菸田，往往到夜裡才輪到，又怕被人中途攔截，只好兄姊輪流看守，我則以作伴、好玩的心情跟了過去，其實就是為了可以拿手電筒、穿雨鞋，感受夜遊冒險的刺激感。為了打發時間，哥哥還會帶我去鄰近的旱田設老鼠陷阱 。

文中作者對於菸作的記憶，勞動伴隨活動成分居多，而這些活動並不是由內心想要得到歡樂所刻意去創造的情境，它是寫實的，是由身體勞動所想像出的活動場域，孩童時期對於一些從未接觸過的事物是新鮮的，尤其是在痛苦無趣時獲得歡樂的那一剎那，記憶猶深。

摘菸時節，小孩子們的遊戲場所已從夥房移到菸樓，伸手不見五指的本灶裡，原本就是我們愛捉迷藏的最愛，燻菸時節的火場圃是最具有溫度及魔幻聲光的空間，母親是家裡最晚睡最早起的 印象中常在母親的背上或懷中，透過鐵門的細縫，聽著霹！粍！的柴火聲，望著熊熊點火，想像著烈火裡頭的各種顏色和形狀 。

儘管作者把菸作想像從菸田情境轉往菸樓空間，但不可抹滅的，其對於它的想像，還是只能停留在隔著鐵門外的火場圃，對於菸樓本灶，也只是一個黑暗適合玩遊戲的空間，但研究者在前段說過，這些出生在六〇年代的文人，在還來不及長大的時候，菸作燻烤作業就已經快被機械化所取代，試問，他們能了解在本灶裡面的高溫、黑暗及高度，讓人有股生命不是操縱在自己手裡的危險恐懼嗎？這時菸樓本灶內還會只有遊戲活動的想像嗎？文中還在前段部分把夥房農民爭奪禾埕空間當作是引述菸作空間的前言，在這裡可以看到作者試圖把夥房與菸樓這個生活與勞動的空間作扣結，描述在禾埕曬穀空間所形塑出人與人之間的生活背後，有著現代化樓房進入傳統合院空間的危機，禾埕變成了停車場，夥房分家後，變成雜亂不堪的混凝土怪獸，原本的穀也不用曬了，一切機械取代，而親戚間的生活也進而改觀，變成是爭權奪利的仇人，這使得菸作內原本的空間秩序也因爲分家而從勞動空間變成了生活勞動空間。

⁶² 黃鴻松，(2003)，〈夥房、菸田、火場圃〉，收於《美濃月光山雜誌》，第750期。

作者本身認為夥房、菸樓是不可分開談的，儘管他在夥房這個部分沒有提到菸作，但是其利用兒時活動的想像把夥房到菸田再到菸樓的情境作了深刻的描述，使我們瞭解，現代化已經使得菸作記憶空間漸漸的消失了，可以預見的，幾年之內，優美的閣樓式的菸樓，將一一被拆除，改換成方方整整，磚塊似的建築。所謂「現代」的定義便是如此，一切追求方便、效率與統一性，而「樓」則是遠遠被摒棄在生活之外的，能不能繼續維持這個記憶，讓我們產生更多的想像，不在只是單純的保存或再生的課題而已。

鍾秀梅、鍾永豐、李允斐這三位美濃當地的知識份子在反水庫運動裡扮演著行動者的角色，從西元一九九四年出版的《重返美濃》書中，看到他們對於菸作產業的論述。綜而觀之，由於當時的社會背景及行動目的，菸業並不是它們的主要論述主角，反而他們極力的強調興建水庫會造成多少美濃人及美濃客家文化受到影響，菸業只是他們強調美濃客家文化的一個子題而已，以美濃當地特有的產業來說，「菸業」、「紙傘」、「板條」、「陶藝」這些文化產業中，就只有菸業是與整個美濃人的生活及勞動緊緊相扣，菸業所代表的「刻苦耐勞」、「勤儉持家」正好符合大眾對於客家人的想像，強調此項主題的發展，剛好可以把運動的精神帶入農民的生活裡。

從文章裡可以看到他們透過菸作想要表達「農業機械化，瓦解農村人口結構」、「出外工作，工業化造成農村人力的流失」、「農地重劃，筆直的產業道路破壞了原有的農業地景」、「伯公，美濃客家人最親切的信仰」、「一八四縣道，所有菸農努力耕作目送學子出外耕讀的捷徑」...等，所以最終的目的是「反水庫」、「救美濃」，是救整個「美濃客家文化」，而不單單是「菸草文化」。鍾秀梅在〈紅紅爐火⁶³〉內文提到：

在漫漫的冬夜裡，菸竈燒出的紅紅爐火，有我們恆久的生活記憶 我們將書本搬到菸樓，嗶嗶的柴火爆裂聲陪伴我們度過長夜 菸竈裡的柴火負荷不了年年增加的菸草生產量，在姐姐們紛紛出外唸書的時節，重油取代了木柴，開始為菸草生產服務 溫煦的土窯，演變為像木盒樣子的烤菸室，儼然化作兇猛的鞭撻者，催促著菸葉的出爐，勤快的菸農因為新的技術發明，擴增了生產面積，也由不得閒下來 。

鍾永豐在〈菸草路⁶⁴〉也提到，「我試圖親近那些難以人性化的電腦化設備，不去追想舊時冬日在傳統菸樓中的快活歲月；我再度走於新近規劃完工的產業道路上，試圖揮逝對土地的陌生」。鍾秀梅跟鍾永豐提到了菸作生產技術的改變問題，這反映了電腦控制烤菸室出現的年代，正是美濃社會青壯年人口集體外出加工區獲取資本的年代，青壯年人口的流失，造成美濃社會迅速的老化，出外的年輕人把小孩放逐到家鄉增加父母親的痛苦，父母親長年勞動，對於孫子疏於照顧，以至於造成美濃目前的新一代年輕人在成長的過程裡迷失了方向，對於美濃這個長久以來以耕讀文化自豪的農村小鎮來說，這是一個新的社會問題。

⁶³ 鍾秀梅，(1994)，〈紅紅爐火〉，收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pp.90-92)，台中：晨星。

⁶⁴ 鍾永豐，(1994)，〈菸草路〉，收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pp.84-89)，台中：晨星。

對於菸作的想像，鍾秀梅還提到，「由夥房到菸樓，要經過一座伯公，當時在漆黑的夜晚，祥鳳一手抱我，一手拉著我哥，急速地穿過伯公，因為伯公顯靈的傳說，不時在夥房裡流傳，我們想，如果伯公出現把我們叫住，那真是要命」！李允斐〈菸農紀實⁶⁵〉裡提到，「老伯公的大榕樹下，三、五個小孩立即躍跳拉著客人爬上巨碩的化胎，一起玩著它們永不厭倦的遊戲。八十歲身著長藍衫的老婦，頂著斗笠、拄著竹杖，一如往昔，拾起神杯在洗地上洗淨，斟上新沖的神茶，點上三柱香，對天、地誠敬的獻上她的心事」。

鍾秀梅跟李允斐把菸作跟伯公作為文章的串聯，先把伯公論述為美濃孩童兒時記憶的遊戲空間，跟生活貼近後，又把伯公的層次提高到美濃客家文化的代表性產物，因為伯公象徵土地的豐收之神，祭拜伯公意味著美濃人對於這塊土地的敬重意味，尤其李允斐更把「化胎」—美濃伯公特有的興建方式，「藍衫」—客家婦女的穿著服飾放到文章內，企圖展現整個客家文化對於菸作產業的代表性。鍾永豐在〈菸草路〉裡還提到，「七〇年代末，父親送我出庄唸高中。縣道一八四柏油新舖，通向耕田人的夢想，八〇年代初，村中土地全面停耕，與四季嬉戲的換成鎮日轟隆作響的怪手、推土機。它們在長滿昭和草的農田上移土填地，改彎取直、根本轉變了農村景觀。新闢的產業道路縱橫交織，引事物至不復。」

其所想要論述的是，不管夥房、菸樓、伯公、榕樹...等一些空間或地景，不免都會被農地重劃、農業機械化所打倒，原本彎曲的鄉間小道，或許拐個彎有顆大樹，轉個角有個伯公，農民長久以來在這片大地上從事勞動，孩童在這些彎曲小道裏嬉戲上學，現在變成了「縱橫」的產業道路，原有的自然地景空間消失了，原本的記憶也變的陌生，對於這些空間的想像，變成了出外努力時，坐著高雄客運開往一八四縣道，那離自己最遠、最模糊的回憶，往往有許多遊子回鄉找尋它逝去的鄉愁時，反而連自己的家也找不著呢！

儘管鍾秀梅、鍾永豐、李允斐等三人對於菸作的想像是有些許的目的存在，不同於鍾理和及鍾鐵民父子對於菸作的描述則是極具社會意涵的，他們透過文章由主角的故事來表達當時的美濃社會的情境，這裡面就不是只有單純把菸作當成是空間描述，它是具有作者主觀的觀察及想像的，儘管他們從頭到尾只是在敘述一個菸葉的生產故事。

鍾理和在〈菸樓⁶⁶〉中，很詳細的描寫二代間的貧窮。他描寫農人蕭連發的上一代由於沒有自己的土地，雖然辛苦工作，仍不得飽，「後來，我們耕作將近十年的這塊田，卻被頭家收回去了」，農民要耕種，但沒有田地，那一種致命的痛苦，這是一個多麼悲慘的事實，「父親終其一生，無日不在想田，不為想獲得一角田而鞠躬盡瘁。父親的生涯，並不比一條牛享過多少清閒。但是無論他多麼想田，而且耕一輩子的田，到他最後嚙下一口氣，卻依然一份田也沒有」。這是一個農民的哭訴。然而，自從實施耕者有其田後，「現在，很幸運的，我已承領了一甲多的田，再過幾年繳清地價，就完全是我自己了，我們的生活已經安定，再不像從前那麼貧苦，也不再愁割起來

⁶⁵ 李允斐，(1994)，〈菸農紀實〉，收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pp.77-83)，台中：晨星。

⁶⁶ 鍾理和，(1997)，〈菸樓〉，收於鍾鐵民編著，《鍾理和全集(第一冊)》(pp.61-72)，高雄縣岡山鎮：高縣文化。

的稻子會給頭家拿走了，這是父親生前連做夢也不會想到的事情」。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在那個時代，農村佃戶是擁護土地改革，要求耕者有其田，這是一個歷史的真實。鍾理和所描述的對象為在那個時代沒有土地的農民所擁有的痛苦，這是現實的，但他透過文章所描述的菸作情境卻是帶出現實情境的幻象。他似乎透過文章描述了當時的現實環境情況，但又以菸樓的主題來使的文章內產生許多虛構的想像。鍾鐵民在〈菸田⁶⁷〉中，對菸作描述了痛苦勞動的想像：

順妹把菸葉叫做冤業，可不是沒道理的，從做苗床到種菸，哪樣不是把人當作牛使？就說移植後的照管吧！白紗帳子白天掛起晚上收下，半夜三更下幾滴雨，慌慌張張又要趕緊將苗床撐起；怕蚯蚓把苗根鑽鬆，又怕土狗仔將菸葉咬破，日夜不住要巡視，到葉子有巴掌大了才可以種植。菸畦一行行用尺量，用線牽，澆水，把腰彎到站不直。然後呢，中耕培土、施肥、捉蟲噴藥，沒有一天不住菸行裏鑽。菸兒長到齊胸高了，開始三、五天一次斷芯拗芽，這才是最惱人的工作，就算菸葉燻乾了！也還得壓製，檢選、分等、包裝，全家老少都沒閒著。人手少的家庭，真夠瞧的了。過度的工作，菸葉的辛辣，癆病鬼多了，沾上葉子上露水倒了，因噴農藥自身中毒的也不少，誰說不是冤業呢？賣命賺飯吃。除了這行業倒也沒有更好的。

情感是人的一種內在心理活動，要將內在的情感傳達於他人，光表達單純的情感概念是不夠的，鍾鐵民把具體的物來解釋抽象的情，他把菸作勞動間的內心痛苦賦予了顏色、溫度、氣味、動作、形體，甚至把菸作當作是在賣命，而賣命由所有動作的表象來承接，使美濃菸農勞苦一生，終究換來的一個「冤」字，在文中，一個想像就是一個畫面，閱讀者可以從這些畫面的體驗中獲得具體的感官領受。由上述的論述裡可以得知，文人對於菸作的想像，有絕大部分是透過情感式的記憶去作想像，對於菸農自身生命勞動歷程的影像是缺乏的，只有在鍾理和及鍾鐵民的文章內可以約略的了解到一些端倪，但這是文學的創作，有時由於作者的主觀意識，會有虛構的情境存在。儘管這些曾經參與過美濃反水庫運動的知識份子，他們有部分是从來沒參與過菸作勞動的，但是透過這個運動，他們參與美濃菸農的訪查，瞭解菸農生活中的現實處境，由菸農所透露的思緒與情緒，通過作家的詮釋理解與還原，儘管零星與片斷，但或許足以彌補他們未曾參與全部勞動過程的缺憾，而使這些論述能夠重建為有普遍意義的菸農生命史。

(二) 菸樓保存運動的具體實踐

知識份子除了透過菸作文章的發表來激起居民對於菸樓的保存意識以外，其還把自身對於菸作的想像及記憶實踐於菸樓空間保存的場域，以下研究者針對知識份子所發起的菸樓再生個案及活動為例，分別論述整個推動過程及營造經驗，由於美濃地區菸樓再生運動推動至今已超過十年，相關文獻⁶⁸都已針對某些個案作過不少討論，礙於事件前因後果的介紹，研究者會先針對過往推動個案作分析回顧，此部分研究者以回顧為主，研究者會把焦點著重於由研究者親身參與修復的個案，以

⁶⁷ 鍾鐵民，(1993)，〈菸田〉，收於林瑞明編著，《鍾鐵民集》(pp.23-57)，台北：前衛。

⁶⁸ 詳細論述請參考美濃愛鄉協進會著，(1994)，《重返美濃》，台中：晨星。高雄縣立文化中心著，(1999)，《壹玖玖玖年高雄縣文化節：戀戀客鄉情在美濃成果專輯》，高雄：岡山。

補足過往文獻的不足。美濃地區由知識份子推動菸樓再利用的案例要從西元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開始進行討論，以下研究者摘錄鍾永豐對於推動過程的文章作一簡單的介紹：

這是開始於民國八十一年事情了，當時是由一群從台北都市返鄉立意推展「美濃客家文化再生」的幾個年輕人，成立了「第七小組工作站」開始。當年年底，第七小組工作站在美濃大崎下鍾屋的一座日據時代大阪式菸樓內，進行三天兩夜名為「人與勞動 - 勞動記憶的再生產」工作坊，菸作勞動中的集體性與相互性，開始用另一種非親身勞動的方式進入美濃子弟的意識層面，透過第七小組工作站蹲點式的田野調查，我們獲得了許多批判性的觀察⁶⁹。

第七小組透過活動的舉辦，開始進行菸樓空間環境的整理及修繕，研究者認為，活動本身及修繕的過程並不完全是其訴求的重點，其認為保存的重點不是菸樓空間本身，重要的是能否把過往菸作勞動的經驗，透過活動把它體現出來。所以它們帶領著學員攀爬菸架（圖 5.37），透過自我身體的勞動來尋找一種過去菸作勞動生活的本質，他們期待的是保存空間本體的同時，能否把菸作對於農民的生活影響表達到空間本身，所以第七小組工作站非常注重菸作勞動的「交工精神」，此精神對於日後美濃知識份子在面對許多美濃公共事務的推動，有其深遠的影響。



圖 5.37 攀爬菸架勞動體驗

資料來源：美濃愛鄉協進會提供。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活動結束之後，由鍾永豐堂弟鍾建志把原本舉辦活動的菸樓空間規劃為陶藝館，鍾建志認為，**「那時候，菸樓再生運動就在這棟菸樓舉辦，你們看到的菸樓上方「奇怪」的天窗，就是那時候辦活動重新修復的，因為當時這棟菸樓原來的種菸執照已經繳回，繳回執照的同時也必須將天窗拆除，要成立一棟菸樓博物館沒有那麼容易，要有人也要有經費，對於一般人是難以克服的問題⁷⁰」**。研究者在前面提過，美濃菸農對於小屋頂的處理手法，不管其對它是否留有情感，或者是因為結構狀況不理想而把它拆除，菸農終究沒辦法把小屋頂重新裝回，回過頭來看菸樓陶藝，菸農的遺憾，知識份子幫他完成，儘管重新裝上的小屋頂，材質不對、尺寸不對，或者是因為「不像」而引來「奇怪」的說法（圖 5.38）。

⁶⁹ 鍾永豐著，(1999)，〈從菸樓陶藝到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收於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編著，《壹玖玖玖年高雄縣文化節：戀戀客鄉情在美濃成果專輯》(pp.79-80)，高雄：岡山。

⁷⁰ 鍾永豐著，(1999)，〈從菸樓陶藝到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收於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編著，《壹玖玖玖年高雄縣文化節：戀戀客鄉情在美濃成果專輯》(pp.81)，高雄：岡山。



圖 5.38 菸樓陶藝館

拍攝地點：大崎下鍾屋，美濃鎮獅山里獅山街 14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9 年。

研究者認為，把天窗重新裝設回去，必須要以本灶整體空間一併討論。活動結束後，鍾建志重新在本灶空間內部搭設一座樓梯（圖 5.39），由一樓通往二樓，這座樓梯的功能並不完全只是作為垂直動線的連接，研究者認為，儘管菸樓空間功能已經被完全的轉化，但知識份子本身並沒有失去它們對於過去菸作勞動生活尋找的堅持，它在延續活動的精神，只是體驗方式的改變而已，讓參觀者進去本灶空間內實際去感受，而這種感受必須要由下而上，或是由上而下的去進行體驗，去體驗本灶的幽暗、狹窄、高聳的空間感覺，此時重新把天窗裝設回去的意義才能夠被突顯。雖然名為陶藝館，但它卻不是整棟菸樓都當作陶藝展示空間，一樓擺放陶藝作品以應付經濟生活的需求，二樓下舍放置一些菸作勞動圖像及座椅，它要參觀者能夠停留在此空間，去感受、去回想過往菸作勞動的生活，如果二樓盡擺放一些陶藝作品，那麼其堅持的精神也會因為主題的轉移而失去焦點。



圖 5.39 本灶內搭建之樓梯

拍攝地點：大崎下鍾屋，美濃鎮獅山里獅山街 14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9 年。

一九九八年九月，另外一個菸樓再生案例同樣出現在大崎下，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成為知識份子把想像化為實踐的一個重要個案，林生祥認為：

像菸樓這樣的一個勞動的空間，對於我們來說，是有一個很濃的情感在裡面，在這樣一直沒有利用的狀況下，我們想說：這樣的建築他到底可以做怎樣的使用？於是我們看了非常多的地方，後來我們發現到在菸樓裡面的聲音有它非常獨特的質感，由於它的材質是使用泥磚，

本身對於聲音的反彈並沒有那麼地大，挑高將近三層樓高，高度非常地足夠，在裡面的聲音非常地甜，而且溫度、深度的狀況我都非常地喜歡。我在想：像我們這樣的菸樓再生使用，我們不僅賦予它不同的意義，我們在這裡所唱的歌、所寫的歌，事實上也和我們的菸樓有相當大的關係，包括這些音樂也跟在地人有緊密關係、有勞動的這些聲音，所以這次的菸樓再生，對我們來說有相當不同的意義⁷¹。

錄音室在菸樓本灶內，要求高科技先進錄音設備，與一個充滿著潮濕塵蹣的荒廢土泥埕室作連結，多麼不可思議的想像，知識份子不僅讓菸樓只能體驗、觀賞，更要讓它能夠使用，這與菸農的出發點是同樣的，菸農把菸樓作為住居、倉庫，就是本身生活方式的延續，知識份子與菸農雖然對於菸樓空間產生不同的再利用手法，但他們對於菸樓保存的觀點都是同樣，研究者認為，菸樓必須要先有「利用」才能夠進而去談「保存」，將傳統文化與活動模式融入保存運動中，並創造出嶄新而又延續的意義，使得傳統文物不致成為靜態的櫥窗展示品，菸樓也許只是個串場的角色，在其音樂作品裡，主角變成了結合日常的生活、空間、行動、歷史記憶與身體經驗想像的詞和曲(圖 5.40)。



圖 5.40 菸樓錄音室

拍攝地點：大崎下鍾屋，美濃鎮獅山里獅山街 14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5 年。

從勞動記憶再生產工作坊到菸樓陶藝及菸樓錄音室的保存實踐過後，知識份子沉寂了一段時間，直到西元二〇〇二年三月，幾個夥伴感念家鄉客家文化逐漸的流失，於是再度興起了保存客家文化的動機，這一次，他們想要合夥開店做生意，為什麼會產生如此的想法？對於美濃飲食文化的代表性產物，如板條、豬腳、冬瓜封、福菜等，一直是在地飲食店當紅的販賣小品，在美濃逐漸邁向觀光小鎮的同時，飲食店（主打板條商品）開始如雨後春筍般的大量興起，透天屋的騎樓下，幾張簡易的四方桌就可以招攬顧客上門，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在店門口招牌上寫著五十年老店或更多年的老店，這樣才能證明營業店面雖然是新潮的，但口味才是美濃最道地的，所以不管是橫街或是公車站前，每到假日，大量的觀光人潮開始湧入，店面小的店家，顧客直接在馬路上吃是常有的事，這種景象，讓我們看見生意人為了謀求生活而作出的努力。由於此種現象的產生，知識份子認為板條文化的危機才正要開始浮現，各家店面開始出現販賣內容的均質化、庸俗化，顧客來此消費變成只能填飽肚子的例行公事，對於美濃的板條文化（廣義的來說，研究者認為是客家文化）他們能不能夠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呢？很明顯的，美濃已經變成是一個短暫停留休息站、收費站。

⁷¹ 鍾永豐著，(1999)，〈從菸樓陶藝到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收於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編著，《壹玖玖玖年高雄縣文化節：戀戀客鄉情在美濃成果專輯》(pp.84)，高雄：岡山。

對於漸漸浮現的危機，夥伴裡面開始出現一個新的想法，既然本著客家文化再生的理念，如果要找尋客家文化及傳統的元素，為什麼自己不能來作呢？於是乎，把菸樓拿來賣板條成爲了夥伴間的共識。爲了方便以下的論述，研究者在此先簡單的介紹幾位推動過程的成員，分別是美濃愛鄉協進會的成員，有黃慧明、宋長青；美濃八色鳥協會成員，有黃鴻松、宋廷棟、古光宏，以上這些成員，有的曾經參與過上述的三個活動，有的是後來才開始接觸，但是它們都不約而同的選擇待在美濃的故鄉，共同推動客家文化再生運動。

爲什麼要選擇菸樓來當作一個做生意的場所，首先，由於夥伴之間曾集體前往新竹北埔同遊，看見當地業者把客家擂茶結合傳統夥房的做法，其認爲這種概念似乎可以在美濃嘗試，於是興起了把菸樓拿來做生意的想法，再者，菸樓空間利用彈性佳，文化意象明顯，只要加強結構安全，整體空間型態比騎樓店面較佔優勢。第三，延續菸樓保存的發展過程，繼續實踐客家文化再生，換句話說，研究者在前述提到，知識份子有感於板條文化的危機只是一個出發點，其真正的目標，是想要保存菸樓建築，延續菸業文化，而板條文化與菸業文化都等同於是客家文化的一部分，選擇菸樓來當板條店，只是爲了要提供一個不同的菸作想像及實踐場域。

當共識形成之後，開始尋找可提供發展的菸樓空間，第一次先找到了中山路上的林屋（圖 5.41），爲一棟雙併一側下舍的菸樓，對於菸樓的位置及空間的規模，夥伴之間都極爲滿意，當下就跟林屋菸農「說」要承租其菸樓拿來做生意，由於菸樓是閒置狀況，菸農之大兒子認爲菸樓空在那裡也是沒用，於是乎他是贊成父親接受這個決議的。一個月後，夥伴把租賃契約書擬好要簽約的當晚，菸農反悔了，後來夥伴歸咎原因，原來是因爲菸農的二兒子極力反對，菸農的二兒子在其菸樓對面開設了一家汽車保養廠，其反對的原因是深怕來往的人潮過多，而影響了他們原本的日常生活，隔天，事件就此無寂而終。

美濃八色鳥協會成員黃鴻松認爲，「它答應要租給我們的時候，我們什麼都想好了，我來出錢，長青當店長，古光宏他母親掌廚，還請怡安去設計，簽約當晚，我們連合約書都打好了，慧明還把幾萬塊放在口袋，褲袋看起來飽飽的，當晚沒簽成，我們以為明天再來應該可以，後來我們知道是他二兒子在反對，隔一天就沒了」。



圖 5.41 林興燈菸樓

拍攝地點：中山路林屋，美濃鎮瀾濃里中山路 1 段 29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6、1957 年。

後來，夥伴不灰心，轉往鄰近林屋的劉屋菸樓（圖 5.42）努力，劉屋為獨棟兩側下舍之菸樓，後方還有連接橫屋，同樣位於中山路旁，空間及地點位置都不輸第一棟菸樓，但由於鄰里間的耳語，也宣告失敗。研究者認為知識份子碰到的困境，由於要考慮到做生意的地點及空間的結構狀況，加上近年來菸作的停耕及電腦的設置，多數菸樓不是損毀就是空間已被改造，要找到一棟完整的菸樓又要在醒目的地點實屬不易，間接的增加了知識份子在尋找菸樓再利用案例的困難度。但此時都還只是第一階段的自我想像，最困難的莫過於菸樓所有權的取得，這個因素並非知識份子所能夠掌控的，他們能做的只是提出本身的誠意，如果要利用回饋來吸引菸農，知識份子很難有這種能力可以執行，如果要透過客家文化保存等議題來說服菸農，菸農又似懂非懂，完全一副事不關己的情形，但終究是有求於人，能否克服產權的問題仍需多方努力。



圖 5.42 劉華康菸樓

拍攝地點：中山路劉屋，美濃鎮瀾濃里中山路 1 段 27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50 年。

從這次經驗中，知識份子看似失敗，但研究者認為從西元一九九二年到西元二〇〇二年，實際推動者已經歷經改朝換代，雖然在西元一九九八年以後有沉寂過一陣子，但他們並沒有失去保存菸作文化的信念，反而持續的在進行實踐，試圖為菸樓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案，這一次，他們只是碰到每個推動文化保存工作者都會碰到的問題，也由於此次推動過程的討論及夥伴間共識的凝聚，才有接下來研究者要討論的幾個菸樓再生案例的產生。

西元二〇〇二年七月，第八屆美濃黃蝶祭正值籌備期間，在籌備的活動主軸裡，有一項內容是憂關於美濃農業文化的發展主題，此項主題特別選定一棟菸樓來作為期一個月的展示地點，展覽主題名為「穿越歷史的廊下－美濃農業影像特展」。當時，研究者剛好要進入研究所就讀，菸作文化是研究者主要的研究方向之一，由於研究者在西元二〇〇二年二月就已經開始進行菸樓普查的工作，對於這次的菸樓修復，研究者以本身的所學及興趣介入了這次的活動。

不同於之前研究者所論述的知識份子推動的菸樓再生個案只能以文獻回顧來作為討論，以下的討論由於研究者本身就是一位執行者，所以接下來的討論，研究者會著重於探討修復過程中的推動者、執行者及菸農三方所面臨的困境及實踐經驗，由上述個案可以了解，破局的原因在於菸農本身，所以接下來研究者會特別針對菸農的心態來作討論，並且也讓我們了解，經由上一次失敗的經驗，知識份子能不能記取教訓，而成功的推動菸樓保存個案呢？

對於以下的論述，有幾個重要的角色要交代，美濃八色鳥的成員黃鴻松⁷²是這次活動的主要推動者，而研究者本身是菸樓營造修復的執行者，最後一位是業主傅揚騰⁷³先生，接下來研究者會分別進行研究個案的修建動機、建物原有狀況、改造項目、修建經費、使用評估、實作經驗及保存觀念來進行分析。

此次的修復個案選擇位於竹頭角的楊屋菸樓進行，為什麼會選擇這棟菸樓來作為再生運動的個案呢？首先，研究者針對兩造推動的菸樓保存的動機來論述，黃鴻松認為，「有一次我看到他們夫妻（傅揚騰的弟弟）在外面的三角公園鋤草，後來我就拿了向日葵的種子給他們，那時候他們很感謝我，跟我講了他們一些理想，剛好那時又要辦黃蝶祭，我的調查又有一些結果了，就想說去那邊菸樓辦展覽，那時他說他的二哥（傅揚騰）要回來，我們就是這樣認識的」。

傅揚騰認為，「在台北工作到一個階段，我就想要回鄉，那時候覺得美濃很適合種植香草，而且我認為結合鄉土題材是可以發揮的，民國九十一年（西元二〇〇二年）五月辭職，六月我就回來了，小孩那時候還在台北，八月份我一切都安頓好，才接它們下來，那時候沒工作，就自己往返台北搬家。回來後第一個接觸的就是黃主任（黃鴻松），那時候我弟弟在開餐廳，那個餐廳原本是豬舍，整修花了四十萬，當時跟黃主任聊，二個人理念相近，我就決定租這邊的菸樓」。

透過上述的說法，這一次的菸樓修復個案的選擇及推動算是偶然的，也就是說並非刻意的要選擇哪一棟菸樓來修復，但還是可以看出，如果今天黃鴻松沒有積極的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它也不會認識傅揚騰的弟弟。傅揚騰算是一個很典型的農村子弟外出打拼個案，對於外面工作的倦怠、疲累，讓它興起回鄉的動機，但是傅揚騰會選擇竹頭背菸樓的原因，也不完全是因為黃鴻松的遊說。

傅揚騰認為，「農曆年（西元二〇〇二年二月）的時候，我已經先回來看過菸樓，覺得這邊景觀很好，又可以居住，那時候我沒有設定要在這裡？我也是去過好幾個點，那時候我想三合院也可以，我也沒有設定投資的成本是多少，只想要以香草餐廳作為一個出發點」。

⁷² 黃鴻松，大埤頭人，西元一九六七年生，現年三十六歲，目前為龍肚國小教師，美濃八色鳥協會成員，西元一九九一年退伍後，開始在內門任教，當時積極的進行美濃客家文史的調查的工作，由於自小出生在菸農家庭，對於目前推動的菸樓再生運動他認為，「小時後跟著父母親種菸，對於那種勞動的辛苦我能夠深深的體會，所以我對這種東西是有感情的！尤其是當我家的菸樓垮掉的那一煞那，心理有點不捨」。黃鴻松於西元二〇〇一年進入研究所就讀開始進行美濃菸樓的普查工作，研究者本身會接觸到菸作文化的議題，也是因為黃鴻松的關係，換句話說，研究者的研究主題就是接續黃鴻松未完成的工作項目，所以它算是引領研究者接觸菸作文化的啟蒙者。

⁷³ 傅揚騰，竹頭背人，西元一九五四年生，現年五十歲，國中畢業後前往高雄前鎮讀高中，大學就讀於文化大學美術系，西元一九七八年大學畢業後在學校當了三年助教，後來應徵到第一份工作，動畫公司，待了二十一年，西元二〇〇二年五月辭職，六月返鄉幫忙其弟經營飲食餐廳，對於菸作的勞動經驗，他是如此的回憶，「小學一年級，每次家裡清晨五點起來要卸菸架，我就會跟，菸葉傳下來，我就拿個一兩根，那時候我三個姐姐都會幫忙，尤其是我二姐，她很會爬菸架，到了三、四年級，我父親教我們掌火，柴它先抱好放在那邊，因為我要讀書，十點就要去睡覺，我哥哥就輪十一點到四點，那時候不夠高，還要用凳子爬上去抽溫度針看溫度，輪小夜有一個重點，就是要煮宵夜給大家吃，麵線加沙丁魚罐頭，再加點青菜，要不然就是煮稀飯。出去讀書以後，寒暑假回來就要幫忙，我沒有摘過菸葉，因為我不喜歡帶斗笠，而且菸葉辣辣黑黑的，我不喜歡那種感覺，父母把菸葉摘好，放在田埂邊，我就要把他背上牛車」。

所以當初所謂的理念相近則是，黃鴻松透過菸樓的修復來完成展覽活動的推展，傅揚騰透過菸樓修復來作為其營利事業的一個出發點，兩者之間看似沒有衝突，活動可以聚集人氣，剛好可以打響知名度，反而是一種雙贏的局面，但是就在此時發生了一個問題，也就是修復成本的問題，傅揚騰認為，「**一開始我想開餐廳，後來再發展民宿，想說花個七、八萬整理菸樓就可以，為了配合展覽，我多花了一些經費，這個在我的規劃過程中，是屬於後期的工作，後來整修起來將近二十萬。**」。

研究者認為這是此次菸樓再生最大的問題癥結所在，因為兩造對於修復的內容及規模沒有經過詳細的討論，導致於兩者雖然動機一致，但是執行方式卻產生落差，知識份子透過活動的營造讓居民來重視菸作文化的危機，選擇菸樓空間來舉辦菸作影像的展覽有其根據；業主配合活動的舉辦及因應未來事業的發展，興起了不惜一切要把它整修完成的意念。

傅揚騰認為，「**那時候我蠻掙扎的，因為修下去一發不可收拾，那時我就有一個想法，既然以後要辦民宿，那就結合展覽，做一次把它修好。**」因為業主的這個決定（一次修好），使的原本預計要開幕的民宿變的遙遙無期，甚至到最後連最基本的香草餐廳都沒有辦法完成營業，七、八萬跟二十萬的差別到底在哪裡？為何會造成這麼大的影響，接下來更細緻的分析整棟菸樓的修復項目及經費（表 5.3），來解析業主花了哪些金額是原本不在預期規劃中的執行項目。

首先了解建築狀況及產權問題，傅揚騰透過租賃的方式來使用菸樓，原屋主為竹頭背菸農楊啓聰、楊啓秀兄弟，基地上有菸樓兩棟、廊下一間、橫屋間房四間，在傅揚騰承租前，已經有一位房客在此居住，其租金是一年六千元（包括菸樓一棟加一側廊下），由於前房客租約到期，也不再續租，是以傅揚騰就順利的租下菸樓來使用，但說到順利也不竟然，其簽約過程也是如上述知識份子要簽約時碰到同樣的問題。

傅揚騰認為，「**一開始我跟他談五年，後來他兒子加入之後，怕一租太多年會受到限制，後來我就兩年、兩年租，菸樓、廊下加橫屋間房兩間，一個月一千五，一年一萬八。**」租賃問題解決之後，開始進行建築空間環境的整理，此時還沒有進行菸樓本體的修復，只是針對菸樓週邊環境進行清理，由於原本菸樓週邊環境雜亂，光是清運廢棄物花了一萬一千元，這裡面還不算人工的費用。

環境整理完成後開始進行建築本體的維修，維修項目有以下幾點，第一，菸樓二樓樓板桁架的抽換更新，由於之前此棟菸樓有部分木構造被祝融吞食，所以桁架的抽換只是針對其中幾根損毀的桁架進行更新，更新材料使用原本遺留在基地的桁架，並沒有多花金額。第二，樓板重新鋪設，為了顧及展覽時遊客的安全問題，可能會有一次數十人集體上去二樓參觀，由於原本菸樓的木板有部分已經損毀，於是進行二樓樓板全部更新，木料花費一萬三千元，由美濃愛鄉協進會支出。

第三，小屋頂鐵皮的抽換及屋頂煙囪的裝設，由於原本鐵皮及煙囪的位置已經損壞，造成屋頂產生漏水而影響本灶牆壁，這個部分全面更新，花費一萬元。第四，水泥工程，此部分細緻來談分為菸樓下舍牆壁的新建，間房壁體粉刷（為了以後設置民宿的房間預作準備），菸樓本體土磚牆壁的維護（部分牆壁長年受雨水侵蝕，已經產生剝落的現象），總計花費四萬八千一百元。第五，水電工程，為了配合展覽而裝設了一些展示用的燈泡器具，花費三千元，由美濃愛鄉協進會支出。

第六，陽台工程，業主爲了以後民宿的發展，特別在菸樓的一側搭設鐵製陽台及樓梯，花費六萬兩千元。第七，聯絡道路鋪設紅磚步道，由於原本道路爲泥土道路，一經下雨就顯的泥濘不堪，同樣爲了將來預作準備，業主花了近四萬元整理，當時還有想過要在步道上鋪設菸葉圖案，後來因爲展期將近而作罷（圖 5.43）。

表 5.3 竹頭背傳揚騰菸樓修復支出經費表

類 別	項 目	用 途	金 額	小 計	總計(元)			
水泥工程	石 灰	壁體及屋頂	八包	800	48,100	210,700		
	水 泥	補強，材料	十包	1,300				
	砂 石	混合使用	一車	3,000				
	鐵 皮	小屋頂材料更新，由木工施作		10,000				
	工 資	工作人員	師傅一人十天	17,000				
	酬勞	小工一人十天	10,000					
		永續工程三人	6,000					
		業主自發獎金						
木作工程	三 合 板	原有樓板材料更新		13,000	23,000		210,700	
	工 資	工作人員一人酬勞，共作五天		10,000				
水電工程	燈 座	室內照明設備更新		200	3,000	210,700		
	燈 泡			500				
	電 線			300				
	工 資	工作人員一人酬勞，共作一天		2,000				
陽台工程	工 資	外包鐵工廠	鐵匠一工	60,000	62,000			210,700
		製作，材料	水泥師一工	1,000				
		加 酬勞	木工師一工	1,000				
雜項工程	廢料運送	基地環境廢物清運共兩次		11,000	74,600			
	砂 石	戶外聯絡通道地面整理		6,000				
	紅 磚	連絡通道鋪面使用		5,000				
	花 草	戶外庭園植栽種植		5,000				
	工 資	通道鋪面工 作人員酬勞	男工一人兩天	2,000				
			女工一人兩天	1,600				
男工兩人四天			8,000					
租 賃	菸樓承租費用，一個月一千五百元，共租兩年		36,000					
協力人員	樹德科大、 美濃後生會	協助整理基地環境、展場佈 置、現場工作紀錄	約十工	不計酬勞				

資料來源：傳揚騰先生提供，研究者製表整理。

附 註：木作工程樓板材料一萬三千元及水電工程三千元，共一萬六千元，為美濃愛鄉協進會補助，其餘經費為業主自籌。西元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開始進行修復工程，西元二〇〇二年七月二七日舉行開幕儀式，修復工期約十五天。



圖 5.43 楊啟秀菸樓

拍攝地點：竹頭背楊屋，美濃鎮廣德里民族路 109 巷 3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2 年。

透過以上的討論，總地來說，傅揚騰總共花了二十一萬七百元，扣除愛鄉協進會的補助款，總共花費十九萬四千七百元，如果要把為了展覽及開設民宿的考慮加入計算，傅揚騰多支出了將近十二萬，純粹花在菸樓本體的維護只花費近八萬元，這跟菸農原本最初的構想是相近的數字。

但這裡面還是產生了一個問題，為了配合展覽，實際工期為十五天，當時正逢梅雨季節，十五天內還不是天天都可以執行，有很多修復內容決定及材料的選用都是衝動未經考慮的，導致於現況菸樓並沒有達到當初菸農所預期的目標。傅揚騰認為，「**那時候跟黃主任談說要展覽，就變成要多花的錢就在前面道路的磚頭，跟二樓鐵架的陽台，那時候如果我單純要住，這些錢我都不用花**」。

在此，研究者要討論的並不是數字本身的代表性，數字本身可以最為未來推動菸樓保存的一個參考依據，研究者認為必須要檢討的是推動過程中各方面所碰到的問題，首先，菸農本身碰到了什麼問題？目前傅揚騰對於經營民宿的腳步已經放慢，為什麼在展覽過後，它想要發展的民宿並沒有順利的推動，傅揚騰認為：

開幕的時候我都覺得希望很大，後來也陸續有人來找我合作，但是由於理念不同，也形同放棄，後來屋主他兒子進來住之後，我就更不想做了，因為我一做下去，他絕對會收回去的，連民宿都還沒蓋，現在所有權的問題不好解決，所以那是一個很大的關鍵，我覺得硬體還好解決，主要是人的問題，我今天為了保存菸樓而做其他的活動，好像很難吧！

對於業主來說，它雖然在簽約階段已經解決了短期的租賃問題，但是對於民宿的長期發展，客房的建物所有權人過多卻是個無解的問題，這是業主本身對於功能（民宿）取向的選擇所碰到的問題，研究者認為，此部分牽扯到菸樓再生的問題在於空間的用途發展，菸樓到底要再利用為何種用途？目前採用民宿的經營，建築透過租賃的方式，看來還存在著許多困境。對於知識份子透過活動的舉辦來達到菸樓再生的目的，菸農又是如何看待呢？傅揚騰對此提出後續的看法：

菸葉已經沒落，我從沒想過要振興菸葉，黃主任帶給我的幫忙，只是一些後期的軟體幫助，政府或你們談的保存，但是不知道保存後要幹麻？我覺得愛鄉團體想的是一個點，我不會為了保存而保存，因為我要營利，以他們的點來說，展覽館已經足夠，但是我這邊不一樣，我要生活，才能保存，我覺得愛鄉是在推廣，就是做活動，以我來說，我不會反對，屋主不一樣，我要實際，展覽完我還要永續，我是實際的。

事實上它們也是有達到目的，說白一點，我投了五十萬，只為了當天開幕，這樣是不行的，菸樓再利用是一個事業，不是一個活動，農民考慮的是永續的事業，不是短暫的活動，他們看到你們辦活動，也覺得很有意思，我覺得你可以先調查看看誰有心，不管你有沒有錢，有沒有土地，只要有心，把那群人找出來，政府的政策落實下來，有沒有辦法讓農民知道。接下來我還是有心啦！問題是能不能找到有意願的人，我想組產銷班的方式，大家聯合經營，但是目前我必須維持我的事業，所以我會先停下來。

對於菸農所提出的問題，知識份子不是沒有想過，永續也是知識份子所樂見的，黃鴻松認為，**「我們也想永續保存，但是因為他要做的東西風險太大，我覺得最困難的地方在於老一輩人的觀念不能接受，還有就是資金的問題，我們也沒有辦法全程幫忙，後來面對竹頭背這邊的情形，我也是不忍心看他這樣，但是這些人都不會被感動，後來我們還是陸續有把它納入腳踏車景點之一」**。知識份子的角色是站在協調、推動的位置，對於空間本身的修復成本，能夠介入的範圍是有限的，如果不是知識份子的積極介入，相信沒有辦法產生後續菸農對於菸樓保存的共鳴。

論述自此，研究者以研究的角度介入菸樓修復，但卻只著眼於空間本體修復過程的紀錄，當時研究者爲了要把菸樓修復過程作一紀錄，對於本體的修復方式及修復內容完全沒有提出任何自身的看法，在菸農作出倉促的決定時並沒有適時的阻止它，反而還鼓勵他，一方面是因爲經驗的缺乏，一方面在於尊重菸農的經營理念，研究者到最後的貢獻竟只剩下勞動力的付出。對於此種情況，研究者認爲，後續要記取的教訓在於初始修復內容的確認及修復成本的掌控，不能一昧的以先把本體保存下來，後續就讓它自然發展的心態來進行保存運動，如果只是這樣，後續的再生運動只是一直在重複民宿個案，由於當時研究者並沒有進行自身的檢討，以致於雖然有了這次的操作經驗，同樣的問題還是發生在接下來研究者要討論另一個案（菸樓教育館）身上。

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知識份子動員大批人力進行牛埔宋正忠菸樓的修復工作，此個案比竹頭背個案動員人力更多、花費成本更高，但也讓菸樓再生的推動者徹底的覺醒，討論此主題之前，研究者認爲還是有必要把推動者從竹頭背個案結束後到牛埔個案修復之前所推動的其他保存事項做一介紹，由於事件的推動有其時間發展的順序，所以研究者認爲有必要在此提出討論。

西元二〇〇三年一月到二月，美濃愛鄉協進會舉辦爲期一個月的「第一屆美濃菸葉紀」的菸葉主題活動，此項主題的發展有很大的部份是延續西元一九九二年的勞動記憶再生產活動，只是活動空間從菸樓本體轉移到菸葉輔導站空間。爲什麼想要推動這次的活動，黃鴻松認爲，**「小組之前就有決議要辦，再加上二年前，我去到日本淺野，看到他們那邊辦的菸葉紀，那時候的目的是要提醒人注意這個東西，而且也利用那個空間，作為未來菸葉博物館的籌備」**。

此次活動的主題分爲動態的「菸葉舞」、「入泥包、揀菸葉比賽（圖 5.44）」；靜態的「菸葉時光走廊」、「菸農座談會」，從活動的主題，可以看出推動者的企圖心，從在菸樓室內的學員體驗活動到輔導區的民眾參與，它們讓菸作議題不再只是知識份子關起門來自己在討論的東西，從竹頭背開始，它們就積極的強調民眾的參與、傾聽農民聲音，效果如何。

研究者試著從各項主題的後續發展來檢視，首先，動態的活動尤其是菸葉舞的研發，它們以辦嘉年華的方式來舉行這個祭典，爲什麼會選擇這個時間來舉辦，也是配合著此階段剛好是以往菸農繳菸收成的時節，讓活動的發展空間轉移到輔導站體，是完全的以菸作文化思考的一項做法。第二，作爲後續籌設菸葉博物館議題的炒作，由於活動是在美濃輔導站舉辦，美濃輔導站是美濃地區第一座輔導站，建築年限達六十五年，等於美濃地區開始種菸以來就有此棟建築物的存在，設置成爲博物館有其實質意義。

但由於所有權屬國有財產局，地方都市計畫把此區劃設為未來的民生市場預定地，曾有一段時間，地方公所為了安置街道上雜亂的攤販，試圖想把此棟輔導站體拆除，研究者認為，如果不是推動者在炒作這項議題，相信現在早已看不到輔導站空間，地方文史工作者與公部門的角力，目前為止地方文史工作者看似略勝一籌，後續現象持續的發展中。第三，透過靜態菸樓地圖牆的展示，後續獲得熱烈的反應，此項主軸以黃鴻松拍攝的菸樓普查影像為主題，讓民眾選擇出心目中認為最值得保存的菸樓，活動結束，以牛埔宋梅祥菸樓獲的最多民眾的圈選，而菸農宋梅祥在當時與推動者同樣秉持著極力保存自家菸樓的信念，透過這個活動，菸農開始重視自家菸樓的使用狀況，很可惜，此棟的菸樓後續發展，卻讓我們看到菸樓空間保存在面對功能使用轉變的無奈。



圖 5.44 揀菸葉勞動體驗

資料來源：美濃愛鄉協進會。

西元二〇〇三年三月，菸葉紀活動結束後，菸農宋梅祥對於自家菸樓保存還充滿著信心，四月的時候，研究者曾經造訪與其討論相關菸樓現況及保存問題，由於此個案佇立於田野當中，後方倚靠著靈山山系，為一座夥房加雙併菸樓的形式（圖 5.45），地理位置及客家文化意象強烈，但由於現況一棟菸樓已呈半毀的狀況，另外一棟也須進行大規模的修建。



圖 5.45 宋梅祥菸樓

拍攝地點：靈山下宋屋，美濃鎮福安里福美路 45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0、1954 年。

初始研究者想的很簡單，保存觀念跟黃鴻松是同樣的，認為只要菸樓能夠保存下來，其他的應該可以解決，重要的是菸農的心態，菸農本身的意思是想要把菸樓加上夥房進行屋瓦的翻修，壁體的補強等空間結構問題，而後拿來當做住宅使用，研究者本身也持贊同的意見，但如果要由知識份

子介入幫其爭取的相關公部門的補助經費，其空間適必有某部份要拿來當做公共使用，在相關細節都還沒進行討論，六月的時候，菸農放了一把火把基地上所有建築燒毀殆盡（圖 5.46）。

我們不曾想過菸農會如此的對待自宅空間，也許它等不及漫長的經費爭取過程及籌備階段，其認為這種方式對於自宅的重建是最快、最有效率的做法，對於菸樓保存，他選擇了這種做法，研究者最後只能透過影像的紀錄來完成作為一個知識份子的責任。



圖 5.46 火燒菸樓

拍攝地點：靈山下宋屋，美濃鎮福安里福美路 457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0、1954 年。

推動者對於菸樓秉持著「先保存下來再來談其他的用途」觀念從沒斷過，西元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三日當天，黃鴻松邀集了夥伴成員去進行九芎林馮屋菸樓修復的勞動體驗（圖 5.47），當然，研究者再一次的檢視推動者的動機，

我每天上下課都會經過，我一直認為它很漂亮，後來屋頂的一角被風吹毀，他開始用帆布蓋，那時候我就跟屋主說，我幫你修，本來說好，隔幾天就反悔了，他給我的理由很奇怪，他說隔壁鄰居告訴他，千萬不要修，修了會有很多人來參觀，我就跟他一再的保證不會，在這過程中，我本來找不到師傅，一開始是想找我姑丈，但是我姑丈對那個屋主有意見，後來我就找我學生的父親來修，另外一方面，我也跟他們說，屋主不用出錢，由協會包紅包給師傅。



圖 5.47 馮彩彬菸樓

拍攝地點：九芎林馮屋，美濃鎮廣林里廣福街 219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49 年。

對於這次的修復過程，研究者還是見視到鄰里間耳語的危機，此部份黃鴻松先取的菸農的身分認同之後才進行後續的修護工作，進行的過程當中，他非常的小心，研究者認為，他開始塑造一種美濃菸樓保存的修復模式，為什麼此個案它可以積極的介入，主要在於此個案的風險負擔不如竹頭背菸樓來的大（此次修復經費由愛鄉協進會支出，花費師傅工錢三千元，屋瓦使用民宅拆卸下來的舊瓦），可能只需要花費少需的金額來維持建築本體的結構狀況。

所以後來他透過菸樓普查的時候，陸續的與其他想要進行菸樓保存的菸農談相關的條件，第一，由知識份子本身幫菸農尋找專業匠師，從施工到設計，菸農只要提的出想法都可以共同討論，第二，修復成本的分攤，但這部份只能針對小規模的重點修復（如小屋頂鐵皮的更新只需一萬元上下）成本作為考量，由愛鄉協進會補助一半來說服菸農進行菸樓保存的意念，第三，在每棟修復完成的菸樓掛上「美濃文化保存協會認養」的牌匾（最後並沒有執行，只象徵性的合影留念，圖 5.48），宣傳保存菸樓的決心。另外，此次的修復活動不再只是以往由匠師主導，愛鄉協進會積極的與鄰近的大專院校建立夥伴關係，培養在地年輕的文史工作者，匠師雖然是重要的專業角色，但修復時不完全是由匠師獨立操作，有時候可能是透過匠師的講解，由學生親自去操作，這樣反而製造出一個實作的學習機會，這也是菸樓保存所發酵的附屬效應。



圖 5.48 馮彩彬菸樓修復完成

資料來源：美濃愛鄉協進會。

時間往後推一個月，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黃鴻松依據其在九芎林所操作的修復模式，再一次的號召了當地的國中小學及之前合作的匠師羅登祥、邱連發師傅、鄰近大專院校建築古蹟修復的學生，進行為期三天的牛埔宋屋菸樓修復個案⁷⁴，研究者本身也是參與者之一，當時研究者還很清楚的知道，這一次修復的工期只有三天，剛好是週五、六、日，後續最多二個禮拜就會完成，沒有想到，整個修復工程到西元二〇〇四年二月七日才真正的完工，花了將近三個月的時間，期間有陸續停工，實際工作日期約四十個工作天。研究者在前面竹頭背個案有提過，因為推動者（包括研究者本身）沒有徹底的反省及檢討之前的修復經驗，雖然目前此棟菸樓看似已經完工並且獲得不錯的迴響，但因為這次依然沒有針對修復內容及修復成本的討論，也讓整個團隊作出許多不得已的決

⁷⁴ 牛埔宋屋菸樓整修過後，於西元二〇〇四年四月研究者還有進行一次手巾寮古屋菸樓的整修，由於此個案文史團體介入層面不多，研究者在此只作一簡單的說明，並不進行深入的討論。此棟菸樓修復只作小規模的屋瓦及壁體補強，工程施作則是由之前合作的匠師來進行施工。

定，何謂不得已，也就是跟傅揚騰一樣，本次花費了當初所沒有想過要花費的東西。以下研究者透過研究個案的修建動機、建物原有狀況、改造項目、修建經費、使用評估、實作經驗及保存觀念來進行分析。對於此次個案的修復動機，黃鴻松認為：

那是一個機緣，阿棟的叔把阿哥，剛好要拆菸樓，阿棟之前說賣他，他說不要，他要拆掉給小孩子玩，他要把本灶挖掉剩四面牆，然後搭鐵皮，那時候剛好民視下來拍竹仔門發電廠，他知道我們有在修菸樓，想拍一支紀錄片，後來我們就決定修這棟菸樓，我們以為修一個月就可以，沒想到盡然要全換。我們當初也沒設定要修成什麼，出發點是先把它修好。

這裡有一個角色要先交代，美濃八色鳥成員宋廷棟，它也是夥伴之一，也是一位深耕於美濃的文化工作者，這棟菸樓因為它的關係而能夠進行修復，但也因為它與原屋主關係（親戚），才產生了後續的合約問題。透過表 5.4，先來了解這棟菸樓到底修了些什麼？又花了些什麼？

表 5.4 牛埔仔宋正忠菸樓修復支出經費表

類 別	項 目	用 途	金 額	小 計	總計(元)
水泥工程	石 灰	壁體及屋頂結構補強，材料混	120	195,120	515,230
	水泥、砂石	合使用	9,000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186,000		
木作工程	木 料	屋頂桁架抽換更新使用	129,621	220,071	
	廢棄機油	塗裝在木料表面以防止蟲蛀	300		
	□ 型 釘	固定桁架使用	150		
	工 資	工作人員酬勞	90,000		
水電工程	馬 桶	菸樓旁工作室原有設備更新	3,800	63,420	
	衛 浴		258		
	燈 座		7,200		
	燈 泡	室內照明設備更新	2,162		
	電 線		2,000		
室內粉刷	油 漆	壁體及窗戶欄杆重新粉刷	2,280	2,760	
	刷 子		480		
雜項工程	花 草	戶外庭園植栽種植	2,835	7,935	
	竹 子		600		
	石 頭	戶外地坪使用	2,500		
展覽用品	山 貓	整理戶外庭園的工程機具	2,000	5,985	
	文 具	佈置展場	212		
	花 布		5,363		
餐 飲	水果、金香	開幕當天祭祀儀式所需用品	410	19,939	
	午 餐	提供工作人員中午及下午使用	13,355		
協力人員	午 點		6,584	不計酬勞 餐點協會 支出	
	樹德科大、 美濃當地各 級國中小學	拆除屋頂瓦料、負責協助師傅 小工，傳接瓦料及木料上屋頂 進行更新	約三十工		

資料來源：美濃愛鄉協進會提供，研究者製表整理。

附 註：全數經費由美濃愛鄉協進會自籌，西元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開始進行修復工程，西元二〇〇四年二月七日舉行開幕儀式，修復工期約四十天。

此棟菸樓為雙併三側下舍的形式，協會本身選擇其中一棟菸樓兩側下舍進行修復，修復項目有以下幾點，第一，水泥工程，包括原有菸樓屋瓦的全部更新，鄰棟廚房屋瓦更新（當時爲了以後在此開會可以準備茶水使用，所以決定修復），更新材料使用民居拆卸下來的瓦材代替，壁體的補強（包括拆除一片下舍牆面），整體花費十九萬五千餘元。

這個項目有一個重點是值得被討論的，原本屋瓦是想選擇用修補的方式，也就是有漏水簡單補強即可，但這是團隊本身自我的評估，並沒有徵詢匠師的意見，等到要修的時候，匠師一拆除某部分的瓦片，發現內部桁架損毀嚴重，於是決定全部拆除更新，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工程，光是瓦料的拆卸就耗費了不少的人工，因爲要節省經費的關係，原本屋瓦材料狀況良好的，還必須把它小心的移下來堆放（圖 5.49）。



圖 5.49 宋正忠菸樓

拍攝地點：靈山下宋屋，美濃鎮福安里福美路 54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8 年。

瓦材拆卸下來之後，爲了以後重新裝設的時候能夠使用，又動用了許多人工進行屋瓦材料的清潔整理，把附著在原本瓦材上的灰泥括除，括除的動作也損毀了不少的瓦材，這種做法非常的耗費工時。當時研究者曾經試圖跟匠師建議，既然屋瓦要重新鋪過，是不是能採用隔熱材料來解決二樓過熱的問題，但並不被傳統匠師採用，因爲這不是它們的專業領域，它們只能針對傳統的施作方式來進行屋瓦的修復，這是施作過程中遺憾的地方，因爲到目前爲止所修復的菸樓個案，都還是只能維持在傳統的材料運用。

第二，木作工程，接續上述所言，因爲屋瓦拆除後更能夠發現許多桁架的損毀，於是決定全部更新，更新位置有屋頂桁架及二樓樓板桁架，桁架採用的木材，礙於經費的關係，選擇低價位的合成材，由於之前的經驗，了解木材非常擔心被白蟻蛀蝕，於是在施作的時候把木料都塗上一層廢棄機油（經費的關係），這樣做看似引進新的做法，但又產生了一個問題。

礙於腹地關係，沒有空間能夠用來浸置桁架，所以在木材上塗裝的保護油料，是利用滾筒刷直接刷其表面，也由於修復工期的關係（只要多做一天、師傅工錢就會持續的損耗），導致於每隻剛塗裝好的木料還沒進行油料吸收，就被迫要裝設到固定的地點，當匠師在屋頂上面進行瓦材的鋪設時，因爲施工方法的關係，其身體衣料必定會接觸到未乾的油料，雖然後來匠師有在接觸面墊上一層防水袋，但顯然效果不大，原本要保護木材的做法，因爲工期及宅地的影響而顯的毫無用處。

另外，木料還有花費在陽台的搭建，由於後來決議把下舍一側牆壁拆除裝設落地窗，戶外搭設陽台是爲了能夠讓參觀者欣賞到金字面山的美景，但在陽台的材料的選擇上，夥伴間似乎有了意見分歧的地方，黃鴻松認爲，**「我們修這一棟，阿棟非常堅持要用原有的建材，對於這些我們又有一些爭執，像陽台我認為不一定要樹的，但是阿棟認爲樹的比較有味道，我們可以去想辦法，找看看有沒有替代屋瓦的材料，因為新瓦太貴，撿舊瓦太費工，現在菸樓的二樓，夏天的時候也很熱」**。

黃鴻松提出的問題也是以經費作爲重點考慮，他與研究者本身都認爲是否可以採用新的材料來結合傳統的元素，但研究者認爲，經費固然重要，但初始的修復項目的堅持及內容的討論更爲重要，當初，修復的目的是菸樓本體，研究者在參與的過程中了解，爲什麼會開那扇落地窗與搭建陽台，純粹是大家開始動工以後才決議的。

這個決議如果是針對菸樓本體的修復是值得被討論的，研究者認爲，這已經重複之前竹頭背個案的操作模式，也就是一次完工，既然我已經投資下去，就繼續的加碼投資，完全沒有考慮當初的動機及堅持，黃鴻松認爲，**「我們後來用菸樓教育館，也是當初講的跟現在的不一樣，最壓抑的就是，想要搞菸樓的人自己卻沒有菸樓，後面有一點不知道怎麼辦了，錢花了這麼多，停不下來」**。

這對於推動者來說是一個潛藏的危機，到底要修到何種程度，成爲多次推動菸樓再生的一個最大的問題，研究者還是傾向於初始修復內容的確認，換句話說，必須先決議要修什麼（這時候通常要業主、推動者、匠師來共同討論），一經決定，後續就必須遵照，如果要變更修復項目，那必須要在原本預估的修復經費上來做拿捏，不能因爲其他因素（如個人喜好、使用功能變更等）而不斷的更改修復內容。

除了水泥及木作工程，其他花費較高的就屬水電及餐飲開銷，水電因爲是菸樓與廚房一併施作，所以多負擔了衛浴設備的採買，而且由於後來要把菸樓用途設定於菸樓教育館（功能類似展覽館），所以裝設了許多的投射燈具，此部分花費六萬三千餘元。餐飲的開銷共花費近兩萬元，由於許多學生都是義務幫忙，對於這部分，是合理的固定開銷。

針對上述的修復內容及修護經費的分析，研究者接下來談到之前許多個案都面臨的租賃問題，黃鴻松認爲，**「整修的費用由協會出，有的是募款，屋主完全不用出，那時候是我，阿棟，慧明三個人去說的，一開始口頭上答應，整修的經費抵十年的租金，我們跟他說，就照原來的這樣修，後來他看我們修好了，就認爲十年太久，本來變五年，後來就折七年」**。

竹頭背傳揚騰目前不敢作的事情，寫實的發生在牛埔個案，租賃契約確實不好處理，處理不好更容易讓親戚間關係產生緊張，推動者又犯了跟板條店個案同樣的錯誤，也就是都採取口頭確認，但是研究者認爲，這並非推動者所樂見的，因爲在推動的過程中，文史工作者對於產權問題始終處於被動的角色，菸樓所有權並非自己的，在跟農民談空間租賃問題時，如果你一開始就把一些法律條文攤開來跟農民討論，相信有很多農民都會開始爲之怯步吧！這是目前的困境，以致於黃鴻松在每次推動過程都會很壓抑的說，想保存菸樓的人，自己卻沒有菸樓。

另外，對於菸樓用途要如何使用，研究者認為也是很重要的，目前來說，推動者一開始都沒有把它設定要作為何種用途，但這樣確容易造成修復項目的動搖及變更，也就是因為先修再說，才會產生這麼多的問題。後來修復好的菸樓用途定義為菸樓教育館(圖 5.50)，為什麼會有如此的想法？

黃鴻松認為，「我們把菸樓修的非常完整，你該看的都看的到，現在是採預約制，因為沒有人手，還有裡面的東西讓人家還沒有辦法長時間駐足在那裡，後來我們有討論要賣文化相關的物品。那時本來有想到要到那邊開會，因為夏天太熱，看以後冬天有沒有機會，白天有日照的影響，晚上又要克服旁邊種蘭花的馬達聲」。

從上述說法可以了解菸樓空間用途轉變的重要，儘管菸樓從一個勞動的空間轉化為一個展示的空間，但後續的發展卻仍是極需解決的問題，我們雖然為它購置了新的衣裳，卻不能賦予它新的生命，它目前仍是處於半閒置的狀態，這也是推動者所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對於後續的營運管理問題，並非地方文史工作者能夠負擔的。



圖 5.50 菸樓教育館

拍攝地點：靈山下宋屋，美濃鎮福安里福美路 545 號，興建年代：西元 1968 年。

前述研究者提過，因為操作這次的個案，造成了推動者在菸樓再生的保存觀念徹底的覺醒，黃鴻松認為，「以前我總是認為先把它修好再說，現在不會了，我認為最重要是要有心的人，所以下一棟要找較有心的人來，還有要找狀況好一點的，以及年輕人願不願意回來使用這個空間，要不是這幾年我們在帶動，美濃的小學怎麼會做那種形式」。

從「先修再說」到「選擇性修復」，黃鴻松跟傅揚騰一樣，都體認到尋找「有心」保存菸樓的菸農是重要的，不能光是知識份子一廂情願的在修，而完全不去考慮它的相關因素，這之間觀念的轉變，沒有經過這幾次的實踐是不會有如此的覺悟的，如果按照推動者的做法，每次修復時都由地方文史團體來提供經費，那這個文史團體要繼續營運下去實在有其困難度。

目前研究者已經普查了許多菸樓，也建議了許多未來要保存的菸樓(附錄)，面對現況的處境，研究者只能消極的認為，該休息的就讓它休息吧！儘管這不是一個知識份子該有的基本態度，但研究者在普查及參與修復過程之後確實深刻的體會到推動者的困境。

在推動者著眼於菸樓空間保存的同時，它們還是沒有忘記當初為何要保存菸樓的信念，研究者認為，從第七小組鍾永豐在西元一九九二年提出的菸作勞動中的集體性與相互性觀點，才是我們要保存及學習的精神，在推動的過程中從沒間斷過，透過菸作勞動中的集體及相互幫忙，間接的深化了許多美濃年輕一輩的後生深耕美濃。

開幕當天，從老一輩的長者手中接下火炬再傳給年輕的後生，象徵薪火相傳（圖 5.51），也讓菸作的交工精神能夠得以延續，研究者認為，把菸作的勞動精神徹底的轉化到生活經驗的具體實踐，才是知識份子保存菸作文化的最終目的。



圖 5.51 薪火相傳

資料來源：美濃愛鄉協進會。



6

結論

整理雜務時，豁然發現一張小時候站在沙堆上所拍的舊照片，背後一台穿著鐵銹綠衣的農用車載著成堆的土泥塊，無奈地被偷偷裝進了黑盒子裡，對於八〇年代出生的我，一切還是那麼樣的懵懂，我們姑且叫它「菸樓」吧！其實我不是那麼想要為它取這樣的名字，一直到我們的初次相遇，我認識了它，不過心中還是充滿著疑惑？眼前的景象告訴了我，家裡曾經有過一段「菸」霧瀰漫的日子，方格鐵架搭起的簡易榻榻米床，裨鄰在紅色爐灶的身旁，馬賽克瓷磚拼貼而成的小缸，成了洗米煮菜時的最佳幫手，兩眼與天空相望的簡易洗身房，增添了些許的趣味，牆上還貼了剛搬進來時去王爺廟求的平安符，但它終究敵不過歲月的摧殘，一場無情的大雨，澆熄了它燃燒以久的熱焰，還來不及進入那神秘幽暗的土窯裡，一切都是那麼的突然！我們的相遇竟是那麼樣的短暫，家裡的一段菸葉史，到了這個時候，應該是徹底的斷代了！我能為它做的，也許是紀錄、也許是尋找，不曾接觸過菸作的我，這是我唯一能作的事。

菸作產業的結束，影響最大的就屬菸業的生產機器「菸樓」了，曾經號稱為數一千八百餘棟菸樓佇立在美濃平原上的情景，在「冇人要種菸仔」的情況下，菸樓勢必會快速的消失，透過研究者的基礎資料調查，我們不能保證可以阻擋菸樓快速消失的速度，但目前能夠做的，就是為它留下珍貴的口述紀錄，透過田野的訪談，與菸農建立互信的機制，給予它們對於菸樓空間保存再利用的一些觀念及做法，讓菸樓最終不再只是走上「拆除」這一條路，並且也希望能從菸農身上學習到不同專業領域對於空間的營造經驗。以下研究者歸納各章節所述，提出美濃地區菸樓空間營造的觀點作為總結，並針對本研究的侷限提出後續值得討論的相關課題。

一、結論

首先，對於菸樓普查現象，研究者以菸業年代的演進、菸樓建築材料的變化、菸作生產方式的改變來闡述在地菸農對於菸樓空間概念的解釋，菸農對於菸樓空間概念的認知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部

分，其一，對於菸樓本體來說，菸農利用在地語言使用的延續性，透過建築形式及材料的變化來進行語言上的修正，材料的取得透過菸戶的勞動分工而獲得，加深了其對於概念認知的印象。當菸樓配給至獨立菸戶家庭手中的時候，勞動空間因為人的活動而有所改變，此時的工作空間不單純只有勞動行為的出現，它還結合了日常的生活作息。

本體規模認知取決於種菸數量的多寡與掛菸勞動的付出工時，並且以勞動體驗的深刻印象來作為其辨識目標，概念的認知因為美濃菸作社會的變遷而造成空間機能的延續，形塑出美濃地區多元的在地菸作口語文化。其二，對於菸樓室內空間組織來說，以菸作生產活動來作為考慮因素，菸農的經濟能力及菸葉的物質特性也間接的造成了室內空間組織營建方式及材料產生變化。其三，對於菸作機械化產物來說，透過操作方式的修正及空間形式的變異來進行認知，並繼續使用在地語言的延續性功能。就本研究的初步認為，當菸樓空間功能消失之後，小屋頂及天窗元素變成是菸樓空間的象徵符碼，象徵性主要是透過菸農在菸樓內部的勞動體驗而形成。

第二，對於殖民主義空間的異地重構，在菸作產業的制約下，美濃菸樓空間的配置原則，對內必須以家庭經濟維生作為考量，對外必須尊崇廳下空間的神聖地位，菸農透過空間意象的轉化，把菸作勞動的抽象符號，直接物化到具象的空間思考。所以菸樓配置到橫屋後方為其認為最安穩的配置方式，首要的即是不能阻礙到廳下空間的中心發展地位，並以廊的連接來使菸樓融入到整個合院發展的基礎之上。

對於空間型態的建構，菸農傾向於菸樓的二次發展，並藉由菸作資本的積累，在興造的過程中累積經驗，逐步的去營建未完成的步驟，殖民規範對於菸樓本體的影響在於本灶的空間模矩，偏舍及下舍空間，則是美濃在地營建形式的延續。菸樓空間的營造原理，礙於資本及受制於殖民主義規範的影響，菸農在初始建構之菸樓往往會尊重匠師的決定，往後在經過勞動壓榨，及獲取菸作勞動資本後，菸農傾向於把自身的勞動經驗實踐在空間的改造上，並透過細部構件的修正，來達到操作的便利性。

菸農對於空間的運用，透過自身的調理經驗來營造空間，空間的營造具有其連貫性，改造重點與菸農的資本積累、宅地大小、菸作調理行為、菸葉特性都有互相的牽引作用，此時菸樓裝飾元素的表現，施作與否與菸農個人喜好及經濟能力有關。但是，當菸農把菸樓看作是展現家族權勢的一項資本後，其對於空間的塑造不再只是以烤菸功能的角度來思考，為了讓其融入到整個合院的發展體制，菸農開始要求匠師施作非菸作機能取向的象徵元素，但又礙於經濟能力及菸樓二次興造的影響下，只能透過粗鄙的材料及形式先模倣出二次興造的基礎，待資本積累到一定的程度過後，再階段性的分批改造。

為了使內心對於菸業的懼怕、渴求獲得觀能上的解脫，菸農以夥房空間語彙作為基礎，來延續傳統漢民族對於住居環境空間的表達，並情緒性的去物化菸作勞動所產生的各種以人為出發點的勞動行為語彙，透過此種抽象元素的營造，來達到內心的撫慰。菸樓內部祭祀行為的產生，必需要能夠適度的消除內心的疑慮，但又礙於夥房空間發展單位的從屬，兩灶的先後出現，讓祭祀活動的安排產生了不同的發展模式，灶下的「灶」，囊括了合院體制發展的正當性，菸灶的「灶」，充斥著勞

動箝制的不穩定要素，流於形式的祭祀活動透露出菸農受制於產業勞動的殷切期待。當本灶受制於殖民規範的影響而產生制式化的空間模矩時，菸農透過菸作行為及菸作品質的考慮，在二次興造時營建出利於自身勞動方式的建制手法，消滅了匠師開展技藝競逐的動機，其只能透過傳統形制的延續來聽命於菸農所下達的指令，菸樓的興造必須透過菸農的勞動行為來作為考量基礎，而衍生出的菸作經濟利益才是其共同競逐的目標。

機械化的置入表面上使得菸農的勞動次數減少許多，但內心壓力的紓解才是公賣局讓其接受機械化的手段，國家機器看準了這一點，不斷的透過高效能技術的研發來剝削菸農，透過輔導員的遊說及菸作試驗成果來通過其認為是菸農自己所設定的門檻，菸農私底下的交工組織便利了勞動方式，卻也造成其不得不繼續接受剝削，誰願意去你家作苦工呢？菸作機械化的置入讓菸農得以解脫？還是繼續深入泥沼？不管如何，菸農永遠處於受控制的一方。

第三，對於菸樓空間營造之社會實踐，菸農對於傳統空間體制的尊崇觀念在未種植菸葉之前，其住居空間的營造觀點，首要即是維持家庭生活，積累資本，其原本應固守的傳統空間體制，礙於資本的關係，讓其空間的建造順序只能透過位置的預留－廳下，及農耕生活實用的觀點－廊下，來營造其住居空間。種植菸葉之後，菸葉帶來的利益及家族人口的繁衍，讓傳統空間體制看似逐漸被菸作經濟取代，但研究者認為，菸業的殖民化迫使著原本菸農內心固守的傳統空間體制產生了變異，雖然空間形式因為菸農的菸作需求而被轉化，但菸農仍舊透過「擬化」的手法來尊崇其本應固守的傳統空間體制，此時雖然形式上產生了變異，但卻沒有破壞初始建構的原型。

菸作產業的沒落，間接的造成菸樓空間功能被取代，對於菸農來說，現存的菸樓價值並不能等同於以往種菸時代的價值，由於價值觀的轉變，造成其對於空間維護的態度產生變化，種菸時代的菸樓價值在於能夠提升菸農的資本積累，達到其維生經濟的穩固無虞，但對於菸作勞動的殘餘體驗，卻也讓空間活化變的更為深硬，此時，本灶變成是最難使用的空間，狹窄、幽暗、潮濕，是最能解釋其現況的代名詞，在菸農認為空間用途消失之後，何種功能的使用才是最符合其內心的期待，研究者認為，當菸農主體行為開始進入菸樓內部活動的時候，選擇一個最貼近主體生活行為的空間使用，是菸農修復菸樓遵守的模式。

知識份子透過情感式的記憶、鄉愁，去建構其認為未能參與家庭菸作勞動過程的缺憾，逐漸的影響了後來對於菸樓保存觀念的執著。對於菸樓的保存，其希冀透過菸作勞動的集體性及相互性來延續菸作文化精神，透過自我身體的勞動去尋找過往勞動生活的本質，菸樓保存實踐的過程中對於交工精神的形塑及維持，讓保存運動的推展得以延續。

但知識份子情感式的保存做法，卻受制於菸樓空間用途的轉變，導致於發生集體保存、修復手法化簡為繁的方式，保存菸樓最後變成是以空間形制的完整性作為出發點，卻未考慮到功能實用主義的觀點。只要是菸樓，不管其狀況如何，能修一棟算一棟的現象，研究者認為，透過菸農主體生活行為觀點來考量，較能夠開展出現存菸樓空間功能轉變的因應之道，初始修復內容的確認及功能用途的討論，才是破除知識份子心中以小屋意象作為菸樓中心思想論述的合理性操作模式。

二、後續研究

研究者透過田野普查的方式，紀錄了目前現存菸樓的基本資料，礙於研究主題的關係，研究者只能初步的進行菸樓興建年代及分布位置標定，這是本研究的侷限所在，西元一九七八年以前美濃地區共興建了一八一四棟菸樓，西元二〇〇四年普查過後，尚存菸樓數量為四二一棟，有一三九三棟菸樓損毀或拆除，其中又以美濃輔導區的菸樓消失率最高，龍山輔導區的菸樓保存狀況最為良好。

對於菸樓普查的現象，研究者認為後續仍有幾個課題需要澄清，第一，美濃菸樓空間分布與聚落發展的關係，透過菸樓年代資料來探討各年代聚落空間結構的變化；第二，研究者在普查現象中以菸樓生產的年代演進，提出菸農對於聚落菸樓數量的多寡，是以聚落區域大小位置來決定的觀點，由於研究者只針對少數菸農口中提及的聚落來進行討論，並未進行其他聚落的客觀比較，所以研究者認為後續對於此種現象的解釋，必須要考慮以下三個主要因素。

其一，明確的界定聚落菸農對於聚落位置的認定，其二，論述此區菸樓數量多寡的菸農觀點與被論述聚落之菸農觀點進行交叉比對，俾求更明確的認知概念；第三，由於研究者已把菸樓的分布位置明確的標定在地形圖上，對於一些建構於聚落邊緣的菸樓發展，如人字石下、畚箕窩等菸樓，經過研究者的普查，在這些位置建構的菸樓，不乏許多是出外自建的菸農家庭，為何要選擇這些位置，是因為田產被分布在此？還是因為此區的自然環境優渥？亦或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對於這些菸農的菸作生命史的紀錄一直是研究者未能進行而深感遺憾的部分。

對於菸農保存模式的探討，研究者建立了一些菸農修復菸樓的相關資料，但所顯示案例都傾向於拆除小屋頂後的菸樓空間使用，未來能否透過研究者普查的資料，繼續深入的了解其他保存菸樓小屋頂的菸樓再利用個案，是研究者認為值得探討的地方。另外，研究者論述之菸農修復模式，並未提及何種做法才是菸農認為最符合經濟效益的修復手法，未來可針對個案的資料建構，研擬出菸農容易達到而又不至於耗費太多資本的菸樓修復模式。

對於鄰近聚落菸農生命史的資料建構，也是本研究認為必須積極進行的發展課題，從研究者的論述中可以了解，規範是制式的，菸農的勞動行為是活的，不同的區域之間對於菸樓營造手法的變異，菸農的考慮觀點為何？另外對於有心保存菸樓的菸農尋找也是重要的課題，未來可透過研究者的基礎資料，來凝聚菸農的共識，讓菸樓保存不再只是單方面的去進行推展。

附錄一 美濃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附表 1.1 美濃區合和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林屋，中正路 1 段 106 巷 3 號	1950-10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2	林屋，中正路 1 段 116 號	1937-10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3	何屋，成功路 37 巷 3 號	1950-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4	何屋，成功路 37 巷 6 號	1950-10	極佳	獨棟	居住	
5	陳屋，成功路 380 巷 77 號	1948-10	極佳	獨棟	居住	
6	林屋，成功路 275 巷 3 號	1949-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7	林屋，成功路 135 巷 5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8	傅屋，成功路 379 巷 18 號	1954-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9	溫屋，成功路 379 巷 20 號	1954-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0	溫屋，成功路 379 巷 20 號	1962-12	佳	獨棟	倉庫	
11	王屋，成功路 380 巷 29 號	1967-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2	陳屋，成功路 380 巷 80 號	1955-10	不堪	獨棟	毀損	
13	張屋，成功路 380 巷 80 號	1968-12	佳	獨棟	倉庫	
14	張屋，成功路 380 巷 68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5	陳屋，成功路 380 巷 77 號	1955-10	極佳	雙併	居住	保存
16	陳屋，成功路 380 巷 77 號	1962-12	極佳		居住	保存
17	曾屋，成功路 380 巷 78 號	1956-09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8	張屋，成功路 380 巷 86 號	1950-12	極佳	獨棟	居住	
19	林屋，中正路 1 段 106 巷 10 號	1955-10	佳	獨棟	閒置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1.2 美濃區永平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宋屋，永安路 362 號	1954-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	林屋，永安路 369 巷 5 號	1948-10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3	林屋，永安路 369 巷 6 號	1955-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4	宋屋，博愛街 1 號	1956-09	佳	獨棟	倉庫	
5	曾屋，永安路 369 巷 8 號	1957-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6	吳屋，美興街 5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7	劉屋，博愛街 23 號	1949-10	尚可	獨棟	閒置	
8	李屋，博愛街 45 號	1956-09	不堪	獨棟	毀損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註：永平里於西元一九八二年(民國七十一年)合併於瀾濃里。

附表 1.3 美濃區瀾瀾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陳屋，中山路 1 段 198 號	1968-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	劉屋，中山路 1 段 277 號	1950-11	尚可	獨棟	閒置	
3	林屋，中山路 1 段 277 號	1957-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	林屋，中山路 1 段 297 號	1956-09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5	林屋，中山路 1 段 297 號	1967-12	佳		閒置	保存
6	林屋，福美路 290 號	1957-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7	林屋，永安路 373 號	1962-12	稍壞	獨棟	毀損	
8	林屋，美興街 29 號	1949-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9	劉屋，福美路 282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10	劉屋，福美路 318 號	1962-12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11	林屋，福美路 298-2 號	1939-10	佳	獨棟	倉庫	
12	林屋，福美路 302 號	1938-11	尚可	獨棟	倉庫	
13	古屋，福美路 278 號	1962-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4	林屋，福美路 254 號	1956-09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5	林屋，福美路 250 號	1975-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6	楊屋，福美路 218 號	1951-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7	劉屋，福美路 214 號	1974-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8	劉屋，福美路 206 號	1954-10	尚可	獨棟	倉庫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1.4 美濃區泰安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林屋，民生路 66 號	1955-10	尚可	四併	閒置	保存
2	林屋，民生路 66 號	1955-10	尚可		閒置	保存
3	林屋，民生路 66 號	1957-11	尚可		閒置	保存
4	林屋，民生路 66 號	1957-11	尚可		閒置	保存
5	邱屋，民生路 81 號	1955-10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6	邱屋，民生路 81 號	1957-11	佳		倉庫	保存
7	古屋，民生路 98 號	1957-11	稍壞	獨棟	毀損	
8	古屋，民生路 106 號	1965-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9	陳屋，永安路 146 號	1950-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0	林屋，永安路 188 巷 12 號	1950-11	極佳	獨棟	居住	
11	劉屋，永安路 129 巷 7 號	1957-11	稍壞	獨棟	毀損	
12	劉屋，永安路 129 巷 8 號	1957-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3	劉屋，永安路 129 巷 13 號	1957-11	尚可	獨棟	倉庫	
14	劉屋，永安路 129 巷 7 號	1962-12	尚可	獨棟	居住	
15	林屋，美興街 101 號	1946-10	極佳	獨棟	閒置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1.5 美濃區上安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林屋，民生路 55 號	1957-11	佳	獨棟	閒置	
2	林屋，民生路 57 號	1955-10	佳	獨棟	居住	
3	張屋，永安路 19 巷 17 號	1955-10	稍壞	獨棟	閒置	
4	張屋，永安路 19 巷 18 號	1948-10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5	張屋，永安路 19 巷 18 號	1962-12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6	王屋，自強街 2 段 295 號	1955-10	佳	獨棟	倉庫	
7	鍾屋，自強街 2 段 319 號	1956-09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8	林屋，永安路 77 號	1957-11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9	劉屋，永安路 82 號	1950-11	佳	獨棟	倉庫	
10	林屋，永安路 106 號	1950-10	不堪	獨棟	毀損	
11	林屋，永安路 112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居住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註：上安里於西元一九八二年(民國七十一年)合併於東門里。

附表 1.6 美濃區東門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曾屋，民生路 29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閒置	
2	陳屋，民權路 9 巷 13 號	1968-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3	劉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1950-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4	劉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不詳	佳	獨棟	居住	
5	劉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不詳	不堪	獨棟	毀損	
6	曾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1954-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7	林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不詳	不堪	獨棟	毀損	
8	林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不詳	佳	獨棟	閒置	
9	林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0	曾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1956-09	不堪	獨棟	毀損	
11	林屋，民族路 9 巷 5 號	1956-09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12	鍾屋，永安路 36 巷 3 號	不詳	佳	獨棟	閒置	
13	溫屋，永安路 2 號	1955-10	佳	獨棟	居住	
14	張屋，永安路 8 號	1968-12	佳	獨棟	倉庫	
15	張屋，永安路 8 號	1968-12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16	徐屋，永安路 10 號	1949-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7	徐屋，永安路 10 號	1949-11	尚可	獨棟	居住	
18	徐屋，永安路 10 號	1950-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9	徐屋，永安路 10 號	1950-11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20	鄭屋，永安路 19 巷 4 號	1951-11	不堪	獨棟	毀損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1.7 美濃區祿興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張屋，中興路 1 段 60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	林屋，中興路 1 段 120 號	1950-10	尚可		改建電腦	保存
3	林屋，中興路 1 段 120 號	1962-12	佳	三併	倉庫	保存
4	林屋，中興路 1 段 120 號	1974-12	尚可		改建電腦	保存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1.8 美濃區中圳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劉屋，民權路 46 號	1950-1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2	劉屋，民權路 46 號	1962-11	佳		改建電腦	
3	林屋，民權路 37 號	1950-11	佳	獨棟	倉庫	
4	鍾屋，環湖路 28 號	1951-09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	林屋，民權路 51 號	1955-10	佳	獨棟	倉庫	
6	林屋，民權路 51 號	1956-09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7	李屋，環湖路 81 號	1975-11	尚可	獨棟	倉庫	
8	林屋，民權路 57 號	1962-11	佳	獨棟	倉庫	
9	黃屋，環湖路 57 號	1948-11	尚可		倉庫	保存
10	黃屋，環湖路 57 號	1955-10	尚可	三併	倉庫	保存
11	黃屋，環湖路 57 號	1962-11	尚可		改建電腦	保存
12	林屋，民權路 59 號	1950-10	佳	雙併	居住	
13	林屋，民權路 59 號	1956-09	佳		閒置	
14	黃屋，民權路 63 號	1956-09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5	鍾屋，美興街 179 巷 1 號	1956-09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6	劉屋，圓山街 7 號	1975-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7	劉屋，圓山街 18 號	1956-09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8	陳屋，圓山街 24 號	1955-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9	劉屋，圓山街 29 號	1937-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0	劉屋，福美路 94 號	1962-11	極佳	獨棟	倉庫	
21	徐屋，福美路 103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2	陳屋，福美路 37 巷 3 號	1948-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3	陳屋，福美路 61 號	1951-01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24	陳屋，福美路 61 號	1969-12	佳	獨棟	倉庫	
25	陳屋，福美路 66 號	1954-10	佳	獨棟	倉庫	
26	李屋，福美路 42 號	1962-11	極佳	獨棟	倉庫	
27	林屋，福美路 34 號	1950-10	稍壞	雙併	毀損	
28	林屋，福美路 34 號	1956-09	不堪		毀損	
29	劉屋，福美路 32 號	1962-11	極佳	獨棟	倉庫	
30	劉屋，福美路 11 號	1940-11	佳		倉庫	
31	劉屋，福美路 11 號	1955-10	佳	三併	倉庫	
32	劉屋，福美路 11 號	1969-12	佳		倉庫	
33	劉屋，福美路 11 號	1940-11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34	劉屋，福美路 11 號	1955-10	佳		倉庫	保存
35	李屋，福美路 2 巷 2 號	1962-11	極佳	獨棟	居住	
36	陳屋，美興街 233 號	1956-09	不堪	獨棟	毀損	
37	曾屋，民權路 9 巷 4 號	不詳	佳	獨棟	倉庫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錄二 南隆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附表 2.1 南隆區吉洋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藍屋，外六寮 3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2	賴屋，外六寮 4 號	1975-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	張屋，外六寮 9 號	1954-10	尚可		居住	
4	張屋，外六寮 9 號	不詳	尚可	三併	倉庫	保存
5	張屋，外六寮 9 號	1954-10	稍壞		倉庫	保存
6	張屋，外六寮 12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7	張屋，外六寮 13 號	1957-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8	張屋，外六寮 13 號	1975-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9	李屋，外六寮 24 號	1969-12	佳	獨棟	倉庫	
10	呂屋，外六寮 30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1	廖屋，外六寮 31 號	1975-1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2	張屋，外六寮 35 號	1955-11	尚可		倉庫	保存
13	張屋，外六寮 35 號	1956-11	尚可	雙併	倉庫	保存
14	劉屋，外六寮 43 號	1954-10	稍壞	獨棟	倉庫	
15	曾屋，外六寮 39 號	1963-01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16	劉屋，外六寮 40 號	1956-11	稍壞	獨棟	閒置	
17	劉屋，外六寮 40 號	1957-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8	劉屋，外六寮 42 號	1975-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9	張屋，吉安 20 號	1963-0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0	利屋，吉安 21 號	1966-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1	利屋，吉安 21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22	張屋，吉安 23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3	張屋，吉安 23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4	黃屋，吉安 30 號	1950-11	不堪	獨棟	毀損	
25	黃屋，吉安 38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閒置	
26	黃屋，吉安 39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7	林屋，吉安 39 號	1956-11	稍壞	獨棟	閒置	
28	林屋，吉安 40 號	1969-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9	朱屋，吉安 41 號	1976-12	佳	獨棟	倉庫	
30	陳屋，吉安 43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1	李屋，吉安 43 號	1956-11	佳		倉庫	保存
32	李屋，吉安 43-6 號	1968-12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33	楊屋，吉安 45 號	1951-10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34	劉屋，吉安號	1976-12	佳	獨棟	倉庫	
35	劉屋，吉安 54 號	1945-11	佳		閒置	保存
36	蕭屋，吉安 54 號	1963-0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37	陳屋，吉安 55 號	1950-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38	黃屋，吉安 56 號	1956-11	佳	獨棟	居住	
39	蘇屋，吉安 72 號	1975-12	尚可	獨棟	倉庫	
40	蕭屋，吉安 73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1	蕭屋，吉安 74 號	1956-11	不堪	獨棟	毀損	
42	蕭屋，吉安 75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43	吳屋，吉安 83 號	194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4	林屋，吉豐 1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5	陳屋，吉豐 3 號	1975-12	稍壞	獨棟	毀損	
46	李屋，吉豐 22 號	1963-0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註：編號 8、10、18 為六坪菸樓。

附表 2.2 南隆區祿興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劉屋，下竹圍 1 號	1938-09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2	黃屋，下竹圍 7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	黃屋，下竹圍 18 號	1969-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	劉屋，下竹圍 21 號	1963-01	極佳	雙併	居住	保存
5	劉屋，下竹圍 25 號	1963-01	極佳		倉庫	保存
6	劉屋，下竹圍 23 號	1957-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7	劉屋，下竹圍 27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8	傅屋，上竹圍 5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9	李屋，上竹圍 14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0	李屋，上竹圍 13 號	1970-12	不堪	獨棟	毀損	
11	鍾屋，上竹圍 17 號	1969-12	佳	獨棟	閒置	
12	吳屋，上竹圍 18 號	1950-09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13	吳屋，上竹圍 18 號	1963-01	佳		改建電腦	保存
14	林屋，中興路 1 段 195 號	1948-11	極佳	獨棟	居住	
15	陳屋，中興路 1 段 201 號	1955-11	稍壞	雙併	毀損	保存
16	陳屋，中興路 1 段 201 號	1955-11	極佳		改建電腦	
17	劉屋，中興路 1 段 405 號	1946-09	極佳	獨棟	居住	
18	張屋，中興路 1 段 798 號	1950-09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9	黃屋，中興路 1 段 840 號	1938-07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0	張屋，石橋 4 號	1949-09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1	張屋，石橋 5 號	1954-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2	鍾屋，石橋 17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3	劉屋，石橋 28 號	1970-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4	林屋，光明路 11 號	1949-09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25	劉屋，光明路 14 號	1949-09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26	劉屋，光明路 14 號	1963-01	極佳		倉庫	保存
27	陳屋，忠孝路 1 段 28 巷 5 號	1949-09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2.3 南隆區吉東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利屋，上九寮 2 號	1969-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	涂屋，上九寮 4-1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3	陳屋，上九寮 23-1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	鍾屋，上九寮 28 號	1950-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5	鍾屋，上九寮 28 號	1968-12	佳	獨棟	居住	
6	張屋，六寮 15 號	1954-10	稍壞		閒置	
7	劉屋，六寮 15 號	1963-01	佳	三併	居住	
8	張屋，六寮 15 號	1975-12	佳		居住	
9	彭屋，六寮 17 號	1967-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0	宋屋，六寮 20 號	1954-10	不堪		毀損	
11	宋屋，六寮 20 號	1963-01	尚可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12	吳屋，六寮 21 號	1955-11	佳	獨棟	閒置	
13	陳屋，吉山 1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4	陳屋，吉山 1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5	陳屋，吉山 2 號	1950-10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16	陳屋，吉山 2 號	1967-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7	楊屋，吉山 3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8	蕭屋，吉山 5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19	陳屋，吉山 9 號	1950-11	不堪	獨棟	毀損	
20	張屋，吉山 10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1	劉屋，吉山 13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2	陳屋，吉山 16 號	1950-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3	楊屋，吉山 26 號	1956-11	佳	獨棟	居住	
24	陳屋，吉山 30-1 號	10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5	童屋，吉山 31 號	1954-10	佳	獨棟	倉庫	
26	林屋，吉山 34 號	1967-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7	陳屋，吉山 38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8	陳屋，吉山 39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9	朱屋，吉山 43 號	1075-12	不堪	獨棟	毀損	
30	陳屋，吉山 47 號	1067-12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31	黃屋，吉山 62 號	1975-12	佳	獨棟	倉庫	
32	陳屋，吉山 66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3	陳屋，吉頂 3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4	陳屋，吉頂 3 號	1976-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35	羅屋，吉頂 7 號	1975-12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36	曾屋，吉頂 12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37	羅屋，吉頂 21 號	1950-10	極佳		倉庫	保存
38	羅屋，吉頂 21 號	1967-12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39	楊屋，吉頂 24 號	1975-12	佳	獨棟	倉庫	
40	葉屋，和興路 13 號	1966-11	極佳		倉庫	保存
41	葉屋，和興路 13 號	1974-12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42	陳屋，和興路 14 號	1956-11	佳	獨棟	閒置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2.4 南隆區中壇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李屋，中興路 1 段 615 號	1968-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2	張屋，五穀街 1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	張屋，五穀街 2 號	1966-02	極佳	雙併	倉庫	
4	張屋，五穀街 2 號	1975-12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5	鄭屋，五穀街 11 號	1966-12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6	鄭屋，五穀街 11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7	鍾屋，五穀街 27 號	1966-01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8	鍾屋，五穀街 27 號	1975-12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9	林屋，五穀街 30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0	吳屋，五穀街 35 號	1966-12	尚可	獨棟	倉庫	
11	吳屋，五穀街 41 號	1950-10	不堪	雙併	毀損	
12	吳屋，五穀街 41 號	1963-01	不堪	雙併	毀損	
13	劉屋，五穀街 44 號	1953-12	尚可	獨棟	閒置	
14	劉屋，仁愛街 12 號	1950-10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5	曾屋，光復街 7 號	1963-01	佳	獨棟	倉庫	
16	劉屋，光復街 12 號	1966-0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7	楊屋，光復街 16 號	1954-10	極佳		倉庫	
18	楊屋，光復街 16 號	1955-10	佳	三併	改建電腦	
19	楊屋，光復街 16 號	1963-01	極佳		理髮廳	保存
20	鍾屋，光復街 19 號	1956-1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21	鍾屋，光復街 19 號	1968-12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22	張屋，光復街 21 號	1968-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3	田屋，光復街 48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24	田屋，光復街 48 號	1974-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5	田屋，光復街 48 號	1975-12	佳	獨棟	倉庫	
26	吳屋，和平街 7 號	1966-02	佳	獨棟	閒置	
27	鍾屋，復興街 1 段 334 號	1956-11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28	鍾屋，復興街 1 段 334 號	1968-12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29	劉屋，復興街 1 段 411 巷 23 號	1950-09	佳	雙併	閒置	保存
30	劉屋，復興街 1 段 411 巷 25 號	1963-0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31	劉屋，復興街 1 段 411 巷 21 號	1956-11	極佳	雙併	居住	保存
32	劉屋，復興街 1 段 411 巷 21 號	1966-12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33	劉屋，復興街 1 段 397 號	1967-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34	劉屋，復興街 1 段 411 巷 27 號	1956-10	佳	雙併	倉庫	
35	劉屋，復興街 1 段 411 巷 27 號	1963-0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36	劉屋，復興街 1 段 411 巷 31 號	1950-09	尚可	雙併	閒置	
37	劉屋，復興街 1 段 411 巷 31 號	1963-01	尚可	雙併	閒置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2.5 南隆區福安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吳屋，福義街 3 號	1957-10	不堪	獨棟	毀損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2.6 南隆區吉和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邱屋，下九寮 5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	鍾屋，中正路 3 段 530 號	1957-11	尚可	獨棟	閒置	
3	黃屋，下九寮 12 號	1975-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4	郭屋，下九寮 13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5	劉屋，下九寮 19 號	1975-12	不堪	獨棟	毀損	
6	黃屋，下九寮 21 號	1945-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7	吳屋，四維 2 號	1950-10	尚可	獨棟	閒置	
8	鍾屋，四維 3 號	1950-10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9	林屋，四維 4 號	1950-12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10	林屋，四維 4 號	1963-01	佳		改建電腦	
11	劉屋，四維 5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居住	
12	龐屋，四維 10-1 號	不詳	佳	獨棟	居住	
13	黃屋，和興路 16-2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4	徐屋，忠孝路 81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居住	
15	張屋，忠孝路 2 段 97 巷 12 號	1963-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6	張屋，忠孝路 2 段 97 巷 12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7	鍾屋，忠孝路 2 段 97 巷 29 號	1950-12	佳	獨棟	閒置	
18	鄭屋，福興 22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註：編號 15 為六坪菸樓。

附表 2.7 南隆區德興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鍾屋，中正路 2 段 652 巷 16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	李屋，上興 34 巷 18 號	1950-09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3	劉屋，永華街 16 號	1954-10	尚可	獨棟	閒置	
4	劉屋，永華街 16 號	1963-01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5	梁屋，光明路 91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6	劉屋，忠孝路 1 段 103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7	劉屋，忠孝路 2 段 100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註：編號 5 為六坪菸樓。

附表 2.8 南隆區龍山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吳屋，龍山街 81 號	1946-12	佳	雙併	閒置	保存
2	吳屋，龍山街 81 號	1955-11	佳		閒置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2.9 南隆區清水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古屋，八德街 28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倉庫	
2	古屋，八德街 28 號	1954-09	不堪	獨棟	毀損	
3	宋屋，八德街 29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	張屋，八德街 32 號	1967-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	張屋，廣清路 18 號	1955-11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6	黃屋，八德街 38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7	吳屋，八德街 46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8	饒屋，上清街 70 號	1967-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9	饒屋，上清街 70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0	古屋，中正路 3 段 6 巷 28 號	1956-11	不堪	雙併	毀損	
11	古屋，中正路 3 段 6 巷 28 號	1967-12	尚可	雙併	倉庫	保存
12	劉屋，中正路 2 段 868 巷 1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3	古屋，中正路 3 段 6 巷 56 號	1975-12	佳	獨棟	倉庫	
14	劉屋，中正路 3 段 6 巷 62 號	1975-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5	劉屋，中正路 3 段 6 巷 97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6	陳屋，忠孝路 2 段 20 巷 4 號	不詳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7	鍾屋，忠孝路 2 段 22 巷 2 號	1950-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8	張屋，忠孝路 2 段 38 巷 12 號	1951-01	不堪	獨棟	毀損	
19	李屋，忠孝路 2 段 40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20	鍾屋，忠孝路 2 段 60 號	1954-10	尚可	雙併	閒置	保存
21	鍾屋，忠孝路 2 段 60 號	1963-01	尚可	雙併	閒置	保存
22	楊屋，南中街 2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3	涂屋，南中街 5 號	1954-10	佳	獨棟	倉庫	
24	謝屋，南中街 5 號	1955-1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25	謝屋，南中街 5 號	1967-12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26	謝屋，南中街 7 號	1950-10	佳	雙併	居住	
27	謝屋，南中街 7 號	1963-01	佳	雙併	居住	
28	童屋，南中街 8 號	1969-12	極佳	獨棟	居住	
29	童屋，南中街 10 號	1955-11	佳	獨棟	居住	
30	吳屋，南中街 11 號	1975-12	佳	獨棟	居住	
31	吳屋，南中街 13 號	1963-01	佳	獨棟	居住	
32	童屋，南中街 15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3	黃屋，南中街 15-1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4	曾屋，清水街 10 號	1950-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5	曾屋，清水街 10 號	1975-12	佳	獨棟	居住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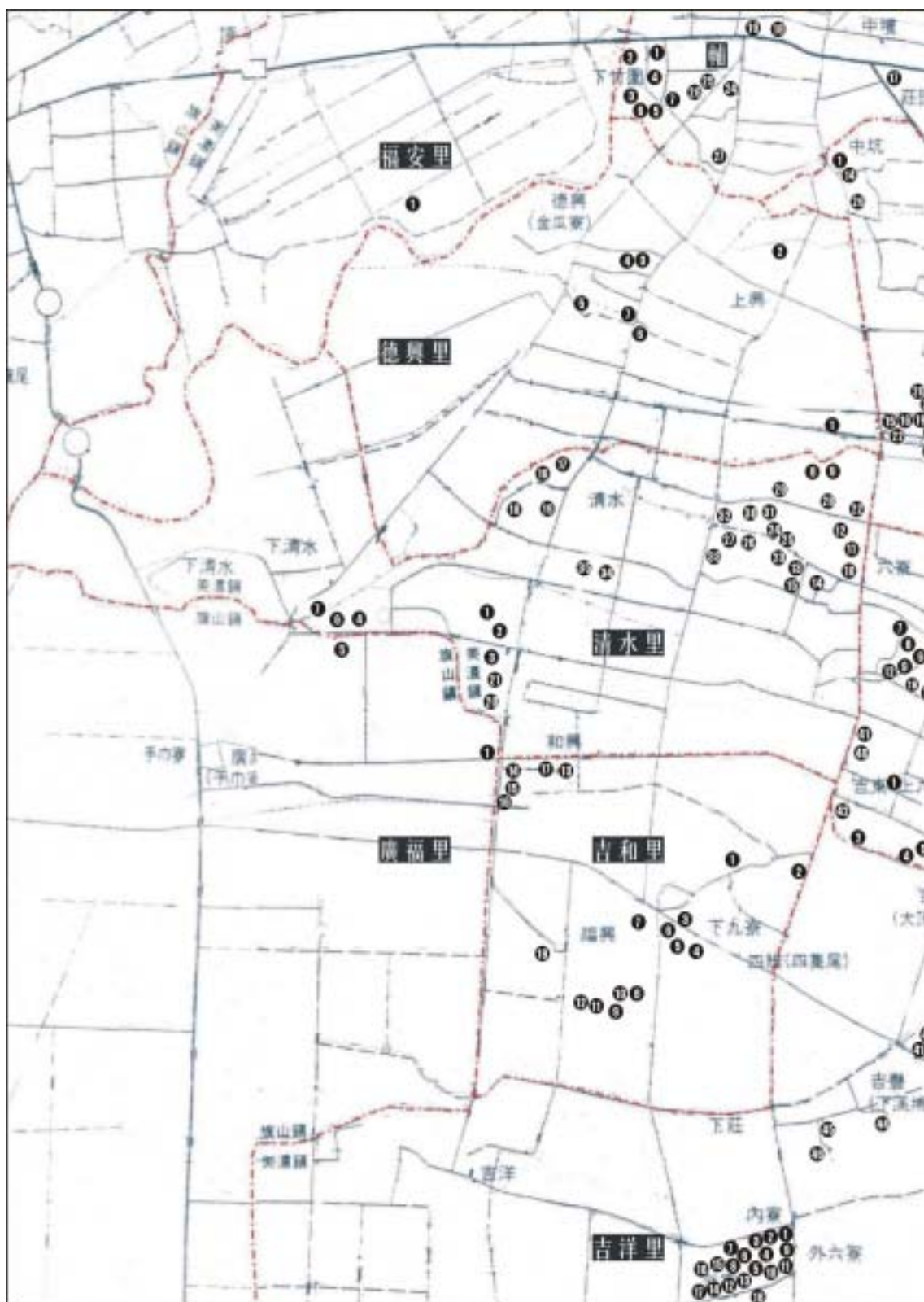
附註：編號 3 為六坪菸樓；編號 5 隸屬於高雄縣旗山鎮廣福里；編號 5、17 電腦為太陽能形式。

附表 2.10 南隆區廣福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陳屋，忠孝路 2 段 85 號	1963-01	尚可	獨棟	倉庫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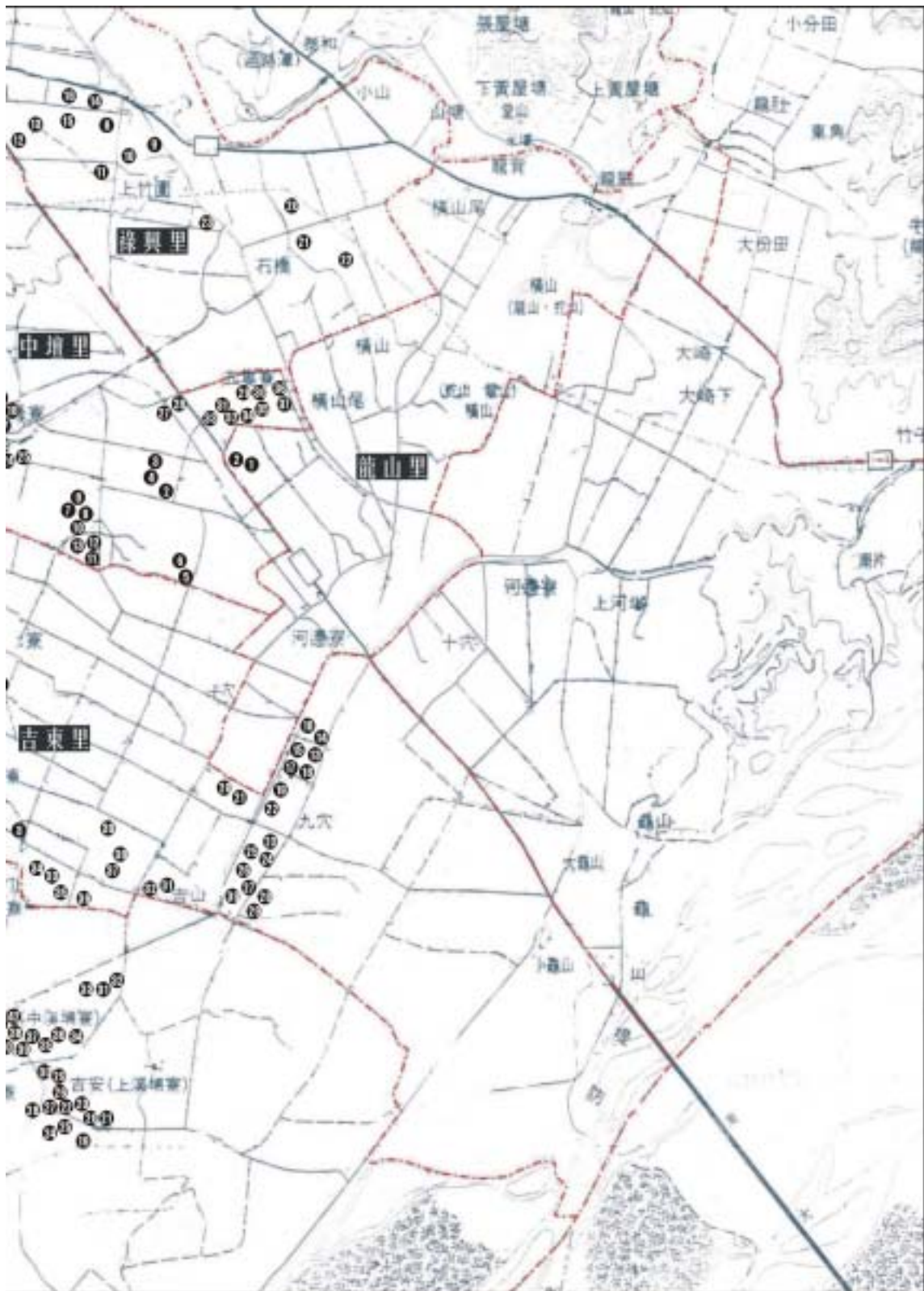
附註：廣福里隸屬於高雄縣旗山鎮。



附圖 2.1 南隆輔導區現存菸樓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圖由研究者田野調查後描繪於聯勤總部測量署，(1994)，美濃，收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二版)》，台北：行政院農委會。

附註：每區之菸樓編號位置為大概位置，詳細位置以上述表格內之菸樓地址為準。



附錄三 龍肚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附表 3.1 龍肚區獅山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蕭屋，十全街 11 號	1950-1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2	蕭屋，十全街 11 號	1962-12	極佳		倉庫	保存
3	蕭屋，十全街 11 號	1940-11	不堪	獨棟	毀損	
4	鍾屋，中華路 47 號	1953-0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5	鍾屋，中華路 47 號	1954-11	佳	雙併	閒置	
6	鍾屋，中華路 47 號	1962-12	佳		閒置	
7	鍾屋，中華路 47 號	1956-09	佳	雙併	居住	
8	鍾屋，中華路 47 號	1953-01	佳		倉庫	
9	陳屋，中華路 96 號	1954-10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10	張屋，中華路 108 號	1949-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1	鍾屋，竹門 1 號	1962-10	尚可	獨棟	閒置	
12	陳屋，竹門 27 號	1956-12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13	鍾屋，獅山街 14 號	1949-11	極佳	雙併	錄音室	保存
14	鍾屋，獅山街 14 號	1956-11	佳		改建電腦	
15	鍾屋，獅山街 14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陶藝館	保存
16	鍾屋，獅山街 17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7	鍾屋，獅山街 17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倉庫	
18	陳屋，獅山街 18 號	1955-11	佳		倉庫	
19	陳屋，獅山街 18 號	1940-10	佳	三併	倉庫	
20	陳屋，獅山街 18 號	1947-11	佳		倉庫	保存
21	鍾屋，獅山街 21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2	鍾屋，獅山街 21 號	1968-12	佳	雙併	居住	
23	鍾屋，獅山街 21 號	1956-11	佳		居住	
24	鍾屋，獅山街 21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居住	
25	鍾屋，獅山街 23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26	鍾屋，獅山街 23 號	1995-11	尚可	獨棟	倉庫	
27	鍾屋，獅山街 23 號	1865-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8	劉屋，獅山街 31 號	1962-12	佳	雙併	居住	
29	劉屋，獅山街 31 號	1948-11	佳		居住	
30	劉屋，獅山街 33 號	1940-10	尚可	雙併	閒置	保存
31	劉屋，獅山街 33 號	1950-11	尚可		改建電腦	
32	吳屋，獅山街 34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倉庫	
33	吳屋，獅山街 34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34	吳屋，獅山街 34 號	1973-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5	鍾屋，獅山街 35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36	張屋，獅山街 36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37	劉屋，獅山街 37 號	1949-11	尚可		改建電腦	保存
38	劉屋，獅山街 37 號	1962-12	不堪	三併	毀損	
39	劉屋，獅山街 37 號	1955-11	尚可		倉庫	保存
40	陳屋，獅山街 44 號	1962-11	佳	獨棟	閒置	
41	李屋，獅山街 46 號	1962-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42	張屋，獅山街 51 號	1949-12	尚可		倉庫	
43	張屋，獅山街 51 號	1962-12	尚可	雙併	倉庫	
44	張屋，獅山街 51 號	1950-11	佳		倉庫	
45	張屋，獅山街 51 號	1962-10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46	張屋，獅山街 53 號	1954-10	尚可		倉庫	
47	張屋，獅山街 53 號	1963-11	尚可	雙併	倉庫	
48	巫屋，獅山街 56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49	陳屋，獅山街 58 號	1956-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0	陳屋，獅山街 58 號	不詳	尚可		倉庫	
51	陳屋，獅山街 58 號	1975-11	佳		倉庫	保存
52	陳屋，獅山街 58 號	1954-10	尚可	四併	倉庫	保存
53	陳屋，獅山街 58 號	1959-11	佳		改建電腦	
54	陳屋，獅山街 58 號	1947-11	佳		倉庫	保存
55	陳屋，獅山街 58 號	1968-12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56	陳屋，獅山街 60 號	1966-11	佳	獨棟	倉庫	
57	張屋，獅山街 61 號	1950-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8	張屋，獅山街 61 號	1956-11	佳		改建電腦	
59	張屋，獅山街 61 號	1973-1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60	張屋，獅山街 61 號	1955-11	佳	獨棟	居住	
61	張屋，獅山街 61 號	196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62	張屋，獅山街 69 號	1950-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63	傅屋，龜山街 1 號	1950-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64	羅屋，龜山街 3 號	1955-11	尚可		倉庫	保存
65	羅屋，龜山街 3 號	1955-11	尚可	雙併	倉庫	保存
66	羅屋，龜山街 4 號	1940-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67	黃屋，龜山街 5 號	1956-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68	涂屋，龜山街 7 號	1957-11	稍壞		倉庫	保存
69	涂屋，龜山街 7 號	1957-11	尚可	雙併	改建電腦	
70	陳屋，龜山街 16 號	1950-10	尚可	獨棟	居住	保存
71	溫屋，龜山街 20 號	1950-10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72	羅屋，龜山街 22 號	1965-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73	張屋，龜山街 26 號	1954-10	尚可	雙併	倉庫	
74	張屋，龜山街 26 號	1962-12	極佳		居住	
75	羅屋，龜山街 39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76	溫屋，龜山街 45 號	1951-10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77	鍾屋，龜山街 45 號	1966-11	佳		改建電腦	保存
78	涂屋，龜山街 49 號	1962-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79	吳屋，龜山街 52 號	1968-12	極佳		倉庫	保存
80	吳屋，龜山街 52 號	1962-12	極佳	四併	倉庫	保存
81	吳屋，龜山街 52 號	1963-11	佳		倉庫	
82	吳屋，龜山街 52 號	1963-11	佳		倉庫	
83	陳屋，龜山街 55 號	1950-12	尚可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84	陳屋，龜山街 55 號	1962-12	佳		倉庫	保存
85	蕭屋，龜山街 57 號	1939-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86	鍾屋，龜山街 57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居住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3.2 龍肚區龍山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羅屋，文化街 20 號	1962-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	羅屋，文化街 15 號	1951-10	不堪	獨棟	毀損	
3	蕭屋，文化街 19 號	1949-10	佳	獨棟	倉庫	
4	曾屋，光明街 33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	蕭屋，獅山街 48 號	1956-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6	鍾屋，龍肚街 73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3.3 龍肚區合和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張屋，泰和 3 號	1956-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	黃屋，泰和 8 號	1962-12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3	黃屋，泰和 8 號	1950-09	佳		倉庫	保存
4	黃屋，泰和 18 號	1972-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5	黃屋，泰和 21 號	1950-10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6	黃屋，泰和 21 號	1962-12	佳	獨棟	倉庫	
7	黃屋，泰和 23 號	1973-11	佳	獨棟	倉庫	
8	黃屋，泰和 24 號	1955-11	不堪	獨棟	毀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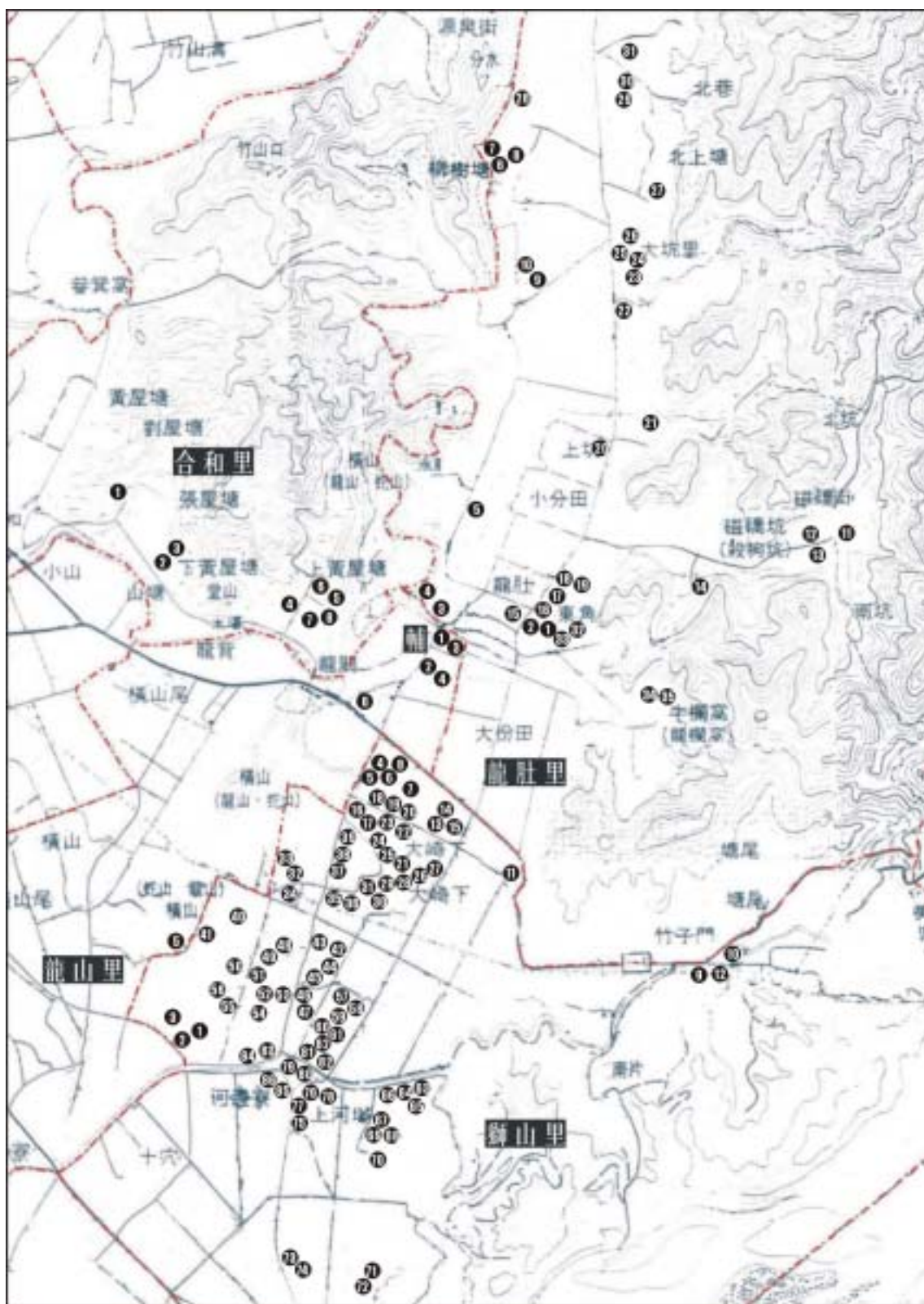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3.4 龍肚區龍肚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鍾屋，光明街 6 號	1962-12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2	鍾屋，光明街 6 號	1968-11	佳	獨棟	居住	
3	黃屋，光明街 28 號	1965-12	尚可	獨棟	閒置	
4	鍾屋，柳樹塘 1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5	溫屋，柳樹塘 5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6	陳屋，柳樹塘 20 號	1954-10	不堪	獨棟	毀損	
7	陳屋，柳樹塘 21 號	1956-09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8	陳屋，柳樹塘 22 號	1966-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9	鍾屋，柳樹塘 29 號	1956-11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10	鍾屋，柳樹塘 29 號	1969-12	極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11	陳屋，茶頂街 11 號	1954-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2	陳屋，茶頂街 13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居住	
13	陳屋，茶頂街 13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居住	
14	朱屋，茶頂街 17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倉庫	
15	蕭屋，文化街 35 號	1956-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6	鍾屋，龍東街 19 號	1947-11	極佳	獨棟	居住	
17	朱屋，龍東街 27 號	1950-10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18	陳屋，龍東街 31 號	1966-12	佳	獨棟	倉庫	
19	陳屋，龍東街 31 號	1966-12	尚可	獨棟	閒置	
20	朱屋，龍東街 64 號	1962-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1	朱屋，龍東街 69 號	1962-12	不堪	獨棟	毀損	
22	蕭屋，龍東街 89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23	蕭屋，龍東街 99 號	1966-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4	詹屋，龍東街 103 號	1969-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5	詹屋，龍東街 103 號	1950-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6	陳屋，龍東街 105 號	1951-09	佳	獨棟	倉庫	
27	邱屋，龍東街 109 號	1969-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8	蕭屋，龍東街 112 號	1954-11	佳	獨棟	居住	
29	曾屋，龍東街 117 號	1973-12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30	曾屋，龍東街 117 號	1979-12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31	曾屋，龍蘭街 119 號	1967-12	稍壞	獨棟	倉庫	保存
32	鍾屋，龍蘭街 5 號	1951-0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33	鍾屋，龍蘭街 5 號	1965-12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34	朱屋，龍蘭街 10 號	1967-12	極佳	獨棟	居住	
35	朱屋，龍蘭街 10 號	1950-09	尚可	獨棟	閒置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註：編號 34 為六坪菸樓。



附圖 3.1 龍肚輔導區現存菸樓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圖由研究者田野調查後描繪於聯勤總部測量署，(1994)，美濃，收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二版)》，台北：行政院農委會。

附註：每區之菸樓編號位置為大概位置，詳細位置以上述表格內之菸樓地址為準。

附錄四 廣興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附表 4.1 廣興區廣德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陳屋，民族路 139 巷 13 號	1967-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2	黃屋，民族路 81 號	1950-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	鍾屋，民族路 74 巷 3 號	1955-10	稍壞	獨棟	毀損	
4	鍾屋，民族路 94 巷 3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	傅屋，民族路 95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6	楊屋，民族路 109 巷 3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7	傅屋，民族路 109 巷 7 號	1962-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8	傅屋，民族路 131 巷 3 號	1956-11	佳	獨棟	閒置	
9	黃屋，民族路 139 巷 10 號	1956-11	極佳	雙併	居住	保存
10	黃屋，民族路 139 巷 10 號	1956-12	極佳		居住	保存
11	古屋，民族路 134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倉庫	
12	古屋，民族路 134 號	1962-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3	楊屋，民族路 109 巷 3 號	1951-07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4	傅屋，民族路 139 巷 6 號	1951-10	稍壞	獨棟	毀損	
15	楊屋，民族路 139 巷 6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6	黃屋，民族路 139 巷 25-6 號	1962-11	佳	雙併	倉庫	
17	黃屋，民族路 139 巷 25-6 號	1962-11	佳		倉庫	保存
18	黃屋，民族路 139 巷 25-1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19	傅屋，竹山溝 1 號	1950-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20	鍾屋，竹山溝 1 號	1955-10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21	曾屋，竹山溝 4 號	1946-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2	曾屋，竹山溝 4 號	1954-10	佳	獨棟	閒置	
23	曾屋，竹山溝 4 號	1966-12	佳	獨棟	倉庫	
24	曾屋，竹山溝 4 號	1967-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5	曾屋，竹山溝 4 號	1968-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6	曾屋，竹山溝 4 號	1968-12	極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27	曾屋，竹山溝 4 號	1969-12	極佳		居住	保存
28	曾屋，竹山溝 4 號	1969-12	佳	獨棟	閒置	
29	曾屋，竹山溝 5 號	1939-11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30	曾屋，竹山溝 5 號	1967-12	佳		改建電腦	
31	曾屋，竹山溝 3 號	1955-10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32	曾屋，竹山溝 3 號	1962-12	佳		閒置	保存
33	曾屋，竹山溝 5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4	曾屋，竹山溝 3 號	1956-11	佳	雙併	倉庫	
35	曾屋，竹山溝 3 號	1974-12	極佳		倉庫	保存
36	曾屋，竹山溝 3-1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37	曾屋，竹山溝 6 號	1946-11	尚可	雙併	倉庫	
38	曾屋，竹山溝 6 號	1956-11	佳		改建電腦	
39	曾屋，竹山溝 7 號	1949-11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40	曾屋，竹山溝 7 號	1950-11	稍壞		毀損
41	傅屋，源泉街 1 號	1955-10	佳	獨棟	居住
42	林屋，源泉街 3 號	1956-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43	林屋，源泉街 5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44	劉屋，廣興街 19 號	1950-11	稍壞	獨棟	倉庫
45	黃屋，廣興街 75 號	1951-08	佳	獨棟	倉庫
46	黃屋，廣興街 75 號	1962-12	尚可	獨棟	居住
47	溫屋，廣興街 113 巷 1 號	1950-11	尚可	雙併	閒置
48	溫屋，廣興街 131 巷 3 號	1962-12	尚可		閒置
49	鍾屋，廣興街 113 巷 1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居住
50	鍾屋，廣興街 125 號	1962-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51	鍾屋，廣興街 125 號	1956-11	佳	獨棟	閒置
52	鍾屋，廣興街 131 巷 1 號	1955-10	尚可	獨棟	倉庫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4.2 廣興區興隆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黃屋，廣興街 106 巷 18 號	1966-12	佳	獨棟	倉庫	
2	黃屋，廣興街 106 巷 32-2 號	1950-11	稍壞	獨棟	倉庫	
3	鍾屋，興隆三街 39 巷 30 號	1949-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	鍾屋，廣興街 560 巷 15 號	1946-11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5	鍾屋，廣興街 560 巷 15 號	1955-10	佳		倉庫	保存
6	李屋，廣興街 47 號	194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7	黃屋，興隆一街 30 號	1950-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8	黃屋，廣興街 106 巷 29 號	1951-09	佳	獨棟	居住	
9	傅屋，興隆一街 22 號	1950-11	尚可	獨棟	倉庫	
10	鍾屋，興隆一街 95 號	1950-11	稍壞	雙併	毀損	
11	鍾屋，興隆一街 95 號	1955-10	尚可		倉庫	
12	傅屋，興隆街三 39 巷 2 號	1949-10	尚可	雙併	改建電腦	
13	傅屋，興隆三街 39 巷 2 號	1955-10	尚可		倉庫	保存
14	鍾屋，廣興街 480 巷 11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居住	
15	鍾屋，廣興街 488 巷 5 號	1950-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6	傅屋，廣興街 495 巷 12 號	1951-09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17	傅屋，廣興街 495 巷 12 號	1962-12	佳		倉庫	保存
18	鍾屋，廣興街 535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19	鍾屋，廣興街 461 巷 40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0	鍾屋，廣興街 575 巷 201 號	1962-12	極佳	雙併	改建電腦	
21	鍾屋，廣興街 575 巷 203 號	1975-12	極佳		改建電腦	保存
22	劉屋，廣興街 575 巷 181 號	1950-10	極佳	獨棟	居住	
23	劉屋，廣興街 575 巷 181 號	1962-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4	李屋，廣興街 601 巷 5 號	1949-11	尚可	獨棟	倉庫	
25	黃屋，大埤頭 36-7 號	1947-07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26	黃屋，大埤頭 36-7 號	1975-12	尚可		倉庫	保存
27	黃屋，大埤頭 16 號	1955-10	尚可	獨棟	倉庫	

28	李屋，大埤頭 80-2 號	1956-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9	黃屋，大埤頭 28 號	1956-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30	黃屋，大埤頭 30 號	1962-12	不堪	獨棟	毀損	
31	李屋，大埤頭 80-1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32	黃屋，大埤頭 138 號	1970-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3	傅屋，大埤頭 130-6 號	1949-11	極佳	雙併	繁殖場	
34	傅屋，大埤頭 130-6 號	1955-10	不堪		毀損	
35	黃屋，廣興街 106 巷 32-2 號	1955-10	極佳	雙併	居住	
36	黃屋，廣興街 106 巷 32-2 號	1962-12	極佳		居住	
37	黃屋，興隆二街 96 巷 10 號	1944-11	佳	獨棟	倉庫	
38	黃屋，興隆二街 96 巷 20 號	1950-11	佳	獨棟	居住	
39	張屋，興隆一街 66 巷 47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0	林屋，興隆三街 150 巷 38 號	1956-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1	鍾屋，廣興街 560 巷 10 號	1955-10	佳	獨棟	居住	
42	鍾屋，興隆三街 70 巷 51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3	鍾屋，廣興街 560 巷 10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4	李屋，興隆街三 70 巷 71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45	李屋，興隆三街 70 巷 71 號	1962-12	稍壞	獨棟	閒置	
46	黃屋，興隆一街 48 巷 5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47	黃屋，興隆一街 39 號	1951-07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48	黃屋，興隆一街 39 號	1962-12	佳		改建電腦	保存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表 4.3 廣興區廣林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林屋，廣福街 86 號	1956-11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2	林屋，廣福街 86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倉庫	
3	林屋，朝元路 52 巷 56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倉庫	
4	馮屋，廣福街 412 號	1955-10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5	馮屋，廣福街 392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6	鍾屋，廣福街 180 號	1968-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7	溫屋，廣福街 331 號	1954-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8	溫屋，廣福街 331 號	1956-11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9	傅屋，廣福街 36 巷 3 號	1950-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0	傅屋，廣福街 36 巷 3 號	1970-12	極佳	獨棟	居住	
11	馮屋，廣福街 316 號	1950-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12	馮屋，廣福街 316 號	1956-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3	羅屋，廣福街 152 巷 60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14	溫屋，廣福街 152 巷 25 號	1947-11	不堪	雙併	毀損	
15	溫屋，廣福街 152 巷 25 號	1966-12	稍壞		改建電腦	
16	傅屋，廣福街 152 巷 63 號	1954-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7	傅屋，廣福街 152 巷 55 號	1950-11	不堪	獨棟	毀損	
18	傅屋，廣福街 183 號	1970-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9	傅屋，廣福街 136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0	傅屋，廣福街 152 巷 26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21	詹屋，廣福街 152 巷 12 號	1974-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22	李屋，廣福街 152 巷 30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3	劉屋，廣福街 152 巷 16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4	蔣屋，廣福街 60 號	1975-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5	蔣屋，廣福街 60 號	1975-12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26	溫屋，廣福街 116 號	1947-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7	吳屋，廣福街 112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倉庫	
28	傅屋，廣福街 116 巷 35 號	1950-11	極佳	獨棟	倉庫	
29	傅屋，廣福街 36 巷 21 號	1949-11	稍壞	獨棟	閒置	保存
30	傅屋，廣福街 60 號	1956-11	佳	獨棟	閒置	
31	溫屋，廣福街 36 巷 28 號	1969-08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32	傅屋，廣福街 36 巷 5 號	1955-10	稍壞	獨棟	毀損	
33	傅屋，廣福街 8 號	1950-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34	傅屋，廣福街 10 號	1950-11	極佳		居住	
35	傅屋，廣福街 8 號	1951-08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36	傅屋，廣福街 16 號	1955-10	佳	獨棟	倉庫	
37	傅屋，廣福街 81 巷 51 號	1948-11	尚可		倉庫	
38	傅屋，廣福街 81 巷 51 號	1955-10	不堪	雙併	毀損	
39	馮屋，廣福街 238 號	1951-08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40	馮屋，廣福街 217 號	1938-11	不堪	獨棟	改建電腦	
41	馮屋，廣福街 219 號	1949-11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42	謝屋，廣福街 215 號	1955-10	尚可		改建電腦	
43	謝屋，廣福街 215 號	1955-10	尚可	雙併	閒置	
44	黃屋，廣福街 102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5	馮屋，廣福街 218 號	1956-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6	馮屋，廣福街 218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47	劉屋，廣福街 203 號	1950-10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48	李屋，廣福街 245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閒置	
49	羅屋，廣福街 204 號	1950-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0	劉屋，廣福街 200 號	1950-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51	林屋，廣福街 204 號	1950-11	稍壞	獨棟	閒置	
52	溫屋，廣福街 182 號	1955-10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53	溫屋，廣福街 184 號	1975-12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54	溫屋，廣福街 179 號	1975-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55	馮屋，廣福街 130 號	1954-10	尚可	獨棟	倉庫	
56	邱屋，廣福街 110 號	1977-12	尚可	獨棟	倉庫	保存
57	吳屋，廣福街 96 號	1950-11	佳		居住	保存
58	吳屋，廣福街 96 號	1950-11	佳	三併	居住	保存
59	吳屋，廣福街 96 號	1975-12	佳		倉庫	保存
60	吳屋，廣福街 96 號	1956-11	佳		改建電腦	
61	吳屋，廣福街 96 號	1956-11	佳	三併	居住	
62	吳屋，廣福街 96 號	1956-11	佳		改建電腦	
63	溫屋，廣福街 87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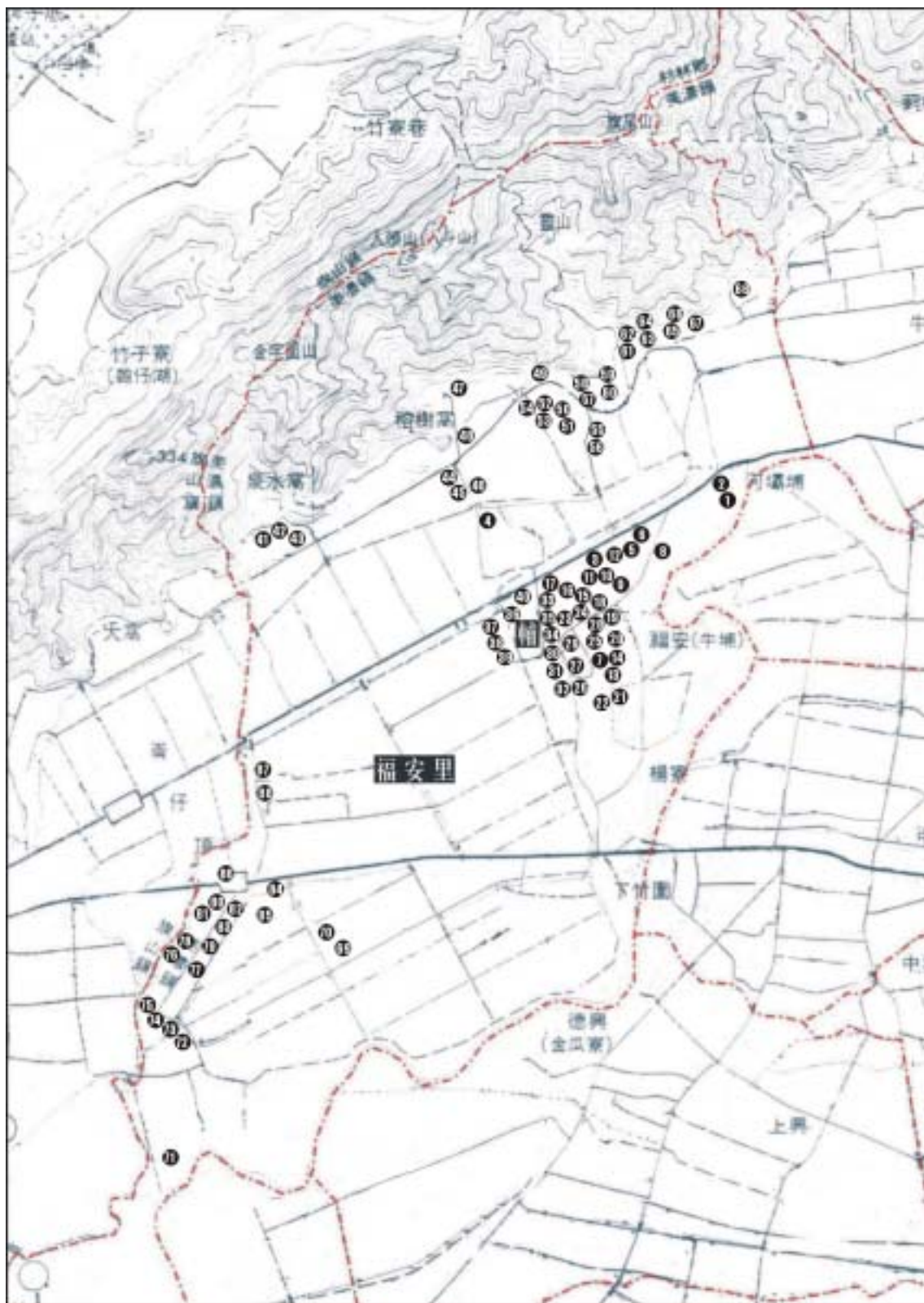
附錄五 福安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附表 5.1 福安區福安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劉屋，中山路 2 段 3 號	1947-10	稍壞	獨棟	閒置	
2	劉屋，中山路 2 段 3 號	1954-10	尚可	獨棟	倉庫	
3	宋屋，中山路 002 段 223 號	1963-10	佳	獨棟	閒置	
4	林屋，中山路 2 段 426 巷 72 號	1955-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	陳屋，福安街 2 號	1947-09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6	陳屋，福安街 2 號	1955-10	佳		改建電腦	保存
7	陳屋，福安街 25 巷 3 號	1976-0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8	陳屋，福安街 3 號	1946-09	尚可	獨棟	閒置	
9	林屋，福安街 6 號	1950-09	不堪		毀損	
10	林屋，福安街 6 號	1957-11	不堪	三併	毀損	
11	林屋，福安街 8 號	1955-10	不堪		毀損	
12	林屋，福安街 8 號	1957-11	不堪	獨棟	毀損	
13	古屋，福安街 15 巷 10 號	1948-09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4	古屋，福安街 15 巷 10 號	1968-12	稍壞	獨棟	閒置	保存
15	宋屋，福安街 14 號	1938-06	尚可		閒置	保存
16	宋屋，福安街 14 號	1948-09	尚可	三併	閒置	保存
17	宋屋，福安街 14 號	1955-10	尚可		閒置	保存
18	宋屋，福安街 14 號	1946-09	尚可	獨棟	閒置	
19	宋屋，福安街 15 巷 2 號	1976-01	尚可	獨棟	閒置	
20	吳屋，福安街 15 巷 8 號	1941-09	稍壞	獨棟	倉庫	
21	古屋，福安街 15 巷 22 號	1950-10	佳	獨棟	倉庫	
22	古屋，福安街 15 巷 28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3	宋屋，福安街 24 號	1938-06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4	宋屋，福安街 24 號	1962-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5	陳屋，福安街 25 巷 2 號	1950-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6	陳屋，福安街 25 巷 3 號	1955-10	不堪	雙併	閒置	
27	陳屋，福安街 25 巷 3 號	1962-11	不堪		閒置	保存
28	陳屋，福安街 25 巷 3 號	1969-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9	鍾屋，福安街 29 號	1962-11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30	李屋，福安街 35 巷 2 號	1955-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1	李屋，福安街 35 巷 3 號	1947-09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2	張屋，福安街 35 巷 6 號	1955-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3	王屋，福安街 36 號	1969-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4	黃屋，福安街 46 號	1949-08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35	黃屋，福安街 48 號	1956-10	不堪	獨棟	毀損	
36	黃屋，福安街 52 號	1947-09	尚可	獨棟	倉庫	
37	黃屋，福安街 52 號	1947-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38	黃屋，福安街 50 號	1948-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9	黃屋，福安街 54 號	1976-01	尚可	獨棟	倉庫	
40	李屋，福安街 58 號	1956-10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41	鍾屋，福美路 636 號	1970-12	極佳	獨棟	倉庫	

42	林屋，福美路 622 號	1962-11	佳		居住	
43	林屋，福美路 622 號	1969-12	極佳	雙併	居住	
44	鍾屋，福美路 587 號	1941-10	佳		閒置	
45	吳屋，福美路 587 號	1955-10	佳	雙併	閒置	
46	劉屋，福美路 583-1 號	1969-12	佳	獨棟	居住	
47	曾屋，福美路 582 巷 9 號	1962-11	佳	獨棟	倉庫	
48	宋屋，福美路 576 號	不詳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49	李屋，福美路 548 號	1969-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50	黃屋，福美路 537-5 號	1948-10	佳	獨棟	倉庫	
51	黃屋，福美路 537-5 號	1976-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2	宋屋，福美路 545 號	1962-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53	宋屋，福美路 545 號	1968-12	極佳		教育館	保存
54	宋屋，福美路 545 號	1976-01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55	宋屋，福美路 507 號	1955-10	不堪		毀損	
56	宋屋，福美路 507 號	1959-11	佳	雙併	居住	
57	宋屋，福美路 516 號	1949-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8	宋屋，福美路 516 號	1976-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9	宋屋，福美路 510 號	1955-10	極佳	獨棟	居住	
60	宋屋，福美路 498 號	1957-11	佳	獨棟	居住	
61	宋屋，福美路 486 號	1947-09	尚可		倉庫	
62	宋屋，福美路 486 號	1968-12	尚可	雙併	倉庫	
63	曾屋，福美路 478 號	1950-10	稍壞		閒置	
64	曾屋，福美路 478 號	1962-11	稍壞	雙併	閒置	
65	宋屋，福美路 456 號	1955-10	佳		改建電腦	
66	宋屋，福美路 456 號	1962-11	佳	雙併	倉庫	
67	劉屋，福美路 334 巷 26 號	1951-09	不堪	獨棟	毀損	
68	鍾屋，福美路 332 巷 6 號	1948-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69	劉屋，福義街 5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70	傅屋，福義街 6 號	1954-10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71	吳屋，福義街 14 號	1955-10	不堪	獨棟	毀損	
72	劉屋，福義街 17 號	1941-09	不堪		毀損	
73	劉屋，福義街 17 號	1954-10	不堪		毀損	
74	劉屋，福義街 17 號	1955-10	不堪	四併	毀損	
75	劉屋，福義街 17 號	1963-01	佳		倉庫	保存
76	邱屋，福義街 18 號	1951-07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77	邱屋，福義街 18 號	1962-11	不堪	獨棟	毀損	
78	傅屋，福義街 19 號	1954-10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79	傅屋，福義街 19 號	1962-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80	邱屋，福義街 23 號	1940-08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81	邱屋，福義街 23 號	1955-10	不堪	獨棟	毀損	
82	鍾屋，福義街 24 號	1948-10	尚可		倉庫	保存
83	鍾屋，福義街 24 號	1955-10	不堪	雙併	毀損	
84	許屋，中興路 2 段 829 巷 6 號	不詳	佳	獨棟	居住	
85	許屋，中興路 2 段 829 巷 10 號	1957-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86	鍾屋，中興路 2 段 870 巷 10 號	1976-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87	陳屋，中興路 2 段 855 巷 20 號	1950-10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88	陳屋，中興路 2 段 855 巷 20 號	1962-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圖 5.1 福安輔導區現存菸樓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圖由研究者田野調查後描繪於聯勤總部測量署，(1994)，美濃，收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二版)》，台北：行政院農委會。

附註：每區之菸樓編號位置為大概位置，詳細位置以上述表格內之菸樓地址為準。

附錄六 龍山輔導區現存菸樓普查清冊

附表 6.1 龍山區龍山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朱屋，中華路 5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2	朱屋，中華路 7-71 號	1966-12	佳	獨棟	倉庫	
3	朱屋，龍山街 6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居住	
4	陳屋，龍山街 8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5	謝屋，龍山街 9 號	1971-08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6	朱屋，龍山街 12 號	1948-09	佳	獨棟	居住	
7	朱屋，龍山街 12 號	1966-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8	陳屋，龍山街 14 號	1956-11	稍壞	獨棟	倉庫	
9	朱屋，龍山街 15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0	朱屋，龍山街 15 號	196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1	鍾屋，龍山街 18 號	1955-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12	鍾屋，龍山街 23 號	1953-10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13	黃屋，龍山街 25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4	黃屋，龍山街 25 號	1962-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5	黃屋，龍山街 26 號	1966-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16	曾屋，龍山街 30 號	1955-10	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17	涂屋，龍山街 31 號	1967-12	佳	獨棟	居住	
18	涂屋，龍山街 31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9	鍾屋，龍山街 35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0	鍾屋，龍山街 35 號	1970-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1	陳屋，龍山街 36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22	林屋，龍山街 49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23	張屋，龍山街 50 號	1955-1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24	鍾屋，龍山街 52 號	1950-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5	鍾屋，龍山街 53 號	1941-11	尚可	獨棟	閒置	保存
26	吳屋，龍山街 54 號	1939-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7	吳屋，龍山街 54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8	吳屋，龍山街 54 號	1963-0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9	蕭屋，龍山街 55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0	蕭屋，龍山街 56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1	劉屋，龍山街 57 號	1950-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32	劉屋，龍山街 57 號	1975-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33	蕭屋，龍山街 59 號	1947-11	佳	雙併	居住	保存
34	蕭屋，龍山街 59 號	1962-12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35	邱屋，龍山街 61 號	1968-12	佳	獨棟	居住	
36	羅屋，龍山街 63 號	1962-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37	鍾屋，龍山街 83 號	1956-11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38	鍾屋，龍山街 83 號	1975-12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39	巫屋，龍山街 87 號	1955-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0	林屋，龍山街 89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41	鍾屋，龍山街 89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42	黃屋，龍山街 90 號	1969-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43	鍾屋，龍山街 91 號	1956-11	尚可	獨棟	改建電腦	
44	鍾屋，龍山街 91 號	1975-12	稍壞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45	黃屋，龍山街 92 號	1975-12	尚可	獨棟	倉庫	

46	林屋，龍山街 93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47	吳屋，龍山街 94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48	邱屋，龍山街 96 號	1956-11	尚可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49	邱屋，龍山街 96 號	1967-12	不堪		毀損	保存
50	陳屋，龍山街 97 號	1956-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51	吳屋，龍山街 101 號	1965-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2	廖屋，龍山街 103 號	1950-10	不堪	雙併	毀損	
53	廖屋，龍山街 103 號	1956-11	尚可		倉庫	
54	蕭屋，龍山街 103 號	1962-12	佳	獨棟	居住	
55	蕭屋，龍山街 109 號	1940-11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56	羅屋，龍山街 111 號	1940-10	尚可	獨棟	倉庫	
57	羅屋，龍山街 111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58	羅屋，龍山街 113 號	1970-12	極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59	李屋，龍山街 115 號	1975-12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60	羅屋，龍山街 116 號	1966-12	佳	獨棟	閒置	保存
61	陳屋，復興街 2 段 154 號	不詳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62	鄭屋，中華路 8 號	1975-12	佳	獨棟	閒置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註：編號 34、44 電腦為太陽能形式。

附表 6.2 龍山區獅山里現存菸樓基本資料表

編號	名稱及位置	興建年代	建物狀況	存在方式	目前用途	未來建議
1	陳屋，十全街 21 號	1941-10	佳		倉庫	
2	陳屋，十全街 21 號	1962-12	佳	三併	改建電腦	保存
3	陳屋，十全街 21 號	1967-12	不堪		毀損	
4	陳屋，十全街 21 號	1951-03	佳	雙併	改建電腦	
5	陳屋，十全街 21 號	1966-10	不堪		毀損	
6	陳屋，十全街 21 號	1956-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保存
7	羅屋，十全街 23 號	1950-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8	陳屋，十全街 24 號	1951-10	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9	陳屋，十全街 26 號	1950-10	極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10	陳屋，十全街 26 號	1956-11	極佳		倉庫	保存
11	陳屋，十全街 26 號	1950-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2	陳屋，十全街 26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3	陳屋，十全街 26 號	1962-12	極佳	獨棟	居住	保存
14	陳屋，十全街 26 號	1968-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5	林屋，十全街 27 號	1950-10	極佳	雙併	改建電腦	保存
16	林屋，十全街 27 號	1962-12	極佳		倉庫	保存
17	郭屋，十全街 28 號	1966-12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18	林屋，十全街 33 號	1956-11	佳	獨棟	居住	
19	楊屋，十全街 36 號	1956-11	佳	獨棟	倉庫	
20	劉屋，十全街 37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1	巫屋，十全街 38 號	1956-11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2	郭屋，十全街 44 號	1951-10	佳	雙併	倉庫	保存
23	郭屋，十全街 44 號	1956-11	佳		改建電腦	
24	郭屋，十全街 44 號	1962-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25	劉屋，十全街 52 號	1955-11	佳	獨棟	居住	
26	劉屋，十全街 52 號	1956-11	極佳	獨棟	倉庫	保存
27	張屋，十全街 53 號	1966-12	佳	獨棟	改建電腦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野調查。

附錄七 口述訪談對象

附表 7.1 口述訪談對象資料表

姓名	職業	時間	聚落名稱	行政區域
傅顯發	菸農	2003/05/02	凹 下	美濃鎮廣林里
曾華康	菸農	2003/10/04	竹 山 溝	美濃鎮廣德里
劉榮英	菸農	2004/04/12	人字石下	美濃鎮中圳里
劉慶良	菸農	2004/04/12	竹 頭 背	美濃鎮中圳里
林富麟	菸農	2004/04/19	竹 頭 背	美濃鎮興隆里
王蕭新元妹	菸農	2004/05/19	黃 屋 塘	美濃鎮合和里
呂榮華	菸農	2004/05/24	外 六 寮	美濃鎮吉洋里
鄭壽財	菸農	2004/06/15	五 穀 廟	美濃鎮中壇里
吳昌乾	菸農	2004/06/18	十 穴	美濃鎮龍山里
吳聯真	菸農	2004/06/19	十 穴	美濃鎮龍山里
涂得通	菸農	2004/06/25	上 河 壩	美濃鎮獅山里
吳聯全	菸農	2004/06/26	大 崎 下	美濃鎮獅山里
邱連發	匠師	2004/06/29	北 上 塘	美濃鎮龍肚里
李新松	菸農	2004/08/02	溪 埔 寮	美濃鎮吉洋里
張石龍	菸農	2004/08/03	外 六 寮	美濃鎮吉洋里
鍾春貴	菸農	2004/08/04	石 橋	美濃鎮祿興里
陳旺興	菸農	2004/08/05	十 穴	美濃鎮獅山里
古秀婷	菸農	2004/08/06	崙 仔 頂	美濃鎮福安里
廖森景	菸農	2004/08/06	菜 寮	高樹鄉菜寮村
吳明德	菸農	2004/08/10	二 十 座	里港鄉載興村
梁瑞豐	菸農	2004/08/10	金 瓜 寮	美濃鎮德興里
楊信郎	菸農	2004/08/10	老 庄	高樹鄉東興村
楊金輝	匠師	2004/08/11	三 降 寮	美濃鎮中壇里
鍾陳丁	菸農	2004/08/11	大 崎 下	美濃鎮獅山里
張憲瑩	菸農	2004/09/06	畚 箕 窩	美濃鎮合和里
蕭亮逢	菸農	2004/09/07	十 穴	美濃鎮龍山里
傅揚騰	菸農	2004/09/07	竹 頭 背	美濃鎮廣德里
鍾成寶	菸農	2004/09/07	十 穴	美濃鎮龍山里
陳連喜	菸農	2004/09/10	橫 山 尾	美濃鎮龍山里
黃鴻松	教師	2004/09/11	大 埤 頭	美濃鎮興隆里
朱賢興	菸農	2004/09/12	牛 欄 窩	美濃鎮龍肚里
羅登祥	匠師	2004/09/13	河 壩 埔	美濃鎮瀾濃里

參考文獻

王薰雅

2001,《日治時期新式製酒工場產業遺產保存策略》,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柏煒

2000,《“洋樓”：閩粵僑鄉的社會變遷與空間營造》,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台菸通訊月刊社

1977,〈配合堆積烤菸機之研究計畫,公賣局成立堆積烤菸研究推廣小組〉,收於《台菸通訊》,第 15 卷 2 期(p.4)。

台菸通訊月刊社

1977,〈擴大堆積烤菸試烤計畫,屏東菸區訂定分配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 15 卷 3 期(p.4)。

台菸通訊月刊社

1977,〈堆積式稻菸乾燥機售價,公賣局函請經濟部核定〉,收於《台菸通訊》,第 15 卷 5 期(p.5)。

台菸通訊月刊社

1978,〈菸葉堆積烤菸機試烤及推廣經過〉,收於《台菸通訊》,第 16 卷 5 期(p.15)。

台菸通訊月刊社

1983,〈廣告封面〉,收於《台菸通訊》,第 20 卷 9 期(p.6)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編

196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草種植管理辦法〉,收於《台菸通訊》,第 3 卷 1 期(pp.13-16)。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

1967,〈台灣省黃色菸草耕作法〉,收於《台菸通訊》,第 5 卷 10 期(pp.36-37)。

宋長青

2003,《孕育社區博物館的過程—美濃經驗》,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曉

1995,《詩歌與人生：意象符號與情感空間》(pp.44-49),台北：書林。

李允斐、鍾永豐、鍾秀梅、鍾榮富

1997,《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高雄：高雄縣政府。

李允斐

1994,〈菸農紀實〉,收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pp.77-83),台中:晨星。

林志達

1976,〈訪菸葉試驗所試驗堆積強風循環烤菸機概況〉,收於《台菸通訊》,第13卷8期(p.9-31)。

林瑞梅

2002,〈入泥包記趣:關於美濃菸葉勞動的記憶〉,收於《美濃月光山雜誌》,第749期。

洪馨蘭

1998,《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馨蘭

2002,《高雄縣美濃鎮菸業主題調查計畫—空間篇:菸樓、輔導區》,高雄:高雄縣文化局。

美濃愛鄉協進會,

1994,《重返美濃》,台中:晨星。

美濃鎮誌編纂委員會

1997,《美濃鎮誌(下冊)》(pp.1180),高雄:美濃鎮公所。

屏東菸葉廠農務課

1977,《民國66-67年期:乾燥室使用情形統計表;轉讓變更租賃申請名冊;遷移改建廢置申請名冊;乾燥室登記清冊》,屏東:屏東菸葉廠。

姚誠

1998,《東台灣菸樓建築普查與菸草文化史之研究—以花蓮縣瑞穗鄉與鳳林鎮為例》,南投: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唐火勝

1980,〈利用太陽能烤菸之探討〉,收於《台菸通訊》,第17卷10期(p.10)。

黃玉馨

2001,《東港漁村婦女的日常生活空間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俊憲

2004,《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鴻松

2003,〈夥房、菸田、火場埔〉,收於《美濃月光山雜誌》,第750期。

陳幸昌

1971,〈如何做好菸葉儲藏與調理預防生霉〉,收於《台菸通訊》,第8卷7期(pp.10)。

陳支平

1991,《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pp.201),上海:三聯。

陳清僑

1997,〈離析「中國」想像:試論文化現代性中主體的分裂構形〉,收於簡瑛瑛編著,《當代文化論述:認同、差異、主體性:從女性主義到後殖民文化想像》(pp.248),台北:立緒。

陳佩琪

2000,《日治時期台灣新式製糖工廠空間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勤忠

2001,《菁桐地區礦業建設與地方空間結構之研究》,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英慧

1994, 收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pp.18), 台中: 晨星。

郭榮勇

1987,《茶農宅地空間之研究—以桃園縣龍潭台地的製茶農戶為例》,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明和

1967,〈談我國早期菸葉之烤製法〉, 收於《台菸通訊》, 第四卷第十二期(pp.20)。

鄭學遠

2002,《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埤圳現況調查及其再利用之研究》, 私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秀梅

1994,〈紅紅爐火〉, 收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pp.90-92), 台中: 晨星。

鍾永豐

1994,〈菸草路〉, 收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重返美濃》(pp.84-89), 台中: 晨星。

鍾理和

1997,〈菸樓〉, 收於鍾鐵民編著,《鍾理和全集(第一冊)》(pp.61-72), 高雄縣岡山鎮: 高縣文化。

鍾鐵民

1993,〈菸田〉, 收於林瑞明編著,《鍾鐵民集》(pp.23-57), 台北: 前衛。

鍾永豐

1999,〈從菸樓陶藝到第七小組菸樓錄音室〉, 收於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編著,《壹玖玖玖年高雄縣文化節: 戀戀客鄉情在美濃成果專輯》(pp.79-84), 高雄: 岡山。

鍾志宏

1993,《菸業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有諒

1976,〈促進菸葉生產現代化之途徑〉, 收於《台菸通訊》, 第 14 卷 11 期(pp.12-14)。

Cohen, Myron L,

1976,《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